

第五册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吉林省公報
(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一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号	………	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三号	………	十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四号	………	二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五号	………	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六号	………	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七号	………	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八号	………	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九号	……	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号	……	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一号	……	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二号	……	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三号	……	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四号	……	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五号	……	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六号	……	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七号	……	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八号	……	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十九号	……	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号	……	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一号	……	一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二号	……	一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三号	……	一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四号	……	一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五号	……	一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三月	第二十六号	……	一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二十七号	……	一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二十八号	……	一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二十九号	……	一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号	……	一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一号	……	一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二号	……	一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三号	……	一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四号	……	一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五号	……	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六号	……	一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七号	……	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八号	……	一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三十九号	……	一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号	……	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一号	……	一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二号	……	一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三号	……	一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四号	……	二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五号	……	二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六号	……	二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七号	……	二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八号	……	二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四十九号	……	二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五十号	……	二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五十一号	……	二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四月	第五十二号	……	二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三号	……	二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四号	……	二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五号	……	二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六号	……	二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七号	……	二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八号	……	二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五十九号	……	二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号	……	二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一号	……	二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二号	……	二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三号	……	二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四号	……	二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五号	……	二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六号	……	二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七号	……	三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八号	……	三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六十九号	……	三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号	……	三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一号	……	三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二号	……	三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三号	……	三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四号	……	三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五号	……	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六号	……	三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七十七号	……	三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七十八号	……	三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七十九号	……	三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号	……	三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一号	……	三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二号	……	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三号	……	三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四号	……	三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五号	……	三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六号	……	三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七号	……	三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八号	……	三八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八十九号	……	三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号	……	三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一号	……	四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二号	……	四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三号	……	四一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四号	……	四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五号	……	四二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号



原 缺

第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任免及指叙

任關或章為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九級給月俸八十元
派在總務廳總務科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任盛魁武為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五等十四級給月俸四十五元
派在總務廳總務科辦事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調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佐藤靜雄為糧稅廳屬官叙委任二等七級
康德三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原正人休職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警務官三上憲之助轉任龍江省公署事務官叙委任五等給四級俸
命警務廳吏法科長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任白水棧治郎在吉林省政籌備處總務科勤務月給手當一百九十八元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本池聖在吉林省政籌備處總務科勤務月給手當二百一十六元
康德三年二月七日

任井口素在吉林省政籌備處水道係勤務月給手當一百四十四元
康德三年二月五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三號 (學字第一二四號)
各縣各機關
各縣旗長

為令遵事、查國家祝祭日期、各市縣旗地舉行儀式、凡我國民、皆須參加、同伸贊祝、方為允當、近查各縣、或以會場狹小、不克完全齊集、或以辦事疏忽、籌畫未備普及、致使全部學生向隅者有之、或使一部學生不得參加者亦有之、殊不知學生為國家優秀份子、且在教育時間、正宜假此機會、召集全體參加、誦其國家觀念、今後遇有此等儀式舉行、所屬各級學生、務必全數召集、一體參列、以昭隆重而資闡成、(假期內逢有祝祭儀式召集學校區內居住學生教職員等參列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四之一〇號 (通字第五四號)
吉林省市政籌備處各局長
各縣各機關
各縣旗長

為令遵事、查查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為仲春上丁廟祀至聖先師之期、業經通行在案、茲定於是日早八時行致祭典禮、本城省市公私立各等以上學校、應於斯日由教授者一人、率領本校學生四十名、於致祭時間以前、務至文廟領禮、並於官員致祭後、再由各學校學生共同參拜、至未經參加領禮省市公私立各中小學校學生、仍於本

吉林省公報 第二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校內遵照例辦理，並於午前十時至十二時開由校長或教授，率領未
會參加觀禮學生全體前往文廟參拜，以昭尊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號之三三 (學字第一二九號)

令 郭財羅斯前廳長

為令仰事，案查本署，前以吉地字第一四九八之二(學字第七一四之
二號)訓令，填報小學校表，及小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之件，查該 對
於小學校學生教職員表，尚未呈報，殊屬延緩，仰速查填二份，具報
來署勿延，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一號之三 (農字第六五號)

令 郭財羅斯前廳長

為令仰事，案奉
實業部第一號訓令內開，查農會之復興方針，與一般農業團體制度
極有關係，茲為銳意研究以便利其成案起見，因於後開各項，認為有
詳知之必要，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市，從速調查，從優來報，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爾開調查事項，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前抄同原開事項，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以憑彙報，
切切此令。

附調查事項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調查事項

- 一、縣市農會
 - 1 成立年月及其概略之沿革
 - 2 職員
 - 3 會長及其他職員姓名有無報酬及金額
 - 4 會員人數
 - 5 務須按其階級(如地主自種或佃戶)並所有或耕種面積記載之
會員屬於區、鄉等農會時此等手續農會會員須分別階級並將所
有耕種面積記載之
 - 6 預算關係
 - 7 收入部、徵收會費、補助金及其他(由基本財產收入等)
 - 8 支出部、人事費、事務費、津貼費及其他
 - 9 徵收經費
 - 10 課賦率、徵收方法、徵收成績、至期末撥納者之處分、經費負
擔能力之有無
 - 11 實惠事業
 - 12 基本財產
 - 13 負債
- 將備置者記載之
 - 1 備考、農會章程、會員名簿、職員名簿、如有時須抄呈
 - 2、區鄉農會
 - 3 區鄉農會現存時應按原縣市調查調查項目記載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九號

(衛字第二四二號)

吉林省公署
令 郭財羅斯前廳長

爲令遵照、案查近日各報登載新京附近、發現天然痘、查該病最易流行傳染、本省現與昆連、種免蔓延境內、應即嚴加防範、並實地檢病的戶口調查、如患有該病患者發現、務須迅速以代電報告核辦、再查歷年春季定期種痘、向以四月爲實施之期、本年可提前以三月爲實施期間、應即依照往年成案、即早調查、並預備一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七號之二 (衛字第三九〇九號之二)

令各 縣 長

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七號衛字第三八六〇號內開爲令遵照事某屠宰場法及同法施行規則關於屠宰場之設立或廢止及其使用料并屠宰料金等項之呈請認可時均須依照左列各項辦法隨時呈報本部備案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附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市縣管之屠宰場即係地方團體所經營者關於屠宰使用料及屠宰料金亦須呈由本署轉報民政部大臣認可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一併查照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 一、許可屠宰場之設立及其廢止時應檢抄其許可呈請書報告民政部
- 二、命令屠宰場之廢止時應將其位置名稱及其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或代表者之姓名並命令其廢止之理由一併呈報民政部
- 三、對於地方團體以外之屠宰場經營者關於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料金之許可或變更時應將該場之位置名稱或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或代表者之姓名並各限別料金數額一併呈報民政部

各縣長ニ令ス

屠宰場ノ設立又ハ廢止並料金ニ關スル報告方ノ件
屠宰場法及同施行規則ニ基キ屠宰場ノ設立又ハ廢止ノ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若クハ廢止ヲ命シタル時並屠宰場ノ使用料及屠宰ニ關スル料金ノ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左ノ各號ニ遵ヒ其ノ都度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一、屠宰場ノ設立又ハ廢止ノ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其ノ認可シタル申請書ノ案ヲ添テ報告スルコト

二、屠宰場ノ廢止ヲ命シタル場合ハ其ノ屠宰場ノ位置、名稱、一屠宰場經營者ノ名稱又ハ氏名或ハ代表者ノ氏名、並廢止ヲ命シタル理由ヲ報告スルコト

三、地方團體以外ノ屠宰場經營者ニ對シ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ニ關スル料金認可又ハ之等ノ變更ノ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其ノ屠宰場ノ位置名稱、屠宰場經營者ノ名稱又ハ氏名或ハ代表者ノ氏名並各限別料金數額報告スルコト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奏

附

記
地方團體即チ縣經營ノ屠宰場ニ於ケル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ニ關スル料金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要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八號 (衛字第二四二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令各 縣 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遵照、案查本省屠局、向有轉請開設溫發醫院之許可者、茲查此

項醫院，既無正當醫師，居中指導，更無助手看護等之完全設備，在關於此項治療之法規未頒布以前，無論呈請開設醫院或診治所等何種名義，均應暫不予以許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對於請轉關於溫灸醫院機關之開設者，即予駁斥可也。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七八之二號 (初字第六二號)

令省私立市立各級學校及文化機關

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〇號(文發社發第一〇號)內開，為令行事，查三月一日，為我國建國之日，亦為舊紀

今上狂極大典之期，例應舉行祝賀，以誌不忘，為此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及教化團體，屆時按照左列要項，敬謹舉行，務使全國民眾，協力進行，且為切要，除分行外，合將左列要項，另紙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附抄要項，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此附發建國紀念日應舉事項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建國紀念日擬辦事項

一、舉 式

1 各學校是日舉行晨誦之儀式升國旗唱國歌向師影及國旗行最敬

禮恭讀建國宣言即位讀書經學諸語演建國精神及實施帝制之意義以資徹底了解國家觀念

二、紀念事業
各教化團體由一團體或數團體舉行祝賀式並須作前例之講演

各機關及各團體須於是日舉辦思想生活改良諸事例如矯正風俗勸行勸儉民守法克己奉公等會於國家社會有益諸紀念事業(去歲已舉辦者今年仍須考核其進行成績如何以資反省)

三、講演會

於設有民衆教育館或通商會館所之處集合民衆徹底講演(題材甲可取建國精神(乙)實施帝制之意義(丙)建國精神之意旨)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七之二號 (初字第六一號)

令吉林省政務廳廳長

為令道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八號(文發社發第九號)內開為令道事，查青年團總所、青年教育所、及正、學校等處，在訓練青年士極為重要，凡為現為明瞭國內該處情況起見，合行令仰該省長將該管內所有現在青年教育之設施概況，及將來之計劃等，遵照左表確實調查，於二月末以前詳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查明具報，切切此令。

附青年教育設施調查表式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青年教育設施概況調查表

名 稱
設 立 者

東區三年二月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吉林省公報定價ヲ在ノ通り定ム

一、部 五錢 送料共

一箇月 一圓零拾錢

廣 告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贈之
- 三、購閱時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因郵送障礙未應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時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白雲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費付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處申込ムル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カ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其ノ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四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 啟

大正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日清印刷廠

第八條 管理二荒地契約之期間，為三年以上

第九條 縣長被委託為二荒地之管理者，在管理契約之期間內，或契約終了時，關於該土地之設定或變更權利事項，得予當時之佃戶，以優先的權益

第十條 縣長對於管理之二荒地，呈請省長核准，得徵收租稅、

第十一條 關於施行本辦法之必要事項，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二荒地復興辦法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吉林省二荒地復興辦法擬定所有復興該項土地事務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條 關於復興二荒地事宜省長及縣長應諮詢二荒地復興委員會及分會其應詢事項列左

(一)關於獎勵二荒地之復興事項

(二)關於二荒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復興二荒地所有農業上之指導事項

(四)其他復興二荒地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縣長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二荒地調查完竣，九月底以前，樹立本年度之二荒地復興計劃，呈請省長核准

第四條 縣長奉到二荒地復興計劃之照准時，對於計劃地區內之二荒地所有權者，永佃權者及經理人，應即通知，並佈告週知，按前項情事之佈告期間 為一月

第五條 縣長督當二荒地之管理事務，應設管理二荒地事項記載簿(別紙樣式第二)及原所有別之分戶簿(別紙樣式第三)務期詳載及

其他之收支分明

第六條 當出租管理之二荒地時，須由雙方訂立契約書(別紙樣式第四)佃戶方面尤須覓具殷實擔保二名，並取其親申長之證明

第七條 縣長對於佃戶應將給佃執照(別紙樣式第五)以昭信守

第八條 縣長於管理二荒地之出租事務終了時，應即報告省長，勿稍延遲

第九條 縣長對於佃戶，得貸與復興資金

第十條 關於前條之貸款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長關於管理二荒地之租稅，及繳納日賦，應諮詢二荒地復興委員會分會，並考慮地方情勢，及臨時市價規定之

第十二條 山管理二荒地之租稅中，得扣除該地之田賦，地方稅，及管理費，並其他經費等等，如再有盈餘則於管理終了時，退還所有權者，永佃權者或經理人至不足時，仍由所有權者永佃權者或經理人負擔

第十三條 所有權者，永佃權者或經理人，於管理契約終了後，仍將該地租稅於當時之佃戶時，所有租額，不得比擬以前多數

第十四條 佃戶如有違背契約事項時，得由縣長取消其租佃契約及租佃執照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二荒地復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復興省內二荒地而設，關於二荒地之復興獎勵、二荒地之管理事務、復興二荒地所需農務資金之貸與，及其他農業上之指導等事項，以聽省長及縣長之諮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名，委員幹事各若干名

第三條 委員長以省長充之，代表本委員會總理會務

第四條 委員以省公署各廳長充之，承委員長之命，審議重要事項

第五條 幹事由關係各機關職員中，由委員長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委員會之事務

第六條 各分會置分會長一名，分會員若干名

第七條 分會長以縣長充之，代表分會，總理會務

第八條 分會委員以參事官、屬官、各局科長、首領幹務指導官、農

會長、保長、及十紳充任、由分會長任命亦屬之、承分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員、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俟二荒地復興終了、解散之

○○縣二荒地復興資金連坐借款會簡章

第一條 二荒地復興資金連坐借款會（以下簡稱借款會）依二荒地復興資金辦法第二條以借入二荒地復興資金爲目的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以耕種地方管理之二荒地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幹事二名辦理關於資金之借入運用償還等事務
第四條 會員希望借款時須將希望所借現品之種類及數量向幹事稟請之
第五條 幹事接到稟請時須作成借款呈請書連帶保證書借款會會員調書等送交於甲長
第六條 會日對於借款額須負互相連帶保證之責
第七條 借款會由縣長接到借款額之決定通知時須即作成借用證呈遞縣長由縣長領取現品或現金
第八條 借款會辦事細則應由該會規定呈由縣長核准
○○縣二荒地復興轉貸資金辦法簡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二荒地復興轉貸資金云者係指對於耕種委任縣方管理之二荒地者貸與復興資金而言
第二條 在甲內設置以牌爲單位之二荒地復興資金連坐借款會（以下簡稱借款會）以耕種二荒地者組織之使擔負復興資金之借入運用及償還之一切責任
第三條 借款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縣以國幣 圓爲限度向滿洲中央銀行通融資金充作復興轉貸資金

第五條 縣以轉貸資金爲原則用現款物品貸給與借款會
第六條 貸給金額每項以十五元爲限每一借款會以千五百元爲限
第七條 本貸款之利息定爲年利 分
第八條 本會之償還及利息之額納按左列之期間行之
康德四年一月末日以前本金之二分之一及原過利息之金額
康德五年一月末日以前本金之二分之一及原過利息之金額
康德六年一月末日以前本金之二分之一及原過利息之金額

第九條 依本辦法之貸給期日以康德三年三月末日爲限
第十條 借款會應將借款請求書（樣式第六第十七）並兩帶之連帶保證書（樣式第八）及借款會會員調書（樣式第九）等提交於甲長
第十一條 甲長須詳加審查決定貸給之必需調查書長
第十二條 保長再嚴加審查後記名簽章轉呈縣長
第十三條 縣長對於二荒地復興委員會縣分會稟請借款呈請書連帶保證書及借款會會員調書等之是否適當依其答復決定貸給額交由保甲長轉達於借款會

第十四條 縣長決定貸給時應入應需之現品令借款會提出借用證
第十五條 借款會償還借款時須直接交於縣長由縣長處領取收條及前此提出之借用證
第十六條 縣長對於已收回之資金須立即歸還中央銀行不得延遲

○○縣二荒地復興轉貸資金辦法細則

第一條 基於縣二荒地復興轉貸資金辦法之借款均須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條 縣對於所屬之資金依左記起借要領向滿洲中央銀行借用之
1 起借名稱 二荒地復興轉貸資金
2 借入地點 滿洲中央銀行
3 借款利息 年一厘 迄
4 償還期限 康德六年一月末日以前

6 償還財源 資金收回金
 第三條 購贖買所需之現金(種子、農具、牲畜)照實際價格按貸與借款會
 第四條 由縣貸資金起借利率與貸給金利率之差所生之利息金充作縣方貸款事務費及不能收回貸款之補助費再有剩餘時即作為縣之收入
 第五條 借款會提出之借用證連帶保證書及連坐借款會會員副書等之格式另定之

(樣式第一)

一二荒地管理委託契約書

茲為復興二荒地起見特遵照本省二荒地復興辦法之規定由二荒地管理
 者
 縣長(以下簡稱甲)與所有權者(如係永佃權者或其經理人時可另按事實填寫)(以下簡稱乙)之間締結實行委託管理土地之契約如左
 第一條 乙為復興附表所列二荒地起見委託甲代為管理
 第二條 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為 年 月 日
 第三條 所有委託管理之土地乙對甲所規定之租戶及地租須完全認可不得稍有異議
 第四條 在委託管理期間該土地之利用方法由甲酌定設有宜種水田者即原屬旱田亦可改為水田乙亦不得聲明異議
 第五條 甲由委託管理土地之地租中扣除因稅地方稅並管理費及其他經費
 第六條 關於收支款項甲須照章登載賬簿於每年結算一次通告於乙同時向委員分會公開宣布以示分明而昭實在
 第七條 此項契約至 年期滿時甲須於一個月內將歷年收支各款總結清楚如有盈餘即返還於乙如有不足時仍應由乙補償在乙未清償之前經已滿期該契約亦繼續有效

第八條 乙於期滿三個月之前應請求解約如不請求時則視為仍有繼續契約之意向本契約書仍認為有效
 第九條 乙當委託管理土地滿期後擬行買賣轉讓並設定成讓其他權利時對其租戶應予優先權
 第十條 乙當本契約滿期後對原租戶仍願繼續租給時不得增漲地租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作成兩份由甲乙兩方各執一份以資存證
 附委託管理土地表

土地所在地位	目面	租權利者之種別	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二荒地管理者 縣長
 管理委託者 某某

樣式二

管理二荒地事理記載簿

住所	姓名	租戶姓名	土地				住所	姓名	租戶姓名	租約年	租約月	租約日
			至四	所在	所有	者						

繳		查	
<p>繳查事今據 縣公署 承領本縣管理民戶 原有坐落本 縣各鄉 地畝 計 畝 分</p>	<p>行計均交 三年為期 其除 各鄉之 公署備 查</p>	<p>繳查事今據 縣公署 承領本縣管理民戶 原有坐落本 縣各鄉 地畝 計 畝 分</p>	<p>行計均交 三年為期 其除 各鄉之 公署備 查</p>
<p>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 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p>	<p>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 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p>	<p>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 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p>	<p>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 一段西至 一段東至</p>
<p>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p>	<p>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p>	<p>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p>	<p>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 北南至</p>
<p>計地 畝 分</p>	<p>計地 畝 分</p>	<p>計地 畝 分</p>	<p>計地 畝 分</p>

(樣式第六)

借款請求書(借款會會員提交借款會之部分)

擬借用適合為國幣
四整之左列現用物

現用物品

種類	數量	單位	預想	預想
種子				
農具				
計				

(樣式第七)

借款請求書(借款會呈縣之部分)

為呈請借款事案(會擬依二地地復興轉其資金辦法借用適合為國幣
四整之現用物品(但從密費
四整農具費
四整)

種子費
四整)伏祈
核議如數借給實為德便謹呈
縣長鈞鑒

借款會
呈

(樣式第八)

逆帶保證書

借款人	二地地復	擬借現用	量單	價金	新甲	長保	及
東區	積	物品	種	值			

吉 林 省 公 報

康 德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第 四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 免 康 敬 止 爲 吉 林 省 警 務 廳 警 務 處 長 任 三 等 八 級 派 在 警 務 處 辦 事
任 免 田 俊 一 爲 吉 林 省 警 務 廳 巡 官 叙 委 任 三 等 月 俸 八 十 八 圓 派 在 警 務 處 辦 事

康 德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任 免 根 登 治 爲 吉 林 省 警 務 廳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二 十 三 圓

任 免 秀 珍 爲 除 樹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一 十 五 圓

任 免 村 上 是 一 爲 伊 通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二 十 八 圓

任 免 田 慶 造 爲 扶 餘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一 十 圓

任 免 渡 邊 實 爲 長 嶺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一 十 八 圓

任 免 原 口 一 雄 爲 九 臺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二 十 三 圓

康 德 二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任 免 宮 本 正 義 爲 乾 安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一 十 八 圓

任 免 伊 藤 好 時 爲 舒 蘭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零 五 圓

任 免 西 村 照 雄 爲 樺 甸 縣 警 長 月 俸 一 百 一 十 圓

康 德 二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訓 令

吉 林 省 公 署 訓 令 第 五 八 九 號 之 二 財 字 第 一 四 四 號

令 舒 蘭 縣 警 長 伊 藤 好 時
令 樺 甸 縣 警 長 西 村 照 雄

爲 令 遵 事、 民 政 廳 長 案 呈、 准 民 政 部 地 方 司 長 函 開、 前 經 決 定 貸 付 二 荒 地 復 興 資 金 一 案、 業 與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協 議 完 畢、 希 與 貴 處 中 央 銀 行

分 行 商 議 妥 爲 理 理、 並 希 將 借 款 進 出 帳 目 詳 爲 呈 報 爲 荷、 等 因 准 此、 查 此 項 復 興 資 金、 現 經 決 定 如 易 表 所 載 數 額、 除 分 別 函 令 各 分 部 辦 理 外、 仰 該 廳 即 便 查 照、 迅 將 可 行 條 件、 彙 報 上 呈 農 務 總 長 備 案、 切 切 此 令、

附 抄 部 頒 借 款 書 類 一 份
農 務 總 長 借 款 書 類 一 份
康 德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吉 林 省 長 李 錦 書

貸 付 各 縣 二 荒 地 復 興 資 金 款 額 表

- 舒 蘭 縣 九 萬 五 千 元
- 伊 通 縣 七 萬 五 千 元
- 舒 蘭 縣 七 萬 二 千 五 百 元
- 扶 餘 縣 三 萬 二 千 五 百 元
- 額 爾 古 斯 四 萬 圓
- 樺 甸 縣 三 萬 五 千 元

上 年 各 縣 農 務 辦 理 資 金 借 款 具 書 類 抄 發 卷 者

- 一、 呈 請 書
- 二、 理 由 書
- 三、 再 借 嗣 案
- 四、 借 還 年 次 表

民 政 部 訓 令 第 七 三 九 號
第 三 五 三 號

令 吉 林 省 長

爲 令 遵 事 查 各 縣 市 近 因 緊 急 是 設 備 復 興 資 金 或 借 還 借 債 或 轉 借 抵 押

債或對於其他公共團體永久利益等項應按後開部定起借關係書類辦法呈請民政部核准但縣市之起借將來每胎人民之負擔非財政上恒受壓迫是故起借之先必須妥慎計劃對於前述各項起借務求財政上之適合詳加審議否則苟非急要之需穩以不起借為是茲將呈請起借關係書類應會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再查以前各縣市呈請起借係由該省長查核後抄呈送部殊欠妥當嗣後再有呈請起借准宜應經由該管長官查核後加具意見連同原稿呈送部以憑核辦而昭鄭重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呈請起借關係書類一份

一、呈請起借手續

呈請書式

為呈請准予

(或自某年度至某年度起借額若干圓中於本年度) 費擬於其年度

起縣(市)債若干圓(經自治委員會議決如別記要項規定起借辦法

並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懇請許可) 所請是否可行理合檢呈別紙開

係書類恭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大臣

省(縣)市長
(特別市長)

某印

注意

發文號數及年月日按普通呈文格式

乙添附書類

一、起借理由書

二、起借要綱(自治委員會議決書)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三、財政計畫書

四、最近三個月決算書

五、負債調查(明細書)

六、基本財源及公積金說明書(如無此款時應註明之)

七、當年度一般會計及非借關係預算書(含追加更正)

八、關於起借事務者感於年報及支出方面

九、事業計畫表及事業計畫書(設計說明書、平頂圖、鐵路圖、構造圖)

一〇、其他參考書類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二部(第一號格式甲、乙)

二部

二部(第三號格式)

吉 林 省 公 報

第 五 號 星 期 四 (木 曜 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吉林省公署副官若尼正義為農安縣廳官叙委任四等十級

康德二年十二月九日

任宋本義為伊通縣警佐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八十元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氏家譜君為永吉縣警佐警務副佐叙委任二等月俸二百零七元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池田仙太郎為農安縣廳官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五十三元

任久富宗吉為永吉縣廳官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五十三元

任甘中武治為雙陽縣廳官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四十九元四角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農安縣廳官藤田鐵八郎復職免官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四號

王字第五六號

令 吉林省教育廳長(除長春府石佛河) 孫 長(乾安縣前廳長)

為令遵事、案查新制度量測、普及實為完成、為期迫近、關於各市縣呈准許可度量衡器販賣業者、是否即時開始營業、有無尚未開業者、其實本會又是否充實、有無經營能力、以及營業狀況等事、急應徹底調查開辦、以憑考核整理基準、茲擬定調查表式一紙除分令外、各該檢附表式、令仰該廳長遵照、妥慎詳查、限令到七日內填表呈報、以備考核、勿稍稽延謹此

為要、切切此令、

調查表式二紙

康德三年二月廿一日

吉林省長 奉 節 書

吉林省政府秘書長 奉 節 書

康 德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廳	官	名	職	俸	備
吉林	長春	石佛河	孫	長	乾安縣前廳長			
吉林	農安	藤田鐵八郎	復職免官					
吉林	伊通	宋本義	警佐	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八十元				
吉林	永吉	氏家譜君	警佐	叙委任二等月俸二百零七元				
吉林	農安	池田仙太郎	廳官	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五十三元				
吉林	永吉	久富宗吉	廳官	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五十三元				
吉林	雙陽	甘中武治	廳官	叙委任三等月俸一百四十九元四角				

一、各該市縣所列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額

二、流動資本之額及存存款項之動產

三、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四、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五、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六、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七、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八、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九、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十、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十一、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十二、調查表式及調查表式之說明書

新制度量衡法實施紀念日 傳單 (每五三〇) 六種 100000 份

三、 聲級新聞

在當地新聞上將定為度量衡法實施紀念日之意旨及關於新制度量衡記

事等登載於新聞上為要(此項以免費辦理之)

四、 舉行講演會

關於度量衡之講演

五、 關於施行新制度量衡器舉行實業家之談話會

在猶豫期間內似以分地分期施行新制度量衡為宜故貴市縣應將關於買

買時之物品單用新制度量衡如何換算及同時使用新制器具之方法及

日期各項由商會召集當地有力之實業家開一談話會以資研究而後再行

六、 在學校之講演
在當日於適宜時間將定為實施新制度量衡法紀念日之意旨說明之
康德三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〇號

令 吉林省政務廳處長 各縣 廳長

為令事，查各市縣境內古蹟古物，調查及保存，實有應特別注意之必要

茲經規定，本年度務將古蹟保存法及施行規則並種類，印製若干份，由

縣份發各管轄自衛團及保甲團長遵照辦理，一面認真調查，凡以前報之

遺蹟，統行查明，依限填表備報，一面極力蒐集，其經民間無意所得之古

錢、古玩、古器、古劍、古箭矢、古佛像、古陶器，及其他一切古

物，一律報由縣轉送本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認真辦

理，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古蹟保存法及施行規則並種類 冊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 第五號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古蹟保存法(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教令第五八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古蹟，係指古墳、及墳墓、碑、墓誌、廟宇、祠堂等

之遺蹟、戰蹟及其他有關史實之遺蹟、發現古蹟者應即呈報官署

先要請時勘驗、

第二條 凡古蹟發現時發見人除在北滿特別區或特別市廳立即呈報官署

特別市長其任各官署應立即呈報縣長或市長或其他相當官署

第三條 凡有古蹟而其所有人不明時則歸官有

第四條 關於調查古蹟有必要時該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為發掘土地撤去

障礙物或設置標誌等行為

第五條 古蹟視為有特別保存之必要者由文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條 文部大臣關於指定古蹟之保存得酌量限制其範圍一定行為又

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一定之措施

第七條 因第四條規定之行為及前條規定之處分或措施他人受有損失時文

教部大臣得補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八條 除原文教部大臣許可外不得有毀壞古蹟現狀及於其保存有影響之

行為

國家因道路鐵道及其他公益事業有更變古蹟現狀之必要時該管官署須預

先向文教部大臣協議但緊要時以未指定之古蹟為限得為處置但應呈

報文教部大臣查核

第九條 固有之指定古蹟由文教部大臣管理之

供公共用或公用固有指定古蹟之管理由文教部大臣與主管官署協議定之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侵犯第六條規定之禁止或制限或違反該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以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損壞或毀壞古蹟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關於本法施行所必要之規定由文教部大臣定之

附 則

第十五條 現在古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除在北滿特

別區或特別市縣立即呈報長官或特別市長外其在各省者應立即當地縣長

或市長或其他相當官署關於前項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文教部大臣及縣長在關安者謂為興安總署長官及縣

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 (大正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二條之規定，須將發見年月日、所在地、現狀及

所有者有無等，其實報告。

第二條 古蹟所有者、及管理著、有變更時，須將其所有者及新管理著

詳細報告，於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縣長、或市長、及其他同等

官署之長官。

古蹟所有著管理著住所氏名、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或前條、其受報告之官署應

據情迅速轉報於文教部大臣。

第四條 擬施行依古蹟保存法第四條所載之行為時，該調查員，須攜帶制

定之證明券。

第五條 文教部大臣為指定古蹟、或解除其指定時，以政府公報告示之

第六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依古蹟保存法第五條、於指

定以前，認為有必要時，得行假指定、或解除之。

依前項假指定、或解除其假指定時，須其報於文教部大臣。

第七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擬請許可時、或依同條第二項、擬

請時、須具陳列事項。

一、目的。

二、古蹟之種類。

三、古蹟之所在地。

四、發見或現狀變更、及於保存上有影響行為之狀況。

五、發見之年月日。

六、所有者之有無。

如八條 文教部大臣依古蹟保存法第八條所載、與許可或承認時、得附

加限制。

第九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於行為實施之際、發見埋藏物

時、應將關於埋藏之現狀等、作詳細之記錄、及其日付、一併呈報於文

教部大臣。

第十條 文教部大臣、得命 省、北滿特別區、特別市長、或市長、及

其他同等官署、管理國有指定古蹟。

附 則

第十一條 依古蹟保存法第十五條報告時、須具明所在地、現狀及記錄、

傳說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古蹟古物者屬天然紀念物之種類 (大正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古 蹟 類

古蹟(包括陵墓、古城寨、烽火臺、碑碣、廟宇、陶窯等遺址與廢址及其

他有關係史之遺蹟並包括貝殼、石器、土器、骨角器、含有史性質者

二、古 物 類

貨幣、金石、陶器、文玩、武裝服飾、彫刻等器、書畫類等歷史、宗教

美術上之發表品類

三、名 蹟 類

山林湖沼等自然佳處或國民靜養遊覽者

四、天然紀念物

古代財本及古書畫等或其有通質學術植物學上之價值之天然物類

古物之種類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磚瓦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代石刻板片之屬
-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章、及一切古代金石之屬
-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燒瓦土模之屬
- 四、文玩類 如書幣、陶器、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五、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琴劍、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六、服飾類 如鏡簪、簪珥、冠裳、飾物、及一切古代裝飾品之屬
- 七、幣貨類 如佛像、錢物、一切錢刻之屬
- 八、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九、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四八〇號之二 行字第一〇八號

令扶餘縣長

呈報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開辦辦法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設立委員會，係專屬縣長關於委員會事項之諮詢及使建議之目的，並非執行事務之責任，不應以委員會名義刊用鈐記對外行文，又委員會規定會長副會長，亦表列為委員及副委員長，殊屬錯誤，再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公正紳愛與，並須設置幹事，仰併遵照，原呈附件發還此令。

發還附件二紙

康德三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三七號之二 財字第一三五號

令敦化縣長

呈送佈告地方稅條例要領請核備案由
呈覽佈告均悉，查各縣擬定之新縣稅條例現正由本署彙案查定，申請中。

吉林省公署 第五號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呈 簡 函

在未奉准前，該縣稅先佈告，未免不合，業既已公佈，給予備案，仰俟縣稅條例奉准後，再行遵照，仰即慎實，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大正十四年三月五日 一頁 一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隆印刷社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第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北滿特別區公署張家灣警察署巡官趙用勝為共濟縣巡官(內領照在)叙委任三等月俸八十二圓

調任北滿特別區公署張家灣警察署警士石橋正達為德惠縣警士給月俸八十圓

調任北滿特別區公署張家灣警察署警士張厚仁為德惠縣警士給月俸八十圓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舒閉器總官石川與一另有任用免去本官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五之六號

令各縣 市縣署長

學字第一五〇號

為令遵事、查文教關係定期報告例、前經本署、訓令第四五之二號飭遵在案、惟恐稍有疏忽、致誤時勢、合令該市縣署長、深切注意、務查報告例所定之事項、及時日、如期具報、勿稍延宕、切要切要至於各表篇幅、宜以二十五、七生的米突、長以十八、二生的米突、為準(表內格線大小不拘)以便彙轉、仰祈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六號之六

令各縣 署長

行字第一六一號

為令遵事、民政廳呈請、准
民政廳地方司第九〇號公函內開、查關於養倉之徵收、本廳業以訓令第八號通令開始徵收在案、茲查此項徵收、應依新舊度量衡辦理之、是以對於此點、應使倉長、及住民周知、對於新舊度量衡之比率、應由縣長詳切佈告以昭徵收之正確、而免不正行為之發生、再關於養倉一切損毀之計量單位亦應依新舊度量衡辦理之、除分函具、相應函請查照、並飭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因、查對於制度量衡、各縣大小程度不同、康德二年度量衡之徵收、既依新舊度量衡辦理、應由各縣長逐將新舊度量衡之比率、詳錄準確、令飭各倉倉長依照、一面亦告住民週知、並抄查舊底核實備查、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六號之二

令各縣 署長

行字第六七號

為令遵事、本署前為推廣社會教化範圍、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以第一九六號(第一六六號)訓令、檢發第一回教育局員會議指示事項第一八款實施辦法、及報告表等、飭遵在案、現查各屬學校開學在即、對於本案如何實施、該縣長當已擬有具體計劃、本署為便將來查考、特製附表、仰即依式填報為要此令

附學校社會教化範圍調查表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規定後而改補助成金

第四條 受補助成金之縣應將以所受之補助成金所施行之事業之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用途明細書一併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實業部大臣

第五條 受補助成金之縣如違反本則之規定或所施行之事業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時實業部大臣得令將補助成金之全部或一部撤回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助成農事共同施設由

實業部農務司會函 康德三年(農政科第十號之六之二)

逕啟者查康德二年度以模範村助成貨物補助各縣指定農村之請取農政司本年度以補助農事施設費依實業部令第一號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繼續發給之相應函請

貴廳長將後開事項逐項通飭指定各縣依規則第二條之手續辦理爲要且前定(二月下旬)召集各省農務局長會議於會議期前將「去年實施之成績」及「今年希望施行之事項」彙報到部爲荷並希將該規則及本件之抄各件各一份發給指定各縣以爲盼此致

各省總務廳長

計 開

- 一、依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內開關於村之指定事宜由康德二年度所助成各縣之指定村及本年再規定各縣之每一適當村應准進行
- 二、對於康德二年度所助成之村本年仍照前開範圍內繼續助成惟此後預定遵照本規則刪除之
- 三、對於本年新助成之村約計在六百個範圍內助成之(明年予以繼續助成一年)
- 四、由康德二年度繼續受助成之村遵照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四條所屬各項給予補助其額
- 五、由本年度新受助成之村依規則第二條除前開其額外並應訂定指定村概

視察報告及指定村更生計畫書其詳

前開調查書及指定村更生計畫書其詳

六、指定村應於開辦指導之際去年總自本月起一同開始其開辦費補助

甲 村務及民情一般

乙 指導事項

丙 農生行事進行情況

丁 其他

七、依規則第一條指定各縣如下

省 名	縣 名
奉天省	遼陽 梨樹 海龍 蓋平 遼陽 新民 鏡中 西豐
吉林省	榆樹 伊通 九台 雙陽 磐石 扶餘 長春
龍江省	龍江 富裕 訥河 克山 拜泉 明水 鎮賚 洮南
熱河省	承德 赤峯 開原 凌城 重興 巴彥 呼蘭 青岡
浙江省	樂平 清徐 綏化 懷慶 東興 巴彥 呼蘭 青岡
安徽省	同德 雙城 肇州 懷慶 東興 巴彥 呼蘭 青岡
山東省	寬甸 鮑巖 安東 莊河 鳳城
閩南省	琿春 延吉
三江省	富錦 博川 依蘭
黑河省	瑷琿

實業部農務司長啓

實業部令 康德三年(農政科第一八號ノ六ノ一)

茲將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ヲ左ノ通定ス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ハ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ノ目的ヲ以テ縣内一定村ニ於ケル左ニ掲ケル費用ニ充當セシムル爲メ年度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助成金ヲ省長ヲ經由シ縣ニ交付ス

一 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二 共同農具設置費
三 共同農業獎勵費
四 農事共同施設ヲ目的トスル組合農事組合ト稱スル費用
五 其ノ他前各款ニ準スル農事共同施設ニ關スル費用

前項ノ縣ハ實業部大臣、村ハ當該省長之ヲ指定シ村ハ當分ノ同一縣ニ付トス

第二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縣ハ申請書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省長ヲ經由シ毎年二月末日迄ハ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ヘ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めムルトキハ期間經過後ト雖モ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 申請理由書
二 事業計畫書
三 經費豫算書
前項ノ書類ハ外實業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めル書類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助成金ヲ交付スヘキモノト認めタ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交付ノ方法及其ノ他ノ條件ヲ定メ助成金ヲ交付ス

第四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ハ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テ進行シタル事業ノ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使途明細書ヲ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迄ハ實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ヘシ

第五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縣本縣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事業ノ進行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ナルトキハ實業部大臣ハ既ニ交付シタル助成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還付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附 則
本令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實業部農務司公函 康徳三年(農政件第一〇號ノ六ノ二)
第二八號
康徳三年二月一日

省公署總務處長殿
實業部 農 務 司 長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ニ關スル件

康徳二年度ニ於テハ模範村助成費ヲ以テ各對指定農村ノ施設ニ對シ助成ヲ行シタル成本年理ヨリハ補助農事費其費ヲ以テ康徳三年實業部令第一號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ニ依リ引續キ助成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ニ相成タルニ付テハ左記事項了知ノ上指定縣ニ通達シ同規則第二章ノ手續ヲ速ニ取ラシメラレ所尙疑ハ(二月下旬ノ後定)各該縣成ヘキ各農務件長會議ニハハ「昨年度實積ノ成績」及「今年度豫行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取附メ提出相成度

進而該規則及本件寫一部宛本館ヨリ直接各指定縣ニ送付致シ置キタ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記

- 一、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ノ村ノ指定ニ付テハ康徳二年度ニ於テ助成シタル縣ノ指定村及本年度新ニ指定スル縣ノ適當ナル一村ニ目之ヲナスヘシ
- 二、康徳二年度ニ於テ助成シタル村ニ對シテハ本年共ハ概ネ一、〇〇〇圓ノ範圍内ニテ繼續助成シ得後本規則ニヨリ助成ニ打切トスル方針ナリ
- 三、本年産新ニ助成スル村ニ對シテハ概ネ六〇〇圓ノ範圍内ニテ助成ス(明年一年ハ引續キ助成ノ豫定ナリ)
- 四、康徳二年度ヨリ繼續助成ヲ受ケタル村ニ付テハ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四條ノ書類ヲ至急提出スヘシ
- 五、本年度ヨリ新ニ助成ヲ受ケタル村ニ付テハ規則第二章ニ依リ提出スヘキ書類ノ外指定村概況調査書及指定村更生計畫書ヲ提出スヘシ右調査書記載事項及指定村更生計畫書指導方針ニ付テハ別途通達ス
- 六、指定村ニ於ケル指導開始(昨年ヨリ繼續セルモノハ本月ヨリ)ト共ニ

每月次ノ要領ニ依リ指定村月報ヲ提出スヘシ
甲、村勢及民情一般
乙、指導事項
丙、更生行事進行狀況
丁、其他
七、規則第一條ニヨリ指定縣次ノ通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七四〇號之二 附字第一三四號

呈報進令提撥商會營業稅款並扣留徵收費用辦法由
呈悉、查關于提撥商會營業稅款辦法、本署前經指令、飭於所收此項稅款
內、扣除相當徵收費用、再按成撥發、奉呈乃先行按成提撥、再由商會得
款內、扣除徵收費用、核與本署前令尚有未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仰即
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二六號之二二 工字第七〇號

令 檢 閱 縣 長

呈一件爲根據康德三年十二月份辦理商號及經理人註冊連同各呈請書請
核轉由

呈件、覽印紙、均悉、查關於辦理商業註冊手續、前奉
實業部第一三九號訓令、附開八項、當以本署工字第一零一號訓令、抄附
原件、通行各市縣、遵照辦理、在案、據該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原呈請書、
核與前令附開第八項、載稱、嗣後凡註冊呈請書、應由辦理註冊之官署保
存、須另備具呈文、連同原呈抄件、呈送之規定、不符、未便照辦、茲將
原件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將原呈抄件、呈送封署、再行核轉、餘件
暫存、此令

吉林省公署 第六號 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代 電

吉林省政務廳長 呈 鑒 准民政部地方司函字第八二號函開、查工商業之興替
與國家關係至重且巨、故各國對於工商業數目與營業狀況、均有詳確之統
計、吾國因宋久、對於國內工商業數目、實無正確統計之調查、茲爲明
瞭全國工商業數目、以便考核地方收入、及工商業發展負擔狀況起見、現
定事關工商業數目統計調查表、及查填注意事項、隨函附發、希即轉飭所
屬、遵照查填二份送廳、以憑核轉爲要、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印
附抄發工商業數目統計調查表一份
查填注意事項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工商業數目及資本額數實錢額數統計調查表查填注意事項
- 一、由(或縣)所屬境內之工商業詳細查填之
- 一、表內「資本額計」之計算法與細表中百圓以上資本額欄內之「資本額計」
即爲工商業數目乘百圓所得之資本概數也
- 一、表中之「實錢額計」係指同一業種同一標準資本之若干商號康德三年全
年實錢數之合計而言
- 一、各商號中如有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則以其主要之業務定其所屬業類
- 一、表中所列毛織業係指專以製毛織物品爲業務者而言
- 一、表中所列毛皮及骨膠係指專以買賣毛皮骨膠料爲業務者而言
- 一、表中所列燃料業係指凡以經營燃料爲業務者(如煤、炭、木料等類)而言
但油類燃料不在此類內
- 一、表中所列酒業係指以販賣酒爲業務者而言(但專以製酒爲業務者不
屬此類)

二六

- 一、表中所列「油業」、「菸業」、「木業」、「魚業」、「磁器業」等均指以販賣為主要之業務者而言
- 二、鹽業包含鹽鐵業製鹽業等業在內
- 三、物運業係專指以物運貨物為業務者而言
- 四、自動車業指專以輸送乘客為業務者而言
- 五、表中所列「銀行業」、「組合業」、「公司業」均係法人性質其「實收額計」即將康德二年全年所得之純利益數算入之
- 六、滿洲中央銀行資本額得不查填
- 七、表中所列「組合業」及「公司業」係按其組織分類與所營業務無關
- 八、表中所列工商業類別如有不完備處各市縣得就現地實在情形加添之

公 告

吉林省公署廳官廳中區帶第五十五號中權門證遺失特聲明作廢

三月三日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第一四二號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地務廳
 印刷所 日滿印刷社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七日
第七號 星期六(主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石義夫職卸休職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休職吉林省公署屬官大石義夫辭職照准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立小學校教員下葉省一辭職照准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

調任民政部技士王廷政為吉林省公署技佐級再任七等八級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警第四九七號之二 附字第五六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郭爾羅斯前廳長

為令行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九號(附字第三八七〇)之內開為令行事查本年自夏入秋以來省內匪患漸熾及長嶺等處安撫安等處匪患發生其流自匪匪猖獗為後匪匪以首領匪首匪免夜夜在安撫安等處匪管內所發生之疫癘結核該地及駐在防務員等之安撫結果均已次第撲滅並未續發日趨山本月末日匪匪自匪匪匪匪匪匪一律掃除以刻交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管廳便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管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警第一號之二 附字第十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郭爾羅斯前廳長

為令通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訓令第九四四號關於詳報傳染病營業許可辦法飭遵等因一案查經本署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五日以前第五五五六號之二附字第三四五〇號之二訓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復奉第一〇一三號附字三九七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開詳報之傳染病營業之件業經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前本部第九四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將該訓令中第一項訂正如左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省警察廳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左記事項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有合於此項價格者即飭遵照具呈請呈本省長許可此令

計 開

一、詳報因故無民國十八年榮國暫行條例而取有榮歸之資格者其詳報商營業許可略

(甲) 該本人不從事商者若原為榮商營業時無妨予以許可

(乙) 該本人從事商者若欲為榮商營業時應按照用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請對其另用公函使之管理時具請予以許可

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警第六九五號 附字第八八號之四〇

令仰傳伊通縣長

為令備案查前據本署警務總案呈稱

民政部衛生司民函發第一〇三八號公函開處法定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統計

表並囑屬於傳染病月報表開後務須於限定期內彙齊情備等因到署當於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第五四四五號調令附抄原表轉行遵照並飭依限查報覽令備各在案茲查該縣康德二年十二月份傳染病患者發生死亡月報表迄今尚未報到並查該縣每月遲延殊屬玩愒忽功令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於文到日即將上年十二月份之傳染病月報表查填呈報以憑彙轉仰即轉飭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將月上之表呈報到署不得再行延擱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調令 吉警第六九六號
令領穆伊通縣右農安縣長

為令領事案查前據本署警務廳呈准
民政部衛生司民衛發第八〇〇號公函附送全國婦女檢校統計表並囑屬於該項月報表填後務於翌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司等因到署當於康德二年十月二日以前將第四七一四號調令附抄原表轉行遵照並飭依限查報覽令備各在案茲查該縣康德二年十二月份婦女檢校成摺月報表迄今尚未報到並查該縣每月遲延殊屬玩愒忽功令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於文到日即將上年十二月份之婦女檢校月報表查填呈報以憑彙轉仰即轉飭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將月上之表呈報到署不得再行延擱此令
宣統三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調令 吉警第七五〇號
衛字第二四二〇號之二一
令領安化安長領等縣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為令領事案據本署警務廳呈准
民政部衛生司民衛發第一二六六號公函開呈覽所發康德二年度本省各縣縣首斯斯防疫援助人員賞與金及分配表前來並經本署轉飭經理科於一月二十九日將司賦之數照表轉發該縣在案查此項賞與金對於各勞績人員之支給須俟各縣將勞績表報齊經本署審核決定後另令通知再行按照決完等因

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分配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將前令調查援助防疫人員勞績表送表報此令
附抄發本省各縣旗撥助首斯斯防疫人員賞與金分配表一紙
康德三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各縣旗首斯斯防疫援助人員賞與金分配表
縣 款 別 金 額
農 安 縣 四三七元
乾 安 縣 二一六
長 嶺 縣 二四八
扶 餘 縣 一一五
郭爾羅斯前旗 一〇〇

吉林省公署調令 第六〇八號之二
財字第一六四號
令長春長嶺乾安
德惠農安九台縣長

為令領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〇號調令內開、財政部前准吉林省稅務監督署第一二四號公函、請將被賣地之契稅、按照修正、勸報契稅條例第六條、酌予辦法、請同田賦同一免除一案、茲經查核、應行與田賦同免免除、除令飭吉林省稅務監督署遵照外、合前附同處理上注意事項、令仰該署、即便停止繳納、吉林省農地地契契稅契稅單打章程、嗣後關於被賣農地契稅與契稅之免、及檢校等悉依修正勸報契稅條例、及康德元年財政部第四一一號調令、暫行與吉地田賦免除辦法、妥為處理、毋仰轉飭所屬農地契稅徵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奉發第四一一號調令一件、暫行與吉地田賦免除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省路スルコトヲ特
 第五條 農地田賦ノ免除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預メ稅務監督署長
 ニ申請スヘシ
 第六條 本心得ニ依ル處理ハ本訓令發令ノ日ニ於テ免除處分未濟ノモノ
 ヲリ之ヲ適用ス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警第二八八號之二 衛字第一一〇號之二

令吉林警察廳長

呈一件爲具報告獲項加路濟等五種麻醉性注射藥品應否准予出售等請
 察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報告書藥名欄內載有巴那那兒一種確係含有麻醉成分應
 即禁止出售餘如嗎那兒嗎那兒二種並非麻醉藥品即毋庸禁止其售賣至
 加路濟普運加並二種應俟本署化驗後再行飭遵仰即飭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庚德三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寶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警第二〇六號之三

令長春縣長

工字第五八號

呈一件爲物販區堪卡倫鎮商會會長孫秀泉辭職等情請察核示送由
 呈悉 據報卡倫鎮商會會長辭職、既經查明辭職過多、辭職堅決、應予照
 准、至所遺會長一缺、當此新商會法、尙未公佈之際、應飭由該會副會長
 暫行兼代、以維現狀、俾符功令、除轉請
 實業部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將交接情形、及代理日期、具報查核、
 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寶



大正十四年三月七日

一月廿

一五三號

新貨在內

發行處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吉林印刷社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第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按佐魏為午受任吉林市政警備處副處(魏給)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十九日

調任磐石縣屬官(經理官)趙前英一為長春縣屬官(經理官)魏雲任四等給十級俸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晚峰
- 白雲霖
- 岳崇申
- 鄧啓榮
- 孫卓岩
- 欽 承
- 谷連芳
- 朱星垣
- 劉懋發
- 雷祿祥
- 李雲峻
- 徐錫世
- 馬鴻書
- 張毓環
- 范春朝
- 劉廷章
- 吳英倫

警備處 信益三

警備處 信益三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發第七六二號

新字第四八號之二六

吉林省警備處長(陸長春)
吉林省警備處副處長(陸長春)

為令備案查本署前奉

民政部第九三號訓令改定妓女檢閱月報表式為附錄檢閱月報表式自
康德三年一月代按月彙報等因一案當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吉標第
五四八四號之二訓令抄回表式傳行遵照填報在案茲查各屬本年一月份娼妓
檢閱成績月報表已屆應報之期尚多未據報到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處長即促
遵照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此項成績檢閱新式填報表式填報來署以憑彙轉備
核每月之表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報到案關中央每月統計限期至嚴切勿再行
玩延致干提出懲戒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五〇號之二

行字第一七〇號

令各 縣長
令市 政廳長

為令遵照，案奉

民政部第四一號(地字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對於縣市政務月報、前為充實內容、嗣經改善起見、業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地字第三六四七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按此項月報、現行之記載法、係採取日誌式、須將一月內已辦未辦事項、劃為官版與計劃兩種、注意檢核有重要之案件、務具條碼、分類填於各欄之內、并逐項重要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一併附呈、以憑審查、用符中央注重政務之本旨、乃核各縣市政務月報、仍多未備、應即遵照上開憲旨辦理、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并規定附開事項、令仰轉飭遵照、此後務宜認真填造、力謀刷新、倘本月內有較大事件、一時不克結束、尚在進行者、亦應敘述到已辦到如何地步、至將來進行如何、可於下月接續補報、再本部總務司資料科(由舊調查科改組)為蒐集資料關係、對於月報文、有存查必要、除於前令由康德二年十二月份改送本部地方司、日文各一份外、仍照舊送總務司一份備查、不得中止、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抄同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康德三年二月廿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附 開

- 一、對於月報內列格式非經中央重加修正各縣市不得擅為更改以免紛歧而昭一律
- 一、對於該項月報如有改善意見應將其意見書送本部地方司長核奪
- 一、邊遠縣份尚有積壓數月迄未補齊者如蒙令補齊誠恐積壓愈多致為空等併願計始由本年一月份起先按現在月份按月造報一面積極清理以期報報各月份依次陸續補送以備案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號之八

文字第七五號

各縣縣長暨警察廳長

為令事、查以

前令第一七二號公布之地方官署令格式及其注意事項一案、業於康德

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訓令吉總第九五三之三號、及一月二十二日訓令吉總三一五之三號(文字第三〇號)先後令行在案、茲經制定旗令公布式要項如左、仰即按照所定各項辦理、呈請核准手續為要、此令

一、旗令公布式、應按另紙格式作成、呈請省長核准

二、旗令以旗公報公告之

三、旗公報如係月刊者每逢旗令公布時應隨時發刊之其尚未發刊旗公報之處應即認刊行之方法如不能刊行時應代以臨時謄寫印刷等適當之公布辦法並應報告之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旗令公布式

某某旗令第 號

茲制定某某旗令公布式如左

年 月 日

某某旗長姓名

某某旗令公布式

第一條 某某旗令應認明為某某旗令由某某旗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某某旗令應以某某旗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旗令公布式制ニ關スル件
 附 則

前令第七二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ルル地方官署命令格式令其注釋事項ハ
 昭々憲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百九十五三ノ二段及一月二十二日訓
 令百九十五三ノ三號(文字第三〇號)ヲ以テ通達セル該ナレハ付首題ノ
 件左記事項ニ依リ至急認可申請ノ手續ヲ執ラレ度

要 項

一、旗令公布式ハ別紙様式ニ依リ旗案ヲ作成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テヘシ
 附 則

二、旗令ハ旗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 則

旗公報ニシテ現在月刊ナルモノハ旗令公布アル毎ニ隨時發刊スヘシ
 附 則

旗公報ヲ未タ刊行セザル旗令於テハ至急刊行ノ方策ヲ建テ若刊行シ
 備ハナルトキハ隨時發刊、印刷等適當ナル公布辦法ヲ請シ之ヲ報告
 スヘシ
 附 則

旗令公布式
 附 則

某某旗令第 號
 附 則

茲ニ某某旗令公布式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附 則

年 月 日 某某旗長許宅
 某某旗令 公布式
 第一條 某某旗令ハ某某旗令ヲハコトヲ明記シ某某旗長署名シ公布ノ年
 月日ヲ記入シ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某某旗令ハ某某旗公報ヲ以テ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號之五三 行字第一七五號

吳維安配義倉倉庫修理補助費款及擬移用基本補助金數目河表請察
 長由

呈長均悉、所擬由義倉基本補助金內以四千五百元移作建築義倉倉庫費用
 業經本署核准、應由該縣長依糧食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三款所載
 民政部審代電照單、應由該縣長依糧食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三款所載
 注意諸項、速先妥擬計畫、(位置及容積須分別叙明)繪具圖說、並將機擘
 工料各費、詳實附列預算、具報核奪、勿謂延擱、至修理舊有倉庫、亦應
 另具計畫圖說預算、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維德三年二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奉 銜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五號之一三 行字第一一七號
 令扶餘縣長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第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長嶺鎮良爲吉林省立遼恩街兩級小學校主任二月二十二日此狀
任松山直二爲
教員徐月俸一百則此狀
任楊文建爲
教員徐月俸四十則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調任吉林省公署屬官黃圭部爲密山縣屬官叙任三等給月俸八十五則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一日
康德縣參事官片要五郎辭職照准此狀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〇號之三 警字第一八〇號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九號(文務專發第(二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謀教育基
旨之向上、特派員赴日本留學歷經辦理四期在案、茲將第五期選拔要項
隨令頒發、仰即按規定名額慎選優秀教員、限於二月既呈遞到部添分行外
合令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附發選拔要項一份等因到署、業經以定長
春縣選送小學教員一名、榆樹縣選送中學教員一名、吉林省通學校教員何
雲昇爲補缺、至各該縣有無相當人選、尚應從速電復、以憑核辦除分行外
合亟抄同要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選拔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二月廿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第五屆教育行政人員選拔要項
一、留學期間 自康德三年四月至康德四年三月一節年間
二、推薦員數

地方別	應選的小學 校教員數	中 等 教 員	應推考 薦員數	計
奉天省	二	三	一	六
吉林省	一	一	一	三
安東省	一	一	一	三
錦州省	一	一	一	三
浙江省	一	一	一	三
浙江省	一	一	一	三
熱河省	一	一	一	三
間島省	一	一	一	三
三江省	一	一	一	三
黑河省	一	一	一	三
計	六	一四	四	二四

三、賞 格

- 四、義務
- 1 歸國後須在原任學校服務二年在此期間內自動辭職或轉任時須報原其留學期間所領學費及俸給之一部或全部但依監督官署之命令時不在此限
 - 2 歸國後二個月以內須作五千字以上之報告論文呈報文教部大臣
 - 3 歸國後一年內如奉監督官署或在職學校校長之命令時須隨時擔任講習會之講師

- 五、留學目的
- 研究日本學校教育之教授法訓育法及學校管理法並攻自己希望之學科
- 六、留學學校
- 現正在交涉中一俟決定再行通知

- 七、補助費
- 1 學費 月額國幣六十拾圓
 - 2 旅費 現任地新京留學地間酌給往復旅費

- 八、手續
- 1 留學願書
 - 2 履歷書
 - 3 身體檢查書
 - 4 照片兩張(最近攝照之四寸半身脫帽者)
 - 5 省長推薦書

- 九、呈報期限
- 第八項諸文件限於二月底經由管轄省長呈送到部

- 第五回教員留學生選派要項
- 一、留學期間 康德三年四月ヨリ康德四年三月迄一個年周

二、推選員數

地方別	推選スヘキ小學校教員數	推選スヘキ中等教員數	計
奉天省	二	三	六
吉林省	—	—	—
安東省	—	—	—
錦州省	—	—	—
濱江省	—	—	—
龍江省	—	—	—
熱河省	—	—	—
關島省	—	—	—
三江省	—	—	—
黑河省	—	—	—
計	六	一四	二四

三、資格

- 1 現職小學校、中等學校ノ校長若クハ教員ニシテ二個年以上教育ニ經驗ヲ有スルモノ
- 2 日本語ヲ解シ聽講ニ不自由ナキモノ
- 3 身體強健、思想堅實且ツ成績ノ優秀ナルモノ
- 4 年齡三十五才以下ノモノニシテ男子教員タルコト

- 四、義務
- 1 歸國後二個年周原任學校ニ服務スルコトヲ要シ、此ノ期間內任意ニ退職スハ轉任シタル時ハ、留學期間內ニ支給シタル學費及ヒ

停給ノ一部又ハ全部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管官署ノ命令ニヨル時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二 歸國後一個月以内ニ五千字以上ノ報告論文ヲ文教部大臣ニ提出ス

三 歸國後一箇年內ニ管官署又ハ在職學校長ノ命令アル時ハ隨時講習會ノ講師ニ任スルコトヲ要ス

五、留學目的
日本ノ學校教育ニ於ケル教授法、訓育法並ニ學校管理法ヲ研究シ併テ自己ノ希望科ヲ研究ス

六、留學學校
目下交渉中ニ付決定次第通知ス

七、補助
一 學費 月額國幣六〇圓
二 旅費 原任地、新京留學地間往復打切旅費ヲ支給ス

八、手續
一 留學圖書
二 履歷書
三 身體検査書
四 寫真二枚(最近撮影、手札型、半身、晚組)

五 省長ノ推薦書
九、提出期限
二月末日迄本部ニ到着スル如ク管官署長ヲ經テ第八ニ換ケタル書類ヲ提出スヘシ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四號

學字第一八一號

吉林省立吉林上村兩級中學校長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爲變更該校名稱、呈奉
文教部指令第七八號(文學書件第五二號)照准該校改爲吉林省立吉林師範

林工業學校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校長遵照改正爲要、切切此令
唐德三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八八號

學字第一六四號

各縣 旗 長
吉林省立各縣 旗 長
吉林省立各縣 旗 長
省立私立各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爲統制全省、留日學生起見、曾制定赴日留學、請求發給證明書、手續及辦法、業經吉林發第一六五四號、學字第七四四號、令飭遵辦在案、現查該項辦法尚未盡善、以致學生到日、極多不便、茲特改正定名為吉林省留日學生出國證明書發行規定如左、至前發辦法、應於令到日廢止、合飭抄件、令仰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吉林省留日學生出國證明書發行規定
用紙表式三紙
唐德三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留日學生出國證明書發行規定

一 凡志願留學日本者須請家長同意後向該管市縣公署領取留學申請書(表式第一號)原籍證明書(表式第二號)戶籍證明書(表式第三號)填寫明晰助同本人二寸最近照片一枚持赴當地警察署證明(表式印)
二 市縣公署須當留學第一項(一三三號見附表)各式表紙以便遇有志願留學者給發之
三 警察署領取前項請求證明書須知其戶口是否屬官思想是否正確應注意其是否歸附家長之同意不得隱蔽爲要
四 志願者取回警察證明書後(第三項表)連同自填之留學申請(第一表)交由該管之市縣公署轉日本署教育總或親自持交教育總由該總發給留學證明書

明書並給予紹介狀至日本領事署領得出國證運回第三號表之戶籍證明書
持回國方為有效
5 前項規定自令到之日實行同時吉總第一六五四號學字七四四號所發之證
法廢止之

二寸寫真

留 學 冊

姓名 年 月 日生

原 籍
現 住 所
出 身 學 校
留 學 國 及 學 校 名
留 學 預 定 期 間
出 發 預 定 日

右及詳見後也
康 德 年 月 日
右本人

吉林省公署教育總長
(第一號表)

二寸寫真

證 明 書

查 確係本署管界內 胡同門牌 號人氏此次得該
家長同意赴日本 學校留學特此證明此致 號人氏此次得該

吉林省公署教育總長

吉林警務廳 警務署

保本人之 現持本人之同意赴日本 學校留學
吉林省公署教育總長

(第二號表)

二寸寫真

戶 籍 證 明 書

姓名 年 齡
原 籍 年 月 日生
住 所

右特證明

康 德 年 月 日

(第三號表)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〇號之二 行字第一九二號

為令遵事、案奉

令 齊 縣 長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號(地字第二八六號)內開、查該省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
三項所規定之小冊、其實地方法如何、影響所及實鉅且重此後如擬實施平
等之縣份、應按照另紙、將必要事項詳細填入、事關呈報該管省長轉請本
署核准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請檢同書式、令仰該省長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奉抄同對表書、合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此令

附發該省平實編成計畫書一份

康德二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警務廳 警務署 王 日 啟

最低標準數目	省	年度	初備費數目	年度內已發出數目	年度內已徵收數目
年費管理費	省	年度	初備費數目	年度內已發出數目	年度內已徵收數目
年費管理費	省	年度	初備費數目	年度內已發出數目	年度內已徵收數目
年費管理費	省	年度	初備費數目	年度內已發出數目	年度內已徵收數目
年費管理費	省	年度	初備費數目	年度內已發出數目	年度內已徵收數目

注意 上開之額係徵收費與所徵收額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一號之一 行字第一八九號

為令道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五六號(地字第二九九號)內開、查義倉管理之必要費用、應由各縣規定於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經民政部大體認可後、再行實行等因、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縣呈請認可之施行細則中、關於管理費內之入件費、規定數目過多、不但於將來義倉運用上、發生障礙、且恐有危及義倉基礎之虞、是故對於各縣入件費、內應按照左列各項、極力採取節減方針、妥為規定、至設有義倉管理處所者、如留宿無直接管理關係之人其所需燃料、及其他經費、勢必因而增多、此種情形、尤應嚴重監督以資節節、除分行外、仰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等因、查關於義倉管理費內之入件費等、業經本署規定標準以廣代電通飭遵辦、各該縣長務依所示限度、奉照本令附開各項、採取極力節減方針、妥速編造年度三年度預算送核、不得稍事鋪張至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應列之管理費數目、應俟預算案由本署查定後、再行分別填入、並請詳示、本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仰抄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件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 第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大正新報社代印 三月三十日 第一一四三號 每份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彙 報

- 一、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對於指定入件費概示最大限度故該項入件費之標準應遵照其限以內規定之
- 二、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以縣職員或其他公務員令其兼任以期節省不緊要之人件費
- 三、縣長職員倉夫中能兼任者令其兼任
- 四、應查各倉庫所管區域之大小及儲蓄穀量之多寡或其他情形妥為決定入件費(例如本會與分倉之區別)
- 五、義倉即係者比較縣職員之俸給不得過高

官吏出差

- 一、總務處秘書官王錫為事務視察自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赴總務省公署出差
- 一、警務處警務科長若林邦敏為警務科長會議出席自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一、警務處技正新頭正男為衛生主任會議出席自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 一、實業廳農務科長花田孫平為農會二覽地模範村事務自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赴懷德伊通雙陽出差
- 一、教育廳視學官牧野健為數員講習會講演自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赴新京公主嶺出差
- 一、教育廳視學官洪祖麟為小學校教員官方檢定自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赴九台出差
- 一、總務處長中野虎造為縣視察自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赴榆樹出差
- 一、總務處總務科長長茂長太郎為事務檢定自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民政廳財務科長庭川辰雄為縣稅檢定自二月廿一日至廿三日赴新京出差
- 一、警務處警務科長曾根忠一為警務科長會議出席自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赴新京出差
- 一、省署總技佐島秀夫為地方勸業費預算自二月六日至廿日赴新京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低 免 及 指 叙

調任吉林省公署警佐行木吉代一爲敦化縣警佐叙委任二等給八級俸此狀
調任吉林省警廳警佐加藤政次爲樺甸縣警佐叙委任三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此狀

調任敦化縣警佐濱本大誠爲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給八級俸此狀
調任敦化縣警佐山口章次爲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此狀

調任榆樹縣警佐野崎許治爲磐石縣警佐叙委任三等給月俸八十三圓此狀
調任榆樹縣警佐金田芳松爲長嶺縣警佐叙委任三等給月俸八十三圓此狀
調任長嶺縣警佐武田龜三爲榆樹縣警佐叙委任三等給月俸八十三圓此狀

調任磐石縣警佐胡水重誠爲榆樹縣警佐叙委任三等給月俸八十三圓此狀
調任樺甸縣警佐大井大善爲吉林警察廳警佐給月俸八十四圓此狀
調任吉林省公署屬官總務處辦事李福實在民政廳辦事叙委任三等給月俸九十五圓此狀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正司法科長馬連登轉補吉林警察廳北山警察署長叙委任七等給五級俸此狀

吉林警察廳警正北山警察署長長段慶雲轉補吉林警察廳司法科長叙委任八等給六級俸此狀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九零號之五 文字第九五號

爲令事、案奉
民政部第七二號(檢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關於北滿特別區府北後之接務、此後應由浙江省公署處理等因、令行到署、除分行外、合鈔抄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令一件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廳訓令第七二號 (檢字第三五八號)
令吉林省長

爲令行事、關於北滿特別區府北後之接務事宜、前曾令行設置籌備委員會以謀接交事務之連絡及統制在案、現在北滿特別區府既經成立、而籌備委員會亦已解散、所有從來在北滿特別區公署籌備委員會辦理之接交事務中之未整理者、嗣後即係由浙江省公署處理之、但遇有必要時、該署應與浙江省公署互相連絡以利公務、除分行外、令仰該省長遵照此令、
民政廳大臣 葛 肇 宣

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 合 示

北滿特別區廢止接務整理ニ關スル件北滿特別區廢止ニ關スル接務整理ニ關スル件北滿特別區公署該ニ貴公署ニ籌備委員會ヲ設置シ引繼事務ノ連絡統制ヲ圖リタルカカ、特別區ハ廢止セラレ籌備委員會モ亦解散セラレタルニ付、ハ從來北滿特別區公署籌備委員會ニ於テ爲シ來レル引繼事務中未整理ノモノニ付、ハ附令浙江省公署ヲシテ處理セシムルコト致

吉林省公報 第十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シタハヲ以テ必要ノ場合ハ濱江省公署ニ連絡ヲトラレ度

庚德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實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八九號之二

行字第一九〇號

為令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五四號(他字第一八七號)內開關於美倉之徵收、除商工業者及其他外、對於一般農民以徵收現款為原則、業經農倉管理規則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查此項規定、係為於農民經濟生活中、勿再增農民以徵收幣之累、以輕農民之負擔、然為徵收便利計、或因其他之理由、對於農民亦有徵收現款之難份、由庚德三年度以後、所有擬徵現款之難份、均應詳其理由、呈經該省省長轉請本部核准、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頒令仰該省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頒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

庚德三年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書 第 號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九七號

學字第一八二號

令吉林市政籌備局長 茲據教育廳呈、廳長前為考察吉林省立各小學校經營情形、并統數員等服務狀况見、自年前十月九日起、率同本廳視學官、親往省城市立小學校視察致校、嗣以秋季治安工作奉派出差、所餘未視各校、仍令視學官等繼續視察、現經視察完畢、除各該校應行改善之處而加指示外、該校視察情形、繕具報告書、并請轉令吉林市政籌備處遵照督促、以資改進、等情到署、合行檢同報告書、合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報告書一份、

庚德三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第 號

視察吉林省立小學校報告書

一、全市教育概況

查該市所屬學校原係永吉縣立城區學校、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由永吉縣教育局第一次劃歸本校、庚德元年七月復由永吉縣劃歸初級中學一校、小學校十五校、省立第一師範尚有附屬小學校亦於同時移市、市內而遠在市外之附屬小學校仍復交回永吉縣經營、嗣以經費支絀於庚德二年七月以前立初級中學、移歸省管、現在市屬學校共有小學二十四處、高初級學生六千七十一名、教職員百三十八人、庚德二年年度經費五一、四六〇元、僅足維持現有之學校教育、至於社會教育機關則完全闕如

二、學校概況

北大街兩級小學校 查該校校舍原為舊式建築、台階較高、出入不便、即在校中而值既為狹小、且與教室樓閣亦不無影響、校長曾任高級班、身兼教職員九名、日語教職員一名、高級班初級五班、學生五七五人、家庭富裕者約十分之三、貧苦者約十分之二、中等家庭者十分之五、學校與家庭聯絡、每年開學總會一次、必要事件發生隨時通信、或由級任教師親身訪問、學校與社會聯絡、亦能認真填寫、由校長董建、因精神材料、即有學生須知、分贈學生、以便持滿、并有輪流教學教案、附批評、於教員實際教學上、亦極有裨益

後魚行兩級小學校

查該校設於民衆教育館內、校舍狹窄、久通氣採光尚稱合適、惟坐落於校庭中心、授課時影響教室之安寧、下課時秩序亦不易維持、校長曾任級任、以外級任教職員七名、兼任日語教職員一名、高級一班、初級七班、學生約五百人、所詢常識問題多、不能回答、以後仍應特予注意

新開門裏高級小學校

查該校原為永吉縣城區高級小學校、校舍建築較為宏壯、正面二階樓房、充做教室、其為附屬其他校長室、事務室、教職員室及學生寢室等設備、亦皆適用、校長解聘自庚德二年九月奉派赴日、見學肄業、日本大阪天王寺師範學校、級任教職員六名、日語教職員一名、學生六班、完全高級二六四人、多數來自中流家庭、成績尚可有

觀

4 蒙古旗同鄉級小學校

查該校原為蒙古縣立女子小學校現在雖已男女兼收仍由女生為多數高級班班完全女生初級四班男生約佔三分之一校長擔任級任以外級任教員五名全為女子師範學校出身兼任日語教員一名備授高級班日語每週六小時而已學生三十一人家庭大數中流以上每學期開懇親會一次並給以展覽學校成績教室瑣校操場操場面積亦甚窄狹聞已由校分別擬定預算計畫頗為適當倘能早日實現於教學訓練上皆可便利矣

5 巴虎門外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位於巴虎門外通學區域較為貧瘠學生家庭多半貧困家庭教育毫無補助學校教育自難收功現有學生二班三年級為單式班三四年級為二班單式班詢當詢問起多不能答亦未成積亦極低學校及級任教員共三五名表每大校完備經費一年生四角二年級六角三四年級八角每學期繳收一次其無力操場者即行豁免辦理尚是

6 臨江門兩級小學校

查該校原為永吉縣立女子學校自民國元年七月劃歸市政籌備處接辦後分就舊日臨宇改修尚足敷用帳簿齊備亦能認真填寫掛對五十餘種教授上必詳究分利用亦可藉以收得相當效果儀器圖書不完全如各級教室附設有木製刻書館書箱由兒童個個購買一二冊置一處交和國醫初級五班高級三班學生三七八名男生少數成績不齊常識尚欠訓練家庭中流者居多每年召開懇親會一次臨時必要事件發生者單獨回家庭聯絡校長而外級任教員八名完全為女師出身日語教員兼任備授高級班課程而已教員等尚能熱心研究認真授課學生等衣履整潔禮儀鄭重

7 理恩門兩級小學校

查該校設於市外西面而積廣闊空氣清新操場位於西邊位置尚為適當惟房舍建築原無具體計劃失於散漫高級五班初級六班學生六百餘人家庭多係小康商業每學期召開懇親會一次並藉以展覽成績遇有特殊情形臨時由級任教員與家庭聯絡校長兼授高級班修身級任教員十一名兼任日語教員一名事務員

一名由本學期起高級部試驗分兩教授注重學生自動學習辦法其是准教員對於教材事先應有深刻研究對於不必要之問題勿須耗費時間特予處理劣等生之活動不可輕視應隨時優等生暗記教科書其問題由教師提出之問題不知發擇理設章章則劣等生流弊至深允宜注意及之為要

8 北極門外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附近居民多貧苦學生素習貧苦為劣現有學生兩班一年生七十名三年生三十三名校長西陲心擔任三年級級任教員五名兼任日語教員一名不請薪當日課餘似亦未嘗盡其教授樂於不任學校務者尤宜特加努力該校長教員等應即急回振作有直接督督責任者更須特加注意為要

9 致和門外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周圍半多國民大總統事小本商學學生三分之一為國民子弟擬設或亦助學案中於無暇而習成績頗受影響現有初級六班學生三百二十二人衣履整潔精神飽滿所詢當詢問多致亦能回答級任教員五名校長劉德都擔任一年班級任教合租用民房建築極不合適須以一年班暫室便毀廢俾得修繕不場宜設法整頓焉是

10 德勝街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設於長公祠內租用兩間房舍專供用備操場且小且與警察署同院出入似較不便現有學生四百餘人校長擔任一年班級任以外級任教員三名表簿尚能按日填寫儀器圖書不備圖等完全缺如教室附設之標語多數學生能明瞭意義所詢當詢問亦多能對答無誤教員徐倫按嚴格言意無異為善四懸掛壁聞兒童於不識不知中揣摩儼效有發身心非淺鮮若於修身教學時更能充分利用則兒童所得之良念愈發清純於教授之效果上必有極大之援助

11 西石碾子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位於西石碾城較遠附近居民以勞力者居多學生表簿極不整齊素習貧苦為劣劣等生較多時日俱亦未備十分擬作一年級教室地面西門破破損校務頗難學次零亂房屋狹窄而教員不素不知整理訓練無方亦一大原因也四年級教室稍為清潔而二三年級之教室亦復污穢學生於教室內仍親及備教員於上課時間後延遲上堂秩序密雜不成體統懶惰成風頗覺堪慮也

以黃龍屯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設於市外西偏接近鄉村校舍尚廣教用機噐位留而稍窄亦須相當現有學生三屆初一年級為單式班初二三年級二組複式初三四年級二組複式班共收學生一五六人校長及教員共三名於學校管理及教授方面尚須認真分頓教科要具體化各科科目應互相聯絡所給之兒童常識尤須接近兒童生活使之能主化俾能實際生活上應用之知識若國械的記憶教科書耗時費力無大益慮有誤誤為要

以後營街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設於省城西門外適當居民區域環境清靜讀書相宜學生三五一五四人一年級及二年級為單式班三四年級為複式班學生家庭貧困居多制限無力調製學費不能完納者約佔半數校長教員共三人尚能認真授課課餘備寫練習實地學生成績稍優考差以後教員於教材方面務須深研研究俾各教科能互相聯絡合乎兒童實際生活與以鄉土應用之知識為要

以五道胡同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位置偏僻環境稍雅校舍租用民房教室正房五間尚可教用辦公室西廂小房兩間供貯貯貯不雅現現有學生初級兩班均為兩組複式制制其計學生一三六人校長尹志先教員張樹森尚能認真授課檢閱三四年級作文海內有識字未予改正學生程度不齊教員應為特別注意

以日新街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接近省海路諸學生半多路員子弟時因人事移動中途退學之學生甚多現有初級學生三班共計開席一四四人學級制為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之單式班率率不能收新學生有失充當校長劉天福教員二人認真授課校務尚能兼顧校務教室均極整潔學生成績亦有可觀教員室稍嫌狹窄參考書類完全固如教師研究方面較為不便以後仍當力求充實

以廣和營後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校址與環境稍雅適當居民區域學生人數亦較擁擠將來若能於市邊鄰近建築教室再將西鄰民房購買改修增多班級擴充為兩級小學校至為相宜現有初級學生四班共二一九人由一年級起至四年級均為單式制制校長教員共

四名協力奉公尚無貽誤校務公室等處設備齊備各種表冊均齊楚且實惟桌前與影射未準而於訓練上較為快捷急應由市公署調查錄數一併呈請頒發以便分別頒發為是

三、視察意見

一、各校教學訓練各方面均尚良
二、各級課本高深小學各級學生習讀音讀無誤初級小學三四年級學生全體皆須明瞭

一、訓育應與家庭聯絡一致注重德性忠孝之陶冶幼年時代在家庭內孝行無虧長而應世亦必能盡忠為國學務當局一方面體察國家興學立教之本旨培養兒童國家觀念一方面更應使身自好以身作則使學生等感勵感化

一、教學者宜各科均為教科尤宜活用由近及遠由本土而國家而世界使兒童所得之觀念打成一片系統的具體的知識於生活上在應用日得反覆機會印象深刻技術純熟得心應手有裨實惠若高深艱澁之空理空論或避之為是

一、吾國民衛生思想一向薄弱有害健康觀瞻不雅誠革此弊首宜於小學做起兒童衣履之檢查學校衛生之設備必一並注意及之

一、教員於授課之前對於所使教材宜深刻研究潔除之暇更須聯合同人講求適當之教法至若學識之淺者尤為需要務必始終保持研究的態度為是

一、日語課程現僅為級班一致進授時率經費稍有餘裕初級三年以上之班級亦宜次第增加以符宏規而謀普及

一、縱觀各校情況班級多數之學校收少者成績優良蓋操縱操縱稍大校長既成編應振作於前教員等機會研究互相砥礪自易進步其散在市外一二班級之學校於學生通校距離可能範圍內應即次第實行適當之層排對學區督備上急應樹立通盤計畫以期漸次於合理化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九二號之四

行字第一九四號

令梅何縣長

呈為再請免徵康區二年度積穀以資民困請察核由
呈悉、該縣上年收糧、既屬豐稔、康德二年度積穀、又迭奉民政部令飭徵收、無論如何、務宜積極進行、期期仍照原額、但對於實在貧困者、可依法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酌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七〇四號之二 行字第一九三號

呈為一區北昌北翼兩甲貧民待賑飯山義倉前存財產項下提款撥濟救濟
請察核由

呈悉、該縣第一區北昌北翼兩甲貧民既有急賑必要、准由該縣義倉前存財產項下、提撥兩幣二千圓購買食糧、妥為散放以資救濟、仍於辦理完竣時、將實施救濟情形、並被災民人數、詳造清冊、逕同隨報附報、一併報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二一三號之四 行字第一九五號

呈復康德二年度倉糧收利穀仍請按照倉田定價辦理新鑿核由
呈悉、該縣義倉貸出之穀、應收康德二年度利息、准按倉田定價、每石（舊量器）折收兩幣十元、用示體恤、至收入價款、仍列入義倉財產內、以符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三二七號之五 地字第一一八號

令磐石縣長

呈送各種團體財產調查表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查奉案調查各種團體財產、准土地局照例、關於該縣村屯鎮城農工商會及各種宗教團體、並界出義地、善堂寺廟地、倉田祀產等項、均應逐一查填、來表僅列學用一項、核與原案不符、仰遵照案逐項詳查、另行列表呈核、並分送土地局查照、表姑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一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核准簡正男陞叙委任五等此狀
 永吉縣參事官安武慎一陞叙委任五等此狀
 舒蘭縣參事官高比虎之陞叙委任五等此狀
 雙陽縣參事官畢七誠陞叙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暨長次郎給五級俸
 花田孫平給五級俸
 長濱義純給五級俸
 服希堯給五級俸
 丁 吾給五級俸
 薪 棚 請給六級俸
 永吉縣長柏堅給六級俸
 扶德縣長薛五衡給七級俸
 九臺縣長何春魁給八級俸
 長春縣參事官竹內節雄給四級俸
 扶餘縣參事官鈴木三造給七級俸
 營務廳長孫仁柯給四級俸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九六號之三

文字第九〇號

民政 令
警務 實業
教育 總務
廳長

吉林省公報 第十一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一

爲令選舉、裁經制定吉林省公報事務內規如左、除分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吉林省公報事務內規、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辦理事務內規

第一條 吉林省公報(以下簡稱省公報)之編纂事項及順序如左

一、吉林省令

二、吉林省警察廳令

三、吉林省各縣廳令

四、任免及撤換

五、訓令指令佈告公函及其他各種公文之類爲有登載省公報必要者

六、彙報

七、官廳公告

八、一般廣告

第二條 在任免及指敘關登載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任免異動及指敘事項

第三條 在彙報關登載官廷官署財政地方行政其他統計調查報告通知事項

第四條 爲處理省公報事務連絡計置主任及係員如左

一、總務廳文書科置主任一名係員二名

二、各廳科置係員二名內一名爲專員

第五條 省公報原稿應由各廳專員彙送總務廳文書科但總務廳總務科及經理科直接送文書科

第六條 總務廳文書科公報主任將各廳科交來之登省公報原稿應於審查校對後整理分類作編纂順序之目錄呈由文書科長及總務廳長查閱後速即印

期之

第七條 總務廳文書科公報主任應於每月末依第一條規定之順序將其月中之省公報登載事項編成日報印刷之

第八條 總務廳經理科長收入省公報印刷費或廣告費時應逐項通知文書科長以爲發送公報或登載廣告之連絡

第九條 於省公報應登載之圖形須於公報紙面之大小適合

吉林省公報事務取後內規

第一條 吉林省公報(以下單ニ省公報ト稱ス)ノ編輯事項及順序左ノ如シ

一、吉林省令

二、吉林省警察廳令

三、吉林省各縣廳令

四、任免及指發

五、訓令、指令、通告、公函及其他各種公文ニシテ省公報ニ登載ノ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六、榮報

七、官廳公費

八、一般廣告

第九條 任免及指發欄ニハ首吏及特選官吏ノ任免異動及指發ニ關スル事項ヲ登載ス

第十條 榮報欄ニハ宮廷、官署、財政、地方行政其他ノ統計調査報告通知事項ヲ登載ス

第十一條 省公報事務ノ連絡處理ノ爲主任及係員左ノ通定ム

一、總務廳文書科ニ主任一名、係員二名ヲ置ク

二、各廳科ニ係員二名ヲ置キ内一名ヲ主務者トス

第十二條 省公報原稿ハ各題主務者ニ於テ取願ノ總務廳文書科ニ送付スヘシ但シ總務廳總務科及經理科ハ直接文書科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公報主任ハ各題科ヨリ提出アリタル原稿省公報原稿ヲ審查檢正シタル後整頓分類シ編纂知ニ日報ヲ作成シ文書科長及總務

廳長ノ査閱ニ供シタル後逐ニ印刷ニ付メシム

第十四條 總務廳文書科公報主任ハ第一條規定ノ順序ニ依リ每月末ニ於テ其ノ月中ノ省公報登載事項ノ日報ヲ編纂シ印刷ニ付スヘシ

第十五條 總務廳經理科長ハ省公報印刷費又ハ廣告料ノ納入アリタルトキハ還源ナク其ノ旨ヲ文書科ニ通知シ公報ノ發送又ハ廣告登載ノ連絡ヲ爲スヘシ

第十六條 省公報ニ登載スヘシ圖形ハ公報紙面ノ寸法ト適合スルヲ要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七九之一四號

學字第一九〇號 令 長安長嶺伊通磐石縣長 令 臨洺扶餘懷德

爲令偵事關於本署吉〇一二零一之二號(學字第六一四之二)訓令爲中第學檢學生數職員末月統計表一案查一月份現已逾期多月尙未據呈報到署殊屬延緩合前令仰該縣長飭屬迅速查填具報勿再延宕是爲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號之一七

文字第九八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爲令偵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訓令、按照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四條、各官署均派定政府公報報告主任一名、業以首總第六四號之二、文字九二二號訓令、飭海在案、至今月份、尙未據報、殊嫌延緩、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日具報來署、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三一號

文字第一〇一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二號

為令遵事，查吉林省公署發行規程，業於二月十八日號外，以省令第三號公布分發在案，合亟令仰該處長迅即遵照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將派完吉林省、公署及告主任、官廳氏名，即日通知本署秘書處文書科長查照為要，勿延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二號

寬城子兩級中學校校長
吉林農工業學校校長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學校主事
吉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學校主事

為令發事，案查本省各立各學校有自北滿特區收歸管轄者，有本年新設者，有呈請改正校名奉令照准者，亦有以前備發校印而無小章者，自應由署分別另行刊製，分發各該校查收啓用，並仰遵照左開事項，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記

一、北滿特區立寬城子兩級中學校，業經收歸本省管轄，改為「吉林省立寬城子兩級中學校」，茲按新改校名，刊發校印及校長小章各一顆，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章模具報備查，至舊有校印小章，應一併呈送署銷。

一、刊發新設「吉林省立吉林農工業學校」校印及校長小章各一顆，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章模具報備查。

一、吉林省立吉林工科兩級中學校，業經呈奉部令，改為「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茲按改正之校名，刊發校印及校長小章各一顆，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章模具報備查，至舊有校印小章，應一併呈送署銷。

吉林省公署 第十一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四五號之二

一、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第一附屬小學校，業經呈奉部令，改為「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茲按改正之校名，刊發校印及主事小章各一顆，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章模具報備查，至舊有校印，應一併呈送署銷。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四五號之二

為令遵事，案奉民政部訓令第七〇號（地字第三五六號）內開，現逢建國紀念盛典，茲將各縣善團備案應分配之金補表，及實錄要項，函文附發，除分行並到奉天、齊齊哈爾、吉林、遼陽外，仰該省飭發各市，分發各善團酌量，不分同語，妥為撫恤，務期咸沐鴻恩普濟之至意，並將辦理情形及感值者姓名，限於三月末日前，依表具報轉呈考核，以要案因奉此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依限表報核勿延，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恩賜獎金分配表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慈濟育嬰堂 一一四〇〇分
吉林市慈悲堂所 一七、〇〇
吉林養濟所 六八、〇〇
吉林安養院 一九、〇〇

吉林省公署 第十一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計 一一五、〇〇

建國紀念恩賜恤金辦理要項

- 一、由三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 二、本恤金應撥與另及指定之慈善團體均交該團體之收容者或買物品分配之
- 三、當本恤金交付時關於
 一、 確切之普及及徹底等之實施方法應慎重考慮以益其福
 二、 在醫院限於施療患直接實施之
- 四、本恤金應交付三月一日現在之收容者
- 五、各慈善團體主辦人員須將建國紀念及
 一、 恩賜者被之至意應請求方法便於被恤者徹底之
- 六、各慈善團體於事竣後依照另表具報各主管官署轉報本部備查
- 七、各慈善團體於事竣後依照另表具報各主管官署轉報本部備查

特別 市建國紀念恩賜恤金報告書

階級及代表者名	被救恤人數		每人分配額	分配額	總額	備與方法
	男	女				
殘廢						
衰老						
孤兒						
其他						
合計						
男						
女						

民政部訓令

警 部 令 第 一 八 九 號

建國紀念恩賜恤金交付之件

來 建國紀念ノ祭典ニ際シ畏モ 皇座陛下ニ於テセラレテハ各都市ニ於
 タル貧苦殘老孤兒等ヲ恩恤スル御恩思ハシラザルヲ特ニ恤金賜下賜ノ御沙汰
 ケラレタル中ニ本部ニ於テハ御恩思ハシラザルヲ特ニ念頭ヲ遊附スルニ付別
 記建國紀念及病院等ヲシテ左記取扱要領ヲ發給シ御旨ノ徹底ニ努メシメ
 ラレ度

建國紀念恩賜恤金取扱要項
 一、三月一日建國紀念日ヲ期シ實施スルコト
 二、本恤金ノ別表ニ指定セル慈善團體ニ交付シ該團體收容者ニ現品或一
 現金ヲ手交セシムルコト
 三、本恤金交付ニ當リテハ聖旨ノ普及徹底ヲ圖ル機宜該方法ヲ慎重者究
 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四、病疾ニアリテハ施療患者ニ對シテモ實施スルコト
 五、本恤金ハ三月一日現在收容者ニ對シテ交付スルコト
 六、各慈善團體ノ主辦人員ハ須ク建國ノ盛典並ニ皇恩ノ有難ナク被恤
 者ニ徹底セシムル方法ヲ講スルコト
 七、各慈善團體ハ徹底完了後別表ニ依リ各主管官署ニ詳細報告シ各主管
 官署ハ之ヲ本部ニ報告スルコト

民政部大臣 高 倉 實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三三三號之二

令 敦 化 縣 長 第 一 八 九 號

第四五六七號電話徵收學費及民衆校是否可行乞示還由

效代電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徵收學費辦法，尚屬不合。惟此舉收入之目的，原為補救各級正式學校，核復或增設等費之用，而該縣書移作添設民衆學校經費，核與性質不符，得難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曹教第七四號之一一
呈為其報友那日本帝國承認我國三週年紀念日，各屬學校慶祝情形，仰請 鑒核事。案查前於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鈞部訓令第八三號（文禮社發第一二一號）飭稱各學校於九一五紀念日，懸掛日滿兩國國旗，召集學生舉行祝賀典禮，請前承認意義，慰問日本傷病兵，參加學生進餐大會，及回城訓民語書院大會，等因奉此，遵即令發各屬學校，先後呈報舉辦經過情形到署，理合具文呈呈 鑒核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

附呈吉林省各屬學校九一五紀念日舉辦經過情形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各屬學校九一五紀念日舉辦經過情形

一、祝賀及講演
是日各校均懸掛日滿兩國國旗召集全校學生舉行標實慶祝祝賀典禮，按照要項演說講演承認意義，並由師長率領參加所在地協同慶祝典禮及當日之講演大會

二、慰問日本傷兵
查本省各縣，徵募救化兩縣有衝皮病院，故慰問日本傷兵之舉，亦係兩縣舉行，省方則由協和會教育廳聯合市政籌備處商務會女子師範女子中學次官縣署教育會國防婦女會等，於十七十八兩日，攜帶香燭、書

籍、レコード等慰問品，分赴拉法敦化及吉林各衝皮病院慰問為我國奮闘之傷病兵
三、參加學生進餐大會及回城訓民語書院大會
各縣如檢樹柵甸雙陽農安舒蘭等，或由縣自辦或由協和會主辦，省方則由吉林省事務局主辦，凡在吉林省內之省立學校學生，莫不參加

彙 報

○官 吏 出 差

一、省長李錦書為赴國樞出席並接洽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赴新
京出差
一、總務廳事務官馬江為隨同省長辦事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赴新
京出差
一、總務廳文書科事務官劉谷文為文書事務接洽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
五日赴新京出差
一、警務廳司法科長和田三郎為治安隊編成事務接洽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
月三日赴磐石出差
一、警務廳技正簡正男為編留學學會出席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赴
奉天出差
一、實業廳長羅振邦為代表省長參加列強投資會出席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
九日赴敦化出差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七六號之二

行字第二二〇號

令長春扶餘
德惠九台縣長

為令遵事、案准
哈爾濱鐵路局來函、關於調查鐵路受護村各事項、案為補助等因、除分行
外、合前抄同調查事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屬認真協助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件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受護村現勢集計表記入注意事項

- 一、第一表「職業別」之欄
職業種類為左列五種
 - 1 農 業
 - 2 商 業
 - 3 官公吏會社員等
 - 4 一般勞働者
 - 5 其 他
- 二、第二表「學校別」之欄
學校種類為左列四種
 - 1 師範學校
 - 2 中等學校

- 3 小學校
- 4 其 他

三、第四表

應計上之家畜是不測其成畜與未成畜(仔畜)者

四、第七表「開區分」之欄

於本欄必須區分上、中、下、或則要明記之

五、計算上之單位者

- 1 農 產 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 2 地 價 圓單位
- 3 租 稅 小數點以下至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集計表

1 集計區分如左

每一站合計

更每一警務段合計

更每各縣合計

2 合計記入是不止橫計「縱計」亦要記入之

「縱計」之記入方法是如別紙例示於一區分之最上那記入之

(補助用紙記載參照「記載上之注意」)

關於鐵路受護村現勢調查實行之件

題示之件基於別紙鐵路受護村現勢調查實行要領暨務切實調查萬勿遺漏是

荷此致
鐵路受護村現勢調查實行要領
康 德 三 年 一 月
哈爾濱鐵路局警務處

一、總旨此方針

本調查係為愛護思想件及宣傳工作並產業編社諸施設以作各種基礎資料而供將來鐵路愛護村開辦發達密切實行爲要

二、調查期間

1 準備訓練期間

自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至康德三年二月五日

2 各村調查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六日

至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3 各警務段調查集計表作成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三、調查要項

1 愛護村現勢

(A) 各愛護村進行者

警務分所爲主體與結協力實行之

(B) 各警務段進行者

警務段實行之

2 愛護村役員(事務員)及愛護村略圖

於各警務段及警務分所將其管內愛護村役員表及愛護村略圖作成之

四、調查要領

於鐵路愛護村內之各種內須逐次精密調查之

調查中計分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二種本調查係定期調查(臨時調查過必要時另行指示之)

調查施行方法及其他準備工作其施行要領如左

1 準備工作

(A) 警務段長使警務分所長與各站長協力於調查準備期間開愛護村小

會山村長應給以至村民將此次調查之旨趣普及宣傳之對於調查施行時使其勿抱有些少之誤解不安疑懼之念且進行調查時須互相協助並開訓習正體請導逐次進行爲要

於少年隊結成地招集少年隊加以教育訓練使其調查作爲一方法

(B) 任調查之各段長分所長等須與日本軍並縣公署及其他關係機關緊密連絡勿損些少誤解請充分注意爲要

2 調查方法

(A) 警務分所長爲主體要與各站長協力連絡以指導愛護村及站所管地

區(愛護區)內各愛護村落每村須秘密調查而實施之此際調查之總旨

及調查用紙(別紙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樣式)調查補助

紙)將記入方法懇切說明使其明瞭爲要

(B) 警務分所長對愛護村長所提出調查表加以審查(認有調查不充

分時可再使其調查)每愛護村須齊淨寫於調查用紙上送交所轄警務段

警務段其此作成調查集計表(別紙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樣式)

添附愛護村役員表及愛護村略圖一張於四月三十日前送交鐵路局警務

處可由愛護村所提出者作爲底稿存於分所候管之

五、調查用紙

A 樣式調查用紙(補助用紙)是山路局警務處調製送交各警務段再分送管

下各分所長

B 樣式調查用紙(集計表)送交警務段

從來之調查用紙一切取消今後改用改正新用紙

添附數量如別表第

六、經費

本調查所要經費由山路局愛護村費支辦各領所分配額另行通知

哈爾濱鐵路局長

康德三年一月 日

吉林省長

哈爾濱鐵路局長

鐵路愛護村現勢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當局管内鐵路愛護村ニ對シ別紙調查要領ニ基キ實施程度檢問御
諒承御援助方御願申上候

哈爾濱鐵道三五第七四號六九ノ三
康德三年一月 日

哈爾濱鐵路局長

哈爾濱鐵路局

管内各警務段(分段、分所)長殿

哈爾濱鐵路局管内各站長殿

鐵路愛護村現勢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鐵路愛護村現勢調查實施要領ニ基キ萬道遍無キ様實施相成
度

本件ハ各關係守備隊並滿洲國側省及縣公署ニ對シ管方ヨリ通牒致候タ
ルモ尙實施ニ當リテハ更ニ現地各關係機關ニ對シ予メ連絡ノ上其諒察
ヲ求メラレ度爲念申添フ

鐵路愛護村現勢調查實施要領

康德三年一月

哈爾濱鐵路局警務處

一、趣旨並方針

本調査ハ愛路思想普及宣傳工作及產業福利諸施設等百般ノ基礎資料ヲ
ラシムルト共ニ將來道路愛護村ノ圓滿ナル發達ニ供センカタメ之ヲ實
施ス

二、調査期間

1 準備訓練期間

自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至康德三年二月五日

2 各村調査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六日

至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3 各警務段調査集計表作成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三、調査要目

1 愛護村現勢

イ、各愛護村毎ニ行フモノ

警務分所主體トナリ站ト協力實施ス

ロ、各警務段毎ニ行フモノ

警務段實施

2 愛護村役員及同路團

各警務段及同分所ニ於テ其管内愛護村役員數及同路團ヲ作成ス

四、調査要領

鐵路愛護村內ノ各段ニ亙リ精密調査ヲ爲ス

調査ヲ分テテ定期調査及臨時調査トシ本調査ハ定期調査トス(臨時調
査ハ必要ノ都度指示ス)

調査實施方法並之ニ伴フ準備工作實施要領左ノ如シ

1 準備工作

イ 警務段長ハ警務分所長ヲシテ各站長ト協力セシメ調査準備期間ニ
於テ愛護村小會ヲ開催シ愛護村長ヲ始メ村民ニ之カ趣旨ノ普及ヲ計
リ荷メ調査實施ニ當リテハ些ノ誤解不安疑懼ノ念ヲ抱カシメサル様
且進シテ調査ニ協助シ圓滑正確ニ進捗スルニ勉メ誘導シタル要ス

少年隊結成地ニアリテハ少年隊員ヲ招集シ之ヲ教育訓練調査セシム
ルモ一方法ナリト考ヘラル

ロ 調査ニ任スル各段長、分所長等ハ日本軍並縣公署其ノ他ノ關係機
關ト緊密ニ連絡ヲ採リ些ノ誤解ヲモ招カサル様充分ナル注意ヲ要ス

2 調査方法

イ 警務分所長主體ト爲リ各站長ト連絡協力シテ所管地區(愛護區)內

各愛護村落毎ニ細密調査ヲ實施セシム此際調査ノ趣旨及調査用紙(別紙A、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様式調査補助用紙)記入方法ヲ懇切ニ説明會得セシムルコト肝要ナリ

警務分所長ハ愛護村長提出ノ調査表ヲ審査ノ上(調査充分ナラスト以做ナルモノハ再調査セシメ)愛護村毎ニ取臨メ之ヲ調査用紙(補助用紙)ニ淨寫シタル上所轄警務段ニ送附ス警務段ハ之ニ基キ調査集計表(別紙B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様式)ヲ作成シ愛護村役員表及同略圖ヲ添附一通ヲ四月三十日迄ニ路局警務處宛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愛護村ヨリ提出セルモノハ控トシテ之ヲ分所ニ保管ス

五、調査用紙
A 様式調査用紙(補助用紙)ハ路局警務處ニ於テ調製各警務段ニ送附スルヲ以テ管下各分所宛配布セラレタシ
B 様式調査用紙(集計表)ハ警務段宛送附ス
從來ノ調査用紙ハ一切取消ナレ今後ハ改正新用紙ニ依ル送附數量別表第ノ如シ

六、經費
本調査ニ要スル經費ハ路局愛護村費ニテ支拂各個所割當額ハ別途之ヲ通知ス

愛護村現勢集計表記入注意事項
一、第一表「職業別」ノ欄
職業種類ヲ左ノ五種トス
1 農 業
2 商 業
3 官公吏會社員等
4 一般勞働者
5 其ノ他

二、第二表「學校別」ノ欄

學校種類ヲ右ノ四種トス
1 師範學校
2 中等學校
3 小學校
4 其ノ他

計上スヘキ家畜ハ其ノ成育タルト未成畜(仔畜)タルヲ問ハズ
四、第七表「別區分」ノ欄
本欄ニハ必ス上、中、下、減則ノ區分ヲ明記ノコト
五、計算上ノ單位ニ就テ
1 農産 小數點以下ハ四捨五入
2 地價 圓單位
3 租租 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迄以下四捨五入
六、集計ニ就テ
1 集計區分左ノ如シ
一 站毎ニ合計
更ニ一警務段毎ニ合計
更ニ各線毎ニ合計
2 合計記入ハ横ノ計ニ止メス「縦ノ計」ヲモ記入スルコト
「縦ノ計」ノ記入方法ハ上紙別示ノ如ク一區ノ最上部ニ記入スルコト
(補助用紙記載「記載上ノ注意」參照)

批 示

吉林省公署批示 吉實第一三一號之三 工字第七九號
具呈雙陽縣商會德興等
具一件爲楊名呈請令縣長備商會依法定期改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雙陽縣縣長，谷金聲，呈報到案，當以，在新商會法未公佈以前，各商會均應維持原有狀態，暫緩改選，於奉部令，轉飭商會，通傳各商會，一體遵照，有案，前於大同三年，一月間，曾據該縣呈報，商會會長等，因匪入境，先後去職，會務負責無人，擬請改選等情，當以情屬特殊，轉奉部令核准，業經一度改選，迄今踰屆二載，已屆選期，當新法尚未頒佈，仍應維持原有狀態，以重功令，所請改選之處，若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指令，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三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彙報

○官署事項

查本署前為考核各市縣商工業務狀況，及經濟現狀，曾經制定表式，通令逐年按端午、中秋、年末三節，查填表報，現值三年度開始，仰遵將康德二年以前，未報各表，分別補報，並嗣後務於節後十日內，將應填各表，查填具報為要。

附表式 紙長 26 新尺 78 寸

縣 節工業經濟調查報告表自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止

營業別	工廠名	經理名	從事員數	資本金	4 節製本 遺散債 銷貨 額
小 2.9 尺 2.9 尺 新尺 87 分	2.9 尺 2.9 尺 新尺 87 分	2.6 尺 2.6 尺 新尺 75 分	2.4 尺 2.4 尺 新尺 69 分	2.6 尺 2.6 尺 新尺 76 分	3.3 尺 3.3 尺 新尺 99 分 3.9 尺 3.9 尺 新尺 117 分
12.6 尺 新尺 4 寸 0 分					

吉林省公報 第十二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一

(紙長 26 新尺 78 寸)

縣 節商業經濟調查報告表自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止

營業別	商號名	經理名	使用員數	資本金	本 賣 額
小 2.9 尺 2.9 尺 新尺 87 分	2.9 尺 2.9 尺 新尺 87 分	2.6 尺 2.6 尺 新尺 75 分	2.4 尺 2.4 尺 新尺 69 分	2.6 尺 2.6 尺 新尺 76 分	3.3 尺 3.3 尺 新尺 99 分 3.9 尺 3.9 尺 新尺 117 分
12.6 尺 新尺 4 寸 0 分					

貿易狀況(輪移入之部)

品名	數	量	價	格	販	貨	地	備	考

以上對外貿易品中出入增減以及顯著原因應分別說明之
縣內貿易狀況(輪移出之部)

品名	數	量	價	格	銷	路	地	備	考

五八

以上對外貿易品申出入增減以及顯著原因應分別說明之

金融事情調查表

營業別	金額	資本金	本節聯手	現存款項	現存款項	備考

放款利率表

擔保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備考
不動產擔保				
動產擔保				

發展或改良之意見其他參考事項均應列入表後

工業狀況報告表填列次序說明書

一製粉業	麵粉製造業
二製油業	各種油類製造
三製酒業	啤酒及元酒製造
四製糖業	食糖及糖類等製造
五紡織業	棉織物及毛織物等製造
六木器業	一切木料構架箱匣食器雜等製造品
七金屬業	鐵匠鐵匠錫匠銅匠錫匠等製造品
八印刷業	
九製紙業	如洋紙膠皮等是
十製皮革業	製皮及革類之物品等是

十一製陶業	
十二製玻璃業	
十三其他工業	

以上各業均須依照次序填列如本局內無其項者亦可免填
關於各業調查時均須將小計數目分別記入
例如 某某商號若干經理多少名使用店員若干名資本金若干銷
費若干均須分開合算記入成修應將統計表數算出記入

商業狀況報告表填列次序說明書

一雜貨業	(如米穀布疋紙張及雜品一切日用品之類)
二下雜貨業	(如錫罐磁器及一切傢具物品等)
三百貨業	(俗稱京莊洋貨舖等是)
四藥材店	(批發藥店及醫生等是)
五糧石及米面業	
六雜貨業	(茶食店及鮮貨水菓等是)
七仿製業	
八書信文具業	
九紙烟業	
十五金器	販賣鋼鐵錫等製造品之商號)
十六製鞋業	
十七飲食業	
十八旅館業	
十九肉類業	
二十其他商業	

以上各業均須依照次序填列如該市內無其項者亦不妨從缺
關於各業調查時均須將小計數目分別記入
例如 某某商號若干經理多少名使用店員若干名資本金若干銷
費若干均須分開合算記入成修應將統計表數算出記入

注意 此項用紙以白報紙為適宜

- 三、此報務須明瞭記入之不得稍有隱蔽
 - 四、此報於每學期始及學期末由教育廳審閱二次
 - 五、番號不得有重複者
- 發行月日踐之用法如左

乘車區間	使用者 身 分 氏 名 年 齡	乘車等級	校名及劃引行
			月 日 所 在 地 校 長
			校 3 1 發 行
			校 長 之 印

校名應用簡校名如青師青女師吉一中青二中吉工業吉附小吉女中等級之大
小不得超過本圖所畫者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六號 學字第一三四號

為令遵事據教育廳案呈 為年前十一月間
文教部召開第四回教育廳長會議，本省對部提請詢案之答覆辦法中應由市
縣負責施行者極多，此外本省所提之重要督學事項，有關地方者亦復不
少，請飭各市縣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請尚屬可行，除俟第四
次教育廳長會議紀難頒發到省，再行令遵外合行檢同議案全部，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附酌地方情形，採擇施行，此令

附教育廳長會議之案一部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第一、 請閱案卷陳書
一、 同舉習書旨趣使一般國民澈底明瞭之具體的方案如何
答陳

第一、 一般的方案
1 以習書旨意為國民教化指導精神利用所有國會努力使其普及徹底
制定習書煥發紀念日
以五月二日定為紀念日舉行式典並辦理其他各種紀念事業（細目
參照第二及第三）
2 式典時習書奉讀實施
甲、 學校內舉行諸項典禮時必須奉讀習書並實施關於習書旨意及
崇德之訓話
乙、 各官署及各種社會教化團體或慈善團體舉行主要典禮時亦須
同樣奉讀習書並實行關於此項訓話
3 編纂習書評議並理德之記事免費頒佈
4 習書奉答歌之制定
5 國家制定習書奉答歌下賜以便於紀念日及其他習書奉讀式典奏
唱之

第二、
6 日湖聯合各權會合之結成及兩者親善聯合之強化
以忠孝仁義為中心復興強調東洋的遺義思想
7 學校教育的方案
1 修身教科書及公民教科書卷頭揭載習書之全文
2 修身公民歷史國語國文等教科書中關於
皇帝陛下御勅日及習書旨之記事插畫等採充教材
3 利用所有機會使其奉讀習書努力於學旨之理解至少在高級小學校
館背誦習書全文中等學校應默寫之程度若須徹底辦到

4 舉辦讀書律書會

下賜紀念日當日高級以上學校舉辦之其成績優異者縣或省(區)特
市)公署教育會協和會等表彰之

5 開辦學生聯合進修大會

「註」於各地方日讀聯絡行之
實施日讀學生反省書例之交換

6 「註」下賜紀念日當日行之

7 刊行紀念文集

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教育行政關係者等關於讀書之著解或感想等蒐
集刊行用為學校教育之補充教材乃至課外讀物或一般青少年之教
化資料

8 開辦日讀教員聯合大會

根據讀書之宗旨以資實現日讀一德一心之強調
社會教化的方案

第三、舉行國民精神作興大會

1 籌依讀書宗旨以中際青年為主舉行國民精神作興之諸事業

2 日讀兩國國旗揭揚之勳行(下賜紀念日其他主要節日行提勵行之)

3 紀念運動會開辦

4 興建國運動會合併日讀聯合行之

5 映畫會開辦

6 即訪日之情形及表現聖德之映畫一切免費公開

7 舉行各種表彰

8 當下賜紀念日同時舉行優良團體或模範人物之表彰

以上

一、社會教化團體之聯絡統制方法如何

答陳

第一、關於社會教化團體之推行取締規程及附屬規則請速頒發以便遵從
但對於現有之各種社會教化團體於相當範圍內依新規程令其呈請面

第二、設立許可之聯絡統制

A 總本部之設立認可

令其提出所屬縣市鎮公署(教育局股)轉呈省公署由省公署(教
育廳)轉呈文教部予以許可

B 已意識可之總本部附設分會或支會時得請省公署(教育廳)認可
之准予呈報文教部

第三、各種教化團體聯絡統制之結成

A 綜合的

縣市級社會教化團體聯盟
省區特別市社會教化團體聯盟
全國社會教化團體聯盟

(註)

於前記各項團體(單位)之範圍內以社會教化團體及文化團體與
教育行政官署之代表者組織之因此等有機的綜合強而有力的教化
聯合的互相協同向所期目的勇往邁進

B 種別的

省區特別市同種教化團體聯合會
全國同種教化團體聯合會

(註)

依前項區別使其結成各各種種教化團體之聯合會以達成其使命而
作有機的聯絡同時促進其各自內部的自覺改善

第四、教化團體指導精神之確立

A 各種研究會及講習會之開辦(文教部及省區特別市主辦)

B 各種協議會座談會之開辦(文教部及省區特別市或前列各種教化聯
盟)

第五、各種教化事業之聯合協同

〔例〕

於前項讀書週紀念日建國紀念日承認紀念日等日協同事業之聯
合綠化運動之聯合協同

於衛生週團體育週團體同事業之聯合

家庭生活改善運動之聯合協同

時間遵守運動之聯合協同

保甲訓練立強化之聯合協同

鐵路愛護運動之聯合協同

國防及防空思想普及之聯合協同

國民精神確立強化運動之聯合協同

各團體社會化事業之基礎調查聯合協同

思想經濟方面之監督指導

保持與警務機關及其他機關官廳之緊密連絡留查各種教化團體及

其他公務員之思想之監督及指導

實行各種教化團體之事業計畫預算案及結算報告之精密周到之位

副務使假借社會教化事業之美名希圖私利之徒無機可乘

補助或表彰優良教化團體及有功於該團體之人

優良社會教化團體或從事於教化團體人之表彰

與日本社會教化團體之連絡

結成各種別教化團體之聯絡機關實行事業之施設

日滿青年團之結成

日滿聯合教育會

日滿聯合婦人會

日滿衛生教育普及聯合會

日滿聯合童子團

日滿聯合體育協會

社會教化團體活動狀況之協同視察與調查

在滿者(滿鐵沿線及關東州)

日本內地者

國內各地者

國內各地者

國內各地者

國內各地者

國內各地者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五號之一八

令 德惠縣長

呈請德惠三年度議會收支預算請察核由

呈請預算酌悉，所列各項核多未合核子分別指示如下，(一)歲入款項均屬

議會財產，應另詳詳核，無庸相需預算，又歸付議會等名目，概不適用，

其應領一項，並應教育現費，不得撥償，(二)會計員撥徵員，均為規定所

無，礙難照准，惟該縣向無分會，情屬實在，姑准另設臨時職員一名，月

給津津十五元，助理徵收事務，仍定津津分會會庫，勿留延誤(三)實金一

項，除會長及臨時職員外，以清津一個月為限，(四)雜費一項，減為每月

八元，(五)務依上指各節，從速另飭遵辦，在未核定以前，不得擅支，仰

即遵照，預算發還，此令

發還預算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報

○官更 出表

一、總務廳總務科長暨長次郎為事務接洽自三月二日至五日赴新京出差

一、實業廳總務科長花田孫牛為馬政局事務接洽及出席農務科長會議自三

月三日至八日赴新京出差

一、實業廳技佐王廷政為事務接洽自三月四日至五日赴新京實業部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十四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號之一

王字第八六號

為令運事，實業廳委員，准據度局第一二〇號函開，案據農安縣西馬營德
 訓、橋國區，擬在前郭旗地方，販賣度量衡器，直接呈請許可前來，查該
 營所設居前郭旗，係與蒙政部有關，此項許可屬於蒙政部大臣之權限，
 相應檢回原呈兩請自應轉請蒙政人，將呈請書送呈蒙政部，並由該公署
 備具意見書，經由貴廳送呈蒙政部，以資辦理為荷附原呈文件等因，轉陳
 前來除令農安縣轉飭該商等遵照辦理外，合亟照錄原呈，令仰該商知照，
 此令

附抄錄原呈一件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為呈請販賣度量衡器以期新制計政早日統一檢回附屬文件呈請
 案核批准示運事竊查我國度量衡法公布施行二載於茲一般商民逐漸明瞭
 向等經商有年素稔統一度量衡乃法治國家唯一要政故依照度量衡法第十二
 條之規定備具各款原呈請為前郭旗地方北進扶餘南接農安商號多屬滿人民戶尤多為
 蒙族服務官更固為蒙員對於我國新制計政尙少明瞭此未得暢銷之原因也查
 販賣人呈請規程當由縣公署或旗公署轉呈省公署呈送實業大臣許可惟查郭
 前旗有以上特殊情形是以送呈
 鈞局密核示遵除檢回附屬文件另案呈請郭前旗旗公署備案外理合檢回附屬
 文件呈請

除核批准示遵行謹呈
 據度局長

呈請人 管 德 訓
 橋 國 區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一三號之七

王字第八八號

呈一件為呈報會員即係會業之誤及原有職員履歷尚未更正緣由檢回新
 選會長等履歷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署前令，係飭送原有會業等履歷，該會竟將文履、履員等
 履歷造謄，殊屬不合，且所造履歷，與本署前令改正格式，亦不相符，未
 便照轉，茲將原件發還，並問附履歷格式，仰即轉飭遵照，呈轉查核，此
 令

附履歷格式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縣商會職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別行	學歷	數

吉林省公報 第十四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官第四一號之四 令懷德縣長 工字第八三號

呈一件為所屬度量衡器販賣人王新民張可鳴前請變更商號迄今數月仍未奉令仰知請核轉示遵由

呈奉 查前呈轉度量衡器販賣人王新民、所填商號變更呈報書、僅具一份不敷存轉、當時業以工字第五三五之二號指令、轉飭該商再送一份、補報存轉、迄今尚未呈覆前來、至張可鳴所呈商號變更呈報書當即轉送糧度局查核、並以工字第五九五之二號指令仰知、能否遵准向未准覆、均經該商等擬以新商號名稱、組織共同販賣所一節、應速催王新民將應補填呈報書親日呈送來署、以便轉致糧度局核辦、仰即轉飭該商等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七〇二號之二 令永吉縣長 行字第三三五號

呈復康德二年義會經費令限款額不敷分配編造預算祈核由
呈覽預算均悉、所列費額應予照准、並由義會財產項下開支、但各介業事會夫等請津、在經手發款未交清以前、不得發給、仰即遵照、預算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七九二號之二 令扶餘縣長 行字第三三八號

呈報擬定積穀圖賦徵收暫行辦法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第三項每地一畝徵穀五升、核與本署訓令（青民第一五六號之五行字第一〇〇號）所定每地一畝徵穀八合不符、應改照定率辦理、又第六項徵收期日、應改為至五月末日為限、並將田書刪除、其餘各項、大致尚合、仍將辦法改正報查、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發還徵辦法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四五五號之二 令雙陽縣長 地字第一二七號

呈為甘德縣補發失照檢件呈核由
呈悉、本案原送各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另紙分別查覆、再行核辦、原件姑存、此令
請 閱

一、甘德縣失照之地、應由縣查對稅租底冊、該失戶曾否按年封納大租、並檢送近年納稅證書備抄

二、甘德縣失照之地、其取得所有權、是否嗣遺已產、抑係買賣民地、或承領官荒、以及現報遺失之開字部照、係於何年月日領得、應飭該失戶詳細覆查報、以便查對原證照根

三、查呈案地開、填註甘德縣失照地之四至、載有東楊姓界石（即楊慶春界）西至山根、（即張洪德界）南慶溝、（即柳永桐界）北道中、（即蘇斌廷界）等字樣、究竟該地四至確界何處、應再詳細查明、呈候核辦

四、查呈案保條、所蓋商保圖記、一係新京老市馬元泰典、一係新京二道河子東盛路聚成棧、究竟該兩商號、是否設在新京、抑在該縣設有支店、應一併查覆

五、查甘德縣登載失照廣告、漏登四至、核與前請理田賦局呈准通案不符、應飭承辦人員、嗣後審核補發失照案件、務須遵照通案詳核、毋任疎漏為要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五五號之二 令長泰縣長 行字第三三〇號

呈送改銷康德三年度義會支出預算祈鑒核由

呈及預算均悉，所列多有未合，茲予分別指示如下：(一)備品費一項，應將備品種類數量及價額，詳細註明，(二)辦事員薪津一項，如擬另選案行隨正之人充任，可月薪二十圓，若以倉庫所在之甲長兼充，須依本署處代電附發別紙第五項內所載薪津範圍內，從少另擬，(三)倉夫薪津一項，減為每名每月十圓，(四)事務員一項，為規定所無，尚難設置，至倉庫徵收事項，各保甲長均有協助之責任，遇有住民違限不繳納穀款者，應由倉長報縣令飭保甲查催，再本署處代電附發別紙第五項內所載，分倉辦事員每甲置一人以甲長兼充，係指有義倉之甲而言，(五)賞金一項，須根據前列二、三兩項薪津數目另擬，(六)務依上指各節，從速另擬報寄，在未核定以前，不得擅自支給，仰即遵照，預算發還此令。

發還預算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八五〇號之二

令長嶺縣長

行字第二四一號

呈為擬在五區新安鎮地塊義倉倉庫新築核由
呈奉，該縣五區新安鎮地方地勢分倉倉庫，既屬適宜，應予照准，仍速依擬議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三款應注意諸項，先行妥擬計畫，繪具圖說，編製工料費預算，呈報察核，仰即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七九一之二

令雙陽縣長

行字第二三三號

呈為建築義倉倉庫不敷之數擬由借發棧債支給檢同圖件請鑒核由
呈覽圖件均悉，察閱所擬建築義倉倉庫計畫，尚為妥適，表列郵費內，舊有倉庫修理費，核無必要，應予刪除，其餘亦無不合，予予照准，至不敷之款，並准由義倉財產內支給，仍於工竣時依義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

一段所載事項，備送圖二份，以便存轉，仰即遵照，圖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五七號之二

令伊通縣長

行字第二三七號

呈為遺報康德元年積穀積存賑濟災民請即請鑒核由
呈詳均悉，詳核所列總數各數，尚屬相符，惟此案自前團丁，既同係破吳種民，所有賑款撥發，並應一律詳實造冊，呈送核辦，仰即遵照，附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七四號之二

令德惠縣長

行字第二三九號

呈復稟請查軍舉辦粥廠所撥積穀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該縣長並未遵照本署上年吉德第三三三三三號之二(行字第一八四三號之二)指令各節具復核辦，竟未設立銷款，動用多數積穀殊屬非是，究竟所報動用積穀總額，是否實在，各區辦理情形，有無不合情事，應由該縣長從速詳實調查，具覆毋得延宕，又所設銷款，已否於上年十月末日停止，並應詳覆，至民戶尾欠積穀一石八斗八升七合，准予註銷，仰即遵照，附件姑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實第二六一號之二

工字第八四號

為轉報，欽商商會會長辭職，所遺會務，以胡有長代理情形，仰新選核事案據福祿縣長，關錦濤呈稱，查該縣商會，自本屆會長張瑞臣任職以來，因思想退化，應予回籍，關於工商之獎勵，事業之改善，多未能盡心適進

及時舉辦，重以年齡頗老，屢行辭意，且昨鈞署官業廳工商科劉科長到縣視察會務時，該會長復面申辭請，意甚堅決，勢難挽留，況該會長現既已蓄志於先，於商會事業進展上，亦難期再盡誠於後，為效會務之殷健，莫若遂其高蹈之志願，茲查該會副會長潘補木，壯年有為，任事努力，在此中央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擬請鈞署備准該會長張瑞臣辭卸會務，由副會長潘補木暫行代理，俾利進行，藉資改善，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會長，擬請辭職，既據查明，思想退化，應事以簡，並以年齡頗老，辭意堅決，自應照准，所有會務，擬由副會長，暫行代理，亦尚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請核核，備案，施行，謹呈

實業部 大臣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公函 吉實第一三三六號之四 工字第八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局第四三號函開，為備向縣商人傅向宸等呈請販賣度量衡器許可等情，查該縣無設立三處之必要，查山三人內選擇一人，以利進行等因准此，當經飭傳傅向縣長呈稱，遵將該縣呈請度量衡器販賣人等，詳加審查，惟傅向宸資本雄厚，人品端方，確有販賣能力，是以選擇該商為擬請度量衡器販賣人，等情呈報前來，除指令函復查核，俟復飭遵外，相應照原呈，復請查核見覆，俾便飭遵，此致

權 度 局 長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六號之二工字第三七號內開、為令購於呈請販賣度量衡器

許可之件，等因奉此，遵將該縣前請助販賣度量衡器人，傅向宸、金雨青、姜宗恒等，詳細審查，該呈請人資本之殷實，人品之端方，惟傅向宸最優，況確有販賣能力，是以選擇該商為擬請販賣度量衡器販賣人，理合具文呈報核備轉呈，謹呈

吉林省 公署

附呈選擇呈請商販賣氏名單一紙

傅向縣長 朱 瑞 麟

傅向縣選擇販賣度量衡器氏名單

選擇呈請人 商號名稱

傅 向 宸 洪 發 德

彙 報

通 知 事 項

准中央觀象台函開前次考試觀象技術員養成留學生，吉林省受驗者中，計錄取

趙思家 胡秉衡 王景文 等四名，特此通知、

王守淑

按摩灸術開業者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任所營業場所	開業年	業名及年月	許可之官署	可之手續	其他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四四四號之二

令九察縣長

呈二件為檢送康德二年度下九察商場收支預算書並覆函專員徵收地皮捐等情請核由

兩呈覽預算書均悉，應准備案，該商場地皮捐收捐員，應領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薪水，及年末獎金，准由元年度結存捐款項下撥給，至嗣後收入捐款擬轉移作縣稅項下，作正開銷一節，卷查本署前因各縣市商場徵收各項捐款，其捐率如何規定，尚係作何用途，曾否編入地方款內已否呈報核准，本署函待明瞭，通盤籌畫，分令查報備核，尙未據覆，所請應俟覆到，併案核辦，另令飭遵，此令
庚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四八號之二

令永吉縣長

呈為康泰經理處函請免除各區旗地被災康德二年度餉捐一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餉捐免除，應以因災為準，本案所請仰先呈請稅務處核示由
示再行隨同一併辦理，此令

財字第二二四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教第二六七號之二五

令九察縣長

呈為覆核青年教育設施概況調查表仰祈鑒核在轉由
呈覽附件均悉，青民餘學校及童子團非屬青年教育設施，所報不符，再該縣童子團業經成立，應趕速依照前發滿洲國童子團組織綱要具報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庚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教第三八一號之三

令榆樹縣長

呈為補送高景春請設萬國道德分會收支預算書所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會是否經新奉總會或吉林省總分會之設立認可，應令其提出相當證件，呈報本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件暫存，此令
庚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 號

令雙陽縣長

呈為覆核林請發失照檢件呈核由
呈悉，本案原送各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另紙分別遵辦查覆，以憑核辦，原件姑存，此令

計開

一、覆核林失照之地，應由縣查對徵租底冊，該失戶曾否按年封納大租並檢送近年納稅憑證核辦
二、覆核林失照之地，其取得所有權，是否補遺已盡，抑係價買民地，或承領官荒，以及現報遺失之清字部照，係於何年月日領得，應飭該失

戶詳細聲復錄報以便查對原據照根、

三、查該縣林失照地段、零星及商保鄰結、均屬二兩七畝、而呈案地圖則註為二兩九畝、事出兩歧、究竟該項地段、確係若干畝、應再查明辦理、

四、查呈案地圖、填註該縣林失照地之四至、載有東道中(即邵永全界)西士廣根(即邵振榮孫福貴)南道中(即張銀昌界)北道中(即楊樹春界)等字樣、究竟該地四至、確界何處、應再詳細查明、呈候核辦、

五、查呈案保條、所蓋商保圖記、一係新原老市場元聚興、一係新原二道河子東盛路聚成棧、究竟該兩商號、是否設在新原、抑在該縣設有支店、應一併查復、

六、查該縣林登發失照廣告、備登四至、核與前清理田賦局、呈准通案不符、應飭承辦人員、嗣後審查補發失照案件、務須遵照通案詳核毋任疎漏為要、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二八三號之二 工字第一〇〇號

會長春縣長

呈一件為據張彥民懇請於縣城內卡倫等六鎮新設度量衡營業分所許可等情請核轉由

呈覽書件均悉、查此項呈請案、前准權度局函知、應由縣長加具意見書、呈請核轉、計於康德二年以工字第六四號訓令、通飭知照有案、茲接所呈書件、尚無不合、惟該縣長應加具可否設立之意見書尚未填附、殊與規定程序不合、仰速遵照前令、加具意見書各二份、補報來署、以憑核辦、勿延為要、書件暫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六號之二 行字第二五五號

令農安縣長

呈復康德二年續營業已開徵及商工業等徵收率俟另擬報新案核由
呈悉、關於商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之徵收率、須訂入該縣稅會管理規則施行範圍內、呈部核准施行、況上項徵收率前次訓令文內、叙有民政部地方兩開標準、是查依據仍速分別妥具報核轉、勿稍延悞、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六號之二 行字第二五六號

令九臺縣長

呈復義會積穀地一畝已按八升起徵商工業者擬按資本每百圓亦徵八升折收現款新案核由
呈悉、所呈商工業者按其資本徵收、核屬不合、仍依本案前令速將對於商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之徵收率、準據新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分別妥具報核轉、俟奉准後再行實施、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悞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逕啟者、案准 吉民第九六六號之二 地字第一四七號

查該縣九總發第一一四號公函、擬將關於土地收入解省各款、一律改收印紙、屬查照見復、等因、查各縣收入土地各款、均以前款、解由本署、轉送吉林稅務監督署、解部核收、

貴縣事同一律、相應復請 查照、仍仍照舊收解現款、以便彙轉、實經公議、此致、

九 台 縣 長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長啓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八四號

總人字第一四三號

令 總務民政教育警務實業廳長
各縣 廳 署

為令遵奉查本省暫行縣議職員旅費規則現經制定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發暫行吉林省縣議職員旅費規則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暫行吉林省縣議職員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吉林省縣議職員因公旅行本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為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額旅費(每日津貼及宿費等一切包含在內)赴任津貼遷移費及家旅遷移費

第三條 旅費依順道計算之但因公務情形或地方狀況雖依順道旅行時依其實際所經山之路程

第四條 關於支給旅費其旅行日數除於出差地逗留日數及於路程內因不得已事由所需之日數外不得超過在鐵路旅行以三百五十公里在水路旅行六十海里在陸地旅行乘用自動車時以一百五十公里坐車馬等時以四十公里在航空旅行以八百公里為一日之行程而通算之日數但未滿一日之零數算為一日

第五條 縣內旅行中其路程如經過縣外時依縣內旅費支給之縣外旅行中其路程如經過縣內時依縣外旅費支給之

第六條 縣長得減少旅費之定額及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分別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分別不明晰者即以最近到達之日分別其旅程

第八條 一日內旅費定額不同時從多者支給之

第九條 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旅費之支給則按內閣旅費規則及內閣旅費施行細則之例支給之

第二章 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及航空費

第十條 火車費及輪船費遵照附表所定依其費額計算之但因特別之必要須乘用上級車或上級船室時依其上級費額計算之

第十一條 車馬費依附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費額支給之

第十二條 車馬費通算其路程支給之但關於定額不同者分別通算之

第十三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計算之

第十四條 鐵道旅行水路旅行航空旅行或自動車旅行時其間如有局帶陸路旅行其陸路未滿四公里者不支給車馬費

第十五條 在公田地點內旅行或乘用官用車船馬飛機等旅行時不支給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航空費

第三章 日額旅費

第十六條 日額旅費依附表按其旅行日數支給之但附表第一號至第六號所定之日額旅費對歸任(包含當日返回之旅行)之日支給日額旅費之半額

第十七條 逗留同一地點超過十日者其日額旅費就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者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者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點逗留中如暫時至他處旅行時前項之期間應通算其前後日數而定之

第十八條 對在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域內出差時不支給旅費但因公務情形或天災事故而外宿時得按日額旅費半額以內支給之

臨服務機關所在地其往復行程不滿七公里者與在服務機關所在地內同

第四條 滯移費赴任津貼及家族遷移費
第十九條 赴任時另支給赴任津貼家族遷移費及附表第八號所定之遷移費

第二十條 赴任津貼為三個月旅費之三日份
第二十一條 家族遷移費依內國旅費規則第三十條之例支給之

第五條 減額旅費
第二十二條 為辦理左列事務旅行所屬管內時其旅費依附表第二號支給之

一、關於治水道路都市計劃及上水下水計劃等之調查及竣工之檢查
二、關於土地或地籍之調查

三、各縣視察督辦官或其職務類似者之擔任事務
四、防護、巡迴診察、藥品取締及檢查

五、為執行鑿井事務或為應援而往委任官署或應援公署之出差
六、土木或建築工程之旅行及監督

七、測量、測水
八、職員為受講習之出差

九、專領學生或講習生之出差
十、各種視察或巡視

十一、押送刑事被告人或因犯
十二、犯罪之搜查
十三、旅行者之衛護或重要物品之護送

十四、為監視他人之行動隨同尾行
第二十三條 警察職員為討伐或搜查匪賊及其他部隊捕成之旅行時其旅費

依附表第三號
前項旅行不支給車馬費但因必要須乘用火車輪船及自動車等時得支給所需之費

第二十四條 警察職員為警備火車輪船及自動車等乘用火車輪船自動車時其旅費依附表第四號

前項旅行不支給火車費輪船費及汽車等費
第二十五條 因學校入學或講習所等入所而出差時除另行規定外其退留

期間旅費依附表第五號
第二十六條 警察職員為水上警察事務或檢疫事務乘坐官用船輪旅行時其

旅費依附表第六號但往復航程其距離不滿十海里而當日卸任者不支給旅費
第二十七條 警察職員為辦理左列事務時當旅行管內時其旅費依附表第七

號前項旅行不支給車馬費
一、關於收借事務
二、徵行巡視

三、關於警察事務
四、交通及事務之聯絡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對康德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旅行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前總人發第一七八號暫行吉林省縣級職員旅費規則廢止之

第三十條 關於縣級職員之國外出差旅費之支給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屬員及傭人之赴任除另行指定者外 時不支給旅費

別表第一號

官 區 分	縣 內		縣 外	
	車 船 費	日 額	車 船 費	日 額
總任官三等以上或同等待遇以上之明証	輪船費每公里	1.0	火車費每公里	1.5
同任官六等以上或同等待遇以上之明証	一等	0.8	一等	1.0
同任官六等以上或同等待遇以上之明証	二等	0.6	二等	0.8
同任官六等以上或同等待遇以上之明証	三等	0.4	三等	0.5

別表第二號

備考 一、日薪者則以其日薪三十日份視為本表月俸額
二、日系警長警士及雇員則以其現得月俸九分之五作為本表月俸額

官 區 分	車 船 費	日 額
委任官七等以下或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二等	〇、一六
委任官一等或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	〇、一五
委任官三等以上或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	〇、一五
委任官四等以上或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	〇、一五
委任官四等以下或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三等	〇、一〇
月俸六十元以上	〃	〇、一〇
月俸四十元以上	〃	〇、一〇
月俸二十元以上	〃	〇、一〇
月俸二十元以下	〃	〇、一〇
火車費	〇、〇一	〇、〇一
輪船費	〇、〇一	〇、〇一
車馬費每一公里	〇、〇一	〇、〇一
日 額		〇、二〇

別表第三號

備考 一、日薪者則以其日薪三十日份視為本表月俸額
二、日系警長警士及雇員則以其現得月俸九分之五作為本表月俸額

官 區 分	日 額
日俸四十元以上	〇、二〇
日俸三十元以上	〇、一五
日俸二十元以上	〇、一〇
日俸二十元以下	〇、〇〇

別表第四號

官 區 分	日 額
警 正 及 同 等 待 遇 者	三、〇〇
警 佐 及 同 等 待 遇 者	二、〇〇
月俸六十元以上之巡官及同等待遇者	一、五〇
月俸六十元未滿之巡官及同等待遇者	一、二〇
月俸三十元以上之警長警士及雇員	〇、八〇
月俸三十元未滿之警長警士及雇員	〇、四〇
警 察 大 隊 長 與 警 佐 同	〇、四〇
警 佐	二、〇〇
月俸六十元以上之巡官	一、五〇
月俸六十元未滿之巡官	一、〇〇
月俸三十元以上之警長警士	〇、八〇

別表第五號

備考	警察大隊長與警佐同	月俸三十元未滿之 警長 警士	〇、四〇
----	-----------	----------------	------

官 等	分	日 額		額
		留廿日以内者	留超過廿日者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百元以上	二、五〇	二、〇〇	〇、五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六十元以上	二、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月俸四十元以上		一、五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元以上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五〇
月俸二十元未滿		〇、八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備考 一、日薪者則以其日薪三十日份視為本表月俸額
二、日系警長警士及雇員則以其現得月俸九分之五作為本表月俸額

別表第六號

官 等	分	日 額		額
		留廿日以内者	留超過廿日者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百元以上	三、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等待遇者	並月俸六十元以上	二、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月俸四十元以上		一、二〇	一、〇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元以上		一、〇〇	〇、七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元未滿		〇、七〇	〇、五〇	〇、〇〇

別表第七號

備考	警察大隊長與警佐同	月俸三十元未滿之 警長 警士	〇、一〇
----	-----------	----------------	------

官 等	分	日 額		額
		留廿日以内者	留超過廿日者	
警佐及同等待遇者		〇、三〇	〇、二五	〇、〇〇
月俸六十元以上之巡官及同等待遇者		〇、二五	〇、二〇	〇、〇〇
月俸六十元未滿之巡官及同等待遇者		〇、二〇	〇、一五	〇、〇〇
月俸三十元以上之警長警士及雇員		〇、一五	〇、一〇	〇、〇〇
月俸卅元未滿之警長警士及雇員		〇、一〇	〇、〇五	〇、〇〇

備考 一、日薪者則以其日薪三十日份視為本表月俸額
二、日系警長警士及雇員則以其現得月俸九分之五作為本表月俸額

別表第八號

官 等	分	日 額		額
		留廿日以内者	留超過廿日者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百元以上	三、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六十元以上	二、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委任官一等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五十元以上	一、七〇	一、四〇	〇、〇〇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等待遇以上之屬託	並月俸百元以上	一、二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等待遇者	並月俸五十元以上	一、〇〇	〇、八〇	〇、〇〇
月俸三十元以上		〇、八〇	〇、六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元以上		〇、六〇	〇、四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元未滿		〇、四〇	〇、三〇	〇、〇〇

備考 一、日薪者則以其日薪三十日份視為本表月俸額
二、日系警長警士及雇員則以其現得月俸九分之五作為本表月俸額

月俸二十元未満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備考 一、由水路或陸路赴任者以水路六海里陸路二公里等於鐵路十五公里換算爲鐵路公里數後而定其遷移費之支給額

二、由航空路赴任者得不依航空路程而定其遷移費之支給額

吉林省公署訓令 青總總人秘字第

ニ令ス

號

茲ニ初行本省縣旗職員旅費規則ヲ制定シ本令ニ添附送附スルニ付該規則依リ實施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吉林省縣旗職員旅費規則一部

暫行吉林省縣旗職員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吉林省縣旗職員公務ニ依リ本國內ヲ旅行シタ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條 旅費ハ鐵道貨、船貨、車馬賃、航空賃、日額旅費（日當、宿泊料、食卓料等一切ヲ含ム）赴任手當、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トス

第三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又ハ地方ノ狀況ニ依リ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道路ニ依リ

第四條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旅行日數ハ出張地ニ於ケル滞在日數及途中已ムヲ得ナル事由ノ爲メシタル日數ヲ除クノ外鐵道旅行ハ三百五十

料、水路旅行ハ六十海里、陸路旅行ハ自動車ニ在リテハ五百五十料、車馬等ニ在リテハ四十料、航空旅行ハ八百料ニ付一日ノ割合ヲ以テ計算

シタル日數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一日未満ノ端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第五條 縣內旅行中縣外ヲ通過シタル場合ハ縣內旅費ヲ、縣外旅行中縣

內ヲ旅行シタル場合ハ縣外旅費ヲ支給ス

第六條 縣長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シ又ハ旅費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

コトヲ得

第七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既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

ノ區分明瞭ナラ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着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路程ヲ既分ス

第八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多キニ從ヒ之ヲ支給ス

第九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旅費支給方ニ關シテハ內國旅費規則、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鐵道貨、船貨、車馬賃及航空賃

第十條 鐵道貨及船貨ハ別表ニ定ムル所ニ從ヒ其ノ料金ニ依リ計算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七級車ニ乘車シ又ハ上級ノ船室ヲ要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上級ノ料金ニ依ル

第十一條 車馬賃ハ別表ノ定額ニ依ル但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十二條 車馬賃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テ之ヲ支給ス但シ定額ヲ異ニ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各別ニ之ヲ通算ス

第十三條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ル

第十四條 鐵道旅行、水路旅行、航空旅行又ハ自動車旅行ニ附隨シ陸路旅行アル場合其ノ陸路カ四料ニ滿タザルトキハ車馬賃ヲ支給セス

第十五條 用務地内ノ旅行及官用ノ船、車、馬、航空賃等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鐵道貨、船貨、車馬賃、航空賃ハ之ヲ支給セス

前項用務地トハ縣ニ在リテハ城内、市ニ在リテハ市内ヲ稱シ其ノ接續地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三章 日額旅費

第十六條 日額旅費ハ別表ニ依リ各旅行日數ニ應ジ之ヲ支給ス但シ別表

第一號乃至第六號所定ノ日額旅費ハ任地歸着（日歸旅行ヲ含ム）ノ日ハ其ノ定額ノ半額トス

第十七條 日額旅費ハ同一地ニ滞在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

吉林省公署 第十號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七五

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
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在勤處所在地區域内ノ出張ニ對シテハ旅費ヲ支給セス但シ公
務ノ都合又ハ天災事變等ノ爲宿泊シタルトキハ日額旅費ノ半額以內ヲ
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在勤處所在地ニ往復行程ノ七軒未滿地域ニ之ヲ在勤處所在地内ト看做ス

第四章 移轉料、赴任手當及家族移轉料

第十九條 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赴任手當、家族移轉料及別表第八號
所定ノ移轉料ヲ支給ス

第二十條 赴任手當ハ日額旅費ノ三分トス

第二十一條 家族移轉料ハ内國旅費規則第三十條ノ例ニ依リ支給ス

第五章 減額旅費

第二十二條 左ノ用務ノ爲所屬管内ヲ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旅費ハ別表
第二號ニ依ル

一、治水、道路、都市計畫及下水、下水ニ關スル計畫調査及工検査

二、土地又ハ地籍ニ關スル諸調査

三、各縣ノ視學、督察官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適當事務

四、防疫、惡回瘧疾、藥品取締及検査

五、發務事務執行又ハ應援ノ爲其ノ發務官署又ハ應援官署へノ出張

六、土木、建築工事ノ施行及發料

七、測量、測水

八、職員講習ヲ受クル爲ノ出張

九、生徒、講習生ノ引率旅行

十、各種視察又ハ巡視

十一、刑事被告人又ハ囚人ノ押送

十二、犯罪ノ捜査

十三、旅行者ノ醫護又ハ重要物品ノ護送

十四、要視察人ノ尾行

第二十三條 警察職員匪賊討伐、捜査其ノ他部隊ヲ編成シテ旅行スル場
合ノ旅費ハ別表第三號ニ依ル

前項ノ旅行ニハ車馬賃ハ之ヲ支給セス但シ必要ニ依リ汽車、汽船、自
動車等ニ乗用シタル場合ハ所費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警察職員列車又ハ汽船、自動車等ニ警備ノ爲之ニ乗込ミ旅
行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別表第四號ニ依ル

前項ノ旅行ニハ鐵道賃、船賃又ハ自動車賃ヲ支給セス

第二十五條 學校入學又ハ講習所等ニ入所ノ爲出張スル場合別ニ定ムル
モノヲ除クノ外其ノ滞在中ノ旅費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警察職員水上警察艇檢使用務ノ爲官用船舶ニ乗組シテ旅行
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ル但シ往復ノ航海距離十海里未滿ニ
シテ即日歸着シタルトキハ旅費ハ支給セス

第二十七條 警察職員左ノ用務ノ爲常時管内ヲ旅行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別
表第七號ニ依ル

前項ノ旅行ニハ車馬賃ハ支給セス

一、收捐ニ關スル用務

二、監督巡視

三、督察ニ關スル事務

四、交通、事務連絡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ハ康徳三年一月一日以降ノ旅行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 康徳元年十月一日附吉林人發第一七八號暫行吉林省縣職員
旅費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第三十條 懸旗費支那職員ノ外國出張ニ對スル旅費支給方ニ關シテハ
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雇員及借入ノ赴任ニ對シテハ別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ノ
外當分ノ間旅費ヲ支給セス

別表第四號

官階	分	日	額
警佐	月俸六十圓以上ノ巡官	二、〇〇〇	〇、〇〇
警佐	月俸六十圓未滿ノ巡官	一、五〇〇	〇、〇〇
警士	月俸三十圓以上ノ警長	〇、八〇〇	〇、〇〇
警士	月俸三十圓未滿ノ警長	〇、四〇〇	〇、〇〇

備考 警察大隊長ハ警佐相當官トス

別表第五號

官階	分	日	額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待遇以上ノ囑託員	月俸百圓以上	二、五〇〇	〇、〇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待遇以上ノ囑託員	月俸六十圓以上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月俸四十圓以上	一、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圓以上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圓未滿	〇、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備考 一、日給者ハ三十日分ヲ以テ月俸ト看做ス
二、日系ノ警長、警士及雇員ハ現ニ受ケル月俸十八分ノ十ヲ本表ノ月俸ト看做ス

別表第六號

別表第七號

官階	分	日	額
委任官及同待遇以上ノ囑託員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待遇以上ノ囑託員並月俸百圓以上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待遇者並月俸六十圓以上		一、五〇〇	〇、〇〇
月俸四十圓以上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圓以上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月俸二十圓未滿		〇、七〇〇	〇、〇〇

備考 一、日給者ハ三十日分ヲ以テ月俸ト看做ス
二、日系ノ警長、警士及雇員ハ現ニ受ケル月俸ノ十八分ノ十ヲ本表ノ月俸ト看做ス

別表第八號

官階	分	日	額
警佐及同待遇者		〇、三〇〇	〇、〇〇
月俸六十圓以上ノ巡官及同待遇者		〇、二五〇	〇、〇〇
月俸六十圓未滿ノ巡官及同待遇者		〇、二〇〇	〇、〇〇
月俸三十圓以上ノ警長警士及雇員		〇、一五〇	〇、〇〇
月俸卅圓未滿ノ警長警士及雇員並人		〇、一〇〇	〇、〇〇

備考 警察大隊長ハ警佐相當官トス

分 銀路一五〇 差 鐵路一五以上ヲ超
上ノ囑託員 三三〇、〇〇〇 其ノ未滿者増々毎々 七、〇〇〇

委任官六等以上及同待遇以上ノ職証員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委任官七等以下及同待遇以上ノ職証員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委任官一等及同待遇以上ノ職証員	一七、〇〇	四、〇〇
委任官三等以上及同待遇以上ノ職証員並月俸百圓以上	一二、〇〇	三、〇〇
委任官四等以下及同待遇以上並月俸五十圓以上	八、〇〇	二、五〇
月俸三十圓以上	六、〇〇	二、〇〇
月俸二十圓以上	五、〇〇	一、五〇
月俸二十四未満	四、〇〇	一、〇〇

備考 一、水路又は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六海里陸路二ハ鐵路十五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鐵路ニ換算シ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航空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航空路ニ依ラサ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吉林省公報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五、〇〇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報社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呈請給清字省照，又係率由舊章，並非換發新照，所有上列兩項土地，不在部令停止給照範圍之內，仍仰遵照舊章通案，繼續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六九號之四 地字第一四一號

令磐石縣長

呈請康德二年十一月份土地收入各款檢閱附件請核收由

呈奉，查來文及各附件，多有未合，仰依另紙分別查辦，花樣務書，此令
計 開

一、查呈請填用清字省照照根，內有以核據檢照者八集，詳核該照根所填地戶姓名，及原領地數，均與核據相同，並非更名照來呈列人更名，應照戶內，願係事實錯誤，應將呈文底稿更正，以資兩歧

二、查上項執照註冊費，各該地戶於承領執照時，業已照章預納，此次檢照，既非更名照，又未領報淨多，該縣復每張重收註冊費大洋一角，核與定章不符，姑予列收，以免發還困難，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濫收

三、查呈請填用清字省照照根，內有董世祿二張，王青山張永成王玉山王世奎各一張，詳核各該照根內，批有此地係勞務更名，故未領原照字樣，殊屬不合，蓋地經買賣，無論剩餘若干，該買賣原戶，應即備具照冊各費，呈請縣署換發新照，一面將舊照摺縣城銷，仰即飭知買賣各原戶迅速遵照辦理具報備核

四、查呈請填用清字省照照根，內有王殿卿一張，其換照執照，係王殿卿究竟該地戶確係何名，併仰查明聲覆備核，
康德三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一四號四 地字第一四二號

令伊通縣長

呈請更正辦理補換地照明細表請案核由

呈表自悉，查該省一成填照費，依照前清理田賦局呈准通案，應由填照人員經費之用，來表列在縣長辦公費，核與通案不符，仰將縣存表底更正，以符通案，表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 吉教第三一四號之五 學字第二三一號
送齊著，空准

貴校高費應於一一七之一及一一九之一號公函隨開，請招考入學學生，並推高費，林、照等符各一名，免試入學，等因到廳，當經轉飭各高級中學校推薦，並張貼廣告招生，並經發省長指定吉林省立第一兩級中學畢業生李惠霖等三名，推薦免試，其餘十名，業將手續辦齊，候候補辦試驗，相應檢同各該生入學一切用紙，并附表，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立高等農業學校校長

附表二份，入學一切用紙十三份，孫盛芳呈送中學畢業證書一份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吉林省推高免試入學生一覽表

姓名	入學身分	現因外出	推薦者	本人現住址	原畢業學校	備考
李惠霖	1	1	吉林省	吉林省城	吉林省立第一兩級中學	1. 志學 2. 林
曹慶庭	1	1	吉林省	吉林省城	吉林省立第一兩級中學	1. 林 2. 農
孫德華	1	1	吉林省	吉林省城	吉林省立第一兩級中學	1. 農 2. 附屬

地字第一五〇號

令九台縣長

呈解康德二年九月份蒙地更名執照冊費並冊件請核收由

呈件均悉，查文內錄叙，康德元年十月份，蒙地更名執照冊款，內有財政部執照三張，應照章免費，前誤解冊費二元五角五分，現由本月份冊款內如數扣留，等語，核與原案不符，仰遵另紙辦理，原解冊費三元五角六分其餘，及各冊件，暫予分別收存，俟視到併核，另分飭遵此令

計開

一、查該縣辦理蒙地更名執照每項發給蒙台案執照一張依照修正蒙地自願升冊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填地一段至兩段者每張應收冊費吉大洋一元（折國幣七角八分）其冊費吉大洋一角（折國幣八分）檢閱該縣呈解康德元年十月份蒙地更名執照冊費原案據報該月共填發滿蒙合璧冊字執照二十七張（詳後每照所填地段至多不過二段）收入冊費吉大洋二十七元計冊費吉大洋二元七角內有財政部執照三張應免收冊費吉大洋三元計冊費吉大洋三角該縣當時業已照章徵收並未免費此次來文聲稱應照章免費不知何種應速聲明

二、前項收入冊費無論若干依照定章及通案應分作十成由縣撥交蒙旗五成留縣一成解省署四成至所收註冊費則照章撥交蒙旗及解省署各五成查該縣呈解康德元年十月份蒙地更名執照冊費原案據報撥交蒙旗五成照冊費吉大洋十四元八角五分留縣一成填照費吉大洋二元七角解省署吉大洋十二元一角五分至內有財政部執照三張原收冊費吉大洋三元三角應撥交蒙旗照費吉大洋一元五角留縣吉大洋三角省署吉大洋一元二角又撥交蒙旗及解省署註冊費吉大洋各一角五分該縣當時業已遵照定章通案分別撥解呈報並未多留分文

三、依前（一）（二）兩項所列事實該縣此次來呈聲稱扣留之款核與原案不符顯係錯誤應將扣留之款計國幣二元五角五分迅速如數補收以便核收並飭承辦人員嗣後徵解土地各款務須按章定章通案辦理毋再錯誤以重公務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教第三九號之四

（學字第二九號）

為呈請領收書，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函開 認書七九五份，連同領收書，令轉領各市縣旗及各學校并領，等情到署，當經召集各市縣旗教育局長舉行傳達典禮，並傳特領所屬各學校領，並將領收書呈請查核，以憑彙報在案，茲據各市縣旗先後檢同領收書呈報到署，理合彙齊所有領收書，計七九五份，檢同領布函所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核施行，謹呈

附認書領收書七九五份 領布函所表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所屬各文教機關認書領布函所表

省市縣旗別	縣立學校	區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童子團	教育聯合	計
吉林省	二四	一					二五
永吉縣	三一	七三					一〇五
額敏縣	二七						二八
敦化縣	八						九

舒蘭縣	德惠縣	榆樹縣	農安縣	扶餘縣	長嶺縣	懷德縣	長春縣	雙陽縣	伊通縣	磐石縣	樺甸縣	乾安縣
三二一八	五二	二七五	一三三	二二七	一四四	三一八 三〇 七五	六一	四三	二二二	一七	一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一	五三	七八	二五	三〇	一六	一二七	六五	四五	二四	九	一七	二

九台縣	七二	一	七三
郭爾羅斯前旗	一	一	一
省直轄	八	一	一
地計	一九五五九二二	七五	三一八
	七五	三	七九五

公函

青總第七四二號之六

經字第二六七號

鑒於者，案准
民政部總務司長民總經發第一四四號函開，准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函請
解釋關於支出憑證各書，貼用印花疑問各點，等情除解釋復函外，相應解
釋疑問各點，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解釋原文，函
請
查照，即在參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縣長，各機關，各學校

附抄件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啓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

疑 問

- 一、對於官吏以下人員由國家應領之俸給薪水及其他之給與金等應否貼用相當數之印花
- 二、關於各種請求書亦應否貼用相當數之印花
- 三、關於前項之情形如須貼用印花時其物品之請求書是否與領款請求書一

（遼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號）

併貼用憑請解得

解 釋

- 一、對於官吏以下人員由國家應領之俸給薪水及其進給與金等貼用印花
- 蓋印花之貼用係以商行為基礎並限於證明其領收款項時貼用之
- 二、關於各種請求書不貼用印花
- 但請求書與受領書並用時因有證明領收款項之意義應貼用印花

吉總請

號

經字第

號

宣統三年三月

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殿

支拂證書書ニ印花ヲ貼用スルノ件

首題ニ關シ明職寫ノ通過案アリタルニ付參照相成度

民總發第一四四號

宣統三年三月四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殿

支拂證書書ニ印花ヲ貼用スル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奉天省公署ヨリ別紙ノ通照付アリタルニ依リ本部ヨリ別紙ノ通照付シタルヲ以テ御參考迄ニ一部送付ス

奉總第一〇一號ノ四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

民政部總務司長殿

支拂證書書ニ印花貼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民總發第七七號ヲ以テ再議擬相成總テ印花ヲ貼付セシムルコトナリタルトコロ尙左記事項ニ關シ疑義ノ點相生シタルニ付何分ノ義御指示相成度

記

- 一、國家ヨリ俸給給料其ノ他ノ給與金ヲ受領スルハ官吏以下ノ者ニ對シテモ其ノ相當額ノ印花ヲ貼付セシムル哉
- (支拂證書書ニ關シテ第一項第一五號)
- 二、各種請求書ニ付ラモ之カ相當額ノ印花ヲ貼付セシムルハ其ノ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印花ヲ貼付スルモノトシテハ其ハ金錢ニ關スル請求書ノミニシテ物品ノ請求書ノ如キハ之ノ含マラセモノト解シ然ル哉

民總發第一四四號

宣統三年三月四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殿

支拂證書書ニ印花ヲ貼用スルノ件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附奉總發第一〇一號ノ四ヲ以テ照會相成タ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照付ス

記

- 一、國家ヨリ俸給給料其ノ他ノ給與金ヲ受領スル官吏以下ノ者ニ對シテハ印花ノ貼用ヲ要セス蓋シ印花ノ貼用ヲ要スルハ商行爲ニ基キ代金領收ヲ證明セシムル場合ノミニ限ラサルニ付御承知相成度
- 二、各種請求書ニ就テハ印花ノ貼付ヲ要セス
- 三、但シ請求書カ受領書ヲ兼テ同一ナル場合一代金領收ヲ證明セシムル意味ヨリ印花ノ貼付ヲ要ス

第...日...月...日...
第...日...月...日...
第...日...月...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八號
衛生部第四八號之五七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指令第一八六號衛生部第三二八號內開呈覽表件均悉查該省各縣各項
關於衛生表件往往因各縣呈報參差或因往返延誤請令至逾期數月之久始可呈
報到部本部辦理統計因此頗成困難合行仰該省嗣後嚴飭所屬各縣儘速呈
報不得無故延遲以重統計來表始准存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
省遵照嗣後關於衛生表件務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將上月之表呈報到署以憑彙
轉案關中央限期毋再延宕理報有碍統計致違部令請實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號之一

令各省市縣廳長(除永吉乾安輝甸)
警石伊通外)

為令備事、案查前據糧食局、函請調查需用度量衡器之種類及數量一案、
會經本部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吉德第一五六九號、(王字第八〇)
二之二號、檢附調查清單及說明書、令飭遵照辦理、並限十二月以前、
調查完竣、備成統計表、具報在案、現已逾期兩月有餘、備據永吉、乾安
輝甸、磐石、伊通等五縣、先後呈報來署、請飭速來據報、殊為非是、至
社會部調查、復准糧食局、函請督催速為調查、並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
查報等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乘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遵照、限日具報
勿再延遲干咎、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據度局公函康德三年
第一一六六號

為函請轉飭各縣迅為調查新制器具需要數量以備參考由
遵督署、案查調查新制度量衡器需要數量為統一標準之要政曾以職局第
六五三號公函訓由
貴署轉飭所屬各省市縣詳為調查并限於去年十二月底以前報告敝局茲查各縣
所報之調查表迄今已逾限期兩月所收到者尚不及半數以致敝局行政方針不
得貫徹殊為遺憾茲再函請
貴署轉飭未報各縣依照前定辦法從速調查儘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報告
敝局附呈未報各縣清單一紙備查查考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度 局 長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七號之八

令領理局長
王字第一〇九號

查一件為調查商會擬組織新制計器促進會附呈簡章請飭由
呈覽簡章均悉、據請擬組織新制計器促進會、俾使一般商民自克早日改用
新制一案、事關促進新制度量衡之實施普及、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簡
章內容請欠妥善、即該會定名為新制計器促進會、殊欠明確、應改為新制
計器普及促進會、用符名實、至辦理新制度量衡實施普及宣傳各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十四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乃係該縣及該縣商會各職員、應議驗責、即商民使用新幣、亦係分所應為、固勿庸另外支經費、作為津貼獎勵之用、故該簡章內第五條、俱書所載之津貼、第十條所列商民使用新幣之獎勵金、及第十二條所列之經費等、均屬不合、應即刪除、用示節約茲將簡章隨令發還仰即轉飭改正、呈轉會核再該會成立後如有特殊開銷必須用款時准由商會事業費項下撥支但須事先請准併仰特飭遵照此令

附發還簡章二份
庚申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一五三號之四 工字第一一號

令扶餘縣長

呈一件為報縣商會擬移國內參觀費結餘金為書記員宿膳津貼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查前據該縣轉報商會、擬將結餘參觀補助費、移充職員年未獎金一案、當以此項費款、已定為主要項目、不得輕事移動、並其他各商會亦無此種辦法例准等情、以本署工字第五四號指令轉飭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會擬以參觀費結餘金移充職員等宿膳津貼一節、仍願勿庸置議再此項參觀費去年既未支用即留作該會之公積金可也併仰特飭知照、併存此令

庚申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三八號之四 地字第一五八號

令敦化縣長

呈送庚申年十一月份土地收入書摺等件請核由呈悉、查附摺收回王永和清字執照、核有未合、仰遵後開各項、查照備核附件存、此令

計 開

一、查呈摺收回王永和清字執照、內註有官收路局收用賦數、在第一張批明字樣、究竟該執照內所載地畝、路局收用若干、摺件內並未註明、

無憑審查、應再查核備核

一、前項呈報執照、內載原領浮多各地、共計十一畝八畝批註與原領浮六畝四分、詳核呈報填用照限、並無原領其人、是否該戶尚未其縣領照、併仰查覆

庚申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六八號之四 地字第一五七號

令榆樹縣長

呈請庚申年十二月份土地收入各款檢同附件請核收由呈悉、本案來文及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遵辦具覆備核、附件存、此令

計 開

一、該縣本月收入街基經費、照章縣署應留支二成察閱報告總摺係按二成五留支計多留國幣六角三分應速如數補用以符定章
一、報告總摺內解解局數一開應將該(局)字改為(省署)二字以符現制
一、查呈尾漏填發文日期應速查明登覆以便併行代填備查
庚申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二八號之二 地字第一五四號

令樺甸縣長

呈為請國成請補失照摺件呈核由呈悉、本案原送各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遵辦、覆候察核附件姑存、此令

計 開

一、本案應飭失戶請國成遵照前清理田賦局呈准通案妥覓二家殷實商保呈核
一、查呈案報紙係由原報到下一小方是否登諸一月無憑審查應飭該失戶迅將本案失照係於何時登報作廢查明起迄月日檢同原報首尾兩張呈核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七號之六

工字第一一〇號

令吉林總商會長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工商兩會、合併準備、及審查章程、等情當經指令、並檢同章程、轉請核示各在案、茲奉

實業部、第三三二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所送吉林總商會章程草案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俟該會職員選定後應即依照民商會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迅速報部審核仰一併飭道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並迅速擬訂選舉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吉林總商會
- 第二條 本會區域依吉林市之區域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吉林省城府前街
- 第四條 本會以圖謀商工業之發達及改良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職務悉依民商會法(以下簡稱商會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會公告事宜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本會揭示場
 - 二、本會會報
 - 三、吉林日報東省日報

第二章 會員及選舉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但以納本會常年會費並合於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不犯第七條規定各款者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九條 本會置左記各職員

- 會 長 一人
- 副 會 長 一人
- 會 董 四〇人
- 特 別 會 董 八人

第十條 本會選舉規定如左

- 一、會董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決選之
- 二、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董分二次投票互選之均以投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決選之

三、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實力或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術經驗者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須召集會員全體大會由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投票時須先開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屆期派員蒞場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及特別會董經選定及推定後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前條之會長會董等經呈報備案外得即就職其任期以二年為限期滿後再被選者得以轉任再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會長有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之權對內對外均負完全責任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十七條 副會長有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八條 會董有助理會長一切職務辦理暨查閱會務之權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對於本會有本其學識經驗贊助會務之權

第二十條 本會依商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任用舉辦委託文獻會計庶務各一名之辦事職員書記臨時定額雇用均承會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二十一條 任用前條之「舉辦委託」時須呈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承認並呈報警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該條之規定令其解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本會得依該條之規定處理

第四章 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但非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章程之變更

二、職員之留任除名及被選舉權之停止

三、本會之解散及清算人之選任清算事項之決議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會每月須開職員會議二次以上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但非有職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會議事項如左

一、選舉手續之規定

二、經費之豫算及分攤徵收方法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財產目錄之報告核准

四、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及取得

五、基本財產及公積金之設置及管理處分

六、借入金

七、商會聯合會設立之同意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須作成會議錄其議決各案須由職員簽名蓋章用資存證

第五章 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為二種由會員負擔之

一、事務費以每年度豫算規定之

二、事業費凡籌辦公益善舉及本會職務範圍內應辦之各項事宜

依照收入支出之種類分款項目編成豫算

為辦理臨時特別費得編成特別豫算

為處理豫算決定後發生之經費得編成追加豫算

第二十九條 經費分攤之徵收方法及經費豫算決算須由職員會議定後提交會員大會之議決並須呈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

第三十條 為補充豫算之不足或豫算外發生之費用計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金額不得超過歲出經常預算總額五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豫算之同一款內其項目之流用須經職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二條 經費分攤須由會員按月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以職員會議之議決決定交易銀行凡一切之金錢及有價證券均須存入於該交易銀行

前項之存入或提出須由會長署名行之

第三十四條 除預算費目內一定者外凡一百元以上之收入支出須經職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所有之財產依職員會議之決定由會長保管之

第三十六條 於職員會議認為必要時則職員得隨時檢查財產借據證券等類及其他會計上各項事情

第六章 勸導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得附設商事公斷處以勸導工商業者之爭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區域內凡本國商人關於工商事件之爭議得由公斷處處
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商會法之規定加以修改呈請核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則以前本會之舊章即行廢止之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長第八九三號之二 行字第二九五號

令九號縣長

呈報委員會成立日期檢同會議錄新發核由
呈悉，會議錄內所紀商工業者按其資本徵收一項，業另據該縣長呈報到署
核屬不合，並經指令在案，又分倉辦事員，自應以倉庫所在之甲長補充，
故本署現代電附發別紙第五項所定新津範圍以內，賸餘擬定，編入康德三
年度倉庫管理費預算，具報核奪，至不致充辦事員之甲長，不應給予津貼
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六九號之五 地字第一六一號

令磐石縣長

呈報康德二年十月份土地收入各款檢同附件請核收由
呈悉，本案來文及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遵辦，毋候察在
此令

計 冊

一、查呈報填用恭字照根，內有金殿甲一張，係以執換換照，並非男照更
名，來呈誤列入更名男照戶內，應將懸存呈稿更正，以免兩歧

一、查金殿甲呈報之執照，該戶於承領時，業將註冊費、照費繳納，此次
換照，該種復收註冊費吉大洋一角，因向定章不符，給予列收以免發
還困難，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遵照辦理
一、查李增興買賣之地，依照呈案名單，查與張燮普兩段，應換給執照兩
張，詳核呈報執照根，換給張燮普新照三張，多給一張，而多出之照根
所載地數三畝，又在單列李增興，實與張燮普地數之外，因何兩歧應
查明聲明備核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三八號之四 行字第二六五號

令吉林市政務處長

呈復關於吉林省城慈善院長張德海呈報育嬰堂經費不敷請由官署接辦
一案請核由
呈悉，此案另據張德海呈請詳核，業予照准，所遺吉林省城慈善院長一
職，擬委任私立吉林助產學校校長孫紹寬補充，並飭速將育嬰及人事等事
項，切實整理進行，詳具情形，報由該處核轉查察，至經費一項，仍由本
署按月補助國幣二百五十元，發交該處轉給，以符成案，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七號之四 行字第二九一號

令伊通縣長

呈復查造康德二年度九至十二個月義倉經費預算並撥款數目職員姓
名等表新發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間，關於義倉事項，僅止修繕倉庫
並未徵收撥款，不應多支費用，預算所列各項，分別指示如下，一、車馬費
及雜費兩項均無不合，二、薪津一項予以核減，本會辦事員每月十五元分會
辦事員每月六元，本會倉夫每月八元，分倉倉夫每月四元三，費金一項應

予剔除四、務依上指各節另相領等、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自支給、再分
會辦事員、須以會庫所在之甲長發充、仰併遵照、附件分別存疑、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第一號

一元三角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宣統三年三月六日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五二號

令各市政廳長
 工字第一一五號

為令遵事、查新制度量衡普及實施、各地已逐漸推行、茲為明瞭各地新舊
 量衡單位換算率、以備參考起見、特製定表紙、隨令頒發、除分令外、
 合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限令到十日內、查填具報、毋勿稽延為要、此
 令

附發表紙三份

- 說明
- 一、長度比較之大布尺單位須於備考欄中註明一尺或一杆
 - 二、面積比較須將舊一畝單位面積換若干平方尺於備考欄中註明之
 - 三、量器比較限以小米為其標準取其減少容積之差數
- 康德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市縣新舊制度量衡單位換算比較表
 康德 年 月 日製

種	類	折 合 數 量		備 考
		舊	新	
長	尺	新尺合舊尺	舊尺合新尺	
	寸	新寸合舊寸	舊寸合新寸	
造	升	新升合舊升	舊升合新升	
	斗	新斗合舊斗	舊斗合新斗	

度		衡	
面	量	種	類
天	畝	兩	斗
舊天合新天	舊畝合新畝	新兩合舊兩	新斗合舊斗
新天合舊天	新畝合舊畝	舊兩合新兩	舊斗合新斗
舊天合新天	舊畝合新畝	新兩合舊兩	新斗合舊斗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〇號

令各市政廳長
 工字第一〇一號

為令遵事、查本年度各地教化團體設施如何、以及所辦事業有無不合、急
 應徹底明瞭、用俾考核整頓準備、茲制定調查表式一種、隨令附發、除分
 行外、合令該廳長即便遵照附表、將所屬境內各教化團體、一律妥為查填
 並限於四月十五日前填齊送署、以備審核為要、此令、
 附發教化團體事業概況調查表 份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市社會教化團體事業概況調查表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代表者	會員數	現時財源	各項事業概況	經費來源	備考

注 一、社會教化團體、如青年會、農園、道地會等
 一、事業概況欄須將各該會現時所辦事業詳為開列俾便考核
 一、每一團體、應各填表二份、呈報本署、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三號 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旗長

為令事、茲由本署制就旗令公布之旗公報發行規程、仰即遵照制定、呈請認可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某某縣令第 號

茲制定某某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 年 月 日

縣長 ○ ○ ○

某某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某某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某某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某某縣公報關於發行日期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某某縣公報每月 日發行之但遇必要時臨時發刊

第四條 某某縣公報原稿用紙須用某某縣新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某某縣公報之原稿須用楷書正體繕寫明晰

第六條 某某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贈閱

某某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某某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該公報

對於該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價折扣之

第八條 某某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某某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某某縣令第 號

茲制定某某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 年 月 日

縣長 ○ ○ ○

某某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某某縣公報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某某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某々縣公報ノ發行、編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某々縣公報ハ毎月一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某々縣公報原稿用紙ハ該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某々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徳ナル字刻ソ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某々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贈讀ニ應ス

第七條 某々縣公報ノ定價ハ該縣長之ヲ定メ該縣公報ニ公告ス

第八條 該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該縣公報取扱人ヲ指定シテ該縣公報ノ販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該縣公報取扱人ニ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某々縣公報ハ官公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某々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を徴收セズ但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新聞紙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ニ付テハ該縣長之ヲ定メ該縣公報ニ公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七九號之四 行字第三〇〇號 令長嶺縣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號 庚辰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呈報擬定業者對於商工業者之征收辦法請呈核由

呈准、所擬商工業者之徵收率按營業稅附加百分之二、核屬過低、應依本署上月第一五六號之五行字第一〇〇號訓令所發民政部地方商標示標準以內、(各縣多按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五)另行妥擬、又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之徵收率、亦應依戶別捐附之擬定、從速一併具報核復勿延、仰即遵照、此令、

庚辰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五號之二四 行字第二九〇號 令磐石縣長

呈復庚辰三年度義會經費預算案已造呈請呈核由

呈准、查該縣庚辰三年度義會經費預算、本署並未核均、仍依院代電及附發別紙、要速相報勿延、再上摺別紙第五項內裁分台辦事員、每甲派一人以甲長補充、係指有義會會單之甲而言、仰即遵照、此令、

庚辰三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二四號之二 行字第一四八號 令吉林官費會會長

呈一件爲其該會務縮小情形並造送縮減經費預算表請鑒核由

呈准、預算及均等、查表列各項、尚屬不合、應予備案、惟所有之文牘調查賬務各員、既於二月末、均已停薪、當無留誠必要、應即一律遣散、俾便另謀下計、再有截至滿減經費以前、未報之預算、自應結算清楚、並同此次該會由中央銀行借款數目用途以及抵補前虧情形、分別詳報造報、並仍將會務縮小後辦理事務情形、隨時報會、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庚辰三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代電

吉官第五二號之九

農字第一五一號

伊通舒蘭樞甸額穆德惠縣長郭爾羅斯前縣長徐立前奉部令調查康德二年度
內農作物病害蟲發生狀況一案，業經本署於上年十一月間，以吉總第一零
五六號之七訓令，飭飭查報在案，茲已逾限甚久，該縣迄未增報前來，殊
屬延誤，究竟該縣旗在去年內，農作物有無病害蟲之發生，即速查明稟報
以憑核轉，勿再延延，致于未便，吉林省公署囑印。

大滿洲國政府總務部三月廿四日

一月

一四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四八號之二 行字第二九二號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八五號(地字第四一六號)內開、案撥伊通縣長伊德麟第三六六號呈為康德二年度義倉積穀、因本縣災害連年穀物歉收、實有若於負擔懸諸免徵一年以恤民艱等情、查免除此項積穀、只限於貧困者至對於有負擔能力之住民、仍應按照規定徵收、再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借之捐穀、亦應設法收回、除將原呈隨文抄發外、合頒令仰該省長查照並飭伊通縣長遵照辦理為要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署、業以飭廳積儲儲蓄、得准免徵、但對於實在貧困者、得依義倉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再酌辦理、等因指令在案、奉令前開、合頒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一二號之四

令發安縣縣長 地字第一六三號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縣呈、以原存商蒙監局漢蒙合璧照樓、可否使用、並支單領名堂號、換照時、應否照舊填註、附抄照式、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並照情轉請 部示在案、茲奉 民政部第一九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請應按左列事項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等因奉此、合頒照抄原開事項、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廿二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附照抄部令原開事項

- 一、原有漢蒙合璧大照、不妨使用
- 但發給官籍名及年號、並其他有與現制不符之字句、應相當訂正之、
- 二、大照應記載真正姓名
- 但支單粘連大照、如不符價例時、須按價例辦理之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六號之四一 行字第二八四號

早為檢送種收積穀佈告請 核由 令榆樹縣長

呈件均悉、查本年二月間、據該縣長魚電請示前准積穀徵收案是否可行等情、當查所擬每地一畝每年徵穀三升、頗嫌過低、經以魚電復示、關於耕地積穀每畝應徵八合、又本署二月第一五六號之五行字第一〇〇號訓令文內、亦規定各縣每地一畝內徵八合、自康德二年度起徵、通飭遵照各在案所謂每畝徵穀八合即係每畝每年徵穀八合、事理顯明容易了解、茲聞所送佈告第二項載、每兩地共計徵穀八升勻三年收訖、本年度每畝收穀二升四五兩年度每畝收各三升等語、殊屬謬誤、茲予分別指示如下、一、現在應徵收康德二年度之積穀、二、每地一畝、須改按八合徵收、三、已積納者、並應補徵、四、務依上指各節、迅速辦理、勿稍延誤干咎、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仰即遵照、佈告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日

九八

（續）
（續）
（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號之一

工字第一三九號

爲令仰事、案查前奉

買部康德二年、第二六七號訓令、於秋收時、全國一律使用新制量器、檢附辦法、飭屬遵照辦理、報告權理局等因一案、當以工字第四五四之二號訓令、抄附辦法、通飭遵辦具報、業經在案、茲已數月、僅據永吉、乾安九臺、扶餘、磐石、伊通、樺甸、雙陽、吉林市政警備處等九縣市、先後呈報來署、該縣迄未報領、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遵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勿再稽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七號之一四

工字第一三八號

吉林省市政警備處長
各縣族長（除九臺乾安）
（除長春雙陽）

爲令仰事、案查前准度及局、康德二年第五四三號函、爲普及新制度量衡普及指導方針、參照各地特殊情形、以有效方法決定普及計劃案、等因一案、當以工字第五〇之二號訓令、抄附指導方針、通飭遵辦具報在案、茲已數月、僅據九臺乾安長春雙陽等四縣、先後呈報來署、該縣迄未報領、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遵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勿再稽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三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稽延、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八〇八號之九

出字第二六〇號

代電一件爲追電填報康德二年度行政借款處理現狀調查表請發核備案

徵代電及附表均悉、查本署有電製發表式、原定「直屬某月份貸款額」一欄係指已完歸還資本及利息而言、至「日期」一欄、亦係以交付銀行日期計算、以明瞭處理實況、察原填調查表、多按合同規定填列、已還者姑無論矣、而未還本利亦均如數錄報、殊與調查本旨不合、又表內列還資本、究竟已否歸還、均未聲敘、無憑查核仰速查明另行填報候核、表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八五四之二

行字第三〇八號

呈送康德元年十二月至二年十二月會計出決算報告書研察核由呈請均悉、核有未合、分別指示如下、一、此項報告、應按年度（康德元年十二月至二年六月份係完年度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係二年度）分別另行編報、二、臨時部內修費一項、係支用部發養育修理補助費款、非由該縣養育所支、無庸混入、仰即遵照、書發還、此令、
發還報告書一份、

附錄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三〇號之二〇

令伊通縣長 續字第一〇四號

呈為遵令填報寺廟不動產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調查表係一廟一份，並須於表內將某縣某區及寺廟名稱一一填註明白，堂裏成冊，再行呈報，該縣所送之表，從將各寺廟混而為一，且將寺廟名稱漏列，實有未合，茲將原表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行造報為要，此令。

計發還寺廟不動產調查表二份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四一四號之一

令長春縣長 學字第二四五號

為擬徵收學費籌謀推廣國民教育請示道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擬徵收學費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辦理，惟究應徵收若干，推廣學校若干，未據聲報，仰速詳具收支預算書，呈候核奪，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八〇八號之八

令懷德縣長 財字第二六一號

呈送康德二年度行政借款處理現狀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察閱原送調查表，僅列有歸還原本，至何日歸還，及應付利息若干，均付闕如，來文亦未聲報，無憑審核，仰速查明撥復候查，表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報

官吏出差

- 一、總務處總務科長蔣長次郎到參加豐盛祭自三月十四日至十七日赴教化出差
- 一、民政廳總務科長廣川辰雄為檢查伊通縣公署會計事務自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赴伊通出差
- 一、警務處總務官重富實為接洽整理歸降匪賊事務自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赴教化出差
- 一、教育廳學務科長長濱義純為長師附小移管事務並新設特別市公署事務接洽自三月十日至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 一、教育廳學務科長長濱義純為省立農業學校關係視察奉天高農省立農業學校附屬城業試驗場公主嶺農學校並文教部事務接洽自三月十三日至十九日赴錦州城奉天公主嶺新京出差
- 一、總務廳長中野坂鴻為視察事項自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赴新京農安扶餘各安長出差
- 一、民政廳總務科長庭川辰雄為總務科長會議出席自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民政廳事務官宮本淳是為集團部落事務接洽自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赴舒蘭出差
- 一、實業廳技佐秀島秀夫為實業部苗圃綠化運動事務接洽自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五之九號

(學字第二五四號)

吉林省立及私立中小各校長
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長

爲令仰事、查文致關係定期報告例、前經本署、以吉教四五之二號、訓令
飭知、並以四五之六號、訓令促其注意、務查報告例所定之事項、及時日
當如期具報、各在案、茲查各屬、有月報年報均未造報者、亦有僅有月報
而無年報者、似此延宕延擱非是、嗣後各該主管官長、務查報告例所定
月報年報中、應報之事項、及日期、督飭主管人員、按期造報、毋得延擱
本署對於本案、既已三令五申、各該主管官長自應特別注意如期具報、倘
再任意玩延、定必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
再令仰該各該主管官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九號之二

學字第二六二號

爲令仰事、案奉

深政部訓令第六五號(國民文第二五號)內開、爲令仰事、查關於整理附屬
總學校、按照左開要項、令仰該省長知照、並飭勸所屬各款、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附開、令仰該省長知照、此令

計發附開一份

吉林省公署 第五號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開

查奉天興安第一師範學校、在滿洲國建國之時、因救濟東北流離失學
校在學之學生失學、先將該校經費之全額、由蒙政部補助、以資維持嗣因
興安學院創設、遂年縮小、業已決定方針、今後繼續五箇年、待現在所有
學生卒業後、即當停辦、所以教育之實績、及經理上遺缺之點不少、加之
校舍破壞不堪、今日危險可慮、此時不得已有以次大改革或遷往他處之取
題、又由蒙政部補助全經費半額之齊齊哈爾蒙政公立師範學校、亦因各種
理由、以致經費困難、蒙政部定於管下師範教育之重要性、此際以稍合併
兩校後、以圖其修備充實、作爲部直轄學校、以嚴重監督及合理的經營、
而被調之、因此現在先將兩校冬季之休假期延至三月卅一日爲臨時休學、
在此期間內、將興安第一師範學校定移齊齊哈爾、內容改編新組織、隨合
併而辦理增整校舍及其他各種準備、預定自四月一日、而日一新、開始授
業、此整備兩師範學校之大略也、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四號之三

工字第一三一號

爲令仰事、案奉奉天省公署、奉省字第五一之二號、兩開題啓者、茲奉省
署部第一二二二號、指令發下、由建國前事、至大同二年十月止、各縣商
號及經理人註冊執照、並發還不合文件到署、除分別令發函送外、相應檢
同奉公署者、兩送查照、等由查照裁商號名稱、及經理人等姓名、詳核
接管該省、移送商號註冊卷宗、並照此項註冊文件、究竟是否由來移送、
除覆請查明函知外、合亟列表、檢同部照、令仰該縣長、查明、分別轉給
具領、並將註冊呈請年月、具報查核、此令、

附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執照表各一份、商號及經理人註冊執照共二十九張、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奉天省公署函達商號註冊執照商號表

商號名稱	所在處	營業別	經理人姓名	住址	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
德興長	范家屯街	糧	馬恩普	榆樹縣	一、七二四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德裕厚	大公街	貨	劉秀岑	公主嶺	一、七二八	
慶和長	懷德縣街	貨	李景村	懷德街	一、七二七	
德升東	懷德東街	貨	李雅臣		一、七二六	
福興安	懷德西街	貨	張秋五	山軍黃縣	一、七二五	
信記號	公記街	鞋	吳國棟	梨亭縣	一、七二四	
東海泉	東大街	業	程志遠	公主嶺	一、七二三	
福盛和	懷德縣街	皮	賈福安	懷德縣街	一、七二二	
萬和昌	當街	舖	孔郁吾	吉林省	一、七一	
同興	大公街	舖	海公	公主嶺	二、五九七	
義和金	街	舖	楊景和	縣	一、七二七	
成興和	街	貨	榮銘	開山縣	一、七二六	
德裕	范家屯街	糧	劉子清	奉天	一、七二五	
德興泰	大公街	舖	趙香閣	昌梨縣	一、七二三	
源茂	南中橋街	貨	袁金良	奉天	一、七二二	

奉天省公署函達經理人註冊執照表

姓名	主人姓名	營業別	經理人姓名	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
元成永	〃	舖	溫惠	公主嶺	一、七二二
永隆	懷德縣街	舖	步雲	縣	一、七二〇
興源	懷德東街	舖	貴庭	懷德街	一、七一九
福德合	懷德縣街	舖	李秀霖	縣	一、七一八

姓名	主人姓名	營業別	經理人姓名	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
郭玉堂	馬恩普	貨	德慶	范家屯街	八四七
孫沛恩	劉子清	貨	德裕	厚街	八四八
表仙舟	袁金良	貨	源茂	盛南中橋街	八四九
鄭佩官	趙香閣	舖	德興	泰全	八五〇
王韓	五九郎	舖	萬和	昌當懷德縣街	八五一
李雲	程志遠	業	東海	泉公記街	八五二
王子仲	吳國棟	舖	信記	號公記街	八五三
魏學	貴李	舖	德東	街公記街	八五四
伍尊	五李	舖	慶和	長懷德縣街	八五五
黃敬	安康	舖	同興	義公記街	八五六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一六八號之二 學字第二六一號
 為呈請發給杜維學生免費教科書檢閱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查現行國定教科書，並無免費之規定，該縣所謂發給熟練學生免費教科書，應毋庸議，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三九三號之二

令轉向縣長 學字第二六四號

呈為教員王承先定案擬選高級生二十名於課餘時教授拳術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員所請，尚屬可行，應准教授，惟擬於體育課餘練習拳術，殊於正課有礙，仰仍於課餘之暇，招集有志之學生教授，不得與正課并論，強令學生學習，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員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官吏 出差

- 一、總務廳總務科長暨長次郎為二荒地復興狀況視察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赴磐石出差
- 一、警務廳長河內志郎為管內巡視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赴雙陽伊通公主嶺長嶺出差
- 一、警務廳保安科長王貫德為參加消防會開會式自三月二十日即日往返赴九台出差
- 一、實業廳農務科長花田孫平為計劃二荒地復興並視察事務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赴舒蘭柞嶺綏東等地帶出差
- 一、教育廳學務科長長濱義純為文光中學直接文敎部事務報告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一、民政廳事務官宮本喜造為集團部落事務接洽延期二日自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十三日赴舒蘭出差

一、實業廳長羅振邦為赴實業部事務接洽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通知 事項

- 一、准商人王雨三在吉林商埠大馬路開設和記藥局專售東西洋各種成藥
- 一、准商人崑崙在省城河南街開設崑崙昌西藥商行專售東西洋成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 二 六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四號

總字第一〇六號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
 各縣長(除乾安)

爲令事、查各屬書館教育圖書閱覽室、其開放時間、每與有職業者工作之時間相當、殊屬不合、應飭各該館長、酌將午後時間延長、以便有暇業者閱覽、合令遵照、仍將起止時間具報備查、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三號

總字第一〇八號

爲令事、查各教育館講演工作報告表、邇來多不按月填報、殊屬非是、茲將該項表式略加變更、甲月工作情形、務於乙月十五日以前填報對署、其他工作、如書報閱覽室、公共體育場等、亦應查照省立民衆教育館(月刊)登載各項工作報告表)報告表式、速同前表、一併報查、合令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附講演工作報告表式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縣民衆教育館專使 年 月份講演工作報告表

地址	日期	講演員	題目	要點	聽衆	備考

吉林省公報 第六號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九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八號之三

(總字第一一三號)

令 扶餘縣長

爲令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文部宗發第八號)內開、查各省文廟有廟宇摧頹者、自應速行修理、以肅祀禮、而重祀典、查指案而應修理之文廟、由本部撥給修理補助費、計吉林省總額一千八百圓整、交由該省長轉發指定各縣具領、務於本年度竣工修理完竣、按照康德元年九月第七十號訓令附表格式分別填報、除將指定各縣抄單附發、並補助金另行匯發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收單日期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補助金、已於三月二日匯發到署、按照分配原單指定扶餘縣八百圓、復德縣壹千圓、除照抄原單及康德元年九月第七十號訓令附表格式附發、並補助金另行匯發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收單日期先行具報、一面於工竣之後、務須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以憑彙轉、案關重要、勿稍玩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二號附錄

康德三年四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二十七號 至第五十二號

職文	事由	頁數
制定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公報	一六
制定吉林省暫行看護規則	公報	一五
任 免 及 指 叙	公報	二五
○西園戶黃夫(敦化縣參事官)等	公報	二九
○曾根忠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等	公報	三三
○波邊德彌(額穆縣警佐)等	公報	三五
○拜谷友一(地方警察學校助教)等	公報	三六
○木下八十五(吉林省公署技士)	公報	三九
○東寬一(吉林省公署局官)等	公報	三七
○吳錫宣(吉林省公署局官)等	公報	三九
○盧紹鏞(寬城子兩級中學校校長)等	公報	四〇
○安井康治(雙陽縣技士)等	公報	四六
○相文軒(吉林省公署局官)等	公報	四九
○崔 珍(吉林省公署局官)等	公報	四九
○趙前英一(長春縣屬官)等	公報	五〇
○鈴木外士夫(吉林警察廳警佐)等	公報	五一
訓 令	公報	一〇七
○本 署	公報	一〇七
令各市縣等爲調查康德二年度教育狀況	公報	一〇七
令水吉等五縣爲准第二軍管區司令部	公報	一四九
令吉林市政府令發市官印及小官印	公報	一五〇
令各縣爲來部令前送各商會康德三年預算書定表應予照准	公報	一五〇
令市縣爲公商安易市場法並同決施行要項	公報	一五〇
令各縣爲備調查勞工狀況仰速查報	公報	一五〇
令舒蘭長嶺縣爲前奉部令調查青年教育狀況一案速查報	公報	一五〇
令柳稷九吉縣爲關於專用鐵路未受持許者應仿事業者呈報	公報	一五〇
令各縣爲奉部令飭管內朝鮮人貧農狀況詳查具報	公報	一五〇
令敦化等六縣爲備送建國四週紀念慶祝經過情形	公報	一五〇
令各市縣等爲調查康德三年春季各校入學狀況	公報	一五〇
令各縣爲舉行植樹典禮及康德三年度帝政紀念綠化運動	公報	一五〇
令各縣爲關於各縣區訓事項令仰準備	公報	一五〇
令郭前致爲調查各旗舊債償項表報部	公報	一五〇
令各市縣爲關於前送國體指示注意事項	公報	一五〇
令吉林師範學校爲選派教員訪欽和赴日本視察教育	公報	一五〇
令各市縣爲舉行建國體操日仰速妥慎辦理	公報	一五〇
令各縣長爲發給地長爲令發營業取締規則辦理手續	公報	一五〇
令前致爲奉部令關於康德三年度放債預算表由省長辦理	公報	一五〇
令各市縣爲奉部令關於恩賜財團營濟會最優之感想	公報	一五〇
令各市縣等爲備報文教月報年報	公報	一五〇
令各市縣等爲取締無許可與行業者仰遵照	公報	一五〇

一三五之三 阿城雙城縣長爲催生黃印良等均未註冊希即查照並出具證明書
 一三五之四 吉林省等爲備值調查需用新制度量衡之種類數量

彙報

官吏出差

- 李錦書(省長)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
- 中野辰雄(地務廳長)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
- 王廷政(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等赴德惠出差..... 一六
- 植原(永吉廳長)等赴日本視察..... 一七
- 羅振邦(實業廳長)等赴延吉出差..... 一七
- 長濱義純(學務科長)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
- 櫻島中(吉林省公署技佐)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

官署事項

- 各機關擬定政府公報各告主任官職氏名..... 一三
- 劉茂林等赴日本留學..... 一七
- 本署康德三年一月份收發文件數目表..... 一七
- (扶餘縣)佈告徵收民有槍彈..... 一七
- 本署康德三年二月份收發文件數目表..... 一七
- (長春縣)兩蒙區徵收局爲第五區恒裕鄉對租糧捐辦法..... 一七
- 本署康德三年三月份收發文件數目表..... 一七
- (吉林警察廳)佈告改完載重車行走路線..... 一七
- (吉林警察廳)佈告解除商民渡江禁令..... 一七
- (吉林警察廳)佈告寄附金募集取締標準..... 一七
- 通知事項..... 一七
- 學生請求補助學費應具書類..... 一七
- 推存何雲龍等爲第五屆吉林省教員赴日留學..... 一七
- 王金玉等准給助產士證書..... 一七

公告

- 一四零三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表..... 一六
- 一五〇二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表..... 一六
- 馬友燾等燒火爆竹製造並販賣營業許可..... 一七
- 雙陽縣地務科長趙柏林遺失徽章..... 一七
- 宋漢舉等燒火爆竹製造營業許可..... 一七

○吉林師範學校第五十五、六兩班畢業生孫希傑等換給教員許可狀
 ○雙竹販賣人李桂林行方不明取消許可
 ○後生張勝白氏等准發給許可證書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十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日語學校調查表				教育局(教育股)職員調查表			
年月日現在官署名				年 月 日現在 官署名			
校 名			計	姓 名			計
地 址				性 別			
經 營 主 體				年 歲			
設 立 年 月 日				籍 貫			
公 程 程 序				履 歷			
校 長 氏 名 國 籍 略 歷				職 名			
教 員 氏 名 國 籍 略 歷				担 任			
班 數				專 務			
前 年 度 畢 業 者				月 薪 任 月			
畢 業 後 就 業 狀 況				備 考			
畢 業 同 數							
學 生 計							
本 年 入 學 者							
業 年 限							
授 業 時 間							
每 月 學 費 總 額							
採 用 籍 貫							
教 員 俸 給							
全 經 費 來 源							
辦 公 費							
備 考							

查核者姓名 第 二 十 七 號 應 於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填 報

註 定 院、場、茶、戲、舞、會、俱、部、公、同、音、樂、會、民、衆、運、動、場、等、均、視、爲、民、衆、集、體、場、所

民 衆 集 體 場 所 調 查 表		年 月 日 現 在 官 署 名
名 稱		
地 址		
代 表 者		
創 立 年 月		
建 築 及 設 備 情 況		
職 員 數		
茶 役 員		
演 員	男	
	女	
	計	
每 日 觀 衆 平 均 數	男	
	女	
	計	
平 均 人 票 價		
年 收 入		
年 支 出		
基 本 金		
備 註		
考		

註 均 視 爲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但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應 分 別 填 列 如 舞 臺、節 立 書 局 在、書 報 閱 覽 所、音 樂 會、打 字 學 校、體 育 會、文 學 會、抽 簽 講 演 所、閱 字 堂、閱 事 處、等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調 查 表		年 月 日 現 在 官 署 名
名 稱		
地 址		
管 理 者 氏 名 職 務		
經 營 主 體		
公 私 別		
創 立 年 月		
建 築 及 設 備 情 況		
員 數		
官 產 產 權		
民 衆 占 有 的 份 額 每 日 觀 衆 平 均 數		
全 年 經 費		
支 持 方 法 概 要		
成 果 及 將 來 設 想		
備 註		
考		

歲字不識字者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官 署名

項 性 別	戶 數	人口數		識字者數		不識字者數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備 考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計	計	男	女	
總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總 計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表 年 月 份 官 署名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日	設 立 者 姓 名	館 長 姓 名	館 員 數	新 採 小 冊 數	國 書 冊 數	日 報 冊 數	閱 覽 冊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類 別	本 年 度 收 入 總 額	本 年 度 開 支 總 額	盈 餘 額	附 帶 考
									男	女					

一、用價
二、用價
三、用價
四、用價
五、用價
六、用價
七、用價
八、用價
九、用價
十、用價
十一、用價
十二、用價
十三、用價
十四、用價
十五、用價
十六、用價
十七、用價
十八、用價
十九、用價
二十、用價
二十一、用價
二十二、用價
二十三、用價
二十四、用價
二十五、用價
二十六、用價
二十七、用價
二十八、用價
二十九、用價
三十、用價
三十一、用價
三十二、用價
三十三、用價
三十四、用價
三十五、用價
三十六、用價
三十七、用價
三十八、用價
三十九、用價
四十、用價
四十一、用價
四十二、用價
四十三、用價
四十四、用價
四十五、用價
四十六、用價
四十七、用價
四十八、用價
四十九、用價
五十、用價

一、政府行政機關
二、中央行政機關
三、地方行政機關
四、教育行政機關
五、司法行政機關
六、財政行政機關
七、經濟行政機關
八、文化行政機關
九、社會行政機關
十、衛生行政機關
十一、交通行政機關
十二、國防行政機關
十三、外交行政機關
十四、僑務行政機關
十五、宗教行政機關
十六、民族行政機關
十七、婦女行政機關
十八、兒童行政機關
十九、老人行政機關
二十、殘疾行政機關
二十一、慈善行政機關
二十二、社會福利行政機關
二十三、社會服務行政機關
二十四、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二十五、社會保險行政機關
二十六、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二十七、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二十八、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二十九、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一、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二、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三、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四、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五、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六、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七、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八、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三十九、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一、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二、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三、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四、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五、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六、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七、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八、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四十九、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五十、社會救濟行政機關

大德和茂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發行
每份三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青島市中山路
發行所 青島市中山路
印刷者 日隆印刷社

庚申年三月廿六日
庚申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 二一日
第二十八號 星期四 (水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依據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呈遞之呈請書類均應經由所轄警察署
- 第二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號接待業者應附具其像片三張
- 第三條 各營業者應將許可官廳指定式樣之招牌懸掛於易見之處
- 第四條 依規則第八條之營業所及稼業所(營生業所)如有變更且其變更場所所在許可官廳之管轄區域外時須以稟報辦法呈遞廢業書
- 第五條 依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從業員須用稟報書將從業者之業務種類、本籍之住所、姓名(有藝名者並填藝名)及生年月日填列之
- 第六條 依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七號之稟報書在上午九點以前者應於十時前出於上午九點以後者應於翌日上午一點呈報所轄警察署(包含分駐所、派出所)但在警察署所在地以外遠隔地之旅店業受許可官廳之承認得將稟報書寄省路之
- 第七條 除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常設館除外)以外之營業者如擬繼續休業十日以上時應填明事由稟報所轄警察署

吉林省令第三號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營業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ニヨル書類書類ハ總テ所轄警察署ヲ經由スヘシ
-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號ニヨル接待業者ノ寫真ハニ枚添付スヘシ
- 第三條 各營業者ハ許可官廳ニ於テ指定シタル樣式ノ看板ヲ易キ場所ニ掲出スヘシ
- 第四條 規則第八條ニヨル營業所又ハ稼業所ノ變更ニシテ許可官廳ノ管轄區域外ナルトキハ廢業届トシテ提出スヘシ
- 第五條 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ニヨル從業者ノ雇入届ニハ從業者ノ業務ノ種類、本籍、住所、氏名(藝名アルモノハ藝名)及生年月日ヲ記載スヘシ
- 第六條 規則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七號ニヨル稟報届ハ午前九時迄ノモノハ午前十時迄ニ夫レ以後ノモノハ翌日午前一時迄ニ所轄警察署(分駐所、派出所ヲ含ム)ニ提出スヘシ
- 但シ警察署所在地以外ノ遠隔地ニ在ル宿屋業ニ在リテハ許可官廳ノ承認ヲ受ケ稟報届ヲ省路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常設館ヲ除ク)以外ノ營業者十日以上ニ亙リ休業セムトキハ事由ヲ具シ所轄警察署ニ届出ツヘシ

第八條 接待業者如擬於住所或寄寓所以外之場所住宿時應將住宿事由並期間豫先呈報所轄警察官署

第九條 對於不收費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興行者不適用規則第九條之原用呈報

第十條 對於官廳為宣傳宣傳教化等所舉行之興行不適用本規則但應預先將興行之目的、種類、日時、場所其他必要事項、呈報許可官廳

第十一條 許可官廳在營業之許可並收受或營業用建物使用認可時得附以取締上之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營業者許可證認可時或關於營業帳簿如有丢失損壞時應於五日以內稟具申由呈報許可官廳

第十三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之職權內左開各號令警察署長行之

一、依據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時間外營業之許可

二、依據規則第十三條之帳簿檢印並處分

三、依據規則第六條但書投信報告併省略之承認

四、依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對於簡易旅館及飲食店營業之許可及依據規則第七條之使用認可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關於左開各項之措置應加具意見呈請許可官廳核辦

一、認為有發依規則第十七條命令之必要時

二、依據規則第十九條認為有行營業停止或取消處分之必要時

三、有合於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事情時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乃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規則於庚德三年四月二日 日施行

庚德三年四月二日

第八條 接待業者住所又ハ寄寓所以外ニ宿泊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宿泊先要件並期間ヲ具シ豫メ所轄警察官ニ届出ツヘシ

第九條 興行ニシテ料金ヲ受ケザルモノ又ハ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規則第九條ニヨル届入ノ届出ヲ適用セス

第十條 官廳ニ於テ宣傳宣傳教化等ノタメ興行ヲナス場合ニ對シテハ本規則ヲ用違セス

但シ豫メ興業ノ目的、種類、日時、場所其他必要事項ヲ許可官廳ニ届出ツヘシ

第十一條 許可官廳ハ營業ノ許可並收受又ハ營業用建物使用認可ニ際シ取締上必要ナル條件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營業者許可證認可時又ハ營業ニ關スル帳簿ヲ亡失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申由ヲ具シ五日以內ニ許可官廳ニ届出ツヘシ

第十三條 縣長又ハ警察署長ノ職權中左ノ各號ハ警察署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一、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ニヨル時間外營業ノ許可

二、規則第十三條ニヨル帳簿ノ檢印並處分

三、規則第六條但書ニヨル投信報告併省略ノ承認

四、簡易旅館及飲食店營業ニ對スル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ニヨル許可同規則第七條ニヨル使用認可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左ノ場合ニ於テハ措置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許可官廳ニ其中スヘシ

一、規則第十七條ニヨル命令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營業停止又ハ取消處分ヲ爲ス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三、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ニ該當スル事情アルトキ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條乃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十五日以下ノ拘役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規則ハ庚德三年四月二日 日ヨリ施行ス

庚德三年四月二日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八九號

卅字第二七九號

令釋句聽長

呈為遵令填造二荒地復墾費金選價書表請核備特由
呈件均悉原送地價書值仍不完備即再補送「起價理由書」「標價二荒地
復墾費金支出並收回方法」等件。康德三年度標和將二荒地復墾費計畫書「各三
份呈候核辦再「呈備呈請書」「呈備案」等件。價值年大表「仍仰照案另行
報發三份勿為要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四九七號之二

學字第二八三號

令去吉縣長

呈一件為標皮廣公益會補助款項請核核以請呈請呈由
呈悉，查該會既願自公款補助學費，請其經費，並自會內開辦與學校佔用，
以二年為限，事關公益，姑准如所請，惟其經費於開辦後，應見預算，以
免中領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三二六號之二

丁字第一三五號

令德惠縣長

呈一件為呈報度量衡器販賣人楊鳴五販賣鐵錫質在情形請核由
呈悉均悉，查度量衡器販賣業，呈請核准程序，應由該官署將核准認可
呈請書填造三份，連同許可證及本標等，呈由該縣，歸本署備案，另行填
具呈報說明書二份，連同款項認可呈請書，及許可證呈由本署，函請該縣
局備存，方為合法，茲查案呈內有將許可證及本標等項等語，其物銷案
、殊嫌索賄，究竟該縣，係將許可證併本標一同裝袋，抑或逐份裝袋局備存，

宋徽宗明、無憑器測、除款認認可呈請書一份、大致附安、候先行轉送權
度局備查外、合將轉銷證明書、隨令發還、仰即更正另造二份、並將款案
認可呈請書、轉飭補填一份、暨許可證如宋裝袋、應一併從速呈報來署、
以憑存待此令、
附發證明書乙份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 官定出差
- 一、吉林省長李銘書為接洽政務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長楊德水為官馬江隨省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地工商科長劉家舉為與實業局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辦事務員趙文奇為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公 告

吉林省檢察廳通緝人犯表	第一四六二號
雙陽縣司法公署	
各署署照	
因私軍火案在求判決而因逃往外省脫逃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九一號之二

總字第四六號 令永吉九台磐石鎮修教化縣長

為令行事、案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第一二一八號教字第五三號咨開、查因於由各縣募集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業經二月十四日發教字第一號、咨請貴公署轉飭各縣募集在案、茲為明瞭募集狀況起見、除已加別訓令各該縣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募集擔任各縣長、從速彙報提出報告為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署、當經轉令該縣長遵照辦理、非查復在案、茲准函開除咨復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限交刊之日即便迅予彙報提出報告、事關重要勿稍遲延、此令

附抄件一紙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第一

(發教字第四五號)

為募集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狀況即速呈報由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軍管區司令官 古 興 全 主任顧問 森 岡 卓

永九收領警五縣長

案查募集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業經本部咨行吉林開局兩省長轉令各該縣募集在案迄今月餘對於各縣募集狀況並已彙報若干名尙不明確因第一次者原定於四月二十五日送到軍管區司令部以便試驗現在各縣彙報之狀況亟須調查合仰各該縣長依規規定彙報面啟迅為彙報俾得彙報狀況限令到之日趕急報告勿延為要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四四號之二

總字第五二號 令吉林市政警備處長

為令遵事、案奉

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二號(總字第五四六號)令以吉甘市之官印及小官印、現奉國務院令刊送及到部、合檢官印又小官印各一類、令仰該省長即轉飭各市署、於四月一日啓用其報等因、奉此合行咨同官印又小官印各一類、令仰該處長遵照咨用其報等因、此令

附吉林市政署官印一類 吉林省長之印一類 廣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之四四號

丁字第一四〇號

令各縣長(除長春外)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商會康德三年度預算一案、曾經公署按照既定方針、分別咨行審核查定、且檢同查定方針表、及原呈書件、轉請核示、並飭仰照各在案、茲奉

實業部第二九六號(商務科第五號之六之四八)指令內開、呈件內悉查核所送各商會康德三年度收支預算查定方針、及伊通縣等十四縣查定表四屬委員、應予照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至於所有未報各商會仍若嚴催速報迅予查定呈部核奪要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咨該縣縣長、轉飭所屬各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八六號之二

附字第二七〇號 令額毅縣長

早為肅州延滯金擬按田賦金率設半核收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縣稅滯納處分辦法不久即行規定、在未公佈前、關於地捐延滯金、仍應照舊辦理、所請按照田賦滯納處分率設半核收、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姓名 年 齡	徐 亮 男 二十五歲
籍貫 住址	
面貌 及 其他 特徵	
之 應 處 解 所 送	雙城縣司法公署
備 考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三月三十日

廳長 成 剛 啓

吉林省公署 第二十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第一頁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禮拜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敦化縣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永吉縣警 正	西瀨戶英夫
調任(轉任)長嶺縣參事官叙薦任五等	雙陽縣參事官	髙比虎之助
調任(轉任)雙陽縣參事官叙薦任五等	舒蘭縣參事官	髙比虎之助
調任(轉任)鳳山縣參事官叙薦任五等	德惠縣參事官	眞崎 六郎
調任(轉任)舒蘭縣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鳳山縣屬 官	渡邊教之助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六等	敦化縣屬 官	荒川 秀次
調任(轉任)德惠縣參事官叙薦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屬官	佐佐木 堯
給十一級俸	敦化縣參事官	西瀨戶英夫
給九級俸	長嶺縣參事官	髙比虎之助
給十一級俸	雙陽縣參事官	髙比虎之助
	舒蘭縣參事官	渡邊教之助

給十一級俸
 德惠縣參事官 佐佐木 堯
 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 秀次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二號之二
 令各市縣旗長
 實業部、第一七五
 軍政部、第一三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程勅令第一百六十一號公佈施行、並在其施行上應有之同法施行規則、亦於同日以軍政部令第四號、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農政部令第二十七號、公佈各在案、按該法規、不得以藉費防遏家畜傳染之疾病、是其關係至重且深、故當實施該新法之際、務須速籌得當、力克實現所期之效果、除將關於指導獎勵上應注意進行之重要事項列後、並分別令飭遵照外、合行仰遵照、即便妥慎辦理、以副萬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附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日文原件各一份

吉林公報 第二十九號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 七五號
軍政部訓令第一二一號
軍政部令第一二一號

各特別市長 ニ令ス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實施ニ關スル件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勅令第六十一號ヲ以テ家畜交易市場法公布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軍政部令第四號ヲ以テ之カ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同法施行

計 開

第一 對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人之事項

甲。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二條之公共團體臨時係指縣廳特別市或市而君

乙。公共團體互相聯合而開設市場亦無妨礙

丙。市場不批准委託經營但爲公共團體所開設者如將其經營委託於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二條所定之組合及其他之團體時不在此限

第二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許可之事項

擬核准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許可時暫時須將在同各款文件之一附以意見書申呈請主官部大臣之指示至於同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呈請亦應同此爲之

一、開設人爲公共團體時則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

二、開設人非公共團體時則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定之文件

意見書中須記載左開事項

一、關於許可之意見
二、對於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件所載事項擬命其變更時其

行規由公布シタル所右ハ家畜ノ取引ヲシテ開港公正ナラシメ需要者及供給者ノ利益ヲ擁護スルト共ニ家畜傳染病ノ防遏ニ有セントスルニ在リ之カ實施ニ當リテハ指原野廳ニ付左記事項ヲ得シ以テ折法ノ運営ニ關シ重誦ナキヲ期スルハシ

實業部大臣 丁 耀 修
軍政部大臣 于 正 山
蒙政部大臣 齊 贊 持 色 木 不 勒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記

第一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者ニ關スル事項

イ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二條ノ公共團體トハ當分ノ間縣、旗、特別又ハ市指稱スルモノト解スルコト

ロ 公共團體ハ聯合シテ市場ヲ開設スルモ支障ナキコト

ハ 市場ノ委任經營ハ之ヲ許サザルコト但シ公共團體ノ開設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經營ヲ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ニ定ムル組合其ノ他ノ團體ニ委任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ザルコト

第二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ノ許可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許可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當分ノ間左ノ各款ノ一ニ依ル書類ニ意見書ヲ附シ按メ主官部大臣ノ指示ヲ受ルコト尙同法第四條及第七條ノ申請ハ本條同時ニ之ヲ爲スコト

一 開設者公共團體ナルトキハ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ノ書類

二 開設者公共團體ニ非ザルトキハ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書類

意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一 許可ニ關スル意見
二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一項ノ書類ノ記載事項ニ付變更ヲ命ゼン

事項及事由

- 三、對於許可附以條件時其條件及事由
- 四、因該市場之開設所及於其他市場之影響
- 五、除前各款之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三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四條之呈請事項

關於呈請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四條開設市場之廢止時須令開設人將關於該呈請廢止之私設市場而記載左開事項之呈請再提出之再附其記載對於開設人此項呈請所有之意見之文件並國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五條第二項之協議不備而請求決定之補償金額時記載關於其決定事項之文件及當事人不願於決定時記載此項意見之文件而向主管部大臣轉呈之

- 一、市場之名稱位置開設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該市場之沿革
- 二、用地之面積及建築物並其他工作物之名稱面積構造圖暨圖面
- 三、用地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其所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如有租借情事時其租借契約
- 四、用地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之評價額及評價之方法
- 五、事業資金及最近五年間之收支決算
- 六、經營家畜之種類
- 七、最近一年間每月入場之家畜數及買賣交換數
- 八、家畜之入場費除稅手續費調劑費留費及其他由買賣交換當事人徵收之費用
- 九、開設人欲交付之補償金額及私設市場開設人所要求之補償金額並如依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五條第二項協議委請時其補償金額交付之時期及方法及如協議未盡時其事由及關於呈請決定補償金額之事項
- 十、除前九款之外關於私設市場之廢止及補償金額之決定可供參考之事項

トストキキハ其ノ事項及事由

- 三 許可ニ付條件ヲ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條件及事由
- 四 當該市場ノ開設ニ依リ他ノ市場ニ及ボスベキ影響
- 五 前各號ノ外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

第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四條ノ申請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四條ノ私設市場ノ廢止ニ關スル申請ヲ爲ス場合ニハ開設者ヲシテ廢止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私設市場ニ付右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之ニ開設者ノ申請ニ對スル意見並國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五條第二項ノ協議調劑ハズ補償金額決定ノ求メ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及當事者ニ於テ其ノ決定ニ服セザ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記載セル書類ヲ添附シ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コト

- 一 市場ノ名稱、位置、開設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當該市場ノ沿革
- 二 用地ノ面積及建築物其ノ他工作物ノ名稱、面積、構造、設備
- 三 用地及建物其ノ他工作物ノ所有者ノ氏名又ハ名稱並ニ賃借ニ係ルトキハ其ノ賃借契約
- 四 用地及建物其ノ他工作物ノ評價額及評價ノ方法
- 五 事業資金及最近五年間ニ於ケル收支決算
- 六 取扱家畜ノ種類
- 七 最近一箇年ニ於ケル月別家畜ノ入場數及買賣交換數
- 八 家畜ノ入場料、調劑手續料、飼料料、留費其ノ他買賣交換當事者ヨリ徵收スル料金
- 九 開設者ノ交付セントスル補償金額及私設市場開設者ノ要求スル補償金額並ニ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協議調劑ヒタルトキハ其ノ評價金額、補償ノ時期及方法協議調劑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事由及評價金額決定ノ申請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前九號ノ外私設市場ノ廢止及補償金額ノ決定ニ關シ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

第四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之指定區域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指定區域指定認可呈請書中須記載左開事項欲變更其指定區域時亦同

- 一、擬指定之區域及其附近之略圖
- 二、擬指定之區域其決定之理由
- 三、擬指定之區域與鄰近市場之區域其互相關係

第五 關於業務規程或事業計劃之變更事項

依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二項開設人呈請變更業務規程或事業計劃之認可時如認其變更係重要時於認可前須呈請主管部大臣之指示

第六 關於非公共團體之開設人其章程或準於此之規定之變更事項

非公共團體之開設人其章程或準於此之規定已變更時須命其呈報後轉報於主管部大臣

第七 關於收容馬店、牛店、羊店、猪店、牙紀等之市場內之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區域內尤以在指定市場區域內之馬店、牛店、羊店、猪店、牙紀等業者有至於不能營業之市場區域內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四條之私設市場亦可視為該項私設市場之類似者而準用該條之規定人其損失之補償並歸於其市場或轉屬於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房間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之營業而指厚之如使其營業時則開設人在市場內特為附設經居間業或家畜宿業者所必需之設備租借於該業者或使其自行設備之皆可

第八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位置之事項

關於市場之位置在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內雖有規定然在附屬範圍內務須使之適宜接近於屠宰場之處所為宜

第九 關於現在或休業中之私設市場事項

第四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之指定區域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市場ノ區域指定ノ認可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指定區域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様ノコト

- 一 指定セントスル區域及其ノ附近ノ略圖
- 二 指定セントスル區域決定ノ理由
- 三 指定セントスル區域ト最近市場ノ區域トノ關係

第五 業務規程又ハ事業計畫ノ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三條第二項ニ依リ開設者業務規程又ハ事業計畫ノ變更ニ付認可ノ申請ヲ爲シタル場合其ノ變更重要ナラト認ムルトキハ認可前豫メ主管部大臣ノ指示ヲ受クルコト

第六 公共團體ニ非ザル開設者ノ章程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ノ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公共團體ニ非ザル開設者其ノ章程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ヲ變更シタキトキハ之ヲ提出デシノ且之ヲ主管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第七 馬府、牛店、羊店、猪店、牙紀等ノ市場內收容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八條所定ノ區域中殊ニ常設市場ノ區域内ニ在ル馬店、牛店、羊店、猪店、牙紀等ノ業者ハ其ノ營業ヲ爲シ得ザルニ至ルヲ以テ固ヨリ家畜交易市場法第四條ノ私設市場ニハ非ザルモノニシテ私設市場トシテ看做シ同條ニ準ジ開設者ヲシテ損失ノ補償ヲ爲サシノ應得セシムルカ又ハ同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準ジテ家畜宿業者ニ付業セル者ハ如ク指厚スルコト物見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開設者市場内ニ付業セル業者ハ家畜宿業者ノ設備ニ付業セル設備ヲ爲シ之ヲ業者ニ貸借スルモノ又ハ業者ヲシテ設備セシムルモノ可ナルコト

第八 家畜交易市場ノ位置ニ關スル事項

市場ノ位置ニ關シテ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四條ニ其ノ規定アルモノ向ナルベク其ノ他ノ屠宰場ニ近接スル場所ニ選定セシムルコト

第九 現在或休業中之私設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現在或休業中之私設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其爲私設市場向未開設者或現值休業中者概不准其開設或開場

第十

關於制定施行規則之事項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法並同法施行規則之施行擬定所必要之細則時
事先須呈經主管部大臣認可

第十一

關於監督官署同主管部大臣呈送文件之事項

監督官署依家畜交易市場法或依基於同法所發之命令向主管部大臣
呈送之文件除特行規格外概須記載軍政實業兩部大臣或軍政蒙政兩
部大臣之名義而分別呈送之

私設市場ニシテ未タ開設セザルモノ又ハ現ニ休業中ノモノハ開設又
ハ開場ヲ許サザルコト

第十

施行規則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並同法施行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ヲ定メ
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之ニ付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

第十一

監督官署ノ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ル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法又ハ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依リ監督官署ノ主管
部大臣ニ提出スル書類ハ特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ノ外軍政部大
臣及實業部大臣又ハ軍政部大臣及蒙政部大臣ノ連名トシ同文ノ書類
ヲ同時ニ各別ニ提出スルコト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設特種學校
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 四 日
第三十號 星期六 (土曜日)

省

令

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吉林省暫行看護婦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暫行看護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看護婦係指聽公衆之需要以執行傷病者或海婦之看護爲業務之女子而言

第二條 看護婦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並有左列資格之一始得呈領執照

一、經本規則所定之看護婦考試合格者

二、在有實習機關之學校或講習所或二年以上養成所卒業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給予看護婦執照

一、心神喪失認爲不能執行看護婦業務者

二、有傳染性疾患者

三、品行不良認爲不適於充看護婦者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須備具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並其履歷書送同呈

以證明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書呈請省長核發

省長對前項呈請者准許發給時即予發給看護婦執照

第五條 看護婦考試由省長施行之

考試日期暨地址由省長先期佈告

省令第四號

茲訂定吉林省暫行看護婦規則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暫行看護婦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看護婦ト稱スルハ公衆ノ需ニ應シ傷病者又ハ海婦ノ看護ヲ以テ業務ト爲ス女子ヲ謂フ

第二條 看護婦タラントスル者ハ十八年以上ニシテ左ノ資格ヲ有シ省長ノ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一、本令ニ定ムル看護婦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二、實習機關アル學校又ハ講習所或ハ養成所ニシテ二年以上ノモノヲ卒業シタル者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看護婦ノ免許ヲ與ヘサルコトヲ得

一、身體又ハ精神ニ異狀アリテ看護婦ノ業務ニ堪ヘスト認ムル者

二、傳染性ノ疾患アル者

三、品行不良ニシテ看護婦タルニ適セスト認ムル者

第四條 看護婦ノ免許ヲ受ク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セタル書面ニ履歷書及第二條各號ノ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ヘキ書類ヲ添ヘ省長ニ申請スヘシ

省長前項ノ申請者ニ對シ免許ヲ與フルトキハ看護婦免許證ヲ下附ス

第五條 看護婦試驗ハ省長之ヲ施行ス

試驗期日及場所ハ省長之ヲ告示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號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

考試科目如左

-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 二、看護方法
- 三、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 四、消毒方法
- 五、細菌術暨治療器械辦理法大意
- 六、救急處置

第六條 非條業看護學術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受看護婦之考試

第七條 凡欲應看護婦考試者應備其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等之報名書連同履歷書暨其他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省長核辦

看護婦考試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看護婦開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九條 看護婦除有主治醫師之指示者外不得對被看護者使用治療器械或投與藥品並不得為各種之指示但臨時救急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看護婦有移居時須於十日內呈報移居地之警察官署轉報省長

第十一條 看護婦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時須聲明其情由於二十日內呈請省長補發但執照毀損時須將毀損之執照一併呈報以資證明

如有變更姓名或更正生年月日時須備具事由於事實發生之二十日內檢同執照呈請省長更換

如於前項情形不能返還執照時呈報省長

第十二條 看護婦如有歇業時應於二十日內將其執照繳還於省長

看護婦如遇有死亡失蹤時須由戶主或家族於二十日內代為繳還其執照

試驗科目ハ左ノ如シ

- 一、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
- 二、看護方法
- 三、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 四、消毒方法
- 五、細菌術及治療器械取扱法大意
- 六、救急處置

第六條 一年以上看護ノ學術ヲ修業シタル者ハアラサレハ看護婦試驗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看護婦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シタル書面ニ履歷書及試験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見ルヘキ書類ヲ添ヘ省長ニ願出スヘシ、看護婦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合格證書ヲ交付ス

第八條 看護婦開業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ニ届ケ出ツヘシ

第九條 看護婦ハ主治醫師ノ指示アリタル場合ノ外被看護者ニ對シ治療器械ヲ使用シ又ハ藥品ヲ投與シ若ハ之ヲ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臨時救急ノ手當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看護婦住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移轉地ノ所管警察署ヲ經由シ省長ニ届出ツヘシ

第十一條 看護婦免許證書ヲ毀損シ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再下附ヲ願出ツヘシ、但シ毀損ノ場合ニハ毀損シタル免許證書ヲ添付スヘシ

如有變更生年月日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免狀ヲ添ヘ省長ニ書換ヲ願出ツヘシ

死亡シタル免許證書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省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十二條 看護婦歇業シ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ニ免許證書ヲ省長ニ返納スヘシ

看護婦死亡シ又ハ失蹤シタルトキハ戶主又ハ家族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免

前項之代爲推選如有不能時須呈明其理由

第十三條 看護婦查有第三條各款之一之情形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予以定期停止業務或撤銷執照以及增運執照

對於犯撤銷執照處分者因其疾病之全癒或改悔前非情形顯著時得再補給執照

第十四條 依本令之規定其應提出於省長之呈請呈報等書類應經由所管之警察署

第十五條 除依附則第二項所限三個月日期未滿者外凡未領有看護婦執照既已受業務停止處分而私自執行看護業務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執行看護業務者於本規則施行後限三個月內呈請補領執照時經省長審查其履歷相合時得以免試發給看護婦執照

前項之看護婦執照與本規則第二條所訂之執照有同一之效力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四號之一四

農字第一九六號

令各縣縣長(除九台榆樹額敏懷德懷石乾安)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前奉

實業部第四五四號訓令、飭遵照附發表件、將所管各縣執勞工狀況、尅速調查呈報、一案、當以吉總第一六三九號之二訓令、飭遵在案、迄今逾期多日尙未呈報、現因急待彙報、未便久候、除分令外、合前令催該縣長、務

許證ヲ返納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免許證ヲ返納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届出ツヘシ

第十三條 看護婦第三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シ又ハ其業務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期日ヲ定メ其業務ヲ停止シ又ハ免許ヲ取消シ其ノ免許證ヲ返納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本條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ト雖モ疾病治癒シ又ハ改悔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再免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ヘキ書類書類ハ所管警察署ヲ經由スヘシ

第十五條 免許ヲ受ケス若ハ停止處分ニ違反シ看護ノ業務ヲ爲シタル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二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前ヨリ看護ノ業務ヲ爲スモノニシテ本令施行後三個月以內ニ願出スルトキハ省長ハ履歷ヲ審查シ試驗ヲ要ニス免許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免許ハ本令第二條ニ依ル免許ト同一ノ効力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於令到五日內、遵照前令、詳確查報、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七八號之八

附字第二八二號

令伊通縣長

呈復關於屠宰場徵收各項料金條例及參考資料請察核由

民國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第 三 十 一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 六 日
第三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七號之三

令符開縣長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文教部訓令飭查青年教育狀況一案、本署業以第二六七之二號訓令限期飭查在案、現已逾期多日、尚未呈報前來、殊嫌遲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表、迅速查填具報、案關部令、不得再延、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一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七九號之五

令伊通縣長

呈為轉報大孤山道德分會立案事項書長請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送大孤山道德分會呈請立案事項書表、除會員一覽表外、其餘各表、均欠妥善、茲經簽註發還、應即查明另繕、再該分會主任人缺員等身分、有無不良份子、所辦教化事業、有無不合、以及收支各款是否確實、均應查明、由該縣長開陳具詳、併案呈報、仰即知照、餘件存此令
計各表原表八份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一 書

代 電

吉民第三九二號之四三

財字第二九〇號

長春縣長元代電悉請示各節分別指飭如下(一)地捐徵收期限本年度願予由縣適宜規定俟來年度開始時仍應按照縣稅條例內規定期限徵收(二)滯納利息應如來電所述滯納情形方准徵收(三)滯納處分祇限於逾期一項仍按田賦滯納處分辦理(四)康德二年度田賦徵收期限應自本年六月底止(五)康德三年度田賦(新捐)應暫停止至開徵期另以訓令通知(六)日交縣稅條例脫漏漏捐滯納處分准即由縣自行補正仰即遵照吉林省公署〇印

吉實第三八〇之二號

工字第一五九號

各縣市長覽、茲據吉林商聯會呈、擬檢案組織、商工赴日視察團、懇令各縣、予以援助等情、尙屬可行、除指令並請部酌予補助外、合抄原呈及附件、電仰遵照、轉飭所屬各商會從速募集電復為要、吉林省公署奉印
附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

為呈請事竊以商工乃富強之基改進為切要之圖我國滿洲建國以來固知富強之由來舉自商工所競進故政府對於商工事業銳意提倡力謀振興祇以商工幼稚見聞不廣多守故智縱有競進發達之心而苦無啓迪改革之徑雖近今一般從事商工之智識漸開咸知改良為國存急務然自非賴有先進指導恐不足以資奏效本會負有導商工事業改良協謀商業發達使命茲必要商進改革之趨勢則惟有法法先進為要旨爰以友邦日本商業經濟之運用工藝製造之精絕堪為後世之冠足資為我則效上年會山

吉林日滿商工協會主催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後援基於增進商工智識之目的組織商工視察團赴友邦各大商工都市實地視察既增知見獲益匪鮮本年仍擬撥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一號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二九

案辦理用費既應撥收日滿借借相謀商工逐漸改善效茲定團員名額為二十名其資格以各縣商會職員或會員具有相當學識者為適合仍由鈞署派員引導指導所有團員應需往取川費旅費約計三百三十元由各該管商會每人補助一百五十元自備一百元餘之八十元擬請由鈞署撥補

實業部前予補助惟無論能否遂允亦依既定計畫進行對於團員募集並懇令行各縣予以援助務於四月五號以前將團員姓名職業選舉函報會以便準備所費之資金有限商工之裨益實多除函知外理合附同計畫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指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公署

計畫計畫書一份

兼代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 長 范 象 魁
兼代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于 遵 完
兼代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畢 丕 相

康德三年三月

吉林省商會聯合會

吉林全省公署 備 吉林省赴日商工視察團計劃書

吉林日滿商工協會後援

吉林省赴日商工視察團計劃書

一、期日 自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 二十九日間(期日變更亦未可知)

二、旅費 金參百參拾圓也(實際旅費還能減少)

內 宿 泊 料 二一泊@四〇〇元 八四、〇〇
汽 車 賃 (合開門聯絡船) 二等 九〇、〇〇
餐 台 及 急 行 料 二五、〇〇
汽 船 賃 六七、〇〇
食 費 一五、〇〇
自 動 車 賃 二〇、〇〇

三、團員 二二名

吉林省總商會 四名
各縣商會 一六名
省公署引導指導者 二名

二九、〇〇

四、日程 (別表參照)

日	次月	日曜日	地名	發着時刻	視察箇所
第一日	四月一五日	水	吉林發後	八、六	
第二日	四月一六日	木	君後	〇、五	經津、地基港
第四日	四月一八日	土	君後	八、〇	敦賀港
第五日	四月一九日	日	君後	〇、五	敦賀港
			君後	二、四	稻糠工場、人絹工場
			君後	〇、五	製藥工場
			君後	五、二	
			君後	一〇、四	
			君後	一〇、〇	
			君後	二、〇	新潟、製油工場、鐵工廠
			君後	六、三	宮城、野田神社、明治神社、乃木神社、野上寺、上野公園、三友銀行
			君後	八、二	

第一〇日 四月二十四日	全	日光發後 六、〇〇	若前 一〇、〇〇 日光陵光	
第三日 四月二十七日	全	東京發前 八、一〇	若前 八、元	科學博物館、震災復興紀念館、陸軍千代製紙所、王子製紙會社、商工會議所
第一六日 四月三十日	全	名古屋發前 八、〇〇	若前 八、元	名古屋城、尾張時計會社、製陶所、商工會議所
第一七日 五月一日	全	山田發前 八、二五	伊勢神宮、真珠養殖場	
第一八日 五月二日	全	京都發後 七、二〇	若前 一〇、〇〇 名所、舊跡參觀	
第二三日 五月七日	全	大阪發前 八、一〇	若後 九、三〇	商工會議所、大阪港、大阪城造幣局、山太陽堂、新聞社
第二四日 五月八日	全	發後 九、三〇	若前 七、〇〇	商工會議所、滿蒙探出組合、神戸港川崎造船所、鐵紡工場
第二四日 五月八日	全	下關發前 七、一八	若前 七、三五	
第二六日 五月十日	全	博多發後 六、六八	若後 六、五五	博多發後 八、五五 麥酒會社
第二七日 五月十一日	全	八幡發前 一〇、二五	若前 二、二五	八幡發後 八、〇五 製鐵所
第二九日 五月十三日	全	若早朝大連港	發正午 〇、〇〇	
全	全	大連發前 九、〇〇	若後 五、〇〇	
全	全	新京發後 六、〇〇	若林發後 八、四八	

上野 新福 宿 名 野 濱 井 泊 東 新 福 宿 京 濱 井 泊 市 市 市 地

赴日商工視察團宿泊地

東 京 市 東 京 市 東 京 市 東 京 市
 名 古 屋 市 名 古 屋 市 二 見 々 浦
 山 田 都 市 大 阪 市 大 阪 市 大 阪 市
 京 都 市 博 多 市 八 幡 市 八 幡 市

彙 報

○ 官 署 事 項

各機關呈報派定政府公報報告主任官職姓名

吉林市政籌備處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吉林市政籌備處庶務股長	周輔公
長春縣公署	長春縣公署文書股長	劉貴璋
樺甸縣公署	樺甸縣公署總務科長	楊第
磐石縣公署	磐石縣公署文書股長	燕調鼎
伊通縣公署	伊通縣公署總務科長	康繩程
額穆縣公署	額穆縣公署文書股長	何世賢
九台縣公署	九台縣公署文書股長	李仙囀
雙陽縣公署	雙陽縣公署文書股長	劉伯首
舒蘭縣公署	舒蘭縣公署文書股長	李榮春
扶餘縣公署	扶餘縣公署會計股科員	陳松雲
懷德縣公署	懷德縣公署文書股長	康宅安
永吉縣公署	永吉縣公署文書股長	馬育楡
榆樹縣公署	榆樹縣公署文書股長	王文選
農安縣公署	農安縣公署總務科長	劉靜夫
長嶺縣公署	長嶺縣公署總務科長	單作舟
敦化縣公署	敦化縣公署文書股長	馬義秋
乾安縣公署	乾安縣公署文書股長	張鶴齋

郭爾羅斯公署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那木吉勒
 吉林警察廳 吉林警察廳警務股長 放發布
 德惠縣公署 德惠縣公署文書股長 李鼎學

○ 官 吏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中野虎造為接洽事務自三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教育總務科科長長濱義純與龍江省總務處長接洽任用視學官事於三月二十七日一日間赴新京出差

大正四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第一頁 第五頁 內 附 刊 者 吉 林 省 公 報 總 編 印 刷 者 日 報 印 刷 社

給三級俸

吉林省參事官 吉野不二雄

給七級俸

吉林省理事官 杉浦守次郎

給四級俸

吉林省理事官 楊 萃 慶

給七級俸

吉林省長 正 李 作 民

給月俸三百三十六圓

吉林省事務官 富永景三郎

給三級俸

吉林省事務官 文 經 春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五二號之二

行字第三二六號

令 額 德 九 台 縣 長

為令通事、案奉
交通部第一六號(交路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查關於專用鐵道規程實施以前、法人或私人、為供專用所敷設之鐵道而未受有交通部大臣之特許者、業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以交通部令第二十一號、規定於專用鐵道規程附則第三項在案、仰各該省、調查管內所有專用鐵道、如有上開情形者、應即轉飭事業者、於所定期限內呈請、並將左開事項、限至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本部、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仰該省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開事項於左、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一、事業省名

二、區
三、村
四、執照及動力
五、日
的(運送品之種類)

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實第三七六號之二

令 郭 爾 羅 斯 前 旗 長

農字第一九四號

為令通事、案奉

蒙政部第一八五號訓令(蒙約農第一二二號)內開、貴省管下各旗、如有朝鮮人經營農業者、應將其營農狀況、依照附送表式、急速查明具報、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原件、仰該旗長、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附 一、朝鮮人農家耕地戶數人口所有家畜頭數表 各一份
二、朝鮮人農家作物作付面積及收穫高表

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省 旗 朝 鮮 人 農 家 農 耕 地 戶 數 人 口

調查事項

次 大 同 二 年 度 康 德 九 年 度 康 德 二 年 度 備

考

旗縣未耕地面積

朝鮮人耕地面積

朝鮮人農家戶數

朝鮮人人口數

朝鮮人口數

牛

仰即遵照、用件發還、此令、

發還附件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實第二〇六號之六

丁字第一五六號

為備辦卡倫旗商會、副會長兼代正會長日期、仰祈

察核事、案查長春縣屬、卡倫旗商會會長辭職、係由副會長何行兼代一案業經呈奉

鈞部第四二五號、指令照准、茲據長春縣縣長、宋德玉呈稱、卡倫旗商會、正會長辭職、係由副會長、暫行兼代一案、遵即飭據該會、副會長何行、

遵於本年三月七日、照同會業等、交接清楚、實行兼代正會長職務等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彙

報

○通知事項

查旗生請求補助學費、應具書類、現奉

文教部規定如下、各校旗生如有需用者、除規歷書外、均可向本署民政廳行政科領取或函索、至舊式書類、概不適用、特此通知、

旗生請求補助費應具書類

一、 函 書

二、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

三、 在校證明書

吉林省公署 第三十二號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一月廿五日

第一號三號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發行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具請印刷社

四、 身體檢查書
五、 履歷書（用滿洲國政府規定用紙須自備）
以上各件均應各具二份

訂 正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八號省公報登載之省令第三號公布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次行「不籍之住所」係「本籍、住所」日文第七條次行「休業一係」係「第八條次行」所轄警察官、係「所轄警察官署」第十條但書首行「一係」係「與行」之誤特此訂正

第 三 十 三 號
星 期 三
（ 水 曜 日 ）

吉 林 省 公 報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三 十 三 號 星 期 三 （ 水 曜 日 ）

任 免 及 指 叙

德 惠 縣 警 佐 設 邊 德 編

懷 德 縣 警 佐 佐 菲 寶

調 任 （ 轉 任 ） 額 穆 縣 警 佐 叙 委 任 二 等 給 月 俸 九 十 二 圓
調 任 （ 轉 任 ） 伊 通 縣 警 佐 叙 委 任 三 等 給 月 俸 八 十 五 圓

康 德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任 吉 林 省 公 署 事 務 官 叙 委 任 六 等

吉 林 省 公 署 事 務 官 李 瑞 澤

給 五 級 俸

派 在 吉 林 省 公 署 實 業 處 辦 事

康 德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滿 洲 國 帝 政 紀 念 綠 化 運 動

來 …… （ 四 月 十 九 日 星 期 日 上 午 十 時 ）

吉 林 郊 外 樹 台 山

植 樹 ……

市 民 努 力 之 永 遠 紀 念
創 造 市 民 之 恒 久 財 源

訓 令

吉 林 省 公 署 訓 令 第 四 二 四 號

令 各 縣 旅 長 嚴 字 第 一 九 二 號

為 令 行 事，案 查 本 國 以 穀 雨 日 為 植 樹 節，舉 行 植 樹 典 禮，及 帝 政 紀 念 綠 化 運 動 各 事 宜，歷 經 通 飭 遵 辦 在 案，現 際 暮 春，穀 雨 將 屆，自 應 循 例 籌 備，如 期 舉 行，以 重 令 典，顯 隆 舉 行，規 模 較 小，殊 不 足 以 昭 隆 重，而 樹 風 聲，故 本 年 決 計 大 加 擴 充，茲 經 本 署 擬 定 具 體 計 劃，省 會 方 面，仿 由 實 業 廳 市 政 籌 備 處 等，負 責 籌 辦，並 聘 給 日 滿 各 機關 園 藝 學 校 市 民，協 力 進 行 縣 廳 方 面，則 由 各 該 縣 旅 長 公 署 負 責，按 照 本 署 所 定 計 劃，及 擬 本 實 業 部 頒 行 之 植 樹 節 暫 行 簡 章，並 舉 行 程 序，協 同 當 地 日 滿 官 民，妥 慎 辦 理 惟 有 永 吉 長 春 兩 縣 署，地 屬 都 市 範 圍，關 於 舉 行 典 禮 一 節，尚 係 參 加 市 內 自 辦 舉 辦 籌 辦，至 於 其 他 事 項，則 仍 照 舊 辦 理 計 劃，一 律 進 行，除 函 達 各 關 係 機 關 查 照 及 分 行，並 所 有 應 發 樹 苗，業 經 函 請 實 業 部 林 務 司 選 行 分 發 外，合 將 擬 定 計 劃 案，令 仰 該 縣 長 遵 照 辦 理，並 仍 將 舉 辦 情 形，及 植 樹 成 績 等 項，依 照 擬 辦 成 案，隨 時 分 別 具 報，以 憑 查 核 切 切 此 令 附 發 吉 林 省 帝 政 紀 念 綠 化 運 動 計 劃 一 份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吉 林 省 長 李 錦 書

滿 洲 國 帝 政 紀 念 綠 化 運 動

來 …… （ 四 月 十 九 日 日 曜 日 午 前 十 時 ）

吉 林 郊 外 樹 台 山

木 ヲ 植 植 ……

市 民 ノ 努 力 ヲ 永 遠 ニ 紀 念 シ
市 民 ノ 恒 久 財 源 ヲ 造 ル 爲

主 辦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 吉林森林事務所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協和會吉林支局
吉林省政籌備處

吉林省帝政紀念綠化運動計劃

甲、省城之部（栽植五萬）

本年度之帝政紀念綠化運動係將向來舉行之狹小範圍擴充為一般市民之大衆運動廣使日滿官民或學生團體等一律參加以促進或市民努力之永遠紀念

計劃 一、主 辦

二、後 援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
-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 吉林省政籌備處
- 吉林森林事務所
- 協和會吉林支局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
-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吉林警察廳
- 永吉縣公署
- 吉林鐵路局
- 稅務監督署
- 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 日本居留民會
- 日滿軍關係
- 日鮮滿各學校
- 日本帝國在鄉軍人分會
- 滿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 日滿木材業關係

主 宰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 吉林森林事務所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協和會吉林支局
吉林省政籌備處

吉林省帝政紀念綠化運動計劃

甲、省城ノ部（五萬本栽植）

本年度ノ帝政紀念綠化運動ハ從來ノ小範圍ニ局限セラレタ行事ヲ改メ一般大衆運動トシテ廣ク日滿官民、學生等ノ各團體等之ニ參加シ吉林市民ノ努力ヲ永遠ニ紀念セントス

計劃 一、主 宰

二、後 援

-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
-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 吉林省政籌備處
- 吉林森林事務所
- 協和會吉林支局
-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
-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 吉林警察廳
- 永吉縣公署
- 吉林鐵路局
- 稅務監督署
- 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 日本居留民會
- 日滿軍關係
- 日鮮滿各學校
- 日本帝國在郷軍人分會
- 滿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 日滿木材業關係

三、實施要領

- 1. 日 時 四月十九日(星期日)即穀雨節之前一日(上午十時)
- 2. 栽植場所 省城郊外砲台山附近之丘陵地
- 3. 實行上之注意

甲 當日各人最少栽植樹苗五株乃至十株

乙 栽植場所事先按照各團體分立標線以別區域

丙 當日於現場分配樹苗

丁 關於栽植上應注意之事項當日由現場指導員說明

四、準備

1. 栽植場所砲台山附近之現地調査

土地之權利關係農耕狀態土質交通關係等(由實業廳實地調査)

2. 各關係場所及實行上之連絡打合

甲 教育廳 傳達各學校學生參加

乙 協和會 普及宣傳及聯絡保甲各區民一體協助

丙 森林事務所 栽植上之實地指導

丁 日歸小學校 令學生參加

戊 鐵 路 局 利用合乘汽車(所謂同乘大汽車)

實行宣傳(依照防空宣傳之例)

3. 爲標準各團體栽植樹苗計準備標牌五十個及紅旗一百面

4. 現場指導員(實業廳及教育廳員、學校職員)ニ對スル栽植上之注意事項

5. 自四月十日起向各方面宣傳並分發印刷物品

6. 呈請實業廳於栽植當日用標牌分發宣傳單

7. 所需經費大致如左但該款向未列入正式預算故有賴各官署並民間同情者之援助

三、實施要領

- 1. 日 時 四月十九日(星期日)穀雨節(前日)午前十時ヨリ
- 2. 栽植場所 省城郊外砲台山附近ノ丘陵地
- 3. 實行上ノ注意

(イ) 當日ハ各人少クとも五本十本ノ苗木ヲ植付ルコト

(ロ) 栽植場所ハ豫メ各團體別ニ區域劃ラナシ建札ヲ設ケ

(ハ) 苗木ハ當日現場ニ於テ配布ス

(ニ) 栽植上ノ注意ハ當日現場指導員說明ス

四、準備

1. 栽植場所砲台山附近ノ現地調査

土地ノ權利關係、農耕狀態、土質、交通關係等(實業廳ニ於テ實査ス)

2. 各關係場所ト實行上ノ連絡打合

(イ) 教育 廳 各學校生徒ノ出席方依頼

(ロ) 協 和 會 宣傳及各保甲區民ノ泰仕的勞力提供ニ關スル斡旋方依頼

(ハ) 森林事務所 栽植上ノ實地指導方依頼

(ニ) 日歸小學校 生徒ノ出席方依頼

(ホ) 鐵 路 局 ハスツ利用スル宣傳方依頼(防空宣傳ノ例ニ倣フ)

3. 栽植団体別區劃ヲ標識スル標札五十本、赤旗百本準備ノコト

4. 現場指導員(實業廳及教育廳員、學校職員)ニ對スル栽植上ノ注意事項

5. 四月十日頃ヨリ各方面ニ對シ宣傳、印刷物頒布ノコト

6. 栽植當日ハ實業廳ニ依頼シ發行機ニ依リ宣傳ビラヲ頒布スルコト

7. 所需經費ハ大体左ノ如クナルモ之ニ就テハ別ニ豫算ノ出所ナキヲ以テ各官署並民間有志ノ感援ニ俟ツ

所需經費之概算

(1) 苗木搬運費 三十元

(2) 標牌五十個紅旗一百面製備費 八十元

(3) 栽培補助人夫費 一百三十五元

(一) 一般官民學生之栽植標數約一萬標內外其餘四萬標由個人及臨時僱工栽植之並作其他栽植上之樹工等工人一人栽植一百五十標共需二百七十人、每人工資五角)

(4) 紀念標影費 三十元

(5) 茶葉、酒肴費 一百元

(6) 宣傳、通知案内、印刷費 二百元

(7) 雜費 三十元

計 六百零五元

乙、各縣之部(分發三十萬標)

各縣大體按照左開要領以適合各該地方實地情況之方法進行之

一、滾及向來成績努力普及宣傳植林思想同時尤須以最有効最適當之方法施行植樹之指導職務期集中於模範村或優良保甲

1. 宣傳

甲 關於綠化運動演說

乙、舉行植樹節

丙、分發宣傳廣告 (廣告另文分發)

丁、分發小冊子 (小冊另文分發)

2. 實行植樹

綠化運動用之樹苗雖經本署呈請分發而本年度因預算關係不能滿足各縣所要求全數僅按交通便利適於栽植標份的加分配至未得分發標苗之標份不拘何類樹種須由縣選備村諸人民自行預備而勵行一人一畝主義

所要見込經費

(1) 苗木小運搬 三十元

(2) 標牌五十個、赤旗百本 八十元

(3) 栽培補助人夫費 一百三十五元

(一) 一般官民學生ノ植付本數ハ一萬本内外ノ見込ナルヲ以テ殘餘四萬本ハ人夫借入植付トシ其他植栽手直シ等入夫一人當百五十木植、延二百七十人、賃金一人五十錢)

(4) 紀念標影 三十元

(5) 茶葉、酒肴 百元

(6) 宣傳、通知案内、印刷費 二百元

(7) 雜費 三十元

計 六百五元

乙、各縣ノ部(三十萬本配布)

各縣ニ於テハ大體左記要領ニ依リ地方ノ實狀ニ適スル方法ヲ以テ實施ス

一、從前ノ成績ニ鑑ミ植樹愛林思想ノ普及宣傳ニ努ムルヲ共ニ植樹ノ指導ハ模範村又ハ優良保甲ニ集中シ最モ有効適切ナル方法ヲ以テスルコト

1. 宣傳

(イ) 綠化運動ニ關スル演說

(ロ) 植樹節舉行

(ハ) 宣傳ポスターノ頒布(進テ配布ス)

(ニ) パンフレットノ頒布(右同)

2. 植樹ノ實行

綠化運動用苗木ハ進テ配布スヘキモ本年度ハ豫算ノ關係上各縣ノ要求全部ヲ充シ得テラ以テ苗木ノ配布進行順カサル地方ニ於テハ樹種ノ如何ヲ問ハス部諸民ヲシテ準備セシメ一人一本主義ヲ勵行セシムルコト

3. 各模範村均須造成模範造林用之種植採取林

4. 擴張學校苗圃

(A) 已設學校苗圃

額穆縣第五區第一小學校

敦化縣第一小學校

吉林師範學校

以上之模範早已設立苗圃而規模均屬貧弱將來務須充實其內容以擴成爲模範的學校苗圃

(B) 嗣後農安扶餘、德惠、長嶺、懷德、安圖、九台、榆樹、伊通等九縣均須指定一校新設學校苗圃，以便育成樹苗

(C) 實實行苗圃及新設之苗圃受縣署或森林事務所技術人員之實地指導

(D) 苗圃應發美化運動，植果樹或花卉

(E) 苗圃所用肥料之製造及澆水除草等，均使學生行之

(F) 使學生栽植既可移植之樹苗

二、實行上之注意

(A) 各縣舉行植樹節所需經費均由縣開支並須努力節省以節經費

(B) 對於農村子弟愛林思想特加考慮俾資激發

(C) 樹苗或種子之分配務須集中於模範村或優良保甲

(D) 實行植樹及移植須由省縣技術員或最近森林事務所之指導

(E) 營造林之時須於事前按照土地之適否選定造林預定地

(F) 造林預定地務須選完可爲村寨入會林之土地爲要

3. 各模範村ニ植木造林用種植採取林ヲ造成スルコト

4. 學校苗圃ノ擴充

(A) 既設學校苗圃トシテハ

額穆縣第五區第一小學校

敦化縣第一小學校

吉林師範學校

ノ三校ナルモ何レモ規模貧弱ナルヲ以テ將來其ノ內容ヲ充實シ模範的學校苗圃トシテシムルコト

(B) 尙今后新設ヲ要スル學校苗圃トシテハ農安、扶餘、德惠、長嶺、懷德、雙陽、九台、榆樹、伊通ノ九縣ニ於テ各縣一校ヲ指定シ苗圃ヲ育成セシムルコト

(C) 實行ニ當リテハ縣技術員又ハ森林事務所員實地指導ヲ受クルコト

(D) 苗圃ニハ美化運動ヲ發テ果樹、花卉ヲモ植栽スルコト

(E) 苗圃用肥料ノ調製、澆水、除草等ハ學校生徒ヲシテ實行セシムルコト

(F) 既ニ移植可能ナル苗木ハ生徒ヲシテ植樹セシムルコト

二、實行上ノ注意

(A) 植樹節舉行ニ要スル經費ハ節約ヲ旨トシ各縣ニ於テ支辨スルコト

(B) 特ニ農村子弟ニ植樹愛林思想ヲ徹底セシムル模考慮スルコト

(C) 苗木或ハ種子ハ成ルヘク模範村又ハ優良保甲ニ集中配布スルコト

(D) 植樹、移植ノ實行ニ就テハ省、縣技術員又ハ最近森林事務所等ノ指導ヲ受クルコト

(E) 造林ニ當リテハ豫メ土地ノ適否ニ應シテ造林預定地ヲ選定スルコト

(F) 造林預定地ハ成ルヘク部落入會林タルヘキ土地ヲ選定スルコト

三、母樹林之造成

- (A) 固有林或其他森林對於採取種子便利者為得指定為母樹林（固有林由森林事務所指定之）
- (B) 雖係孤樹而樹質優良適於採取種子者亦應指定為母樹
- (C) 選擇樹種以楊柳類適於採枝造林者為宜以便造成採枝接取林並須以設立於板橋村及優良保甲為主當實行時使技術員實地指導

三、母樹林ノ造成

- (ト) 部落民ニ於テ共同造林ヲ為サシムル様配謀スルコト
- (イ) 固有林其他ノ森林ニシテ種子採取ニ便利ナル森林ヲ母樹林トシテ指定スルコト（一般固有林ニ就テハ森林事務所之ヲ指定ス）
- (ロ) 孤立木ト雖優良樹ニシテ採取ニ適スルモノハ母樹トシテ指定スルコト
- (ハ) 採種後取林ハ楊柳類等採木造林ニ適スル樹種ヲ選擇シ主トシテ板橋村優良保甲ニ設ケ實行ニ當リテハ技術員ヲシテ實地指導ヲナサシムルコト

大正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第一四三頁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三十四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第三十四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警務廳通官 舒 谷 友 一

兼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派在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警察廳技士 松川十七八

兼任吉林省公署技士叙委任三等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伊通縣警佐 小室八十次郎

調任(轉任)懷德縣警佐叙委任三等給七級俸

樺甸縣警佐 河村 廣 八

調任(轉任)農安縣警佐叙委任二等給六級俸

農安縣警佐 下平 十太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二等給月俸八十八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高田 豊三郎

調任(轉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一等給三級俸

德惠縣警佐 久野 正弘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佐叙委任二等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七三號之二

令樺甸縣長

地字第一八一號

呈請康德二年十二月份土地收入各款檢同附件請核收由
呈悉，查案文及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返還再候察修此令

計 開

一、查康德二年十二月份據報收入註冊費國幣四十元零八角八分照章應如數解省該縣竟將該款留縣補充公費核與定章不合

二、查康德二年十二月份據報收入照費國幣三百三十七元二角六分照章應由縣留支一成填報費國幣三十三元七角三分該縣並未留支亦與定章不合

三、依一、二、兩項所列事實該縣原解照冊各費既均不合定章顯係辦理錯誤茲將原解書摺等件隨令發還仰速分別更正呈候核辦

四、原解國幣五千六百六十元四角三分仰予照數具報呈繳照冊等件依更正書摺呈送到日併核協進

五、該縣嗣後受理更名費照之件應另專案呈核以便歸檔
附發還計算書報告摺各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〇〇號之六 地字一八〇號

令榆樹縣長

呈送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辦理土地用存照繳月報表等件請察核由
呈悉，本案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遵照具覆備核，附件存，此令

計 開

一、查該縣康德二年十二月份，據報填發請升基各字執照共七十六張，所有各地戶原領執照概經換照，應即由縣將上項執照據報呈驗銷，以杜流弊

一、查該縣前歲康德二年十一月份、用存照據月報表、核有未合、發還更正、尚未據復、此次來表舊管開內、所列各照據號數碼、究與前表實存額是否銜接、無憑審查、仰即遵照本署吉民第五零零號之三地字六一號指令、迅將更正之表呈署、以便併核飭遵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二四〇號之一五 農字第二二一號

令伊通縣長

呈一件為具報擬定管理二荒地改徵租金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擬將管理二荒地、第一年應收租額、依照地方情形、每畝改徵租金國幣八元一節、核與本署所定二荒地復興辦法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知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七號之一二 工字第一六〇號

令德惠縣長

呈一件為具報舊及新制度景衡辦理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覽均悉、查前令頒發之普及指導方針、係使各市縣縣長、根據方針意見、斟酌當地情形、決定普及實施計劃案、以便以有效方法、分期分期施行普及宣傳、以期商民瞭解新制度景衡真諦、早日自動使用新器、而資統一完成、乃該縣長、竟認認爲臨時舉行一次宣傳指導之性質、僅呈報告書、並未遵照指導方針意見、編擬計劃案、殊屬不合、茲將報告書隨令發還、仰速查照前令、切實詳擬計劃案、份、於日具報、以憑核轉、再此案、前於康德二年十月十五日令飭遵辦、迄今已逾五月之久、始據呈報、殊嫌遲緩、嗣後宜嚴飭所屬、辦事務求敏速王敏、勿再稽遲錯謬、致礙考核、是為至要 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還報告書乙份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代電

吉民第一一一〇號 行字第三五六號
永吉等八縣縣長總務處長准民政部總務司長電開查未赴職倉倉庫應份均須於奉辦起運修妥應請迅飭辦理關於設計估價等項並應由省充分籌核款勿遺漏等因該縣應新赴及修理之倉庫務速前次指令依核議倉倉庫建築要領所載諸項妥擬計畫繪圖設檢同工料費預算於電到五日內呈報察核勿再延遲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吉林省公署 印

彙報

○ 通知事項

查關於准應第五屆吉林省教育留學一案現奉
文教部審查合格留學教員二名合將姓名及注意事項列後特此通知
一 何雲祥 指定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一 楊文超 指定東京青山師範學校
注意事項
一 派遣日期 四月七日由新京向留學地出發四月六日午前十時齊集本部驗
一 旅 費 及四五六三個月留學費定於四月六日由本部發給本人
一 乘車減價証 (即割引券) 各山在職學校領取攜帶來京
一 查王金玉王耀彬于文卿王素榮等四名資歷相符應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證書
特此通知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第五十五六兩班畢業學生孫希偉等六十四名應准發給教員許可狀合將姓名列後特此通知

計開

孫希偉	于化聖	李俊	王文翰	王麟	孔慶	孫常	李民	姜國	趙鴻	郭頌	姜文	高群	傅文	李穎	吳秀
傅文	閻濤	陸陵	鄒爲	宮世	陸王	李惠	李裕	張永	馬廣	曲鏡	張承	何靖	徐德	徐白	徐義
舉宋	伏楊	芳張	先謝	吳吳	官楊	李徐	林譚	芹曹	馮瑞	秀崔	楊于	治陳	錚趙	增鄭	富高
克復	永清	蓋赫	海田	秉三	仲賢	尚業	海琦	玉山	大蹟	禮王	淵王	成綠	毓劉	德筠	鳳森
徐景	王景	李育	姜楠	張正	何鏡	關英	邱錦	趙懷	張番	王洪	王永	曹山	劉彬	黃領	王嘉
申	淵	林	用	縮	鏡	文	山	德	山	仁	武	山	彬	秀	景

更正

自三年四月日本公佈第三十號公布之省令第四號

第二條 第一行「省令」後段「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三行「在右實體圖之準位」之下應加「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四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六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七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八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九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行「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應改為「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一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二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三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四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五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六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七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第十八條 第一行「關於省令」應改為「關於省令」

以上均係作錯誤特此更正

吉林省公署 第三十號 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印刷

大滿洲國 第三十號 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印刷

一頁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 印刷所 印刷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六號之五六 行字第三四六號

令懷德縣長

呈報備案義倉儲積商工業者之徵收申請案理由
呈悉，所擬商工業者之徵收率，尚無不合，仍將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之徵
收率，依按戶別捐，從速委莊具報，以便一併核辦，勿再延擱，仰即遵照，
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九二號之五〇 財字第三〇九號

額穆縣長

呈為加收賣菸捐以裕收入而期平衡請案核由
呈悉查新地方稅法，對於賣菸並無徵收稅金之規定，所請加收一節，應毋
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大漢國民日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內 頁 一 頁 三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廠 印刷者 日新印務社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吉林公報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號 星期六 (土曜日)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八二號之二 地字第一九四號

令發兩縣長

呈請康德二年十二月份收入更名粵照照費附表請核收由

呈表均悉，查原解費款，核與定章不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造冊，彙候總算，表存此令

計開

- 一、查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該縣辦理更名粵照報收收入照費國幣二十八元四角九分照章應由縣留支填照費一成該縣並未留支計多解國幣二元八角五分
- 二、查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該縣辦理更名粵照報收收入註冊費國幣二元九角六分照章應如數解省該縣誤予留縣存儲計知照國幣二元九角六分
- 三、依一、二、兩項所列事實該縣解留照費各費均與定章不合應係掛印錯誤茲姑將多解之照費國幣二元八角五分抵作短解之註冊費尙少國幣一角一分仰速如數補以符定章
- 四、查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該縣前辦辦理土地用有照費一覽表據報辦理更名粵照填用執照五十五張詳核此次來文又稱填用三十七張因何兩歧應查明究復備核
- 五、該縣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辦理更名粵照收回各舊照及填寫新照各存費應由縣如數呈報本署查驗分別存儲以杜流弊
- 六、原附國幣二十八元四角九分仰予如數列收併仰知照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〇五九號之二 財字第三二二號

令發兩縣長

呈請造報康德二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件請核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追加費款，應俟造報決算書時，於各追加款項目下加具詳細說明，再行查核辦理，仰即遵照，再會計年度早已終了，關於應行追加各款，始行報請前來，殊屬不合，仰即遵照，特別注意，為要，并斥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九二號之五二 財字第三三三號

令發兩縣長

呈請造報縣稅條例內仍擬保留商舖捐請核核由

呈悉，查關於廢止商舖捐，影響縣財政收入固屬甚大，但此次改正地方稅制，其主要之點，亦即在避免三重課稅，如商舖捐一項，仍舊存在，是與營業稅附加捐性質正復相同，不但營業者負擔過重，亦有二重稅之嫌，殊失改正課稅本旨，礙難照准，如果歲入減收，應另行設法籌補，又將出不入之山貨範圍之內，不應收捐，仰即遵照，餘如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四三四號之二 地字第一八九號

令發化縣長

呈請民國十二年填發數字印據各情形請核核由

呈悉，查文內聲敘各節，錄案仍欠詳明，仰依後開事項，逐一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開

- 一、民國十二年該縣出放縣署被禁他地照章應用由省承領之某字號據當時因何山縣填發數字印據是否因有特殊情形曾將印據式樣呈送省署核准有案應詳細查辦
- 二、前項印據據稱每張二十三張其在棧一聯會否呈請省署備查應據案辦理
- 三、前項印據該縣當時製印若干張除增發二十三張外其空白者縣署尚存有若干張應查明辦理
- 四、前項出放基地據稱得價吉錢一百十三萬三千吊均作修建署屋之用究竟修建署屋幾間以及修竣後曾否呈請省署派員驗收應一併據案辦理

吉林省長 李 誥 鑒

彙報

○ 官吏 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總務科事務官王廷政為接洽事務及種子消毒自四月三日至四月十日赴德惠、扶餘榆樹、農安等四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總務科長劉家琳與實業部接洽吉林總商會改正問題自四月二日至四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總務科司法科事務官曾振忠一為接洽治安肅正之事務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中野院逸為接洽事務四月八日一日間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總務科技佐秀島秀夫為接洽綠化運動並苗圃事業計畫自四月六日至四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一三號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新印刷廠

宣統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東 宜 一
神 田 齊

吉林省公署屬官 東 宜 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神 田 齊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三七號之二

衛字第一八號之二四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 旗 長

為令選事查各地清鄉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保甲或其他公共團體辦理一案業經以訓令第四三七號衛字第一八號通飭在案茲為處理此案之注意起見特再指示如左記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 廳 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 開

一、各地清鄉機關之組織應以地方保甲或其他公共團體為經營之主體至主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七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管之警察機關則負監督指導之責任
二、有清鄉機關於組織之先應作成詳細章程呈報本省長認可後始得實行組織成立
三、委任經營或類似委任經營者豈不許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首教第四八〇號之一二

令 乾安縣長

呈為填報境內社會教化團體事業概況表請鑒核由

呈教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查該縣萬國道德會既於本年二月開始設立，應飭遵照康德二年三月間，本署首教第五九一之一號（衛字第一〇〇號）訓令，呈報各項立案書表，又世界大同佛教會，及伊斯蘭協會，係屬宗教團體，性質不同，不得列入教化團體內，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首教第五二七之二號 學字第三一五號

逕啟者，案准 文教部總務司，函開調查康德二年度，學費徵收狀況，及路立與宗教團體立、小學校數目，相應檢發調查表式二份函請

員從速查填，並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具報到廳，勿稍延宕，是為切盼。此致 各市縣旗長 省立私立各校長 附表式二種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立 市縣新設二年級學費徵收表(三年 月 日填)

學級別	市縣新設二年級學費徵收表					總計
	小學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總人數						
免費人數						
收費人數						
全年共收費額						
備考						

路立及宗教團體立小學校數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市縣旗名	宗教團體立					合計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備考						

注意
 一、「路立」係指鐵路所立學校而言
 一、「宗教團體立」指其宗旨天主教基督教青年會紅十字會佛教等團體所立學校而言

○ 官署事項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赴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半年
 派警察廳警佐李雪年赴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半年
 派地方警察學校課官王穆聖赴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半年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官吏出差
 派扶餘縣地務科長關中樞赴日本觀察行政自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出差三十三日
 派安圖縣地務科長張登常赴日本觀察行政自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出差三十三日
 派延吉縣地務科長宗毅赴日本觀察警察制度自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出差三十三日

大漢報 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四三號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局

康德三年三月廿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吳錦寅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民政部屬官 陸鼎芬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	孫天亮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	高德義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	吳錦寅
給月俸七十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 陸鼎芬
給月俸九十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孫天亮
給八級俸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高德義
給十級俸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三四號之三
 學字第三一九號
 令吉林師範學校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為令遵事、案奉
 文部部訓令第一九號(文學總發第八九號)內開、為謀教育發展、組織日本教育會機關、即依照要項選派委員、限於四月十日以前、呈報、等因奉此、茲選派該校博物化學教員益欽祿前往參加、合亟令仰該校長、轉飭遵照要項預為準備、並將該員履歷造報一份、此令
 附設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選派資格
 日本教育視察團員選派要項
 省縣立師範學校長或首席教員且日系教員或已赴日視察一次以上者概不准選派
 二、選派人員
 奉天省 四名
 安徽省 三名
 錦州省 二名
 浙江省 二名
 吉林省 一名
 龍江省 一名
 熱河省 一名
 計十四名

三、視察期間
 自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五月十一日(二十一日間)
 四、補助費

本部補助省二百圓整此外各省亦可再酌量補助

五、集合日期及地點

日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文教科學務司秘書官

六、訓令決定後須令其從速將該項乘車費六元直接寄至文教科學務司秘書官以備買票之用並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書為要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七之四號

學字第三五七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各縣知事
各校長
圖書館長

為合選事、案奉

文教科訓令第二〇九號(文學雜誌第九一號)內開、查本部前為回鑾訓民詔書頒發紀念、曾制定建國體操、業以訓令第七、號令飭遵行在案、茲為謀

一般社會體育普及計、由本年及起、特定回鑾訓民詔書紀念日(五月二日)為建國體操日、並制定建國體操日要項、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省長飭屬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附要項一

份、等因封署、除分行外、合亟抄回要項、令仰該省長、遵照切實辦理為

要、切切此令

縣市長
市館長
縣館長

附抄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建國體操日要項

一、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日)

二、目的

根據本體操制定之總旨以回鑾訓民詔書頒發紀念日五月二日為建國體操日以期全國徹底普及建國體操

三、方法

1. 各學校開會教育機關以適當方法實施建國體操
2. 舉辦關於建國體操講習會
3. 配布關於建國體操傳單
4. 其他實施關於建國體操切實事宜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五號之五

令長春縣長

王字第一六六號

呈請附件內悉、查小雙城堡等四鎮商會、既據查明擬自設立併未依法呈報正式核准、自應准其存在、應飭解散、以重功令、所呈之三年度預算各件應即發還、如或各該鎮內、工商各業、確極繁盛、有設立商會必要時、應由該鎮長詳為查明加具意見、依照特行援用之民四商會法、另行專案呈請核准至卡倫鎮商會、集區三年度預算、業經按照會案方針、分別予以審核

查定、除檢回原呈各書件、及查定表、呈送

實業部查核、俟再另令飭遵外、合亟檢附卡倫鎮商會預算查定表、及查定方針、並將小雙城堡等四鎮商會、原呈書件、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轉飭各該會知照、此令

許發還 卡倫鎮商會預算查定表一份

預算查定方針一份

又發還 小雙城堡、小合隆、朱家城子、萬寶山、等四鎮商會康德三年度預算表、預算說明書、賦課方法說明書、會員名簿商會章程、各二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五號之四七

王字第一五三號

令吉林總商會

據實業廳案呈為該會兩度康德三年度預算再等件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康德三年度預算及附屬之會費試驗方法詳載說明書、
徵收會費執據等件，查核大致尚妥，惟自算收支各數目，有不適當之處，
經即按照預算五定方針，分別予以審核會定，除檢同原件，及預算查定表
備文呈送

實業部查核，俟復另令飭遵，併飭市政籌備處知照外，合亟檢附查定方針
及預算查定表，令仰該會知照，再該會認將本案關係各書件，彙案呈報市
公署備查，嗣後對於公文務宜遵照程序，先呈由吉林市公署核轉，勿再逕
呈本署，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預算查定方針一份 預算查定表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九二號之五五 財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磐石縣長

呈報臨時縣稅條例擬定自四月一日起實行請備案由
呈，查依照前頒臨時縣稅條例原則施行徵收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業經通行遵照有案，所請困難照准，惟既經徵收之臨時稅，如果一律處理
處有困難之處，應由縣另籌適宜辦法，至未到納期各縣稅務應循新稅條
例實施辦理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八九號之十八 財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敦化縣長

呈送二荒地復興起債四保費類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原送起債書類，仍不完備，應再補送「敦化縣二荒地復興與資金
貸出並收回方法」，康德三年度敦化縣二荒地復興計劃書」各三份，呈候會

吉林省公署 第三十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李 銘 書

核，又原送呈請書內關於呈請機關應將財政部併行書稿，不必用分呈字樣
並應加蓋縣長小官印，仍仰隨案另行，補送三份，勿延為要，附件暫存，
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官第一五號之五五 工字第一六九號

為呈吉林總商會，徵收會費暫行手續，抄同原件，仰祈
鑒核事，案據吉林總商會呈稱，准吉林市政籌備處函，奉鈞署青總第一二
七零號，工字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查營業附加稅內商會應提經費，已決
定自康德三年度起完全廢止，將來各商會之會務，除額會費維持外別無辦
法等因，遵查組設公益團體之原則，關於事務上必要各費用，應由會員負
費乃為法令所允許，值茲工商兩會準備合併時期，對此會費除納，允宜權
衡輕重以利進行，象憲等就賦課之方法，擬召開工商兩會準備委員會議結
果，則以依照稅捐局，課營業稅之實際納稅額，暫行徵收百分之十五，認
為負擔之適當，并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以三個月為試辦期間，如不
敷事務事業各費支需，或有盈餘時得由會員決議臨時加稅，經即依此章旨擬
訂暫行手續十一條，付表一致通過，第此認納方法，雖為兼查所會同，然
以負擔徵收自應呈奉核定，再行遵照辦理俾昭慎重，所有準備委員議決，
負納會費方法各條由，理合附同暫行手續，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擬依
照稅捐局課營業稅之實際納稅額，暫行徵收會費百分之十五，核與以前按
實繳百分之十，徵收營業附加稅，工商兩會所提三成七厘五細費比較減輕
四分之二，既經商工負擔，又不背新營業設原則，該會議決擬請試辦尚屬
可行，所訂手續亦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暫行手續一份 會費收據式一紙

五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錫 書

吉林總商會報納會費暫行手續

一、凡在商內營業工業者均有負擔會費之義務

一、本會之會費分爲事業費及事務費兩種

一、前項負擔之選擇由商會費

一、商會費依照稅捐局營業稅之暫行納稅額暫行徵收百分之十五先行試辦三個月如不敷商項所列之支需或有餘餘時由會員決議臨時加減之

一、賦課商會費所根據營業稅之納稅額以康德二、三年下半年度之數額爲標準

一、各商工號應納商會費須依照營業稅之納稅額平均每月繳納一次

一、例如甲月會費須於乙月十五日以前持完納營業稅之票據遞到本會會計處完納丙月則依此類推

一、對於補納商會費之商工各業其在各業公會各業研究所由各主席各所長通知照納由本會派員分備之

一、關於法人營業者須依照個人營業之完納會費同等徵收之

一、商會費係專供商會之事務費及事業費之需不准移作他用

一、賦課商會費應由兩局收據以一聯交納費人收執一聯存本會備案

一、商會費之賦課期限以康德三年一月一日爲開始

一、本會行手續自奉准之日施行

吉林總商會 爲存查事茲據 號

稅捐局開辦營業稅之暫行納稅額 元按照百分之十五

應納 月份會費 元 角 分如數收訖除呈發收據外

特此存查

康德 年 月 日 經收員 印

字 號 元 角 分

收	吉林總商會 爲發給收據事茲據 號	元按照百分之十五
據	根據稅捐局開辦營業稅之暫行納稅額	分如數收訖合行呈
	應納 月份會費 元 角	收執
	給收據存證 給	
	康德 年 月 日 經收員 印	

彙報

通知事項

查爆竹販賣營業許可人李桂林、家族住址行方不明、應取消其許可証、特此通知

正 訃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號發給之會令第三號公布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第六條次有「應於十時以前」改爲「應於上午十時以前」又「呈報上午一點以前」應改爲「呈報上午十時以前」又「呈報上午一點以前」應改爲「呈報上午十時以前」又「呈報上午一點以前」應改爲「呈報上午十時以前」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頁 一頁三分 每份五分 發行所 吉林五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通印刷社

九、是否以規則第五條之營業者

十、許可與否之意見

凡在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十號第十五號及第十七號之營業除前項各號之外應調查左開各號

一、營業用建築物構造設備之概要

二、營業場所是否依照規則第四條之限制

在接營業除本條第一項各號之外應調查左開各號

一、營業場所或寄寓所與所請者是否相稱

二、與屋主有契約者其契約與事實是否相稱

第三條 凡接受須經省長許可或認可之營業許可或認可之呈請書時應根據前條加以調查並加具許可與否之意見呈請之

呈送省長之書類向總務廳提出之

第四條 許可營業時應交付許可證認可證可使用營業用建築物時應交付使用認可證

許可證及認可證應依照別紙第四號及第五號之式樣

第五條 依照規則第三條其營業者之招牌須使於長二尺寬一尺之板上填明許可年月日、號碼、營業名、營業者住所、商號並姓名

但對於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並第十一號營業者得使其省略之

第六條 由接營業者所提出之照片以一張貼於許可證上其他由照應分別於許可官廳及所轄警察署保管之

如接營業者遷移所轄外時應移送於遷移地所轄警察署

第七條 接受遷移營業所並營業場所之遷移報告時除呈送許可官廳外並應通知前所轄警察署

接受遷移通牒之警察署應整理所領之總簿並抄寫總簿送交於遷移地之警察署

第八條 由營業者所提出之呈請書及呈報書其無調查必要者應即於書類之空白處填明交付年月日及號數辦理者蓋章後轉呈之

九、規則第五條ノ營業者ニアラサルヤ

十、許可ニ對スル意見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乃至第十號、第十五號及第十七號ノ營業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外左ノ各號ヲ調査スヘシ

一、營業用建築物構造設備ノ概要

二、營業場所ハ規則第四條ノ制限ニ依リテセラルヤ

接營業ニ在リテハ本條第一項各號ノ外左ノ各號ヲ調査スヘシ

一、雇主ト契約アルモノハ其ノ契約ノ事實ト相違ナキヤ

二、雇主ト契約アルモノハ其ノ契約ヲ要スル營業ノ許可又ハ認可ノ願書ヲ

第三條 省長ニ於テ許可又ハ認可ヲ要スル營業ノ許可又ハ認可ノ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シ調査ヲ遂ケテ許可意見ヲ附シ送達スヘシ

省長ニ進達スル書類ハ總務廳ニ提出スヘシ

第四條 營業ノ許可ヲナシタルトキハ許可證ヲ、營業用建築物ノ使用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ヘシ

許可證及認可證ハ別紙第四號及第五號格式ニ依ルヘシ

第五條 規則第三條ニ依ル營業者ノ看板ハ長一尺幅一尺ノ板ニ許可年月日番號、營業名、營業者住所、商號並氏名ヲ記載セシムヘシ

但シ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並第十一號營業者ニ對シテハ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接營業者ヨリ提出セル寫真中一枚ハ許可證ニ貼付シ他ノ二枚ハ之ヲ許可官廳及所轄警察署ニ分別保管スヘシ

接營業者所轄外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移轉先警察署ニ送付スヘシ

第七條 營業所並營業場所ノ移轉前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許可官廳ニ進達スルト共ニ前所轄警察署ニ通報スヘシ

移轉通牒ヲ受ケタル警察署ニ於テハ備付台帳ヲ整理シ台帳寫ヲ移轉先警察署ニ送付スヘシ

第八條 營業者ヨリ提出ノ願書ニシテ調査ヲ要セサルモノハ書類ノ空白ニ交付年月日番號ヲ記載シ取扱者認印ノ上進達スヘシ

第九條 依前條第十三條之帳簿檢印處於其帳簿表紙之裏面填明紙數加蓋警察署印

前項之帳簿使用完畢保存至左開之期間後得便處分之處分

一、宿泊人名簿 三年

二、介紹票台帳 五年

三、經紀業總簿 五年

四、代書業總帳 五年

五、貸借計算簿 十年

六、印 取 簿 十年

第十條 所轄警察署長應飭所屬警察官吏隨時檢查各營業所

廳長並警察廳長應隨時地方之情形並營業之種類口規定營業之臨場檢查回數並檢查方法

行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六號第十號第十二號乃至第十五號各營業之臨場檢查時應在營業用帳簿之欄外填明臨場檢查之日日並蓋臨場檢查員之印章

第十一條 當實行營業之臨場檢查時應檢查其有無違背規則並細則所規定之事項對於加以指示注意之事項於下次臨場檢查時應就其實施狀況留意之

第十二條 所轄警察署長為取締應使警察官吏隨時巡察之

該臨場警察官吏應於翌日午前將巡察中所得事項與行人入場人員及價目並其他取締上必要事項報告於所轄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同條業或同取前項可而給與之許可證應向朱線抹消屬於廢止許可證之附冊上

第九條 規則第十三條ニ依ル帳簿ノ檢印ハ帳簿表紙ノ裏面ニ其ノ紙數ヲ明記シ警察署印ヲ押捺スヘシ

前項ノ帳簿ハ使用後左記期間保存セシメタル上廢棄處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宿泊人名簿 三年

二、紹介業台帳 五年

三、仲介業台帳 五年

四、代書業台帳 五年

五、貸借計算簿 十年

六、印 取 簿 十年

第十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所屬警察官吏ヲシテ各營業所ニ當リ臨檢セシム

廳長並警察廳長ハ土地ノ狀況並營業ノ種類ヲ斟酌シ營業臨檢ノ方法並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六號、第十號、第十二號乃至第十五號ノ各營業ノ臨檢ヲナシタリトキハ營業用帳簿ノ欄外ニ臨檢日ヲ記入シ臨檢者認印スヘシ

第十一條 營業ノ臨檢ニ當リテハ規則並細則ニ規定スル事項ニ付非違ナキヤテ檢示注意ヲ與ヘタル事項ニ付テハ本條臨檢ノ際其ノ實施狀況ニ付留意スヘシ

第十二條 所轄警察署長ハ與行取締ノタメ警察官吏ヲ派遣セシムヘシ該監督ハ翌日午前ニ臨檢中ニ於テ取獲事項、與行入場人員入場料額並其他取締上必要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三條 所轄業又ハ許可取消ニヨリ返納シタル許可證ハ朱線ヲ以テ抹消シ返納許可證ニ附冊スヘシ

第十四條 依規則第十二條呈報許可證認可或營業用帳簿丢失損壞時
調查事實之後應予補發許可證及認可證

第十五條 依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證時應隨時依照另紙第七
號式樣報告省長

第十六條 警察廳警務局警察廳警務處備置另紙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式樣之營業
者總稱第六號式樣之營業許可取消並不許可者之名簿在每週有異動或
事實發生時即應隨時整理之

第十七條 從來使用中營業者總稱其有難以即時改正者得先照舊使用
之

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速改用規定之式樣
一號樣式

營業者總帳

(用紙美濃型)

營業類別	商號	位 置	建築使用 許可年月日	指合番號	建築構造 總面積、建面積、室數、 木造、煉瓦造、 平屋、二階建	設備 廁所、排水設備等	防火設備 消火器、消火栓等	備 考

注意 一、興行場、遊藝場、遊樂場、機關、旅店、飯館、特殊飲食店
及藝妓寄寓等準用本總帳

二、許可取消、廢業、建築物使用之廢止時以朱線抹消之應於備
考欄內記入年月日及要旨

三、開業休業及異動其他等事項應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四、各營業者合冊時於每營業種別上附以小紙

第十四條 規則第十二條ニヨリ許可證認可證又ハ營業用帳簿ノ丢失損
傷出アツタルトキハ事實調査ノ上許可證、認可證ノ再交付ヲナスヘ
シ

第十五條 規則第十九條ニヨリ營業者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ハ其ノ都度別紙第七號樣式ニヨリ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六條 警察廳、警務局、警察署ニハ別紙第一號乃至第三號樣式ノ營
業者台帳並第六號樣式ノ營業許可取消並不許可者名簿ヲ備付ケ異動又
ハ事實發生ノ都度整理スヘシ

第十七條 從來使用中ノ營業者台帳ニシテ直チニ改正シ難キモノハ當分
ノ內其儘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可成速ニ規定ノモノニ改ムル様取扱フヘシ
一號樣式

營業者台帳

(用紙美濃型)

營業類別	商號	位 置	建築使用 許可年月日	指合番號	建築構造 總坪、建坪、室數 木造、煉瓦造、 平家、二階建	設備 廁所、排水設備等	防火設備 消火器、消火栓等	備 考

注意 一、興行場、遊藝場、遊樂場、湯屋、宿屋、料理店、特殊飲食店及
藝妓置屋ハ本台帳ニヨル

2、許可取消、廢業、建築物使用廢止ノ場合ハ朱線ヲ以テ抹消シ年月
日要旨ヲ備考ニ記入スヘシ

3、開業、休業、異動其他ノ事項ハ備考ニ記載スヘシ
4、各營業者合冊シタルトキハ營業種別毎ニ見出しヲ附スヘシ

従業者名簿

種別	年月日	入解	年月日	雇	籍貫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摘	要

注意 一、於種別欄内應將管理人仲買人(興行場)映畫説明人藝人雇人接待業者(藝妓、女給、跳舞手之別)等記載之

二、接待業者之許可年月日及番號應記載於摘要欄内

三、解雇時應以朱線抹消之

二號様式

營業者總帳

(用紙與一號様式全)

營業種別	商號	位置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籍貫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手數料金		
他ノ料金		
備考		

注意 一、代書一、經紀、介紹、印刷、換錢、鍛冶鑄物業等準用本總帳

二、其他注意事項第一號様式全

従業者名簿

雇入年月日	解雇年月日	籍貫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摘	要

注意 與第一號様式全

従業者名簿

種別	年月日	入解	年月日	雇	籍貫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摘	要

注意 一、種別欄ニハ管理人、仲買人(興行場)映畫説明人、藝人、雇人、接待業者(藝妓、女給、跳舞手ノ別)等ヲ記載スヘシ

2. 接待業者ハ許可年月日、番號ヲ摘要欄ニ記載スヘシ

3. 留給ノ場合ハ朱線ヲ以テ抹消スヘシ

二號様式

營業者台帳

(用紙一號表ニ全シ)

營業種別	商號	位置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籍貫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手數料金		
他ノ料金		
備考		

注意 一、代書、仲介、紹介、印刷、兩替、鍛冶鑄物業ハ本台帳ニヨル

2. 其他ノ注意事項ハ第一號表ニ全シ

従業者名簿

雇入年月日	解雇年月日	籍貫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摘	要

注意、第一號表ニ同シ

三號樣式

接待業者總帳 (用紙與一號樣式全)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總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注意 一、有屋主者將屋主之住所氏名記載於帳票所內有契約者應將契約年限並前借金記載之

- 二、藝妓、女給、路手別應附以小笺
- 三、許業許可取前片只朱線抹消之處將其要旨年月日備記於備考欄內
- 四、便宜上可以拔差式(預頁)爲之

四號樣式

接待業者許可證 (用紙爲之子或厚模造紙)

指令番號

接待業者許可證
(藝妓、女給、路手別)

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住居 氏名 生年月日

寫真貼付 官署印

康徳 年 月 日

許可官廳名

分五寸二約三寸

注意 接待業者遵守事項等須記載於後面左方餘白之處

第五號

許可證 (用紙半紙型紙質之強靱者)

三號樣式

接待業者台帳 (用紙一號樣式ニ全シ)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接待業者台帳	姓名	生年	住居	備考

注意 一、有屋主者將屋主之住所氏名ヲ記載シ契約アルモノハ契約年限並前借金ヲ記載スヘシ

- 2、藝妓、女給、路手別ニ分テ見出テ附スヘシ
- 3、許業許可取前ノ場合ハ朱線ヲ以テ抹消シ其ノ要旨年月日ヲ備考欄ニ備記スヘシ
- 4、便宜上拔差式トナスコトヲ得

四號樣式

接待業者許可證 (用紙爲ノ子又ハ厚紙)

指令番號

接待業者許可證
(藝妓、女給、路手別)

住所 氏名 生年月日

住居 氏名 生年月日

寫真貼付 官署印

康徳 年 月 日

許可官廳名

分五寸二約三寸

注意、接待業者遵守事項等ハ裏面左方餘白ニ記載スルヲ可トス

五號樣式

許可(認可)証 (用紙半紙型紙質強靱ナルモノ)

組合番號

住 所
營業所

商 號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許 可 之 認 可 之

之 件 (附 以 左 記 條 件)

康 德 年 月 日

許 可 官 廳 官 署 印

注 意 一、對 未 附 有 條 件 者 將 (附 以 左 列 條 件) 抹 消 之

二、許 可 者 應 抹 消 其 一 方

三、每 於 分 別 印 刷 各 營 業 用 紙 時 可 將 各 營 業 者 應 遵 守 事 項 印 置 於 後 面

六 號 樣 式

營 業 許 可 取 消 及 不 許 可 者 名 簿

種 別 營 業 別 許 可 取 消 或 不 全 上 可 取 消 及 不 許 可 者 事 由 年 齡 事 由

注 意 一、於 種 別 欄 內 分 別 記 載 許 可 取 消 及 不 許 可
二、於 事 由 欄 內 應 簡 明 記 載 取 消、不 許 可 之 事 由

七 號 樣 式

吉 林 省 公 報 第 三 十 九 號 康 德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第 四 期

組合番號

本 籍
住 所
營業所

商 號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許 可 之 認 可 之

日 額 出 之 係 數
ノ 件

康 德 年 月 日

許 可 官 廳 官 署 印

注 意 一、條 件 ヲ 附 セ ナ ル モ ノ ニ 對 シ ク ハ (左 記 條 件 ヲ 附 シ) ヲ 抹 消 ス ヘ シ

2. 許 可 ハ 其 ノ 一 方 ヲ 抹 消 ス ヘ シ
認 可 ハ 其 ノ 一 方 ヲ 抹 消 ス ヘ シ

3. 用 紙 ヲ 各 營 業 毎 ニ 別 々 ニ 印 刷 ス ル 場 合 ハ 裏 面 ニ 各 營 業 者 ノ 遵 守 事 項 等 ヲ 記 載 シ オ ク ラ 可 ト ス

六 號 樣 式

營 業 許 可 取 消 及 不 許 可 者 名 簿

種 別 營 業 別 許 可 取 消 或 不 全 上 可 取 消 及 不 許 可 者 事 由 年 齡 事 由

注 意 一、種 別 欄 ニ ハ 許 可 取 消 及 不 許 可 ノ 別 ヲ 記 載 ス
二、事 由 欄 ニ ハ 取 消、不 許 可 ノ 事 由 ヲ 簡 明 ニ 記 載 ス ヘ シ

七 號 樣 式

六 三

文書番號		營業停止許可取消處分報告	
年 月 日		官 廳 名	官署印
營業種別	被處分者之 籍貫住所氏名 生年月日	處分年月日	處分必要事實 之概略
備 考	適用法條		

注意 一、與以期間停止處分其意旨無間記入處分年月日欄內

二、其他必要事項務記載於備考欄內

文書番號		營業停止許可取消處分報告	
年 月 日		官 廳 名	官署印
營業種別	被處分者之 籍貫住所氏名 生年月日	處分年月日	處分必要事實 タル事實ノ概要
備 考	適用法條		

注意 一、期間ヲ附シテ停止處分ニ附シタルモノハ處分年月日欄ニ期間ヲ
記入スヘシ

二、其他必要事項ハ備考欄ニ記載スヘシ

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分 郵政省 發行所 吉野官公報發行所 印刷所 印刷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寬城子兩級中學校校長	藍 紹 部
愛 甲 晉 訓	
謝 貴 毅	
王 培 文	
謝 潤 音	
王 潤 錄	
何 元 錄	
宋 自 元	
宋 扶 元	
李 福 乾	
李 商 榮	
任寬城子兩級中學校教員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謝貴毅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王欽文
給月俸一百一十圓	謝潤音
給月俸一百五十圓	王 錄
給月俸九十圓	

給月俸一百圓	何士元
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宋自禮
給月俸九十圓	李扶乾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李福榮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李商榮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五號之二 財字第三三六號
 令郭爾羅斯前廳長

為令遵事、案奉
 受政部第二一四號安民財第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各旗預算之認可指令、向由本廳辦理在案、茲決定自本年度起、關於各旗預算之認可事項、均改由省長辦理、合即該省長遵照右開所為之預算認可後、應將該預算各二份、抄送本部為要、此令等因、查該旗康德三年度收支預算迭經本署錄令備查在案、閱時已久、仍未據報到署、殊屬非是、奉飭前因、合行令仰該旗即便遵照、限令交到日、迅速繕造呈署、核核、勿再延誤致干來悞、切切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四十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八九號之十六

令伊通縣長

呈請二龍地復興資金並請開係書類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原送起債關係書類，仍不完備，應再抽送。康德三年度伊通縣二龍地復興計劃書三三份，呈候查核，再原件不敷存轉，仍仰隨案補送二份以憑核轉，勿延為要，特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警第一五號之五三

令吉林總商會

呈一件為呈准議決財課商會費方法并暫行手續請核示道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所擬依照稅捐局，課營業稅之實際納稅額，暫行徵收會費百分之十五，核與以前按實徵百分之十，徵收營業附加稅商工兩會所提三成七厘五經費，比較減輕四分之三，既減輕工之負擔，又不背新營業稅之原則擬行試辦尚屬可行所擬之報納會費暫行手續亦無不當應准照辦，除抄回原件，轉請

實業部備案，並令行吉林市公署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總第四〇六號之二八

總字第五七號

額	伊	雙	磐	榆	乾	九	長	梅
通	陽	石	樹	安	台	春	甸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念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鈞部訓令第二四號（總字第一三三號）令飭興辦本年建國四週年紀念慶祝大會，並飭各市縣一律海潮，以資發揚建國之精神，而期普及王道之實施。仍將遊藝精華，及紀念資料等項，分報備查，等因奉此當經轉署，分行各市縣等，一體遵照，並將省城慶祝事宜，責成吉林市政籌備處長，及永吉縣長，聯合舉辦，至期，省長先率本署各廳全體隨員，於是日上午十時齊集講堂，舉行慶祝禮，並於午前十時三十分，同赴城內公共運動場，參加慶祝大會，以成盛典，茲將本省省城舉辦慶祝情形，及梅甸等十四縣先後送到紀念照片等項，一併具文呈懇

鈞部核備查，至現尚未報各縣，容俟呈報到署，當再彙轉，合併聲明，謹呈

民政部大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長	黃	孫	紀念資料	二份
農	安	孫	紀念資料	六張
汝	化	縣	紀念資料	四份
扶	餘	縣	紀念資料	二十六張
德	惠	縣	紀念資料	十一份

報 報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首長廳長羅振邦為代表省長出席農產物品產會自四月十日
 至四月十二日赴延吉出差
 二、吉林省公署(警務處)事務官重富實為搜查犯罪自四月十日自四月十
 四日赴敦化、伊通、雙陽等縣出差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表
 第一七、一號
 農安縣司法公署
 各廳庭署縣
 對死尊親及殺人未遂
 康恩三年三月十一日晚十時在農安縣北四里半塚子屯
 屯首趙理人
 劉永會男年三十八歲 住農安縣北四里半塚子屯
 被通緝人姓名
 籍貫住址
 犯罪事實
 時處所
 特徵特別之

農安縣司法公署
 大瀋陽國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署長 賈 附 壽

吉林公報 第四十號 出版於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大瀋陽國康德三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一頁(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令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之二
行字第三八二號

令吉林省長
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二號(陸字第六三三號)內開案查恩賜附屬警備會自成立以來、所處藥品、已達三次、前後均經各省特務發賣、總計藥品為數甚鉅、究其效力所及、並各省縣公署乃之有何設想與希望、本部急待詳查、俾資參考、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查明送報本部、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送報、並分呈本部備查、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謹 啟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五之一〇號

令省立中小各校私立中等各校校長
吉林 縣 市 長

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六號、照送文教報告例所定月報、茲奉第二二號訓令、准准文教年報、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部以古教第四五之二、四五之六、四五之九號、令准各在案、惟查各屬、有僅送月報而無年報者、有僅送年報而無月報者、亦有年月兩報、均未逾送者、殊屬玩延、奉令前因合再令仰遵照、速將未報月報年報、於文到五日內、具報到署、勿再延宕

吉林省公報 第四十一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干管、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謹 啟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三五七號之二
王字第一八五號

令德惠縣長

呈一件為關於該縣應變更之度量衡器販賣所販賣人吳仲育案已詳銷各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度量衡販賣商吳仲育、前呈備案文內、既載有該商住址、又有義和永記、由其聲明一經查詢不稱找尋所謂查詢無着、殊無此理、如果該商確無經營能力、又不願自銷其器、有取銷許可必要時、應由該縣將許可木牌、及許可證收回、另將許可木牌、在野焚燬、填具焚燬證明書、及意見書各二份、連同許可證、呈由本署、商轉糧度局銷存、方屬合法、該縣乃竟不按正式手續、徒以查詢無着並謂商號變更、不符為理由、遲請註銷、殊難核辦、再此案原令、係防查販賣商號變更、而案呈竟將與此案無關之秋收全國一律使用新制量器之第一、二九號之二訓令殺入、殊屬疏忽之至、嗣後務須注意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謹 啟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九三號之五八

令徐樹縣長

呈為懇請將時稅稅例停止施行以免發生爭端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所請事關通案、未便獨異、尚應照准、仰即遵照時稅稅例

六八

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四號之四

行字第三七八號

呈請改修義倉倉庫計書書件請核由

呈請書件均悉、所列工程各費、既經切實估計無可再減、應予照准、仍於工竣時、依義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備送書四二份、以便存轉、仰即遵照、書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九號之四

行字第三七七號

呈請建築義倉倉庫檢同書件請核由

呈請書件均悉、核多未合、茲予分別指示如下、(一)建築倉庫設計一項、應即緊要、應詳細叙明、以便審核、(二)預算所列建築工程各費、平均每間為三百三十元、殊嫌過多、應切實核減、並速專補建築倉庫預算、具報核奪、(三)上年建倉不足之款、准由該縣義倉財產項下支給、不應列入此次預算之內、至此項建築及修理之倉庫、應依義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分別備具書四各二份、並補編上料預算各一份、另案送候核辦、仰即遵照、書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七號之二〇

令吉林市長 王字第一八六號

呈一件為遊報辦理普及新制及景情形請核由

呈悉、查前令頒發之普及指導方針、係使各市縣縣長、根據方針之意旨、斟酌當地情形、決定普及實施計劃案、以便以有效方法、分期次第施行普及宣傳、用期商民瞭解新制度景真論、早日自動使用新器、而資統一完成、乃該市長、竟認認爲臨時之宣傳指導、僅於片景實施紀念日、實施宣傳一次、並未遵照指導方針意旨、擬擬次第實施普及宣傳計劃案、殊屬錯誤、仰速查照前令、切實詳擬計劃案二份、報日補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號之六二

行字第三七九號

呈請建築義倉倉庫九間檢同書件請核由

呈請書件均悉、察閱所擬建築義倉倉庫計畫、尙爲妥實、預算經費、亦無不合、應予照准、仍於工竣時、依義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備具書四二份、送署核辦、再該縣上年改修倉庫情形、亦應依上指示辦理、仰即遵照、書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代 電

吉民第一五六號之七四

行字第三七四號

永吉 伊通 德惠 九台 懷德 務依本署第一五六號之五行字第一〇〇號訓令、準於新營案稅附加捐戶別捐、分別妥擬、於電到二日內具報核辦、勿再延遲于谷、仰即遵照、吉林

省公署 印

四份一份

關於前工業者及其他徵收率參考之件

高工業者按所納營業稅附加徵收百分之〇〇

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按所納戶捐附加徵收百分之〇〇

右項係以所納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之捐額為標準假設前工業者按營業稅附加捐百分之二〇如附加捐十元百分之二〇即為二元戶別捐亦同

他縣對此二項之徵收率各按百分之二〇或百分之十五

彙

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盧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發文件數目表

類別	收		發	
	件數	文	件數	文
總務處	125	25	210	66
民政廳	5	13	168	39
警務廳	13	26	9	104
教育廳	7	10	48	707
實業廳	6	2	15	6
總計	164	77	511	939

備考 警務廳專決各項文書收發數目未列表內

吉林省公署 第四十一號 盧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大福源街盧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一月

一五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日新印書社



第... 號... 日... 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三號

工字第一七一號

各官 各縣市長
郭精羅斯前旗長

爲命查事、案本

民政部第二零三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關於取締無許可銀行業者、曾於康德元年、以本部訓令第六一四號飭遵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公函、如另紙、各行檢同別表、令仰轉飭所屬市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回原函、檢附另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函一份 檢表一紙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爲取締無許可銀行由

逕啓者查關於取締無許可銀行業者之件上年七月三十一日業以財理銀第一二二號函請辦理在案茲本諸銀行法之規定慎重審核之結果對於以前呈請既設一六九個銀行之申於十二月末日以前已予營業許可如另表八十八個銀行指令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上述意旨即以取締對於無許可者不得經營銀行業務查即飭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再至於所謂銀行業務者係指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左開業務而言希即予以參考爲荷此致

財政部總務司長啓

計開

- (一)存款之收受金錢之管收或爲定期票之折扣事項
 - (二)匯兌事項
 - (三)收受存款以爲營業事項
- 再全國普通銀行一覽表二〇〇部另案寄上希於轉令所屬官署之際各附送一部爲要

財政部公函 財理銀第一七號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總務司長

民政部 總務司長啓

無許可銀行取締ニ關スル件

無許可銀行業者取締方ニ關シテハ客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財理銀第一二三號ヲ以テ依職シ置キタル處ナルカ豫テ營業繼續許可ノ申請中ナリシ既設一六九ノ銀行ニ對シテハ銀行法ノ規定ニ基キ慎重審核ノ上客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別表ノ通八十八ノ銀行ニ對シ營業許可ノ指令ヲ與ヘタルヲ以テ右即承知ノ上無許可ノ者ニシテ銀行業ヲ營ム者無之樣取締方貴管下官署ニ對シ可然御轉令相煩度

尚銀行業務トハ銀行法第一條ニ揭フル左記業務ヲ指稱スルモノニ有之ヲ以テ爲申申座

- (一)預金ノ受入ト金錢ノ貸付又ハ手形ノ割引トヲ併セ爲スコト
- (二)爲林取引ヲ爲スコト
- (三)營業トシテ預金ノ受入ヲ爲スコト

追而全國普通銀行一覽表別紙二〇〇部送付致シタルヲ以テ貴管下官署ニ轉令ノ際一部宛添付相成様致度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六〇號

禮字第一三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四十二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九台、輝南、德安、乾安、縣長
合璧、舒蘭、長嶺、前旗、長

爲令遵照，查該縣尚未建修文廟，今以後開構造爲標準，應需修造費幾何，仰切實估計，速依附表填報，以備參考，又該縣能否於最近三年內，自行設法建修，或能籌款若干仰併據實具覆，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附建修標準及建修文廟工事估價明細表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建修標準

- 一、坐落祠、大成殿、東西廡、大成門、各三楹、後廡、照壁、東西便門、
- 一、各祠、殿、廡、門、垣、壁、除木料外、悉用磚瓦及石料、
- 一、各祠、殿、廡、門、採用木料部分、完全綠漆油漆、

修葺文廟工事估價明細表

種類	構造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考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七八之四二號

勸字第一三五號

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長、長春附屬中學校長
令吉林私立成文、文光、助產學校長
吉林市長、水吉等十三縣長(除伊通、雙陽、乾安、農安)

爲令遵照，查前奉
文教部令，飭於本年建國紀念日，舉辦祝賀事項一案，現時急待妥籌，仰該市長、迅速本署第二七八之二號(禮字第六、號)訓令，將舉辦祝賀詳細情形，速向所屬各學校請演建國精神，及帝國實施之意義請稿，尅期具報，以憑核轉，毋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實第三八一之二
工字第一八二號

呈一件爲具報該縣呈請販賣度量衡器人吳秀峰呈請由二人自願撥銷情
形請核辦
呈悉，查吳秀峰爲已經銷准之度量衡器販賣商人，如因無力經營，擬請歇業時，應按照規定程序呈請核辦，至鄭玉山前曾呈請度投衡器販賣許可，當以程序不合駁還改正，兩者情形既有不同，自難混爲一談乃奉呈未能分別叙明，併請核示殊屬糊塗，仍應轉飭該吳秀峰，按照度量衡法規格式第五號，填具歇業許可呈請書二份，連同許可證，及許可木牌等，呈由該縣轉許可木牌焚燬，另行填具焚燬證明書，意見書各二份，並將歇業呈請書，暨許可證一併呈由本署函轉糧度局留存方爲合法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呈轉核辦，勿再疏忽，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實第一八一之三號

工字第一九二號

呈一件轉報商號吉順商店經理人王惠卿呈請販賣新制度量衡器附屬文件仰祈核辦又調查該商呈請販賣度量衡器資金虛無跡近影射仰祈核辦將前請原案撤銷由
令吉林市長

兩呈覽附件均悉，查前據轉報王惠卿，呈請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一案，既據風聞該商，表面雖以各人名義呈請，實則確係代表糧業公會共同販賣，並據派員調查屬實，且查明該商流動資金，已經購買糧石，並無現款，跡近影射，未便許可，請撤銷原案等情，應予照准，合將原呈附件留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督第三六九號之二

令德惠縣長 工字第一七七號

呈一件為原海張廣時同興度量衡器販賣所檢同辦法背仰補核由

呈曹均感者共同販賣之意義，係指度量衡器販賣商，數家以上合組販賣，附附維持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而言茲查該縣許可販賣商，雖為吳仲菊、楊鴻五、曹文漢等三人，但楊吳二商業已先後呈請歇業，現僅曹商一人，而該組共同販賣，務無必要至所擬共同販賣條例，共同代表人製香園，並非被許可之販賣商人，復查該商原案，僅核准販賣器具，並未發給執照，所謂設立該商專任損壞修理，亦屬不合，均難照准，茲將原費發還仰即俯知，此令

附發還原書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〇一號之二

令檢樹縣長 地字第一九七號

呈送更正失照各戶名冊及切結請核示由

呈覽前結均悉，查本案原辦手續，核與前清理田賦局呈准通案不符，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遵辦，毋違察核，開存切結發還，此令

計開

- 一、查開列遺失地照，共計四百八十張，詳核聲叙遺失原因，大都因匪亂遺失，或為潰兵掠去者居多數，上項失照既落於匪人潰兵之手難保無轉買及抵押貸借情事，應飭各該失戶，遵照前清理田賦局呈准通案，將遺失照內被地數回至，及執照字別號碼，並遺失原因，登報一個月聲明作廢，如無回至，再檢同附登報紙首尾兩張，及商保壽結，呈縣轉送本署查核，以符通案

一、前項辦法，如失戶對於照數地數回至，及執照字別號碼，記憶不清

吉林省公署 第四十二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八日 呈 呈

無憑登報，應飭各該失戶親赴縣署，依照縣存備查一聯，查抄登報以

免遺漏致于駁詰

一、查呈案切結，多未裁明失照地數回至，又署名各地鄉，究與照載地段何處里地亦多漏列，無憑審查，茲將原結發還，仰飭另具呈核

一、查本案請補失照，共計二百二十三戶，該縣其復時，應逐案呈署核辦，毋庸彙轉，以免延誤

一、查呈尾漏填發文日期，併仰查明聲覆，以便飭科代填備查，附發還原

送切結二百四十三張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〇九號之四

令九台縣長 地字第二〇〇號

呈覆趙財呈案執據姓名不符各等情檢件呈核由

呈悉，本案原陳各節，仰依後開各項辦理，此令

計開

- 一、查本案呈報之執據，係民國十七年八月間，永吉縣署發給許尚文之件，照章應由原業主，持據親赴永吉縣署，呈請換照，惟該地據稱逃難易主，現歸趙財所有，而坐落復制歸該縣轄境，今昔情形不同，仰候檢同呈案核辦，令飭永吉縣先行照案檢給執照，呈由本署，發交該縣，轉給趙財收執
- 二、前項山永吉縣填發之執照，照案既以許尚文領名，應飭趙財遵照買賣更名手續，再向該縣呈請換給該戶領名新照，俾資管業
- 三、該縣其他各地戶，如有持永吉縣署填發之執據，呈請該縣換照者，應飭各地戶，逕向永吉縣署換領，以符定章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督第一三號之一〇

工字第一七九號

七三

爲轉報伊通縣商會、正副會長辭職、並推舉代理會長情形、及任職日期、抄附履歷、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於去年四月間、讓伊通縣長溫文、呈稱、職縣商會、於去年十月間、依法改選、因履歷一再錯誤、數經駁復、遲延迄今、更正前來、亦同原件、請備案等情、當以在新商會法、未公佈以前、各商會、均應維持原有狀態、暫緩改選等因、曾奉

鈞令轉飭商聯合、通傳各商會、一體遵照有案、該商會竟擅自改選、該縣長又任意遷延、至六七月之久、方爲轉報、均屬不合、應飭立即恢復改選前原狀、以重功令、並將原有職員履歷補送、指令遵照、去後嗣於十一月間、據該縣長呈稱、遵令飭商會復稱、將各職員一律解散、事務結清、並據該會長等呈稱商民楊西峯、已由福興當辭職出號、行將歸里、商民田第三、年已六旬有二、精力衰弱、胡強遺命復職、辭懇意決、不能強制勒令任職、可否令飭前改組被選會長李澤霖、楊慶園、暫代會長職務、請示

遵辦等情、復抄該會長等、既因年老回籍、堅請辭職、自應照准、惟擬飭令以李澤霖等代理、殊屬不合、指令由該會原有會董中、互推妥人、暫代會長職務、以維現狀、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據該縣長呈稱該會、於本月二十四日、依法推選會董委文樓、暫代正會長、鄒榮光暫代副會長職務、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呈稱、據該會代正副會長呈稱、遵於康德三年一月四日、到會任職、請備案等情、復以履歷錯誤、發還更正、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遵即依照、附開格式、查別更正完竣、檢同表件、請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附代理正副會長履歷、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實業部大臣

相呈履歷表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伊通縣商會暫代正副會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業別	行號	票數
暫代正會長	姜文樓	三五	伊通縣	順城街	雜貨	天增厚	
暫代副會長	鄒榮光	四九	昌樂縣	正陽街	藥業	敦興和	

彙報

○官署事項

扶餘縣公署佈告

扶總文字第七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縣民槍案已漸收斂繼匪源杜絕治安諒可無虞乃查仍有何知鄉民設法私槍或私彈不肯呈繳以致爲不肖之徒乘機流毒或假借名義藉端敲詐或冒充密探妄事勒索種種詭詐殊堪痛恨似此萬端醜類若不嚴行查究將何以安閱固而靖地面爲此訓切曉諭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如有自充密探或隱探或有藉端詐騙恐嚇打劫捕等不法情事准得被害人等乘機報官控或報警就近警所逮捕送究以懲刁玩果係真正密探亦即送交該管直轄官署嚴行法辦至其設有私槍私彈者仍准自首送官非惟不究既往並酌予代價設仍懷疑觀望匿而不報者被查登或爲果發定予嚴懲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除派員嚴密偵查外合前佈告周知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扶餘縣長 馮 蔭 祺

吉林省公署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收發文件數目表

總計	收					發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民政廳	總務廳	命令	訓令	咨文	電報	公文	雜件	合計
	11	10	3	16	12							
	4	11	1	3	5							
	3	8	1	7	64							
	2	3	1	29	14							
	130	135	11	153	409							
	100	107	522	363	126							
			59	1	459							
2860	322	274	601	572	1087							
	375	160	178	116	69							
	142	105	257	177	16							
				2	1							
	8	12			27							
	1	2	1	194								
	371	50	1	86	1054							
	10	8	12	19	4							
			1		4							
					9							
	16				14							
3418	923	344	449	517	1185							

備考 警務廳專決各項文書收發數目未列入表內



吉林省公署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頁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自編印書館

康德三年三月六日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調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九號之二

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為令事、准民政部地方司長第二零七號函開、逕啟者、本部為蒐集資料起見、對於左開物品價值、有急需調查之必要、希依另紙樣式、飭令所屬各縣市、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調查完竣、彙總報部為荷、等情、據前來、除分令外、合前抄附物價調查物品單、及度量衡標準表、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附發 物價調查物品單一份、表樣式一份

新度量衡標準表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物價調查品

- (1) 穀類 單位斗
 大米 高粱米 小米 包米 元豆 (黃豆) 青豆 (綠豆) 小豆
 蕎麥 雲豆子
- (2) 蔬菜類 單位斤
 大葱 白菜 綠豆芽菜 韭菜 茄子 地豆 黃瓜 蘿蔔 雲豆菜
 蒜 地瓜 菠菜 黃豆芽菜
- (3) 魚類及肉類 單位斤
 黃花魚 大麻哈魚 鱈肉 羊肉 牛肉 鴨 鷄蛋 (十個) 江鯽子
 魚 鯉魚 鮑魚 (單斗魚) 鮑黃
- (4) 其他食品 單位斤

- 麵粉 滿洲產輸入品 (二袋) 切麵 包米 粉條 干豆腐 木耳
 黃醬
- (5) 調味嗜好品 單位斤
 糖 鹽 豆油 味之素 大醬 醋 鎮城 燒酒 (提) 黃酒 醬油
 香煙 (二箱擇其最通行者二種類) 茶葉 (擇其最通行者二種類)

- (6) 衣料及鞋類
 棉花 (單位斤) 布匹 (花旗 士林布 花洋布 單位一尺) 人造
 絲 粗類 (單位一尺) 襪子 (一雙) 鞋 (皮鞋 布鞋 綵鞋
 禮服呢鞋)

- (7) 燈火燃料 單位斤
 火油 (老牌牌) 煤 (塊粉) 劈柴 木炭 火柴 硫化磷 (二箱)

- (8) 煉瓦 木材類
 磚 (紅青 單位百個) 木材 (一立方尺 或一寸) 瓦 (單位百個)

樣式

類別品目物量單位平均價格	最高價格及時期		最低價格及時期		備考
	價格	時期	價格	時期	

備考
 一、最高價格最低價格及時期兩欄填列該物最高與最低時之價格及其時

期(某年某月項)

- 一、本表所列之單位均以新制度量衡為標準
- 二、本表所列之價格均以國幣為單位以分為止
- 三、本表所列以上之物品如認為有列入之必要者可酌量加入
- 四、本表所列物價以最近價格為準如須隨時列入者其康德二年度之價格列入之
- 五、調查範圍以縣城或認為當該物品集散最廣之價格為標準
- 六、調查範圍以縣城或認為當該物品集散最廣之價格為標準

(二)新度量衡標準表

一升	換算率
一斗	十立
一尺	〇.三三三三米突
一丈	三.三三三三米突
一兩	五〇瓦
一斤	五〇〇瓦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五號之五八 工字第一九一號

令領德縣長

呈一件為轉報缺河商會擬添設通話機變動預算請核由
呈悉，查該商會，擬由本年三月起，裝設電話通話機，用期聯絡迅速一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所請之裝設費五十三元，擬由公積金內開支，核與預算之查定方針不合，應准由前備金項下開支，至每月通話費擬由該會內支用，亦屬可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四一號之一〇 工字第一八一號 令領德縣長

呈一件為據度量衡器販賣人張可鳴王新民呈報擬組織共同販賣所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請辦事細則均悉，查所請共同販賣所呈請書，大致尚無不合，惟營業計劃書，及辦事細則內載各項，核與共同販賣之宗旨，多有不符，茲將該項書則隨令發還，另抄附新案特別市共同普及販賣辦法大綱，仰即參照並仰查照本署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吉總第一五七九之二工字第八五四之二號訓令，所附糧食局第二〇號佈告說明書所開意見一併轉飭該商等遵照，另行擬妥各二份，呈候核轉，呈請書暫存此令

抄新案特別市共同普及販賣辦法大綱一份

附發還營業計劃書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六八號之十 地字第二〇四號

令領德縣長

呈解康德三年一月份發照更名照冊費檢同書摺請核收由
據呈解康德三年一月份，發照更名照冊費，共國幣十一元八角三分，核與書摺列數相符，應准分別收存，文內敘有應解鈔票四成照冊費一點，查與書摺所列解摺註冊費成數兩歧，顯係敘事錯誤，嗣後來文，應將該(四成照冊費)五字，改為(四成照費五成註冊費)九字，以符定章，而便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四二〇號之二 學字第三〇〇號

令長嶺縣長

為具報額額教育計劃方案並呈請傳習所暫行規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擬教育計劃方案內，辦理導師傳習所一節，及導師傳習所暫行規則，名稱殊欠妥適，內容亦多未合，礙難照准，茲經本署代為

改正、即即遵照改正之件、擬酌該縣情形、審慎修正、呈候核奪、原件發還、此令

附發原件二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教育計劃方案內關於辦理塾師傳習所之件改正如左

一、原定「辦理塾師傳習所」應改為「整頓私塾辦法」

1. 遵照省頒私塾規程、督察指導、以期改善

2. 辦理塾師講習會、其簡章另定之

3. 第一次講習會終了、舉行試驗、擇其合格者、發給證書、暫准設塾、不合格者、不准充當塾師、其現任塾師之不合格者、勒令解任、即以願充當塾師之合格者充之

4. 在第一次講習會終了、各私塾開學後、查其盡力改善、成績優良者、視地方財政狀況、酌加補助

5. 根據三四兩條、逐年整理、俟其內容與普通小學校一致時、得視地方財政狀況、改為小學校

長嶺縣塾師傳習所暫行規則改正之件

一、原定「長嶺縣塾師傳習所暫行規則」應改為「長嶺縣塾師講習會簡章」

一、目的 原條「以便分年改良代用學校」改為「以便分年改為小學校」

二、名稱 定名為長嶺縣塾師講習會

三、地址 仍照原定地址

四、時期 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辦理之

五、班額 一班或二班

六、資格

1. 凡現任塾師均須入會講習

2. 希冀候補塾師願入講習會者但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中

等學校畢業相當學識者為限

七、科目 准照原擬辦理

八、講習期間 一個月

九、每週講習時數 准照原擬辦理

十、費用 准如原擬辦理

十一、招收學員 此條應刪除

十二、待遇 此條應刪除

十三、附則 仍用原文

十四、時效 此條刪除

彙報

○官署事項

財發字第一〇〇號

長春縣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縣第五區恒裕鄉十甲之人民、應封之租捐、向在二處、其

响捐則皆來縣封納、而租賦則皆赴小雙城保封納、似此辦法、不惟人民有

耗財費時兩地跋涉之苦、即公家查兌冊籍、亦難免有紛歧錯誤之虞、此

種阻碍、早應改革、因種種關係、未備一時舉辦、惟去歲秋、經縣協議聯

合會提議、勢在必行、將大租改歸城董董租局徵收、既便於民、又益於公、

各等語在案、經本縣考接此案、既於官方人民兩得其益、兩宜籌備改歸辦

法、擬於康德三年租賦開徵之日起、將該甲人民納租事項、收歸

費局辦理、以資便民、而利公務、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小雙城保分處、將該甲戶冊屆期送到、以便執行、至擬公函、

此致

堂旗徵收總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自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收發文件數目表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二之二號

令各市政廳長

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二五號(文禮批發第二九號)內開，查五月二日為訪日宣詔紀念日，本部茲規定自四月二十八日起，一週內舉辦第一次「發掘國民精神週」仰該省長轉飭所屬，除於當日敬請舉行諸君恭讀式外，仍須遵照左列要項，按察地方情形，舉辦於國家社會有益諸事業，以期振作國民精神，培養國家元氣，并使國民咸知建國精神之真諦，一心一德，修睦邦交，以與友邦相提攜，至各教育機關，教化團體，尤應實踐躬行，善舉興，誘掖學生，鼓發民衆，使知奉公守法，諸君任職，以養成粗忍不拔之操守，百折不撓之意志，群策群力，共進國運於隆昌，是為切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商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又查要旨內實行事項，(1)列有一按照地方情形於該週內舉辦適當之行事一節，故本省復制定紀念實施事業數項，仰依地方官情，一併附函奉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部頒舉辦要綱

- 一、要旨
- (一)遵奉詔書意旨增進日滿兩國之親善
- (二)尊奉自治自強之精神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

- (三)矯正惡俗昌明勸教以善導國民之思想
- (四)盡力授與國民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以安其生計

二、期間及實行事項

(一)期間
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四日(以訪日宣詔紀念日五月二日之前後一週)

(二)實行事項

- 甲、全期間內實行事項
 1. 按照地方情形於該週內舉辦適當之行事
 2. 由本週起各機關各團體提倡單制或聯合舉辦生活改善諸事宜(例如青、四、慶、耶、各符之存府及改善獎勵守時制等)
 3. 舉辦講演會談話會
 - 乙、訪日宣詔紀念日(五月二日)
 1. 以當日為發揚國民精神週間之中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諸書標讀式以明澈底了解聖訓之本意
 2. 各種行事之標式
 3. 各種社會教育之訓訓及實施與農村生活改善之聯行(其他詳細辦法由各機關格同教化團體適宜處理之)
- 準備 生活改善宣傳圖(後登)
- 本省制定之紀念實施事項
- 一、建國體操(遵照文教部訓令第二〇號辦理)
 - 二、開辦學生聯合雜舞大會
 - 三、舉辦讀書淨書會
 - 四、實施日滿學生親善書信之交換

吉林特設調查員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三三五號之二 詞字第四一號

令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爲令行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三三號(總字第六三五號)內開爲訓令事查關於全國主要都市戶口數業經康德元年以本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各省長調查報告並經本部整理印圖後分配各關係機關各在案茲鑑其利用者頗多並爲期調查之充實計應此訓令新制定主要都市戶口數報告要綱隨令附發此後關於主要都市戶口數之報告應依本要綱按加整理再本報告與大同三年本部訓令第一〇七號之戶口調查報告乃係另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遵照此令附發主要都市戶口數報告要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要綱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主要都市戶口數報告要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主要都市戶口數報告要綱

- 一、新章哈爾濱兩特別市各省公署所在地滿洲里市及海拉爾府之戶口數須依每月末現在調查之由首郡警察廳哈爾濱府警察廳長或所管各省長於翌月中呈報之
- 二、本項自本年三月末現在實行之
- 三、各縣公署所在地及縣內人口五千人以上都市之戶口數須依每年六月末十二月末現在由各省長於再次月中呈報之
- 四、本項自本年六月末現在實行之

三、報告格式如左表

但有向來使用之樣式時如其備本表內容者亦可使用之

現在 戶口數 康德 年 月 末現在

地名	種別	戶數	總數	男		女	
				數	人	數	人
總數	本國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外國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本國	漢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朝鮮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外國	英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美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其他	蘇俄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白系俄人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其他	德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日	總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備考

- 一、歸化於滿洲國者爲便利起見以滿漢人整理之
- 二、日本在韓之台灣人等爲便利起見以日本內地人整理之
- 三、白系俄人特以白系俄人計算之並不列入無國籍人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五號之二 詞字第五六二號之二

令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吉林特設調查員 第四十五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為令行事案准專賣煙膏公函事。字第一七五號內開查鴉片專賣制為實施以來對於合法持有鴉片者自身核發政府允許之專賣鴉片而運往他處時個須經出專賣官署及發給自運執照。自此執照則可運其鴉片自由通行。歷經辦理在案。既自四月一日起由於鴉片販賣與開之改革廢止鴉片批發人制度。而由政府直接賣與零售鴉片人。對各零售人每次賣與之鴉片均開給附帶之鴉片管下標(即賣下法)用之賣下標。同用裝紙。紙內自此標與自運執照有同一效力之明文。持有此標而攜帶專賣之鴉片者。與持有自運執照者應為同樣有效。准其通行。相應函附件備。由說明請填查照。並請火急轉知。貴管各警務機關一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奉抄件。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抄件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下管署名及印	(專賣署)	駐在所)	印
零售人住所民名	住處	自發行日期	日期

品名	數	合計	單位	金額	別
半兩包	五十兩包				

- 代電
- 吉林第一六號之三三
吉字第二〇六號
- 吉林市長德惠舒開教化九案。經長案查前准糧度局函。轉飭調查適用新制度。雙陽扶餘額移。懷德郭附。輝南。長。
- 衛生器之種類及數量。附發說明書表式。限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填表報一案。曾經合備。並展限至四月十五日以前表報核轉各在案。茲已屆期。該縣仍未遞限表報。殊屬非是。現正急待核轉。合再電仰該縣長。迅速遵辦具報。勿再延遲為要。吉林省公署巧印
- 一、此照與自運執照有同一效力
 2、自運十人應持此照。同所運鴉片一律帶
 3、中途如前主管機關查驗。有與不符。即以上列
 4、自運十人應證明其鴉片來源。應將此照。妥為保存。以備查驗

大政新聞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頁 一頁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六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雙陽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安 井 慶 治

任吉林警察廳譯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于 貴 芝

給十級俸

雙陽縣技士 安井慶治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譯官于貴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警佐劉世真

兼任警察廳警佐叙委任四等
 在吉林警察廳辦事 (吉林警察廳勤務ヲ命ス)

永吉縣警佐 大樺竹一

兼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叙委任二等
 在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ス)

吉林工業學校教員胡明廣

辭職照准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長胡綿實

兼任吉林省立圖書館館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官第四五五號之二

令各縣長

農字第二五九號

案奉
 實業部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為分送事本部茲將本年度植樹節宣傳用之郵片說明書手冊及畫片等印就即如附開分別發給仰該省長以妥切方法將綠化運動意義徹底宣傳至該省所屬各縣關於上項宣傳品整理分別送發去此並仰轉飭各該縣長遵照務將綠化運動宗旨宣傳為要此令附綠化運動宣傳品及分配表等因奉此查關於本年度舉行植樹典禮及帝政紀念綠化運動事宜業經本部擬定計劃以吉官四二四號字一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抄同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按前項計劃切實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抄宣傳品分配表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配布內詳表 (吉林省管內)

官廳名	ホスター	パンフレット	繪葉書
吉林省公署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吉林省市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永吉縣公署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額程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敦化	〃	〃	〃
樺甸	〃	〃	〃
磐石	〃	〃	〃

伊通縣公署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雙陽	〃	〃	〃
懷德	〃	〃	〃
長嶺	〃	〃	〃
乾安	〃	〃	〃
扶餘	〃	〃	〃
農安	〃	〃	〃
德惠	〃	〃	〃
榆樹	〃	〃	〃
舒蘭	〃	〃	〃
郭爾羅斯前旗	〃	〃	〃
計	一九五〇	二九〇〇	四〇〇〇
吉林省	女オル内譯表	七〇〇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五號之六一 令教化廳長 工字第二〇一號

呈一件為具報縣商會規定會費暫行徵收頗率據情呈請示遵由呈件內云、查商會開辦、為每年所必有之事、檢閱商會七十餘家而新聞記者有無調查並未普及、竊擬加徵四成會費未免過重、案開增加商費負擔、未便遽予照准、對於新營業者、及應徵會費、究有若干、應即詳細調查並將增加成效、確實核實、呈報再奪、俾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七號之二二 令樺甸縣長 工字第二〇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新制度量衡普及區域情形仰祈核示由呈、查前頒發之普及指導方針、係使各市縣旗長、根據方針之意旨周酌

當地情形、決定件及實施計劃案、以便有效方法、分期分地次第普及宣傳、用明商民瞭解新制度量衡之真諦、早日自動使用新器、而齊統一完成乃該縣長意認為臨時舉行一次之宣傳指導、並未形擬次實施普及宣傳計劃案、殊屬錯誤、且應擬此大端理宣傳要領及實施情形、亦未具報、僅以一概空文聲明、頗收相當效果、亦所難能、尤屬非是、仰速查照前令、切實詳擬計劃案、並將此次宣傳要領及經過情形、分別各造二份附具補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再前呈轉之呈請販賣營業許可案件、尚未准備度局核覆、仍應候復到署、再行飭知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報 載

○官署事項

吉林警察廳佈告 吉林警察廳第一二二號 為佈告事、照得市內鐵線車軌、行掠馬路、迭經本廳取補佈告在案、茲查通大街、為大東門至牛馬行之捷徑要路、所以諸車行人、由行是路者日見繁盛、本廳察此情形、力謀斯路之安全、及道路之完整、是以詳經審核重新規定、按以前通大街為鐵線車軌通行之路、茲定為禁止之路、所有以前由該路通行之鐵線車軌、改由安康、安富、仁義、紅旗、山神廟等胡同通行之、至其他道路、仍如以前規定准照行駛、尚無變更、希鐵線車車戶等、對新劃之路線、務須注意、遵照行、慎勿違犯、致干未便除分令各署遵照取補外、合亟佈告、鐵線車車運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勿稍疏忽、切切此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新

吉林警察廳佈告 吉林警察廳第一三零號 為佈告事、案查前當松花江面、聚冰欲解之時、曾經佈告、禁止水上通行以防危險發生在案、茲據沿江分駐所、電報松花江上之聚冰、已於本月六

并解開，至本月十七日，所有江中冰塊，業已融化水流，對於船舶通行，毫無關係，感行請求解除，前發佈命令，以復交通，除分令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照常涉河，仍不得有違日開早晚定例等語，致干究責，爲要，切切此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官更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長派張純爲列席私塾講習會及教育狀況視察自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二日赴新京、榆樹、德惠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技佐于廷政爲種子講習自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日赴舒蘭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事務官重富官爲憲兵隊事務接洽自四月十七日至四月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旋爲爲難狀況視察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四日赴九臺、長春、各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民政廳事務官荒川秀次爲總務廳長視察隨行及民政部事務視察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五日赴九臺、長春、新京出差

公 告

茲將煙火製造遊藝營業許可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請許日期	遊藝種類	住 所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二月三日	第一號	中華民國	吉林城內翠花	馬友齋	當五五年
二月三日	第二號	山東省黃	胡同十二號	馬友齋	當五五年
二月三日	第三號	吉林省臨榆縣	吉林市東關	石峻峯	當五四年
二月三日	第四號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西關	王明順	當五三年

吉林省公署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 呈

三	山東省留遠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〇四號	張星	當五二年	全	右
四	山東省掖縣	吉林城內臨江街一二號	唐丹	當五二年	全	右
五	山東省堂邑縣	吉林城內三道街五〇號	安志書	當五二年	全	右
六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五四號	劉慶豐	當五二年	全	右
七	山西省平定縣	吉林城內臨江街九七號	董福	當五〇年	全	右
八	河北省撫寧縣	吉林城內韓街七號	金瑞祥	當五〇年	全	右
九	山東省黃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四四號	段錫三	當六〇年	全	右
一〇	山東省掖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七四號	李顯	當六九年	全	右
一一	山東省黃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四一號	李顯	當四九年	全	右
一二	山東省安邱縣	吉林城內臨江街五四號	張青	當三九年	全	右
一三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城內臨江街四九號	董德	當六九年	全	右
一四	中華民國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四二號	田岩	當五四年	全	右
一五	河北省撫寧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七號	邵雅	當五一年	全	右
一六	山東省掖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七號	張寶英	當五四年	全	右
一七	山東省黃	吉林城內翠花街二號	段東	當四九年	全	右
一八	河北省東元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二號	李桂林	當五三年	全	右
一九	山東省黃	吉林城內河南街五九號	趙常	當四六年	全	右
二〇	河北省臨榆縣	吉林城內北大街七〇號	鄭權	當六一年	全	右
二一	河北省臨榆縣	吉林城內北大街七四號	馬祥生	當五三年	全	右
二二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西關船營街九二號	王明順	當三〇年	全	右

二二	中華民國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張瑞符	當五三年全	右
二四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張遠	當四九年全	右
二五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孫鳳岐	當三一年全	右
二六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李潤	當四八年全	右
二七	中華民國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郭榮	當三六年全	右
二八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楊永年	當六六年全	右
二九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鳴岐	當三二年全	右
三〇	中華民國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顧振	當四七年全	右
三一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孫養	當五三年全	右
三二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蘇宇	當六九年全	右
三三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李如九	當五五年全	右
三四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李志	當五一年全	右
三五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胡秀榮	當三四年全	右
三六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李鳳	當三八年全	右
三七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劉新	當三一年全	右
三八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董永祥	當五四年全	右
三九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張樹紳	當三二年全	右
四〇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牛惠	當五六年全	右
四一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康秉鈞	當三四年全	右
四二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吳良佐	當四六年全	右
四三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蔡新	當三〇年全	右
四四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六年全	右
四五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正	當四四年全	右
四六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子	當七〇年全	右
四七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廣	當四三年全	右
四八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富	當五二年全	右
四九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瑞	當五一年全	右
五〇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澤	當四五年全	右
五一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鳳	當五〇年全	右
五二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四二年全	右
五三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成	當六〇年全	右
五四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明	當四二年全	右
五五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五	當五九年全	右
五六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峰	當三七年全	右
五七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二年全	右
五八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二年全	右
五九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二年全	右
六〇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二年全	右
六一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二年全	右
六二	吉林省 街三十四號	王德	當五二年全	右

六三	山東省昌邑縣	吉林城內浙江街九號	尙文舟	當四二年全	右
六四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州神廟胡同三號	王五峰	當六五年全	右
六五	山東省禹城縣	吉林城內魚行二九號	許凌雲	當五二年全	右
六六	山東省海陽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六八號	李孔岐	當三八年全	右
六七	山東省萊蕪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八號	李仁常	當五二年全	右
六八	山東省萊蕪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三二號	文當	當三七年全	右
六九	河北省博野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三三號	賈德泰	當五四年全	右
七〇	河北省蠡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四號	王金榮	當六三年全	右
七一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一三號	王華亭	當五三年全	右
七二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北大街二一六號	單殿臣	當五九年全	右
七三	山東省德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三二號	張世績	當五四年全	右
七四	河北省臨西縣	吉林城內西大街三號	曹秀榮	當五八年全	右
七五	山西省都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三〇號	馮子存	當五〇年全	右
七六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一八號	張庶臣	當五五年全	右
七七	山東省東平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九三號	張延明	當三五年全	右
七八	不詳	吉林城內院江街三一號	謝永泰	當四二年全	右
七九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胡同二四號	田式棧	當六八年全	右
八〇	山西省平遙縣	吉林城內三道街三六號	孟慶富	當三九年全	右
八一	山東省莒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六號	張簡齋	當四二年全	右
八二	吉林省九臺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一九號	蘇澤民	當二八年全	右
八三	中華民國	吉林城內河南街二號	張耀庭	當三三年全	右
八四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四號	曲子敬	當三四年全	右
八五	河北省滄縣	吉林城內河南街三五號	趙漢陽	當四九年全	右
八六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八一號	李萬臣	當五二年全	右
八七	中華民國	吉林城內院江街九六號	白世奎	當四〇年全	右
八八	河北省臨西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一八號	馬冠武	當二五年全	右
八九	山東省掖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九二號	楊錫錫	當四〇年全	右
九〇	河北省黃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五號	徐明勳	當四〇年全	右
九一	河北省滄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五號	蔣明勳	當四〇年全	右
九二	河北省滄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八三號	王有榮	當四〇年全	右
九三	河北省滄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八二號	李潤	當四四年全	右
九四	河北省安洛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五一號	陳獻瑞	當二七年全	右
九五	山東省黃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五七號	張晉	當三四年全	右
九六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四號	沈潤	當五九年全	右
九七	中華民國	吉林城內院江街六一號	張元義	當四八年全	右
九八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八八號	車仲春	當二九年全	右
九九	中華民國	吉林城內院江街九六號	李開	當四〇年全	右
100	山東省汶上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四一號	申潤	當四六年全	右
101	山東省掖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六號	方正齋	當六七年全	右
102	山東省掖縣	吉林城內院江街一四六號	曲海	當三五年全	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警察廳令
第四十七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警第一〇六〇之三號 (警字第一二一八號)

令各縣長

為令行事、查警察官素質之向上、乃警察改善之基礎要素、關於此點於康德二年度、本省警務行政方針內、業經本署警務總長傳示各局、迅速努力處理在案、茲奉

民政部訓令制定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如另紙等因、除分行外、合檢原件令仰該縣長即遵照開立訓練計劃、報候核奪、並仰務於本局內、按照左開事項、將既設之訓練所充實設備、以全國警察官之根本向上、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記

一、調查現職警察官吏(警長警士)有再教育之必要者按照本規程計畫得限於康德五年六月教育終了之

本調查分別轉呈警士將其再教育報告之

但對於警長預定於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育之

二、基於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附省警務總長第一〇三三號警務總長示遵定專任職員而須經由警務總長呈請之

三、依規程第三條規定之教育期間有不得已情事時得縮短為二個半月乃至三個月

擬縮短教育期間時須將其事由經由警務總長呈請認可之

吉警警務第二一一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箱 書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制定ノ件

警察官ノ素質ノ向上ハ警察改善ノ基礎的要素ニシテ本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康德二年度警務行政方針ニテ警務總長ヨリ示達セル趣旨ニ基キ鋭意努力中ノ事ト認メラルモ今般別紙官ノ國民政部訓令ヲ以テ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制定セラレタルニ付本期ヲ對シ警察官ノ根本的向上政策ヲ企圖致度ニ付左記ニ據リ既設訓練所ノ整備充實ハ一段ノ努力ヲ相成度

記

一、現職警察官吏(警長、警士)ニシテ再教育ノ必要アルモノヲ調査シ本規程ニ基キ康德五年六月迄ニ教育ヲ了スル機計劃スルコト

本調查ハ警長、警士ニ區分シ其ノ員數ヲ報告スヘシ

二、職員ハ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附省警務總長第一〇三三號警務總長示遵定專任者ヲ選定シ警務總長經由上申スヘシ

三、規程第三條ノ教育期間ハ申請已ムヲ得サルトキハ二個半月乃至三月ニ短縮スルコトヲ得

教育期間ノ短縮スルトキハ事情ヲ具シ警務總長經由認可ヲ受クヘシ

吉林省公報 第四十七號 康德三年四月廿四日 星期五

九一

四、經費

1. 關於辦公總會圖書等費於初年度應特別注意其預算額之急激膨脹
2. 關於辦公總會圖書等費於初年度應特別注意其預算額之急激膨脹
3. 對於再教育者之薪俸仍按原體俸支給無須另支津貼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誥 書

民政部訓令第八六號

各省省長

為令再事茲經本部制定警察官吏訓練規程隨令附發是以依大同年八月十一日民政部訓令第一九六號而設警察官吏訓練所之縣分志將警察官吏訓練所廢止依本規程而設警察官吏訓練所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第一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二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三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四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 一、學科 1. 訓育 2. 法學大意

四、經費

1. 關於辦公總會圖書等費於初年度應特別注意其預算額之急激膨脹
2. 關於辦公總會圖書等費於初年度應特別注意其預算額之急激膨脹
3. 對於再教育者之薪俸仍按原體俸支給無須另支津貼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誥 書

民政部訓令第八六號

各省省長

為令再事茲經本部制定警察官吏訓練規程隨令附發是以依大同年八月十一日民政部訓令第一九六號而設警察官吏訓練所之縣分志將警察官吏訓練所廢止依本規程而設警察官吏訓練所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警察官吏訓練規程一部

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第一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二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三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四條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 一、學科 1. 訓育 2. 法學大意

3. 警察法大意

4.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5. 實 務

一、勤務要則

二、書類作成

三、其他各種警察實務之要旨

6. 語學

7. 普通學

8. 常識

二、術科目

1. 操練

2. 射擊

3. 馬術

4. 點檢

5. 禮式

6. 武術

7. 體操

8. 操練法

9. 救急法

三、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五條 教育之成績須於臨時或終期間終了時試驗之

試驗合格者授與卒業證書

第六條 訓練生非卒業後不得服實務

但警察、警備其他臨時有必要時得補助實務

第七條 因教育人員其他情形足以官廳教育之感受縣長之認可得委託地方警察學校或他處教育警士

第八條 爲履行本令必要之規程受省長之認可須由縣長定之

(三) 警察法大意

(四)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五) 實 務

(一) 勤務要則

(二) 書類作成

(三) 其他各種警察實務之要旨

(六) 語學

(七) 普通學

(八) 常識

二、術科目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點檢

(五) 禮式

(六) 武術

(七) 體操

(八) 操練法

(九) 救急法

三、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五條 教育ノ成績ハ臨時又ハ教育期間ノ終末ニ於テ試驗スヘシ

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ヘシ

第六條 訓練生ハ卒業スルニアラザレハ實務ニ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但シ警察、警備其他臨時必要アル場合ハ實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教育人員其他ノ都合ニ依リ教育ヲ實施シ難キ時ニ在リテハ省長

ノ認可ヲ受ケテ地方警察學校又ハ他ノ縣ニ警士ノ教育ヲ委託スルコトヲ

得

第八條 本令履行ノ爲必要ナル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ヲ定ム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八八號

警字第二八六七號

令 吉林省警廳廳長
各 縣 長

為令行事，案查關於警團團匪陣耗子彈之事項本署前為省却各屬送案呈報之繁，並便於由省查核起見，曾有警團團匪火數及耗彈數目一覽表之制定，業於三月十四日，以訓令第一〇八八號（警字一八八四號）檢同表式令行遵照，並飭由三月份起，逐月具報在案，乃近查各局關於陣費子彈，仍多按照以前辦法，分案呈報，且規初四月中旬，對於三月份應送之，上項表件亦多有積壓未報者，恐屬不合，為此再令知照，此後務仰遵照前令，按月依限表報，不得逾期，倘某月中並經請銷之耗彈，亦應隨具容表，加以說明，具報備查，更無庸再行分案呈請，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三年四月廿四日 星期一
一頁二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號 星期六 (土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五等
 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傅 文 軒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五等
 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傅 襄

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權文軒

給十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 襄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

新學縣警佐 小野 原

任額穆縣警正叙委任六等

額穆縣警正 小野 原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審修三井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辭職照准

王 安 長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郝 兆 醒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高 清 泉
 李 永 義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白 木 池 治 郎
 本 池 際

任吉林省公署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小野 寺 覺 治 郎
 大 畑 浩 三
 王 雲 堂

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安長

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郝兆醒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爾泉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龍永勳

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蔭森

給六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木池治郎
 吉林省公署屬官本池際

給五級俸

吉林市公安局技士小野寺覺治郎

給七級俸

吉林市公安局技士大畑浩三

給九級俸

吉林市公安局技士王雲棠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一一號

令警務廳長 警字第二六七號

為令事，案查本年庚帝政紀念綠化運動植樹典禮，於本月十九日在聯合山舉行，業經飭由警察廳函知該廳屆期參加在案，惟此次舉行規模既大，植樹區域亦廣，原為與人民之觀以，以促進全國綠化，而造就市民之永久財源起見，關係異常重要，茲查該處羅保新郊荒地屬山野民戶星稀，倘有放牧，草木叢茂，附近居民，時有放牧牛羊情事，設非加意保管，難免有所損礙，除飭官菜廳另於該處樹示人民，嚴禁牧養折取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該管警署，就近妥為保管，並派警員行查禁，是為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六七號之五

令德惠縣長 行字第四五七號

為令事，關於該縣公署遷移張家灣一案，前經本署將辦理經過情形，並檢同附件，呈請民政廳審核在案，茲奉民政廳審核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准予照准，仰即轉飭該縣遵照，附件存

等因奉此並據總務廳呈准民政部總務司函送此案注意事項到署，合亟轉同注意事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將遷移日期，暨辦理情形，具報核轉勿延此令

附抄件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 意 事 項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關於治安之策，業已充分考慮，但對於大房身第二區及全縣各方面均須慎重調查與各關係機關取密切連絡務期萬全圓滿是
二、對於納稅方法雖已詳細研究但於以前特別不便地方最易惹起納稅思想惡化及納稅成績之不良應細心注意以期萬全
三、對於反對遷移之縣民雖據稱已再三說明然於實地遷移之際直接有利害關係之一小部分反對者不免有所煽動甚易動搖民心務希特別注意是要
四、遷移時縣公署職員及其家族等之遷移費旅費等如以募捐充之認為不甚妥當應由縣公署預算範圍內設法支給不得採納捐助辦法
五、遷移被毀家等項價值費支絀之時務期減免其應充實會費之助捐金不得採納
六、如該民自動捐助物件時應嚴重監督明瞭收受並須登記於規定之簿冊上派製目錄（各品目員數價值用途捐助者姓名詳細登記）報告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號之一三

令 永百橋石扶除德惠舒蘭縣長

為令事，查康德二年九月，以吉總一三四八、（禮二一九）號令飭省報寺廟不動產一案，現在急待彙案核辦，仰該縣長，迅依前頒表式立填具報，勿再延宕，是為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號之二二

勅字第一五三號

為令備申、查康德二年十一月、以吉總一五二六號(續二四三)令飭抄送關於古蹟及寺廟記載詳確之碑文一案、現在急待考核、仰該市長、迅將所屬全境古蹟及寺廟有關考證之碑文、逐一抄錄二份、呈送本署、勿再延宕是為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〇四號之二

衛字第五五六號之二

為令道事案奉

吉林警察廳長
令各縣警察廳長
郭爾羅斯期前旗長

民政部訓令第一一號衛字第五七〇號內開為令道事案查關於鴉片零賣人之證書樣式已於大同二年以本部第九六號訓令施行在案茲以此大鴉片法之改正即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止鴉片批發人及新設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使之實旅所以從來鴉片零賣人之證書樣式應予改正如左依於以上關係其已交付之證書應將應改正之處訂正其未交付之證書應予訂正後交付之再因為證書樣式之訂正勿庸另行改刷新製惟就舊證書中應訂正之處予各零賣人訂正即可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左記將已交付之零賣人證書就近妥為訂正並於訂正之處加蓋印章以昭慎重此令

計開

- 一、第二項 生鴉片鴉片煙管在所轄專賣官署以外者不得讓受鴉片吸食器具在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以外者不得讓受
- 二、第五項 生鴉片鴉片煙管應照專賣證書指定之價格販賣
- 三、第六項 刪除

吉林省公署 第一四十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 勅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參照)第六項原文、鴉片販賣價格不得超過批發鴉片人售價再加二成額數之範圍外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七號

勅字第一五四號

為令道事、查本省市縣旗境內、早建寺廟庵觀教會堂院、不勝計數、前經屢經查報、但多失於疏漏、未能充分記載、木器瓦器無傷管理、並事求真實起見、特行擬定調查報告書式樣、以資查填、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報告書式樣、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飭令所屬、逐項詳為查填、限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報告書式樣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甲、調查方法

1. 調查事項依託市縣旗教育關係機關辦理

2. 關於調查事務求詳實真實每一處填造一份以建籍年代為序裝訂成冊具報

乙、調查範圍

以各宗教所設寺廟庵觀教會堂院及其他有教所為限

丙、調查事項

1. 名稱

2. 所在地點(如在外鄉村鎮者應將管轄管區里數註明)

3. 所屬宗教派別(例如佛教何派道教何派喇嘛教何派回教基督天主等派別是也)

4. 沿革(創建年月日實況用款來源數目創設者姓名籍貫或會名並由建

九七

案以奉歷次重修或補葺年月日情形均應詳載人)

五現狀

- 一、現在代表者姓名法名籍貫出身性別
- 二、建築物種類狀況數目及估用面積價值
- 三、資產種類面積價值(二三兩項面積以何方累計價值以時價為準)
- 四、法物種類名稱製造年月日或來源並有無保存價值
- 五、基本金存無及來源數目並現在經理方法
- 六、歲入歲出款項數目情形
- 七、布教者人數性別國籍布教所數目及信者人數性別
- 八、奉祀主位源流名稱及廟會或聚集日期儀式狀況
- 九、附屬事業狀況
- 十、其他一切慣習傳述碑碣或名人匾額及賜額對聯均應詳為記載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四〇號之十五 附字第三六一號

令總巡駐長

呈為戶別捐率擬按百分之二徵收是否可行祈鑒核由
 呈悉、查戶別捐率一項、依照康德二年九月九日財政部訓令第七八〇號計開事項第四項(戶別捐之賦課總額、以每年產額預算定之、又縣市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所載、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並非固定捐率)所請核有未合、仰即遵照上指各節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民第一一九五號之三 行字第四五六號
 逕啟者、關於準備調查區劃事項、業經本署於四月七日以第一一九五號(民行字第三〇五號)訓令並檢圖件通飭在案、惟附屬地圖、原擬由省註明界

限一份、係擬發五份之計劃、現係改發三份、應請普署一併填註、以資捷便、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縣 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南商報 康德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四三號 附費在內 如須者 吉林省公署轉呈 印 編 者 日 編 印 部 計

附抄件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警規第一〇五號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鈞 費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
省都警務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殿

關於警察署所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之統一併之件

警察署及警察官更分駐所等名稱位置及構造設備並管轄區域等因尚多仍舊
位其名稱各地不同全國未統一其位置及管轄區域亦多未更改同時廳舍之
構造設備均感不適當且不完今因此對事務能率及警察機能兩有阻礙即如租
及警察官署威嚴之事例亦數見不鮮

因警察署所乃直接行使警察權之官署或警察官更之屯所與一般人民生活上
有甚深之關係故其名稱有全國統一之必要自不待言既警察管轄區域警察廳
舍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適當與否皆與事務能率上實務執行上或治安關係上
人民之呈請呈報等有莫大之關係故建國以來逐次計畫改正分併增設改築但
因建國以來日尙尙淺不能急遽增加經費僅於小範圍內逐次謀整備實
現而已然而治外法權之激廢及附屬地行政權之承受皆迫於目前之今日除去
此種弊病謀警察之本格的活躍者更加重要矣

而廳舍之位置變更及增設改築等事不僅需要多數之經費且欲斷行以上諸事
時有必須先將警察管轄區域加以合理的改正之必要故關於以上諸事項須按
左追加一番之調查研究並希望德速努力使其實現再對於以國幣支拂之警察
署則者希另撰計畫呈報是荷

民警規第一〇五號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各省公署警務廳長
省都警務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殿

警察署所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之統一併之件

警察署及警察官更分駐所等名稱位置及構造設備並管轄區域等ハ多ク舊
來ノ儘ナル爲其ノ名稱ハ各地區々ニシテ全國的統一ヲ缺キ其ノ位置管轄
區域等モ亦多ク尙來ノモノヲ踏襲シ廳舍ノ構造設備ト共ニ不適當不完全
ナルカ爲ニ事務能率及警察機能ヲ阻害セラレ或ハ警察官署トシテノ威嚴
ヲ損フカ如キ事例尙カラサルモノアリ

抑々警察署、所ハ直接警察權ヲ行使スル官署トシ或ハ警察官更ノ屯所ト
シテ一般人民ノ生活ト最モ深キ交渉ヲ有スルヲ以テ其ノ名稱ヲ全國的ニ
統一スル必要アルハ言フ儼タス又警察管轄區域、警察廳舍ノ位置構造、
設備ノ適否ハ事務能率上ニモ實務執行上ニモ將又治安關係、人民願望等
ノ上ニモ至大ノ關係アルヲ以テ建國以來漸次之カ改正、分合増改築ヲ企
圖シ來リタル處ナルモ建國後日尙尙淺ク急激ナル經費ノ膨脹ヲ許サス僅ニ
少額ナル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漸次之カ整備實現ヲ圖リツツアルニ過キナ
ル狀態ニアリ然レ共既ニ治外法權ノ撤廢並ニ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ヲ目眩
ノ間ニ控エ居ルル今日進テ之等ノ弊ヲ除去シ警察ノ本格的活躍ヲ期スルノ
必要愈々切ナルモノアリ

而モ廳舍ノ位置變更及増改築ニハ多額ノ經費ヲ要スルノミナラス之等ヲ
斷行セントスレハ先テ警察管轄區域ノ合理的改正ヲ爲ス必要アルヲ以テ
右ニ圖シ左記ニ依リ一段ノ調査研究ノ上可及的進テ之カ實現ニ努メラレ
度尙國費支拂ニ係ル警察署、所ニ對シテハ別々各計畫ヲ樹テ報告相成度

記

一、警察署所之名稱

1. 警察署
須冠以警察署所在地名但有歷史上之事實可證或因其他情形有適當之名稱時用之亦無不可
警察分署者採不認可之方針

2. 派出所

設於警察廳署之所在地冠其街名或與附近住民因緣最深之名稱(例如
○○門○○橋○○塔等)

3. 分駐所

設於警察廳署之所在地以外冠其地名或與附近住民因緣最深之名稱

二、警察署所之位置

警察署所之位置要選與警察取締地方治安之維持上及與其他官署之連絡以及人民之呈請呈報等均有便利同時尚須斟酌人口分布之狀況等事在豫算可能之範圍內選擇於交通通信上之中心地方

三、警察管轄區域

警察管轄區域須將面積人口保護取締對象物之多寡治安關係交通通信之便否及豫算關係等綜合考究之後應行以合理的改訂
而警察署之管轄區域在市街地以人口五萬乃至十萬之程度時須考慮沿革的地理的狀況定之在縣可以便宜使與行政區域(從前之區即於將來地方行政制度改正之時亦須與此相當者)大致一致然鑑於現下滿洲國之實情即時改訂理想之區域尚困難固之不必拘泥於此對將來之區域改正上亦須加以考慮改正之方可如此則內容亦可逐次充實矣派出所分駐所之管轄區域亦須按以上之條件適合當地之實情改訂之爲要

右通譯ス

記

一、警察署、所ノ名稱

1. 警察署
警察署所在地名ヲ冠スルコト但シ史實其他ノ事情ニ因リ適當ナル名稱アル時ハ之ヲ用フルモ支障ナシ
警察分署ハ之ヲ認メサル方針トス

2. 派出所

警察廳、署所在地ニ之ヲ設ケ其ノ町名又ハ附近住民ニ最モ因緣深キ名稱(例ハハハ)門、○○橋、○○塔ノ如キ)ヲ冠スルコト

3. 分駐所

警察廳、署所在地外ニ之ヲ設ケ其ノ地名又ハ附近住民ニ最モ因緣深キ名稱ヲ冠スルコト

二、警察署、所ノ位置

警察署、所ノ位置ハ警察取締、地方治安ノ維持、他官署トノ連絡及人民ノ呈請等ノ便利ヲ圖ルト共ニ人口分布ノ狀況等ヲ斟酌シ豫算ノ許ス限リ交通通信上ノ中心地ヲ選ブヲ要ス

三、警察管轄區域

警察管轄區域ハ面積、人口、保護取締對象物ノ多寡、治安關係、交通通信ノ便否及豫算關係等ヲ綜合考究ノ上合理的改訂ヲ要ス
而シテ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ハ市街地ニアリテハ人口五萬乃至十萬程度ノ沿革的地理的狀況ヲ考慮シテ之ヲ定メアリアハ概テ行政區域(從前ノ區、將來地方行政制度改正ノ場合ニ於テモ之ニ相當スルモノ)ト一致セシムルヲ便宜トスヘキモ現下滿洲國ノ實情ニ鑑ミ直ニ理想の區域ニ改正シ難キモノアルヲ以テ必スシモ之ニ拘泥スルコトナク將來ノ區域改正ヲ考慮シ容レ之ヲ改正シ漸次內容ノ充實ヲ期セラルヘシ派出所ノ管轄區域モ亦概テ右條件ニ基キ現地ノ實情ニ即スル如ク改定スルヲ要ス

給月俸九十五圓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長嶺縣警佐 曹方榮 律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〇號之二

令郭爾羅斯廳長

學字第三九一號

爲令遵事、案准

蒙政務院民國第一八號公函內開、查各省管內各屬小學校、其有使用文
教部小學教科書之學生數目、及所用各科教科書數目、本部均請明瞭、
並附需用之教科書、可由該省向該省京康康復會館商購、爲此刊發表樣式如另
紙、查該照式趕速的填調查能開單表二份、一份本署、一份函請會館轉呈
、俾學生早日有書以利教學、等因到署、合函抄發表式、令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分別函達、並檢本署備查、此令

附抄表式一份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郭爾羅斯廳長局小學校使用文教部小學教科書調查表

民國三年 月 日現在

國語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第九冊	第十冊	第十一冊	第十二冊	第十三冊	第十四冊	第十五冊	第十六冊	第十七冊	第十八冊	第十九冊	第二十冊
自然																				
算學																				
修身																				
五																				

縣	地	共	漢	數
東	理	計	文	目
			生	
			生	
			數	
			目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二四之三號

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曹方榮 律

爲令遵事、教育廳案呈、准
文教部學務司文學部第二十七號函開、查各省管內各屬小學校、其有使用文
教部小學教科書之學生數目、及所用各科教科書數目、本部均請明瞭、
並附需用之教科書、可由該省向該省京康康復會館商購、爲此刊發表樣式如另
紙、查該照式趕速的填調查能開單表二份、一份本署、一份函請會館轉呈
、俾學生早日有書以利教學、等因到署、合函抄發表式、令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分別函達、並檢本署備查、此令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表
區別	指定市縣校
部邑	吉林省市
	A各縣市
	寬舉要領

長春	初級小學校作業科教授綱目一、二枝分
懷德	高級小學校實業科教授綱目一、二枝分
吉林師範附屬 小學校	高級小學校實業科教授綱目一、二枝分
吉林女子師範 附屬小學校	B 附屬小學校
農村	吉林附小初級實業科教授綱目二份
敦化	吉林附小初級實業科教授綱目二份
榆樹	女師附小初級實業科教授綱目二份
磐石	高級實業科教授綱目二份
工業地帶	無

備考

- 一、男女同校之初級小學校作業科並將家事裁縫日教授綱目送呈一份
- 二、男女別校之初級小學校作業科將男女別校各呈一份
- 三、男女別校之高級小學校實業科將男女別校各呈一份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六號之二一
總字第一六〇號
 令安等十長(除通德、懷德、長春、伊通)
 爲令備事、查本署前爲調查各小學校社會教育起見、曾於二月間以訓
 令第一九六之二號(訓字第一七號)附發長式、每份原呈在案、茲遵令且
 者、僅伊通等七縣、其餘各縣至今尚未將表前來、現屬非呈、除分行錄、
 令各該縣長暨令從速辦理、毋再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六七號之二七 工字第二一八號

吉林省公署 第五十號 庚申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令 牧 扶 德 縣 長

呈一件爲具呈請擬決定新制度量衡普及計劃案情形由
 呈悉、查該會頒發之普及指導方針、係使各市縣廳長、根據方針意旨、切
 的當情形、決定普及實施計劃案、以便以有效方法、分期分期、次第實
 施普及宣傳、用西商民瞭解新制度量衡之真諦、早日自動使用新器、而實
 統一完成、乃該縣長、遂認爲臨時指導宣傳性質、並未遵照擬定次第實施
 普及計劃案、殊屬錯誤、仰速查照前令切實詳擬計劃案、並將印製之廣告
 傳單小冊子及標語等項宣傳品、分別補送各二份、就日報候核轉、勿延爲
 要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六二號之五 行字第四五一號

令 轉 甸 縣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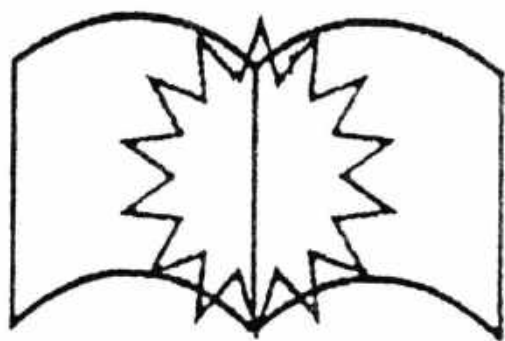
呈爲建築委員會庫工料預算核減情形研察核由
 呈書均悉、茲予分別核示如左(一)所辦工料各費、詳據切實核減、庚子照
 准、並速與工勿延(二)不致之款二千八百零八元、由該縣議會財產內(收
 回售出賃價款即局財產)支給、(三)於建築完竣時、應依議會倉庫建築
 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具送書四二份、以應存儲(四)修理倉庫設計
 等項、仍遵照原擬(五)貨物雜費一項、應核實後、隨將所得價款若干、
 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書奉、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七二號之二 冊字第三四八號

令 檢 附 縣 長

呈請徵稅令書格式新樣示由
 呈書均悉、原擬徵稅令書格式、業經修正、另將徵稅令書附發、並指示注



原 缺

轉飭知照，除件存轉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教第五六八號之三 學字第三九〇號
呈為具報農安縣立元寶舊初級小學校、及靠山屯女子兩級小學校遷移校址並變更校名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茲據農安縣長彭壽、呈報縣立元寶舊初級小學校校舍、係租用民房、現因房主自用、已將該校遷移三寶屯地方、改名為農安縣立三寶屯初級小學校、又縣立靠山屯女子兩級小學校、高級班已於去年寒假卒業、改招初級一班、更名為農安縣立靠山屯女子初級小學校、請備案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
康德三年四月廿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三六五號之一二 農字第二七八號
逕啟者、查本省永吉等十四縣、本年慶為實施高梁業農作物病蟲害驅除及預防、辦理種子消毒事宜、現經督飭指導、已均先後開始實施、惟在實施前、所有省縣消毒責任者、自應遵照指定、俾資連絡進行、茲經飭據各縣先後指定報告前來、除各該縣實施狀況、俟另文詳報外、相應連同敝廳指定之省消毒責任者各氏名、一併列表函請
查照、此致
實業部農務司長

附吉林省各縣種子消毒責任者氏名表一份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一號 康德三年四月廿九日 星期一

吉林省各縣種子消毒指定責任者氏名表

省縣別	指定消毒責任者
吉林省實業廳農務科技佐	王廷政
永吉縣內務局實業股科員	王安勛
懷德縣	于澤源
敦化縣產業技士	伊地知榮
和穆縣	劉世魁
長春縣	鬼木秀雄
磐石縣	田中文哉
農安縣內務局實業股技士	馮顯桐
九台縣內務局實業股技士	劉積德
扶餘縣	科員 鄒國棟
雙陽縣駐公署囑託	吉川善生
榆樹縣內務局實業股股長	陳廷先
德惠縣	科員 屈瑞麟
舒蘭縣	股長 亦用成
伊通縣產業指導官	木下憲男

彙

○ 通知事項

報

一〇九

按生達原白氏等十三名應徵發給許可證書合將姓名年歲住址列後特此通知

姓名	年 齡	現 住 所
白 氏	五十二	吉林省北大街六十一號
張 路 氏	七十四	吉林省北極門外安寧胡同七號
王 揚 氏	五十八	吉林省錦城坊街三十一號
衣 崇 貞	三十四	吉林省北極街六號
馬 沙 氏	四十八	吉林省源升慶胡同二十六號
孫 啟 鏡	三十二	吉林省牛馬行街十四號
魯 道 氏	五十五	吉林省迎恩街七十一號
趙 許 氏	五十七	吉林省迎恩街一百號
楊 開 氏	五十四	吉林省西倉街三十號
蔣 張 氏	五十五	吉林省後新街三十一號
趙 關 氏	三十八	吉林省東關江沿街四號
趙 文 關	四十二	吉林省東關新育街一號
李 孟 氏	六十四	吉林省天塔東胡同五號

○ 官 吏 出 差

吉林省公署技佐費島平為技給工務講習所事務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廳託江口日出松吉林都邑計畫下水道調查四月二十一日赴永吉縣哈達灣密什哈路西河通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盛長水郎為縣政視察自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三十日赴乾安縣長嶺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賀秉應)技佐秀島秀夫為刺肅森林事務所長會議自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技佐(吉林省廳託)費島平為開設市場事務自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日赴雄基、清津元山、羅津、城津、興仁出差

吉林省公署(發務廳)事務官軍富貴為省境特別工作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赴樺甸縣出差

管内農事事情安適、匪害、水害並ニ早害等ヲ考慮シテ委託採種圃ヲ設置スヘキ村落(營農成績良好ナル指定村)ヲ可トス。ヲ定メ從前ヨリ定住シ他ニ移動スル無キ優良農家ヲ選定シ出願許可ノ方法ニヨリ契約書ヲ捺シ採種圃ヲ委託シ縣農事關係者ハ指導監督ノ任ニ當ルモノトス

(五)採種圃受託者ノ遵守スヘキ義務事項

1. 採種圃用種子ハ採種圃以外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2. 採種圃ノ耕種地畝ハ在來農法ニ依リテ縣農事關係者ノ指導監督ニ從フヘシ
3. 左ニ掲ケル各項作業ハ必ス實行スヘシ

(イ)六月上旬(芒種後)第一回除草間引中耕培土

(ロ)六月中下旬(夏至後)第二回除草間引中耕培土

病虫害ノ早期発見ニ努ムルコト

(ハ)七月中下旬(大暑前)第三回除草中耕培土

(ニ)八月中旬雨期直後ナルニ付雜草繁茂スルヲ以テ溜レナク抜キ

トルトコト、病虫害農具種ノ発見ニ努ムルコト

4. 前項ノ作業ヲ終了シタル時ハ必要ニ應シ縣農事關係者ノ檢分ヲ受

クガモノトス

5. 採種圃ニ病虫害ノ發生、水害其ノ他ノ被害發生シタルトキ又ハ發生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迅速ナク縣公署ニ報告シ防除ノ手段ヲ講スヘキモノトス

6. 收穫、運搬、調製ハ縣農事關係者ノ指示指導ニヨリ之レヲ行セ苟モ雜草雜種實、草稈、土砂等ノ混入チキヤク注意スヘシ

7. 採種圃生産物ノ交換配付完了スル後他ニ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ス

8. 圃場ノ四圍ニ柵ヲ建テ境界ヲ明ラカスルモノトス

9. 採種圃圃場ニハ次ノ如キ柵柱ヲ立テ所在ヲ明ラカニシテ一般ノ人ニ周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採種圃用種子ノ手配

滿鐵會社原種圃生産種子ニシテ選種消遣セルモノヲ購入配付ノ手配済但シ伊通縣ノ分中一、〇〇〇〇畝ハ吉林省立試作場生産種子ニシテ選種消遣セルモノヲ配付ス

三、種子ノ檢査及引渡

種子ノ檢査及引渡ハ滿鐵會社ニ依頼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伊通縣ノ分中一、〇〇〇〇畝ハ吉林省立試作場ヨリ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四、配付方法

現物即時同量交換ヲ原則トシ縣ノ事情ニヨリ已ムラ得ナル場合ニノミ秋收後同量返還ヲ認ムルモノトシ返還期限ヲ十月末日トス

五、配付手當

採種圃生産種子ハ受託者カ一般農家ニ交換配付セシメ交換數量ニヨリ配付手當トシテ百斤ニ付圓幣叁角ヲ支給ノ規定ナリ 但シ交換數量ハ生産種子量ノ七〇〇〇ヲ限度トシ夫レ以上ノ交換ニ對シテハ手當ヲ給セス

右交換配付ノ方法ニ就テハ適當ナル施設(業改良實行組合等)ヲ爲サシメ普及ノ圓沿設ニ交換數量ノ正鵠ヲ期スヘシ

縣ハ右交換成績(氏名、住所、數量等記載ノコト)ヲ取纏メ十一月末日迄ニ貴省經農本部ニ報告セシメ其ノ成績ニ基キ配付手當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右交換配付施設(業改良組合等)ニ要スル經費ハ本部之レヲ負擔セス

六、經理處分ノ方法

(一) 配付手當等ノ配有豫算執行ノ場合各縣、於テ支拂ヲ要スル經費ハ各縣公署參事官若ハ經理官ヲ前請資金官吏トシテ此レカ經理事務ヲ擔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二) 收納業及廢棄ノ處分

現物即時同量交換ニ秋收後回收セル粟種子ハ速カニ之レヲ處分シテ恐背類混附ノ上本部總務司長宛送命ノコト

廢棄ノ處分ハ配付直後之レヲ行ヒ前項同様處分ノコト

七、所要經費 國幣 一五、三八七圓

內 譯 (內包含奉天省六縣開島省一縣共計十八縣)

使	途	命	員	數	單	價
改良	藥	二、二二八圓		三五、七〇〇瓶	一〇〇瓶	六圓二四
應	費	二四八		四一五枚	一〇圓五九八	
配付	手當	一、五八三		三、八六〇、八五〇瓶	一〇〇瓶	二圓一四
宣傳	印刷費	一八〇		一八縣	一〇〇圓	一〇圓
雜	費	三六〇				

備考 本經費ニ限リ各省ニ合達モスシテ直接本部ニ於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改良業要三縣額(%)表

縣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吉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奉天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遼寧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山東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河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湖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湖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江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安徽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浙江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福建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廣東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廣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雲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貴州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四川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陝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甘肅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山西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綏遠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察哈爾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熱河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遼東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吉林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黑龍江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五、經費表

縣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七回	第八回	第九回	第十回
吉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奉天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遼寧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山東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河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湖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湖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江西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安徽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浙江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福建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廣東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廣西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雲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貴州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四川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陝西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甘肅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山西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綏遠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察哈爾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熱河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遼東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吉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黑龍江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九一號之七

令雙陽縣農安縣長 德惠縣農安縣長

爲令行布、案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第一六九八號(參教字第九一號) 青文內開關於募集奉天三年度憲兵學兵前經配當於永吉九縣有教化額員五額負責募集、業經咨請查照在案、旋因第一次募集入處者、爲五月一日、限期迫切、曾經咨請暫行令撤、並選令各縣將募集狀況人員等、速即具報、屆至現在、各該縣方始陸續報齊、計共缺額有五十餘名、茲爲補足此項缺數之關係、特再分配於雙陽等四縣、負責募集、限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送至軍管區司令部、以便補足缺員、相應檢同與各縣之訓令、及配當表、咨請查照、轉飭各該縣、遵照募集、並希見覆、爲荷附寫訓令一紙(附另紙配當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檢同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分別具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開抄原件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二軍司訓令第 號 (參教字第六九號)

爲召集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由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 官 吉 興

同 主任顧問 森 國 泉

雙陽縣農安縣長

案本

軍政部訓令第四九號(事)訓字第十七號)各軍管區司令官須按照另冊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募集規定實施招募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吉各縣遵照去訖現因所募不足及補充原定額數之關係茲如另表配當由該縣募集以應補充除咨請吉林省公署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各為募集務於所定日期募集足額蓋奉本部以便試驗勿得延誤此令

附募集憲兵學兵配當額數及得額數目配當表一紙
募集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配當表

縣名	應募人數	規定募集廣告志願書說明書	要
雙陽縣	一五名	六冊	三五枚
舒蘭縣	一五	六	三五
德惠縣	一五	六	三五
農安縣	一五	六	三五
計	六〇	二四〇	一四〇

附記

- 一、各縣長須按另冊募集規定及規定應募之數負責募集合格者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送交軍管區司令部
- 二、各縣長須顯應募集之學長到省軍管區司令部時體格檢會及學科試驗如有不合格者務須注重體格檢會及學科試驗以免到軍管區後經試驗不合格准回原縣有廢費之困難
- 三、如各縣無醫官人員可聘請地方醫院專門人材代為實施身體檢會
- 四、其他應考另冊募集規定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一二之一四號

學字第四二八號

令新廳縣長

呈為遵報康德三年度體育週開情形仰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於去歲十月間舉行，十一月奉
文教部令，規定應行具報事項，當即轉行知照去訖，迄今半載始行具報，
已屬延遲之至，而所報各件，又與規定不符，礙難核轉，仰該縣長，嗣後
務宜遵照規定，迅速辦理，不得再事因循，致于未便，庶件務潔，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九二號之六六 財字第三八七號

令雙陽縣長

呈報奉領臨時縣稅條例擬於四月一日實行請察核由
呈悉，查徵收稅款前經臨時縣稅條例原則，應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業經通行遵照有案，所請困難照准，惟既經徵收之臨時稅，如果一律辦理
說有困難之處，應由縣另籌適宜辦法，至未到納期各縣稅，務宜恪遵新稅
條例實施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官署事項

吉林警務廳佈告保收第五九〇號之三三
為佈告事案奉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吉警保發第三二八號令開寄附金品彙集取歸規則目下正
在民政部擬辦之中不久即可擬定公布故因現無根據之規定各縣對於辦理取
歸上認爲能有發生遺憾之點故於是項規定擬定以前暫依左記取歸標準以行
取歸期無遺憾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署遵照外合亟錄列取歸標準仰開市民衆一
體週知遵行勿違此布
寄附金彙集取歸標準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一號公報標題下
康德二字手民誤排爲「德康」特此更正

二七〇之三	令莊前旗爲偽造報入口調查表年報	三	二七〇之三	令郭前旗爲飭嚴行查禁抽收牛羊過路捐	六
二七〇之二	令各縣爲據永吉縣呈免收康德二年度義倉積穀延撥金一案	三	二七〇之二	令各縣爲調查全境所有已備荒地未放荒地及柴山等生熟面積	六
二七〇之一	令懷德縣爲據該縣民白雲秀等遺失地照仿依手續辦理	三	二七〇之一	令各縣呈報以收回之高粱包米貨給之食農戶	四
二六九	令各縣爲義倉對於商工業者及其他之征收率應俟部核准再行征收	三	二六九	農安縣呈爲指示監督太小寺產案辦法	四
二六八之五	令各市縣爲規定學生身體檢查與種痘呈報事項	三	二六八之五	懷德縣呈請設立女子初級中學及採用教員	四
二六八之四	令各市縣旗校爲飭私立學校遵章查填應報事項	三	二六八之四	長春縣呈送康德二年春耕貸款收回數目	四
二六八之三	令各市縣旗校爲本省各小學學生畢業期限重申前令	三	二六八之三	農安縣呈送康德二年十二月份土地收入計算書摺	四
二六八之二	令各市縣旗校爲發暫行學校文化機關等廟各種表簿格式表	三	二六八之二	伊通縣呈報教育館講演工作暫時停止情形	三
二六八之一	令敦化等三縣爲令個音所需度量衡器數量勿再踴躍	三	二六八之一	九台縣呈報第四區當地各戶原領照載各地數不符情形	三
二六五	令農安等七縣校爲選拔本年夏初中等學校高初級優良畢業生	三	二六五	伊通縣呈報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辦理土地收入各款	三
二六四之三	令磐石縣爲發該縣警察局官印	三	二六四之三	吉林總商會呈報酌擬暫行選舉規定已奉部令照准	三
二六四之二	令吉林市縣等爲備送官公署判行閱書及調查表	三	二六四之二	扶餘縣呈爲教育館暫行停辦辦理照准	三
二六四之一	令吉林市縣等爲備查度量衡器販賣業者之資本及營業狀況	三	二六四之一	雙陽縣呈報教育館歸併中南街小學校案摺	三
二六三之二	令郭前旗爲送運調查私塾仰照表填報	三	二六三之二	扶餘縣呈送趙築義倉分倉及取計畫書件	三
二六三之一	令敦化等十一縣爲備查農村副業現況	三	二六三之一	舒蘭縣呈送趙築義倉分倉及取計畫書件	三
二六二	令各市縣旗校爲德惠縣移張家財稅	三	二六二	長嶺縣呈報境內社會教化團體事業概況表	三
二六〇之三	令各市縣旗吉林警察廳爲關於汚物掃除事業應由地方團體辦理	三	二六〇之三	磐石縣呈報康德二年十二月份土地收入各款	三
二六〇之二	令各縣爲速將認可之縣令公布式公布其詳	三	二六〇之二	德惠縣呈請商會改組等情仍應維持原狀	三
二六〇之一	令各縣爲對於義倉糧免課出產糧石稅	三	二六〇之一	扶餘縣呈報各商會康德二年度決算及事業成績	三
二五九之三	令各縣爲關於對義倉免課出產糧石稅	三	二五九之三	榆柳縣呈請辦理地權買賣區域	三
二五九之二	令各縣爲發給自發放款徵收及倉庫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九之二	樺甸縣呈報檢定整頓辦法尚無不合	三
二五九之一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各地方團區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九之一	九台縣呈報爲民戶于文翰請將無領柳滿折冊并科給照	三
二五八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八	郭前旗呈報普及宣傳計畫各項	三
二五七之三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七之三		三
二五七之二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七之二		三
二五七之一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七之一		三
二五六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六		三
二五五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五		三
二五四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四		三
二五三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三		三
二五二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二		三
二五一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一		三
二五〇	令各市縣旗爲關於地照發行區區整理等項備查報告表	三	二五〇		三

指 令

一五之七	額穆縣呈報舊縣城商會康德三年度預算錯誤	五
一六之六	額穆縣呈報蛟河商會聯合會長回籍由會業推選代理	六
一六之八	榆樹縣呈報撤銷吳秀華販賣許可係屬錯誤請更正	六
一六之九	懷德縣呈報康德三年度地租四特林情形由縣規定臨時徵收	六
一七之六	長春縣呈請康德三年度地租如何徵收	七
一七之四	永吉縣呈送寺廟不動產調查表	七
一七之一	九臺縣呈報商會改築碼頭一節	七
一七之六	額穆縣呈報另送義倉倉庫計畫書	七
一七之六	樺甸縣呈報整理義倉倉庫計畫書	七
一七之五	榆樹縣呈報農民困難康德三年度積穀請緩秋後徵收	七
一七之四	長嶺縣呈報新安鎮建築倉庫計畫書	七
一五九之三	吉林省呈報具徵章樣式	七
一五九之二	九臺縣呈報建築倉庫工程設計	七
一五九之一	懷德縣呈報臨時縣稅條例對於千元以上陸除額未有規定	七
一五九之六	磐石縣呈請縣稅條例所定地租納期以何月起算	七
一五九之四	農安縣呈送寺廟不動產調查表仍有未合	七
一五九之七	額穆縣呈請解釋關於地租處理滯納疑義	七
一五九之三	長嶺縣呈擬撥獎勵開墾以資整理土地	七
一五九之一	長春縣呈請農事共同建設助成村改設於唐家營子	七
一五九之二	長春縣呈報大鐵路佔用民地應否給照	七

呈文

○本署	呈民政部為關於火車庫設置許可報告之件	五
○本署	呈文教育部為檢送扶餘縣新恢復及接收前北滿特區各校校名表	六
○本署	呈民政部為呈報各市場旗上年奉發藥品分配數目表	六

○本署	長春第八師為農訓學生制服費請各該道省立農事試驗場	五
○本署	永吉等十四縣查填種子消毒實施情形各表俾便彙報	五
○本署	各師中學校為分發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科課程表	五
○本署	長春中學校等為施行學生身體檢查及種痘之件	五
○本署	省私立中小各校為擬建國紀念第五次運動會要旨	五
○官吏田差	羽田野平(特務科長)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羅長水(總務科長)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羅振邦(實業廳長)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荒川秀次(民政廳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花田孫平(農務科長)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熊希堯(行政科長)等赴德惠出差	五
○官吏田差	王揚(秘書官)等赴日本視察出差	五
○官吏田差	李館書(省長)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曾根忠一(理事官)等赴新京出差	五
○官吏田差	吉林警察廳 佈告關於萬國儲蓄會取締案	五
○官吏田差	王安長為吉林省公署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五
○官吏田差	吉林警察廳 佈告指定江上往來之船隻出入時間	五
○官吏田差	本署康德三年四月份收發文件數目表	五
○官吏田差	扶餘縣公署 為通令禁止婦女纏足	五

彙報

- (榆樹縣公署)佈告爲縣長親赴各區實行治安工作.....六
- (吉林警察廳)訓令爲關於吉林總商會徵收會費之件.....六
- (吉林警察廳)佈告對於商民清潔掃除事項.....七

○ 通知事項

- 劉淑嫻等准發助產士許可證.....壹
- 接生婆劉安知等發給許可證.....壹
- 高傑康等三名發給助產士許可證.....壹
- 接生婆陳桂芳准發許可證.....壹
- 姜懷淑等電氣醫療及按摩灸術開業應照准.....壹
- 永吉縣本年春季扶復小學校及改正校名表.....七
- 裕東煤礦公司辦理火藥照准發給執照.....七
- 懷德縣改正縣區立各校名稱.....七
- 懷德縣備戶么福林吳鴻德二名准發證明書.....七
- 吉林省第三期指定零售鴉片人姓名表.....七

○ 規程

- 吉林省公署文書保管規程.....八
- 吉林省公署值班規程.....壹
- 值班員服務須知.....七

公 告

- 郭文翰遺失門證.....壹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表.....壹



清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清德三年五月一日
 清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 一 日
 第五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月俸八十二圓	長嶺縣巡官 金田芳松
給月俸八十五圓	長嶺縣巡官 火久保正廣
給七級俸	榆樹縣警佐 田中康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榆樹縣巡官 武石龜三
給月俸七十七圓	榆樹縣巡官 清水重男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乾安縣警佐 北野日出夫
給四級俸	乾安縣巡官 河 內 淳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扶餘縣警佐 安岡雲太郎
離叙委任三等	扶餘縣巡官 近松政規
給月俸七十五圓	扶餘縣巡官 石上佐十秋
給月俸九十二圓	扶餘縣巡官 阿部尚志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扶餘縣巡官 桑山長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扶餘縣巡官 鮎川勝造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九臺縣警佐 河野甚吉
給月俸七十七圓	九臺縣巡官 中島政喜
給月俸八十二圓	舒蘭縣巡官 川元一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舒蘭縣巡官 山本 巖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局官深谷壽之 同 若間茂次郎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深谷壽之
給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岩間茂次郎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辭官照准(依照免官)

唐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深谷壽之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唐德三年四月二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〇六五號之二 德字第六一號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為令道事案奉

民政部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五月二日為

皇帝勅日宣詔紀念佳辰所有各省市縣均應按照另紙要綱一律舉行慶祝以彰盛典應需費款除省及市公署已由部分別規定酌予補助外至各縣公署則由地方自行籌措節開支務須依照限期切實籌辦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要綱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行(但各縣公署業與漢政部商定不另令知即由該署轉飭按照縣公署同樣辦理可也)不得延忽仍將舉行儀式經過情形及實需款數並各市縣遵辦情形(但旗公署應報漢政部)事竣詳報彙報來部以憑查核再關於要綱內所載之紀念小冊子現正由國務院情報處刊製中一俟刊竣即行遞寄應即仰仰知照此令計發慶祝要綱一份等因奉此合亟檢同慶祝要綱令仰該縣長遵照至期

令

慎重舉行慶祝典禮並仰於事竣十日內將當時與捐慶祝經過情形分別造送三份依限呈報來署以便存貯為要此令

唐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一、方針

當此建國之始 皇帝陛下之勅日紀念均應仰體回鑒調民詔書中之聖旨將日誦一德一心之精神使國民發奮底瞭解

(1) 日時 五月二日

(2) 式典及講話

式典 應與慶祝禮舉行同具調民詔書奉讀式式典完畢後並須舉行關於前記之講話

式典由中央政府各部局省市公署縣公署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機關舉行之

(3) 紀念行事

各省各市各縣公署除舉行式典外更應各該地方關係方面聯合計實具體兩合期方情形足以表現日誦一德一心之具體的行事

例如日誦共同之運動會學藝會辯論會展覽會日本視察者之講演會等

(4) 於中央之實政事項

1 紀念小冊子之刊行 (國務院情報處)

2 新聞雜誌之利用 (國務院情報處)

3 無線電之放送 (新京放送局)

4 紀念郵票登記 (交通部)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七二五號 禮字第一六九號

令敦化磐石伊通懷德縣長
扶餘農安德惠榆樹縣長

為令道尹查各屬文廟前經調查一次迄今又歷三年其間或給費修葺已改有觀
或尙未修葺未見殘剝斷應調查以明現狀仰就附表按項填註並繪其平面圖註
明各部名稱及其廣狹(用公尺)速次來署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縣文廟調查表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地 址
- 二、建造年月
- 三、建築概要
- 四、附屬祠宇
- 五、祀位數目
- 六、祀孔費及保管費數目
- 七、保管方法
- 八、現在狀況

填表須知

- 一、建築概要 填各建築物名稱及其楹聯匾數長度等
- 二、祀位數目 即各殿祠廡之牌位數目須分別填註
- 三、保管費 指奉祀官俸給差役工資圖書印刷贖費物品消耗品費雜費等而言
- 四、現在狀況 記明各殿祠廡宇門壁燈壇等之完壞或殘剝狀況其在最近修復者並註明其修復年月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九八之二號

學字第四三三號

令榆樹懷德扶餘磐石縣長
農安 伊通 長嶺

為令道尹、案奉

文教部第二六號文總發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本部為國教科得編纂建旨徹底
起見、特召開講習會、仰照左開要項、迅即遴選委員、送部聽講、等因奉
此查此次講習、除每名由部補助旅費及食宿費二〇圓外、其餘不足額、應
由該縣對於深遠講習人員、支給實費、除分行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
遵照遴選委員、并限於五月四日以前將派選人員姓名現職學校名、及現担
任學科名表、呈報到署、以憑彙報、切勿遲延、此令

附講習要項及講習員選定一覽表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教員書籍總覽講習會講習員選定一覽表

省	縣	校 別	名 額	擔任科目	備 考
吉林	師範	學校	一	名 歷 史	
吉林	女子師範	學校	〃	地 理	
吉林	第二兩級	中學校	〃	日 語	
長春	兩級	中學校	〃	日 語	
榆樹	縣立	中學校教員	〃	英 語	
懷德	〃	〃	〃	生 物	
扶餘	〃	〃	〃	地 理	
磐石	〃	〃	〃	歷 史	
農安	〃	〃	〃	身 體	
伊通	〃	〃	〃	國 文	
長嶺	〃	〃	〃	身 體	
計			十一名		

計開

- 一、講習科目
文教科領學之國文、修身、生物、歷史、地理、日本語、英語等中等學校教科書相繼進修及教授上應注意之點
- 二、講習日期
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四日計三日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 三、講習地址
新京特別市官兩級小學校講堂
- 四、講師擔任的專教科書之各相審官及屬官
- 五、講習員
現職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關係者 共五十五名
- 六、講習預定人員
吉林省 一名
- 七、本部對於講習員每人補助旅費及宿費我如左
吉林省 二〇圓
- 八、講習日須於五月十一日至文教科報到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二四一號之二
 電復擬以收回之高梁包米貸給之食戶新額核由
 庚代電悉、爾稱尚屬實情、茲予指示如下、一、准以所收回之高梁包米三分之二以內為限、妥慎處行貸出、貸出之高梁包米、務令借戶以穀子抵還、對於借糧者之擔保等項、應參照糶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下段係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各條辦理、貸餘之高梁包米、應逐逐數核成現款列入糶倉財產內、並依糶倉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應將貸出及變價等數分案報核、除呈報
 民政都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唐德三年四月廿八日
 吉林省長 李 耀 書

彙

報

○官署事項
 吉林警察廳通告 保收第五九八號之三
 為佈告事案查關於萬國儲蓄會取第二〇九號之二內開關於本案當經呈奉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指令案據保收第二〇九號之二內開關於本案當經呈奉
 民政都備案查費司戶三月二十八日民警保收第二五三號之二語詢本部開
 於有獎債券取辦法施行前所發賣之萬國儲蓄會之有獎債券之處置方法事件查
 有獎債券取辦法禁止於該法施行後之有獎債券之有獎債券之有獎債券未設任
 何之限制故持有萬國儲蓄會之有獎債券者持至債還期或處分(讓渡
 買賣等)之或依該儲蓄會之契約仍繼續持有存款者固無任何之障礙故查
 照井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到司即查基於是旨努力辦
 理俾民心安定等因由司指令本署遵照辦理並請以前在萬國儲蓄會存款者
 儘量為重要事項奉此除分令各署遵照辦理並請以前在萬國儲蓄會存款者
 具報外合前奉 閣下商民一體週知各相安妥勿稍疑慮切切此佈
 大滿洲國唐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廳長 孫 仁 新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羽野平三為接洽警務事務及實施指導自
 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公主嶺張家灣兩州昭三岔河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趙汝棧為接洽小白山
 皇帝建碑及吉林俱樂部移管等件自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赴新京
 出差
 ○通知事項
 茲查劉淑蘭李錦輝趙耀如霍振英李慶教孫聖潔等六名資歷相符應准發給助
 產士許可證書特此通知

公

告

總務廳經理科職員郭文翰帶民吉第三三七號門證遺失聲明作廢

大滿洲國唐德三年五月一日 第一〇一號 一頁三頁(一)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日福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
第五十四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 四 日
第五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號之二 附字第五九四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吉林縣縣長
郭財羅斯前議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縣縣長
郭財羅斯前議長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鴉片法施行令辦理手續

第一條 專賣總署長依鴉片法施行令(以下簡稱施行令)第五條之規定擬定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時應審查其職業、經歷、資力及信用等呈報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條 專賣總署長已指定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時應依第一號樣式之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底帳記載所定事項並將其副本送交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之營業所及其出張所或代辦所所在地之本管省長
前項之底帳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即將其旨通報該管省長

第三條 省長依施行令第五條之規定已指定零售鴉片人時應將其指定年月日、指定號數、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營業地址通報專賣總署長
前項之通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專賣總署長依施行令第十二條之規定擬定營業栽培區域及面積時應呈報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專賣總署長已劃定營業栽培區域及面積時應行佈告並通報本管省長

財政部第五六號令頒鴉片法施行令辦理手續應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分行外合與發手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鴉片法施行令辦理手續(通日文)各一份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阿片法施行令取扱手續

第一條 專賣總署長依阿片法施行令(以下單ニ施行令ト稱ス)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ヲ指定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職業經歷資力及信用等ヲ審查シ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條 專賣總署長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ル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底帳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其ノ副本ヲ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ノ營業所及其ノ出張所又ハ販次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送付スヘシ
前項ノ底帳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當該省長ニ通報スヘシ

第三條 省長前項施行令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小賣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年月日、指定番號、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營業場所ヲ專賣總署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條 專賣總署長依施行令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營業栽培區域及其ノ面積ヲ定ムトスルトキ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五條 專賣總署長營業栽培區域及其ノ面積ヲ定ムタルトキハ之ヲ佈告シ附轄省長ニ通報スヘシ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四號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

前項之通告及通報應將其翌年度分於每年九月末日以前行之

第六條 省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通報時應在該管區域張貼佈告茲依旅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呈請時應調查其身分、栽培地之適當與否及面積限於認爲適當者即予許可

省長已爲前項之許可時應將栽培人之住所、姓名及其長短面積按類別通報專賣總署長

第七條 專賣總署長依旅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收指定收買鴉片人時應審查其職業、資產及信用等呈報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八條 專賣總署長已指令收買鴉片人時應依第二號樣式之收買鴉片人旅報記載所定事項並將其副本送交收買地之本管省長

前項之旅報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即將其意旨通報該管省長

第九條 省長依旅行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指定販賣鴉片人時應將其指定年月日、指定地點、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營業地址通報專賣總署長

前項之通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十條 專賣總署長依旅行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使其繳納保證金時應依依第三號樣式之領納命令書繳納滿洲中央銀行專賣總署保證金戶內前項之保證金得以國債代之

第十一條 專賣總署長應依第四號樣式之保證金底帳整理之

第十二條 保證金無利息但國債之利息每年應於六月及十二月使滿洲中央銀行將其各商六個月份交付於保證金領納人

第十三條 專賣總署長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收買鴉片人之指定期間滿了時或依旅行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擬發保證金時應發給依第五號樣式之發還通知書由滿洲中央銀行發還於領納人

前項之通告及通報每年翌年度分於九月末日迄ニナスヘシ

第六條 省長前條第一項ノ通報ヲ受クタルトキハ當該區域ニ之ヲ佈告シ施行令第十三條ノ規ニ依リ顯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身元、栽培地ノ適否及面積ヲ調査シ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スヘシ

省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栽培人ノ住所、姓名及其ノ栽培面積ヲ類別トシテ專賣總署長ニ通報スヘシ

第七條 專賣總署長及旅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收買人ヲ指定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職業、資產及信用等ヲ審査シ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八條 專賣總署長阿片收買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リ阿片收買人羣帳ニ所定、事項ヲ記入シ其ノ副本ヲ收買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送付スヘシ

前項ノ羣帳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管轄該省長ニ通報スヘシ

第九條 省長ハ旅行令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專用阿片賣捌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年月日、指定地點、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營業場所ヲ專賣總署長ニ通報スヘシ

前項ノ通報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專賣總署長旅行令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ムルトキ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リ領納命令書ヲ發行シ滿洲中央銀行專賣總署保證金口座ニ納付セシムヘシ

前項ノ保證金ハ國債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專賣總署長ハ第四號樣式ニ依リ保證金底帳ヲ備ヘ整理スヘシ

第十二條 保證金ニ利息ヲ附セス但シ國債ノ利息ハ每年六月及十二月ニ於テ各商六ヶ月分ヲ中央銀行ヨリ專賣總署領納付者ニ交付セシムヘシ

第十三條 專賣總署長ハ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阿片收買人ノ指定期間滿了セルトキ又ハ旅行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保證金ヲ還付セルトキハ第五號樣式ニ依リ還付通知書ヲ發行シ滿洲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專賣總署長依施行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擬停止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收買鴉片人之業務或取消指定及沒收保證金時應詳具事由呈報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附 則

本令中稱省長者其在新京特別市及長春廳則指省都督署總督、在哈爾濱省濱省察院管轄區域則指哈爾濱警察廳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七三號廢止之

第一號樣式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底帳

指定號數	指 定 日	原 籍	現 住 所	營 業 地 址
		販 賣 區	姓 名	現 年 月 歲 日 生

營業出張所

許可開設許可年月日	營業地址	管理人姓名	年 月 日 考

第二號樣式

收買鴉片人底帳

行ヲ納付者ニ還付スヘシ

第十四條 專賣總署長依施行令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阿片收買人ノ業務停止又ハ指定取消若ハ保證金ノ沒收ヲ爲サム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附 則

本令中省長トアルハ新京特別市及長春廳ニ在リテハ省都督署總督、哈爾濱省察院管轄區域ニ在リテ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トス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訓令第七三號ハ之ヲ行止ス

繳納命令書

指定號數	指 定 年 月 日	原 籍	現 住 所	營 業 地 址	販 賣 區 域	備 考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之區別

命令部 區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	之區別
專賣總署	作 所	姓 名
保證金		

依照鴉片法施行令第二十六條之保證金

日以前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之

右款限於 年 月 日

專 賣 總 署

通知書

茲將本行發行之國幣收買票，其票面金額，業經呈准中央銀行備案在案。茲將該項收買票之票面金額，開列於後，以便各界人士知照。如有持該項收買票者，請即向本行或各分行辦理收買手續。特此通知。

國幣收買票
票面金額：壹佰元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行地點：重慶

茲將本行發行之國幣收買票，其票面金額，業經呈准中央銀行備案在案。茲將該項收買票之票面金額，開列於後，以便各界人士知照。如有持該項收買票者，請即向本行或各分行辦理收買手續。特此通知。

國幣收買票
票面金額：伍拾元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行地點：重慶

第四號樣式 保證金底帳

指定發數	
指定年月	
證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號樣式

保	國幣	票面金額	營業地址
利	國幣	票面金額	營業地址
交付年月日	年 月 日	交付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茲將本行發行之國幣收買票，其票面金額，業經呈准中央銀行備案在案。茲將該項收買票之票面金額，開列於後，以便各界人士知照。如有持該項收買票者，請即向本行或各分行辦理收買手續。特此通知。

國幣收買票
票面金額：壹佰元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行地點：重慶

茲將本行發行之國幣收買票，其票面金額，業經呈准中央銀行備案在案。茲將該項收買票之票面金額，開列於後，以便各界人士知照。如有持該項收買票者，請即向本行或各分行辦理收買手續。特此通知。

國幣收買票
票面金額：伍拾元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行地點：重慶

專賣總署長 台照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領取證書
通知第 號
住所、取人
幣 幣
國債(某某公債票面金額)
右款業經領取無誤
年 月 日 領取人 姓名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四七號 文字第一八七號

各縣廳長
各機關

為令事，查向來習慣上因有至急事項，為節省電費起見，代替電報而使
用代電，惟於現行之辦理文書上此項代電已無使用必要，應即廢止，合祈
檢附左記理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記

- 一、代電之郵送與一般函件相同並不受何等特別之處理是已與代電之趣旨
不合而現在快捷之方法則有快信及航空信等
- 二、為期文書收發事務及呈送判行等故速計若於封套及公文用紙上附以一
至急一記號則可得達其目的則禁止代電亦無何妨礙
- 三、代電與訓令指令呈文並無區別若以相當重要之事項用代電處理則於公
文之統制上亦不妥當
- 四、代電用紙樣式特殊於事務之革一化及經費之節約上有廢止之必要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一七三號之四 禮字第一七〇號

令農安縣長

呈為對於太平寺廟宇產業現定監督辦法並擬暫委道員分會管理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查所定監督該縣太平寺廟宇產業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惟該縣道員分會立案之件，現尚未經確定擬定暫委該分會經理，究不如
改委該處保甲所辦理，較為妥當，仰即遵照辦理，並須切實監督，萬
勿徒託空言，呈為至要，附件存查，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六四六之二號 學字第四二五號

令懷德縣長

呈為該縣設立女子初級中學校檢附教員履歷書及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設立女子初級中學校，招收學生一班，及新用教員張建
傑等情所用經費，如在該縣康德三年度中等校我預算範圍內開支，並不牽
動預算時，應准如擬辦理，並將學生人數及各學年學科每週教授時數，迅
予填送，以憑核辦，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四三二號之三 農字第二八二號

令長春縣長

呈一件為遵令造送康德二年春耕貸款收回数目前請即查核由

呈覽附冊均悉，查冊可收回貸款，僅一萬三千六百餘元，尚不及貸出總額
五分之一，核與該縣呈准之春耕貸款辦法，第十五條，此項貸款限於康德
二年十二月末日如數收回之規定，殊有未合，況此項貸款，係以積穀存款

撥貨、更宜早日收撥清楚、以資結東、而清款目、仰仍遵照原呈准辦法、
就速匯收、勿再任令拖延、是為至要、毋存此命、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呈 文

吉督第三一號之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清收第二七號之八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 大臣

關於火藥庫設置許可報告之件
首題之件已如左記各項許可特此報告

記

一、火藥庫新設許可號數及許可年月日

第一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願出人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籍貫 日本國山口縣吉敷郡吉川村大字深溝一七〇〇

住所 關東州周水子會池窪一一四〇

小野田洋灰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國 吉 喜 一

生年月日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生

三、貯藏之位置

吉林省伊通縣泉頭保白塔水口

四、事業名及目的

貯藏探掘洋灰材料石村用火藥魚

五、貯藏火藥之種類及最大數量

燄藥 五、〇〇〇疋

雷管 七、〇〇〇疋

六、與建築物及場所之距離

距離工場 二〇〇米

距離專用發電所 三〇〇米

距離工場專用軌道 一三〇米

與最近道路之距離 一三〇米

七、貯藏所之種類

火藥庫

八、構造別及坪數

用洋灰造成平房二種全屋外面均用鉛板覆蓋庫壁全部厚二七號

第一號燄藥庫 二〇〇平方米 (燄藥三、〇〇〇疋價格)

第二號燄藥庫 二〇〇平方米 (燄藥三、〇〇〇疋價格)

雷管七、〇〇〇個

九、庫內職員

第一號燄藥庫 橫五米 長四米

第二號燄藥庫 橫五米 長四米

一〇、看守方法

火藥庫周圍土堤設置鐵絲網其嚴密狀況使之能通電氣為宜並設置看

守二名交替看守之

一一、參考事項

附近一帶治安狀況大體雖保如冬季尤無不安之狀態至繁茂期雖隣接

昌圖縣境方面有五六名之小股匪賊出沒然匪徒火藥庫設置之場所約

五軒且泉頭常有滿洲國警察署一、及日本派出所一、關於警備方面

可以週見其無危險之虞

大正十三年五月四日 呈 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院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十五號
 星期二 (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七級俸	敦化縣警佐 喬森 伊一
給月俸八十七圓	敦化縣巡官 杉田三知造
給月俸八十五圓	敦化縣巡官 鈴木 順一
陸叙委任二等	敦化縣巡官 信田 岩藏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敦化縣巡官 田平 佐吉
給月俸九十二圓	敦化縣警佐 行本 喜代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樺甸縣警佐 森 永兵治
陸叙委任三等	樺甸縣巡官 窪田五郎右衛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樺甸縣巡官 堀原利三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樺甸縣巡官 中本 正人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樺甸縣警佐 加藤 龜次
	懷德縣警佐 小野 田潔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懷德縣巡官 水澤 登松
給月俸八十五圓	懷德縣巡官 有田宮太郎
陸叙委任二等	懷德縣警佐 小室 八十六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雙陽縣警佐 齋藤 享次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雙陽縣巡官 小島 秀英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八九之四號

令

爲令遵事、案准
 外交部第二七〇號及二九八號並第三〇四號各函開、爲規定本國訪日旅行團處理辦法、並擬探處理辦法一案、照抄辦法到署、除分行外合抄原函及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 原函三件

處理辦法及照抄辦法各一件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濤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五號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星期一

外政合第二七〇號

爲規定本國訪日旅行團處理辦法由
 逕啓者頃據謝駐日大使呈以我國訪日旅行團向來出發前既無統一之組織既
 東後又或接待之困難茲爲謀事務之合理化起見特與日本外務省陸軍省及協
 和會東京支局方面協商結果決定依照附件之規定辦理即轉函國內各機關
 知照等情擬此除分函外相應照錄原規定函達
 合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長李

附 滿洲國訪日旅行團處理辦法一件

外交部次長 大 橋 忠 一

本文分送 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府議長、立法院長、監察
 院長、國務院總務廳長、同人事處長、同情報廳長、國務
 院直轄各局長、各部大臣、最高法院長、最高檢察廳長、
 大同學院長、中央銀行總裁、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長、日滿
 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各省長、各特別市長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滿洲國訪日旅行團處理辦法

一、滿洲國各機關在派遣觀察團時須按左列之格式將團員之姓名表、日
 程表、希望觀察處所、聲明於文書之內(甲)由滿洲國各該管機關或
 直接或經由總務廳提出於關東軍(乙)由派遣機關經由外交部(遇不
 得已時不妨直接)各寄廿部於滿洲國駐日大使館以求其照料援助關東
 軍接到前項文書後分別其中之主要者轉函陸軍省至於郵寄於駐日大使
 館之函件務請於團員行抵日本內地一星期前寄到

所屬機關	職	名	官等級	氏	名
		姓			

外政合第二七〇號

康德三年四月二日

本國ノ訪日旅行團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從來統一シタル取扱方無之當國駐日大使館トシテハ其取
 扱ニル頗不便ヲ感シタル處今般東京ニ於テ日本側外務省、陸軍省及協和
 會東京支部等トモ協議ノ結果別紙ノ通取扱方ヲ決定シ送付越シタル
 ニ付茲ニ傳達致シ右實行方ノ徹底ニ付可然酌慮處相煩度

本信送付先

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府議長、立法院長、監察
 院長、各部大臣、最高法院長、最高檢察廳長、國務院總
 務廳長、同人事處長、同情報廳長、國務院直轄各局長、
 大同學院長、中央銀行總裁、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長、日
 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各省長、各特別市長

本信寫送付先 日本大使館參事官、關東軍第三廳長

滿洲國訪日旅行團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1) 滿洲國各機關ヨリ觀察團派遣ノ場合ハ別紙様式ニ準シ一行ノ氏名表、
 日程表觀察希望個所ヲ明記シタル書類ヲ
 (イ) 滿洲國當該機關ヨリ直接又ハ總務廳ヲ通シ關東軍ニ提出便宜供與
 方ヲ依頼シ關東軍ハ其ノ中主要ナルモノヲ陸軍省ニ移撥ス
 (ロ) 派遣四所ヨリ外交部ヲ經由(已)得ナル場合ハ直接) 滿洲國大使
 館ニ各二十部ヲ送付シ便宜供與方ヲ依頼ス(可成一)行日本內地着
 一週前前ニ滿洲國大使館(到着スル)提手配ノ事)

所屬機關	職	名	官等級	氏	名
		氏			

月日	曜	地名	名發者時刻乘	物宿泊地	見學又ハ視察ヲ希望スル場合
----	---	----	--------	------	---------------

二、滿洲國大使接到前項依託後

- 甲、即由公文並附以一行之姓名表、日程表照會外務省請其照料外務省即轉達各關係方面代請託之
- 乙、同時並將姓名表、日程表分送陸軍省
- 丙、關於陸軍所屬各機關之見學須直接函請陸軍省代爲接洽並照料
- 丁、週必要時節得分商和會、學生會館、講義社、商工會議所及其他公共機關請求惠予見學視察上之援助
- 三、日本返留期間中關於視察見學之接洽請託諸事務均以經由滿洲國駐日大使館與日本側作連絡爲原則但期其日程表時不妨按照左列辦法處置至於請求日本側諸官廳之照料尤須經由滿洲國大使館與日本外務省連絡接洽
- 甲、關於東京及其附近之日程備以希望條件之程度下具明視察及見學地點至其日期之分配須全體委任滿洲國大使館
- 乙、關於東京以外各地方之見學及視察須由旅行團派遣機關或旅行團與各該見學及視察處所直接連絡接洽之後再行編製詳細之日程表
- 丙、旅行團派遣機關或旅行團方面如爲誤大使館事務之側接起見與日本側直接連絡接洽之後在末出發之先即將詳細視察日程編製完竣時必須先幾日即將姓名表及日程表郵寄於駐日滿洲國大使館並須說明已與日本側連絡完畢
- 四、不依前記各項者即認爲單獨旅行者得以適當處置之
- 五、駐日滿洲國大使館對滿洲國各機關所希望並注意事項如左

- (イ) 一行ノ氏名表、日程表ヲ添附公文ヲ以テ外務省ニ便宜供與方照會シ外務省ハ所要個所ニ夫夫手配ヲ請セラルル事
- (ロ) 同時ニ氏名表、日程表ヲ別途陸軍省ニ送付スル事
- (ハ) 陸軍關係ノ見學個所ハ陸軍省ハ直接便宜供與方ヲ依頼スル事
- (ニ) 必要アル場合ハ和會、學生會館、講義社、商工會議所其他公共機關ニ見學視察上ノ援助ヲ求ムル事
- (3) 日本滯在中視察見學ノ便宜供ニ關スル手配ハ滿洲國大使館經由日本側ニ連絡スルヲ原則トス但シ日程ノ作製ニ就テハ左ノ通ヲ措置スル事差支ハ無シ尤モ日本側諸官廳ノ便宜供與方ニ付テハ滿洲國大使館ヨリ日本外務省ニ連絡スヘキモノトス
- (イ) 東京及其附近ノ日程ハ視察及見學個所ヲ串添トラルル程度ニテ其ノ視察及見學ノ振當ハ滿洲國大使館ニ一任スルコト
- (ロ) 地方各地ノ見學及視察ニ關シテハ旅行團派遣機關又ハ旅行團ヨリ當該見學及視察個所ニ直接連絡ノ上詳細ナル日程ヲ作製ス
- (ハ) 大使館ノ事務ヲ簡捷ナラシムル見地ヨリ旅行團派遣機關又ハ旅行團ニ於テ日本側ニ直接連絡ノ上全般ノ詳細視察日程ヲ作製シタル場合ハ必ス氏名表及日程表ヲ早日ニ駐日滿洲國大使館ニ送付ナルコト共ニ日本側ニ既ニ連絡済ノ旨通報ノ事
- (4) 前記各項ニ依ラサルモノハ單獨旅行者ト認ノ適當ニ措置ス
- (5) 駐日滿洲國大使館ヨリ滿洲國各機關ニ對スル希望並注意事項左ノ如シ
- (イ) 各機關或ハ旅行團ニ於テ日程作製ノ場合ハ特ニ日曜及祭日ニ注意ヲ拂ハレ度
- (ロ) 大使館ニ依頼シ大使館ニ於テ作製セシ日程ハ勝手ニ變更スル事無

行不得擅自變更

丙、訂租旅館總以直接接洽爲宜如經委託大使館代爲訂租時務請於其期命望條件請託之 如未有表示者即認爲已照接洽妥協

丁、除有特許之情形外大使館之公用汽車不係借用蓋車實質上有所不許 留視爲團自行租用之

戊、除特殊之場合外大使館在事實上有所不許之情形下留視一派員招待與視察團方面務必派精通日本語及日本情形之引率者或通譯隨同 照料此項人員之選定固須加以十分之考慮同時此項引率者或通譯尤應 當與大使館保持密切之連絡此一節務請特別注意

外政令第廿九號

爲解釋本國訪日旅行團處理辦法

逕啓者案查關於爲規定本國訪日團處理辦法一案業於四月二日以外政令第廿七〇號函達在案惟查此案關於官吏視察團(純粹之民間團體或參加少數官吏之類似民間團體不在此例)稍欠明確尙有應行加以解釋之處除分條列後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吉林省長李

計 開

一、處理辦法中一、之甲「由滿洲國各機關或直接或經由總務廳提出於關東軍」乙「由派遺團所由外交部(一)謂不得已時不妨直接」各寄二十部於滿洲國駐日大使館」云云若在官吏視察團之場合均須依據總務廳之統制方針經其查定後由該廳轉送關東軍、外交部或駐日大使館

一、注意 不依前項辦理者概不受理

外交部次長 大橋 忠一
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府議長、立法院長、監察院長、國務院總務廳長、同人事務長、同情報廳長、國務院直轄各局長、各部大臣、最高法院長、最高檢察廳長、

ク實行ナレ度

(一)旅館ハ可成直接手配ナレ度若シ大使館ニ依頼ケルハ場合ハ希望ヲ具シ早日ニ申出有リ度(特ニ申出無キモノハ手續請ノモノト解ス)

(二)自動車ハ特殊ノ場合ハ除キ大使館公用車ヲ供出セシムル事ハ事實上不可能ナルニ付視察團ニ於テ自辦調達セラレ度

(三)特殊ノ場合ヲ除キ大使館ヨリ館員ヲ派シ案内セシムル事ハ事實上不可能ナルニ付視察團ハ必ス日本語及日本ノ事情ニ精通スル引率者ハハ通譯ヲ同伴セラレ度、尙景等ノ人選ニ就テハ十分ナル考慮ヲ爲ハルルハ勿論引率者通譯等ハ當ニ大使館ト密接ナル連絡ヲ取ルル様充分中間置ケレ度

外政令第廿九號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本國ノ訪日旅行團取扱方解釋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四月二日附外政令第廿七〇號ヲ以テ通達致シ置キタル處同取扱方申特ニ當國官吏視察團(純然タル民間團體若シハ團體中官吏カ少數ニシク民間團體ト見做シ得ルモノハ此限リニ非ス)ニ對シ稍明確ナラサル點有之ニ付左記ノ通解釋ヲ追加シ徹底セシメ度ニ付仰了承相煩度

記

一、取扱方中一、ノイ「滿洲國當該機關ヨリ直接或ハ總務廳ヲ通シ關東軍ニ提出」及ロ「派遺團所ヨリ外交部ヲ經由(已ムヲ得サル場合ハ直接)滿洲國大使館ニ各二十部ヲ送付」トアルモ官吏視察團ノ場合ニ限リテハ何レモ總務廳ノ統制方針ニ依リ查定ヲ了シタル後同題ヨリ關東軍、外交部又ハ駐日大使館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注意 右ニ依ラサルモノハ受理セス

本信送付先 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府議長、立法院長、監察院長、各部大臣、最高法院長、最高檢察廳長、國務院直轄各局長、同人事務長、同情報廳長、國務院直轄

大同學院長、中央銀行總裁、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長、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各省長、各特別市長

本文抄送 駐滿日本大使館參事官、關東軍第三課長
庚辰三年四月七日

外政合第三〇四號
庚辰三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曹 殿 外交部次長 大 橋 忠 一

勸日旅行團取締緩和方針ニ關スル件

當國近日視察團ノ入國數ニ對シ日本國警察當局ノ取締カ稍過酷ノ感アル場合モアルニ依リ俄ニ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常務理事築島信司ヨリ去ル三月三日附ヲ以テ同協會滿洲支部第六回理事會ノ議決案トシテ其緩和方針ニ關シ陳情ノ申出アリタルヲ機トシ當部ニ於テハ去ル三月七日附ヲ以テ同協會ノ來函及ニ陳情書ヲ添附シテ駐滿日本大使館ニ對シ其旨ヲ依領スルト同時ニ當國駐日大使館ニモ打電シ東京ニ於テ日本側ニ對シ右主旨ニ基キテ交渉方訓令致シ置タル處今般當國駐日大使館ヨリ「本件ニ關シ貴電ヲ以テ御申越ノ趣了承斯種ノ事例ハ當方ニ於テモ蓋察聞知スル處アルヲ以テ其糾正方ニ付日本側ノ注意ヲ喚起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ニ依リ俄ニ外務省事務費當者ニ其旨ヲ依領致シ置タルニ對シ日本側ニ於テハ既ニ逐次其ノ改善ヲ加ヘツツアリタルモノト想考シ居リタル處今同ノ御來電ニ按シ察口聲キ居ル始末ナルトコヨリ來示ノ次第ハ外務省係員ニ說明シ取締ノ緩和方針ニ付依領シ置タルカ本件ニ關シテハ昨年來已ニ外務省ヨリ關係當局ニ連絡ヲ取リ居ル外外務省ヨリモ係員ヲ上陸地ニ派遣シ當該官處トモ懇談ヲ爲シタル等種々取扱改善ニ努ム居レル趣ナル處何分ニモ實際問題トシテ滿洲經由渡來ノ面シテ種々ノ點ニ於テ取締ヲ要スル中國内地人ト滿洲國籍人トヲ區別スル事甚々困難ナル事情アル由ナルニ付テハ當國旅行者ニ對シ日本警察官ノ取締ヲ容易ナラシムル一方法トシ

各局長、大同學院長、中央銀行總裁、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長、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各省長、各特別市長
本官寫送付先 日本大使館參事官、關東軍第三課長

テ當國側ニ於テモ此際適切有效ナル補救方法ヲ御察閱度向日本當局ニテハ從來本邦要人渡來ノ際ハ北都府特別ノ便宜供與方ニ關シ關係官廳へ通達シ居ル趣ノ處今般當大使館若クハ駐滿日本大使館ヨリ外務省へ通報アル場合ハ一般旅行團等ニ關シテモ夫々出先官廳へ通知スル様考慮スル旨口約アリタリヌルニ上陸地點又ハ國境上ニ於ケル取締係官ヲシテ疑感又ハ不審ヲ惹起セシメザルコト肝要ナルヲ以テ團體引導者ハ右留意スルト共ニ適當ニ係官ト折衝シ取調ヲ簡易ナラシムル様心懸クヘク思登ニ際シ貴部ヨリ御注意方御配慮相成理一趣ノ回答アリ當部トシテハ此上其事無改善ノ爲適切有效ナル方法ヲ詳究致ス當部ナルモ差當リノ補救辦法トシテ駐日大使館ヨリ申越ノ次第御了承相成タル上貴方所屬官所へモ御傳達相成理可然御取計相煩度
本官寫送付先 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府議長、立法院長、監察院長、各部大臣、最高法院長、最高檢察廳長、國務院總務廳長、同人事廳長、同情報廳長、國務院直轄各局長、大同學院長、中央銀行總裁、協和會中央事務局長、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各省長、各特別市長

本官寫送付先 日本大使館參事官、關東軍第三課長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之二
令各 縣 長 行字第四六三號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第一二七號（地字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照得我國自韓國以來、文化日趨進步、一切制度、亦均逐漸整備擴充、近聞省方有適應地方之情

府，而確立村制之事，在此項調查，不但爲發展自治之根本，且能促鄉民自發奮圖，誠屬最重要之制度本部，早即進行調查，現正整理成案中，但於若管轄境內之情況，對於此項制度，如有急待施行之必要者，以與本部之意，斷不相抵觸爲限，可暫行容認，而在省署方面，履行制定時，務願事先呈請本部核准，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請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貴本部對於地方行政制度，本年二月間召開縣長會議時，曾經諮詢各縣長之意見，有主張區村制者，有主張保甲與區村併行者，據諸目前財力人民程度，及其他種々關係，究竟如何籌劃，方爲妥適，本署正慎重考慮中，奉令轉因，自應由各縣長先行查察地方實際情形，詳細具呈意見，從速呈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參考事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參考事項一紙
民國三年四月廿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參考事項

- 一、現有保甲情形
- 二、現有各村屯之戶口
- 三、各村屯之人民程度
- 四、人民對於地方制度之認識
- 五、地方財力有無困難
- 六、地方制度之編制方案
- 七、施行村制之計劃及期限
- 八、其他重要意見

彙報

○ 官吏出巡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總務科長、盛長次郎爲出席總務科長會議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赴新京出巡

大正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號

一頁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科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 六 日
 第五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永吉縣醫佐 山崎富吉
給月俸九十二圓	大橋竹一
給三級俸	永吉縣巡官 藤原信隆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永吉縣巡官 佐藤五郎
給三級俸	永吉縣巡官 岩崎秀之助
給月俸九十五圓	永吉縣巡官 迫田啓吉
給三級俸	德惠縣醫佐 渡邊德彌
給三級俸	德惠縣巡官 月足港
給三級俸	德惠縣巡官 牧野五良
給三級俸	德惠縣巡官 山田魯平
給月俸七十七圓	磐石縣醫佐 新留直哉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磐石縣醫佐 阿部清次郎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磐石縣巡官 澤 富 伍
給月俸八十五圓	磐石縣巡官 村里太市

給三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野崎計治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評議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評議官叙委任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一〇號之二

學字第四三一號

為令選舉、案奉

蒙政部訓令第二四二號(蒙民文第一四〇號)內開、查曠古之盛典、

皇帝陛下勅曰、頒發回鑾訓民器紀念日(五月二日)奉體堂官、表現滿日

一德一心之成果、以期振興教育、按照左記要項舉辦蒙旗小學校展覽會及

滿日兒童作品交與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旗遵照、再關於旗內漢人及

俄人小學校、應由各旗公署、準前記要項、請官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

仰抄發要綱、令仰該旗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發論文要綱各一份 作品樣式三份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蒙旗小學校展覽會及滿日兒童作品交換要綱

- 一、五月二日在旅公署或旅公署所在地之學校開旗內蒙旗小學校兒童作品展覽會令一般民衆觀覽以圖回蒙調民諒解旨之徹底及教育之振興
- 二、展覽會出品之作品種類及數量由各學校校長適宜定之其種類大約爲作文(蒙文)習字(蒙文及滿文)圖畫手工(其種類任意定之)等
- 三、該展覽會完竣後旗長即選其各學年之作文(初級三年以上)圖畫及手工作品中之優秀者應經所屬省公署呈送蒙政部
- 四、蒙政部審查所屬管內之各作品後將此送日本府縣小學校與日本府縣小學校兒童作品交換處同我蒙旗小學校兒童與日本小學校兒童之親善
- 五、關於送日本之作文作品其作文題名大做爲
對於初級三年及四年生「私之村街」「春之野原」「打圍之狀況」「蒙古之四季」及其他……適當者
對於高級一年及二年生如「我等之希望」「樂之一日」「將近況通知日本朋友」其他……適當者
- 六、關於送日本之圖畫作品其書材題定爲現地之風景畫及人物動物並其他關於蒙古者
- 七、關於送日本之手工作品不另定種類
- 八、關於贈送日本之各作品因到若日本需要相當之時日故作文圖畫作品務必竭力使良質用紙手工作品圖畫如此日後製造之
- 九、前項之各作品樣式如別紙所定

蒙旗小學校展覽會及滿日兒童作品交換要綱

- 一、五月二日ニ旅公署若ハ旅公署所在地ニ在ル學校ニ於テ旗內蒙旗小學校兒童作品ノ展覽會ヲ行ヒ一般民衆ニ觀覽シシメ回蒙調民諒解ノ宗旨徹底教育ノ振興ヲ計ル
- 二、展覽會出品ノ作品種類及數量ハ各學校長ニ於テ適宜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ルモ其ノ種類ハ概シテ作文(蒙文)習字(蒙文及滿文)圖畫、手工(其ノ種類ハ任意之ヲ定ムルモノ)等トス
- 三、該展覽會終了後旗長直チニ各學年毎ノ作文(初級三年以上)圖畫及手工作品中優秀ナルモノヲ選ビ之ヲ所屬省公署ヲ經テ蒙政部ニ送付ス
- 四、蒙政部ニ於テハ所屬管內ノ各作品ヲ審查ノ上之ヲ日本府縣小學校ニ送リ日本府縣小學校兒童作品ノコレト交換シ以テ我蒙旗小學校兒童ト日本小學校兒童トノ親善ヲ計ラントス
- 五、日本ニ送ルヘキ作文作品ニ關シテハ其ノ作文題名ヲ概シテ
初級三年及四年生ニ對シテハ「私ノ村街」「春ノ野原」「打圍ノ狀況」「蒙古ノ四季」其他……適當ナルモノ
高級一年及二年生ニ對シテハ「我等ノ希望」「樂シカク一日」「日本ノ朋友ニ近況ヲ知ラス」其他……適當ナルモノ
- 六、日本ニ送ル可キ圖畫作品ニ關シテハ其ノ書材題ヲ現地ノ風景畫及人物、動物、其他蒙古ニ關聯アルモノト定ム
- 七、日本ニ送ル可キ手工作品ニ關シテハ種類ヲ別ニ定メス
- 八、日本ニ送ル可キ各作品ニ關シテハ日本到着迄ニ相當ノ時日ヲ要スルヲ以テ作文、圖畫作品ハ出來得レバ良質ノ用紙ヲ使用スルヲ可トシ手工作品ハヨク旨諒知ノ上ヲ製スヘシ
- 九、前項ノ各作品樣式ヲ別紙ノ如ク定ム

作文樣式
一、本文.....

作文題名

手工樣式
將省、縣、學校年別及姓名題在容易明白地方記明其形體及樣式任
圖冊式

氏 名
○省○旗○小學校○縣○年

○省○旗○縣○年○小學校○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五六號之八

行字第四七三號

爲令催事、查前奉

民政部令發縣一體狀況調查要項、當經轉飭道辦、並迭次電催各在案、迄
未據報、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詳實查填、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具送
核辦、勿再延悞干咎、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令永吉懷德
磐石伊通縣長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六號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

大正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號

五分

吉林省公署地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統第四八五號之八 地字第二四五號

令農安縣長

呈送康德二年十二月份土地收入計算書摺等件請驗核由

呈悉、查來文及所發書摺、間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更正呈核、書摺發
還、餘件存此令

計開

一、查計算書照費項下、應將原列(五成解署十三元)改為(四成解省署
十元○四角、一成留縣二元六角)、並將所提一成填解費、列入徵署留支
數欄內、以符定案、而便稽核、

一、查報告總摺、列有本月結局數一欄、該(結局)二字、應改為解省署
三字、以符現制

一、查來文及計算書、均有(撥署)及(解署)字樣、嗣後來件、應於(蒙
(省)字下、遵照原案、添一(旗)字、並於(解)字下、(署)字上、添一
(省)字、以便稽核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報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爲與實業部接洽事務自四月二十六日至四
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前派政府公報各告主任周樹公現已辭職改派文書股長王安長充
任

○通知事項

核生劉安如常存樞王淑貞王淑靈富玉潔李清人王淑賢柳淑貞等八名資歷
相符應准發給許可證特此通知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 七日
 第五十七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教員 給月俸七十圓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教員 王 其 智	任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志 賀 敏 夫
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教員 黃 氏 美 妹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教員 王 其 智	調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安 井 芬 志
辭職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九台縣警佐 和 葉 百 三	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穆 甸 縣 警 佐 森 永 兵 治
辭職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四月四日	袁 錫 田	任警務廳屬官叙委任五等 給月俸三十三圓	警 務 廳 屬 官 葛 明 福
任吉林工業學校教員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吉林工業學校教員 袁 錫 田	派在吉林警察廳北山警察署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賈 蔚 森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 周 振 鼎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五等 給十五級俸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賈 蔚 森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志 賀 敏 夫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七號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二〇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六八號

令各縣長

司字第七二四號

案查科處違警罰金案件前警務處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第五四二號訓令見定四聯以一聯交被罰者收執一聯呈財政廳備查一聯呈警務處備驗一聯留局存根此項四聯印刷費概係由處發給按科罰之金額以二成撥充工本費以三成充實以五成留局存執作正開支迨大同元年九月四日財政廳裁撤關於備查一聯作廢改用三聯仍由處發給照前辦法留解業經原處在案惟查解繳二成工本費並非按照印刷工本之實價係依罰金科處之金額解繳故以前之劣政廳廳除關於此項收據制後歸由局發給勿庸由廳印發再查三成充實辦法於康德元年七月九日民政部訓令第四三八號(地字第二二二六號)為廢止煙賭罰款充實辦法本署經以警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但查此項命令雖係專指煙賭罰款而言關於違警案件則令三成充實辦法亦應援照廢止因充實廢止之用意深恐當局者看圖此項充實之利得難免不有藉端濫罰之弊近查各該縣尚有依照前例以三成充實者殊屬非是自此大通告後關於二成工本費及三成充實在印紙未施行前統歸警款作正開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併仰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號之三〇

農字第二九六號

德 縣 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為令備事、案查前奉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 號

各縣長令

司字第七二四號

查スルニ違警罰金ノ件ニ關シテハ前警務處ヨリ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訓令第五四二號ヲ以テ設懸ハ四聯トシ一聯ハ被告入ニ領收證トシテ交付一聯ハ財政廳ニ番査ニ供シ一聯ハ警務處ノ檢査ニ供シ一聯ハ局ニ控トシテ保留ス此ノ四聯證懸ハ印刷ノ上警務處ヨリ發給シ科罰罰金ノ二割ハ印刷費トシテ警務處ニ納入、三割ハ實與、五割ハ警務局ノ支出ニ充ツル旨規定セリ大同元年九月ニ至リ財政廳ノ撤廢ニ因リ財政廳ニ送付スベキ一聯ヲ廢シ三聯ニ改正セラレタルモ從來ノ通リ警務處ヨリ發給處理シ來タル處ナリ

惟フニ警務處ニ納入シタル二割、印刷費ハ決シテ印刷費實價ニ依ラズレテ科罰罰金ノ金額ニ依リ納入セシメタルハ實ニ德政ノ劣政ニシテ當然廢止スベキモノナリ此ノ設懸ニ關シテハ附後本局ヨリ印刷發給セサルニ付警務局ヨリ發給スベキモノトス、尙三割實與ノ辦法ハ康德元年七月九日民政部訓令第四三八號(地字第二二二六號)ヲ以テ煙賭罰金ノ實與充當辦法ヲ廢止セラレタルニ依リ本署訓令警字第二二九號ヲ以テ通達セリ但シ此ノ命令タルヤ專ラ煙賭罰金ヲ指スモノナリト難モ違警罰金ノ三割實與辦法モ亦當然之ヲ援用セラズ止スベキナリ當局者ニ於テ實與ヲ廢止スルノ主旨ハ實與ヲ得ントシテ事實、總括シ以テ濫罰スルノ弊アルヲ深ク慮ルヲ以テナリ查スルニ各縣ニ於テ尙從前ノ例ニ依リ三割實與ナルモノノ現存スル向アルガ如キハ非ノ甚ダシキモノトス、爾今二割ノ印刷費及三割實與ニ關シテハ印紙納入ノ施行ニ至ル迄違警罰金ノ支出ニ充ツベシ尙訓令到着期日ヲ報告シテ審査ニ資スベシ

此ニ合ス

實業部令、轉飭查報康德二年度內農作物病害發生狀況一案、迭經本署令催、該縣迄未如期查報前來、似此稽延、殊屬有礙案公、合再催該縣長迅速遵照前令、詳細填報、以憑核轉、如無此項蟲害發生仰於令到日迅即呈報、勿再延遲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號之五四

王字第二二七號

令長嶺 永吉 長春 德惠 雙陽 德惠 輝南 舒蘭 榆樹 德惠

爲令前事，查本署前以第一號之一五王字四三號訓令，飭道各商會，康德二年（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收支決算，及事業成績一案，現已逾限多日，未據轉送，殊嫌遲緩，合再令仰迅遵前令，轉飭該會趕日造冊送署以憑彙報，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教第五二三號之五

續字第一八二號

令伊通縣長

爲呈報教育館講高工作暫時停止令發表式碍難查填由

據稱教育館工作月報，因停辦無憑填報等情，查民衆教育館爲推行一般社會教育之中樞機關，文教部期望甚深，正宜擴充不繼停辦，即使不得已而停辦，亦應呈報本署令乃舉行停辦緣由不合，仰將停辦理由函後辦法，以及將來恢復計劃，專案呈候核奪，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七二九號之二

地字第二六八號

令九台縣長

呈爲聲明縣屬第四區荒地各戶原領照載各地散數與原領地總數不符情形擬請准予變更請察核由

據報該縣第四區荒地各戶，原領長春地署所發執照，內載原領原扣浮多各

地，各業戶遵照縣署台帳，一律按照七扣，完納租捐有年，如將原照按戶退回，加以變更，事實上不易追補，等語，尚係實情，姑准如擬准予變更以示體恤，惟嗣後該區各戶，再有換照情事，仍應遵照定章辦理，以免紛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〇六號之四

地字第二六四號

令伊通縣長

呈報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辦理土地收入各款檢同附件請察核由

呈悉，查來文及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遵辦，毋違特令，此令

詳 開

- 一、查康德二年十二月份，該縣收入土地各款，按來文聲報，共應解國幣七百八十四元二角四分，業經如數匯解在案，等語，經主管科派員前往吉林分行查詢，該款並未匯到，究何實情，應速查明聲報
- 二、查來文內聲報，經收原領地照費（應指吉洋一百零五元三角）句下，（以一三件國幣九元）句上，漏脫，（以一三件國幣八十一元收註冊費吉洋十一元七角）兩句，應飭科代爲添入，來文底稿內如有同樣脫漏，應飭水辦人添入，以免兩歧
- 三、查報告總摺，尚未附送，應速補造一份，以便審核，而符定章
- 四、該縣嗣後受理更名執照之件，應另專案呈核，以便歸檔
- 五、查呈報填用照根及收回各件，或數甚多，審核需時，俟核明另令飭遵併仰知照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一九七號之一七

王字第二四〇號

令吉林總商會長

呈一件爲對於職員工商各擬以半數選舉並擬暫行選舉規定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原件呈奉

實業部、第五六一號指令，內開呈報附件均悉查核所送吉林總商會暫行選舉規定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飭遵辦理可也，併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吉林總商會暫行選舉規定
第一條 本會會員暫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俱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條 會業由會員就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業選舉之

第四條 會業之資格暫以康德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入會之會員為限

第五條 選舉人每部各選舉會業定數之二分之一（即二十一名）

第六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票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在各監督官的當場監視之下行之

第八條 選舉人實行選舉之期須依投票時間至選舉場將預發之投票證換取與會員名冊相符後領取投票用紙

第九條 選舉長由會長充任之掌管選舉會之事務

第十條 左記之投票既充無效

一、不用正式之用紙者

二、於一號紙中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之氏名者

三、擬難確認被選舉人為某人者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當選者須立即通知並公告之

當選者辭不就職時須由收到當選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內向本會聲明
第十二條 本規定於民國四年台法選舉之規定全部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係吉林工商兩會合組之暫行辦法俟新法公佈後即行廢止

彙報

吉林警察廳佈告 保發第一五一號之二
為佈告事，案查松花江環抱吉市，南東兩面，實為省城天堦要寨，對於治安關係至重，現值花放水流，船舶活動，水上之交通往來，日益繁密，若漫無限制，恐市外匪匪，於日滿警軍討伐之餘，仍有三五蠢動，潛入城內，投寄治安，茲為防患未然，除運路永吉縣警務局相供警械，並通令各警嚴加取締，隨時搜查外，合將吉市江上往來之船隻的出入時間，及繫留地點分別指定，以示限制，而保治安，仰聞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逾期涉渡勿違干咎，切切此佈

- 一、船隻之出入營業時間
五月至九月之期間每日午前四時起至午後七時止
十月至十一月之期間每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 二、船隻之繫留地點
1. 吉林省公署前
2. 木棧局前
3. 蕭家木石等積載之船隻
4. 東大港
5. 出流之注
6. 由上流來之船隻至木棧局為止
7. 由下流來之船隻至東大港為止
以上往來船隻均須繫水上警察分駐所出檢查終了後即指定期點繫留船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 長 孫 仁 軒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五月十日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一頁三行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第六千八百八十八號
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第五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囑託 毛 荷 根
辭職照准(依願免職)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教員 于 景 和
給月俸七十圓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教員 于 景 和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七號之二
地字第一五三號

為令道事，查本署前因各縣民謠各戶土地，日領浮多升科，截至康德二年十二月底止，業經期滿，節擬各縣先後電呈，會以年來迭被天災匪患，民困財竭，所有浮多地畝，無力依限投報，懇請再予展期，並酌減經費，以恤民艱，等情，經於康德三年二月間，先後分別電呈，據情轉請部示在案，茲奉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一號(地字第六二八號)內開，查關於前吉林省辦理之自報升科展延期一案，截至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止，限期又行屆滿，應即查照上年十二月間，本部訓令第一〇〇五號中之具體的指示，妥為辦理，以昭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二月間，民政部訓令第一〇〇五號，本署業於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錄令通行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

遵先令部令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三號之二
文字第二二〇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為令道事，查本署制定縣公報發行規程標準之件，曾於本年三月十八日，以吉總第一四零三號(文字第一〇九號)飭令遵照在案，茲查該縣至今月餘，尚未據報，殊屬延誤，合再令飭該縣，速將縣公報發行規程制定呈候核辦，勿再延宕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號之二五
文字第二二一號

為令道事，查關於制定縣令公布式一案，本署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吉總第一號之八(文字第七五號)檢同案項令飭遵照在案，茲查該縣迄未具報，合再令仰即依照前發定式即日制定，該令公布式呈請認可，不得延宕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一八號之三
地字第二九八號

吉林省公報 第五十八號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案奉

永吉督辦 九發 德惠
 令長春扶位 榆樹 農安 縣長
 長嶺 懷德 伊通 雙陽

官署部第一一七號(農產科第一一號之二之三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普及優良品種改良大豆、(黃寶珠)以期期換品質惡劣之將來大豆事業、在過去十數年、經滿鐵會社實施以來、其普及範圍、僅及滿鐵沿線、並未遍及內地、本部擬自本年月起、撥承該項事業、認爲適當內地改良大豆、應飭各縣仿照另開改良大豆普及五年計畫案、並另單要勤努力普及組織、以圖品質改善增加生產、令爾令仰該省長、迅將此旨、轉令關係各縣遵照辦理、俾本計畫得有完整之進行、并將實施經過情形、速爲呈報、切切此令、附改良大豆種子普及要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爾抄同附件、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并將實施情形、隨時分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改良大豆種子普及要綱一份
 唐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改良大豆種子普及要綱

一、委託採種園設置要綱

(一)第一次、第二次委託採種園設置地名

省 別	縣 名
奉天	梨樹、西安、西豐、雙山、昌圖
(五) 吉林	扶餘、農安、長嶺、伊通、雙陽、永吉、德惠
(二) 遼寧	榆樹、扶餘、舒蘭、長嶺、九臺
計	十一縣

(二)委託採種園設置面積及所獲種子量

縣 名	面 積		種 子 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奉天省	六、八、四	一〇七、〇	五四四、八	五六〇

奉天省	西安	雙山	西豐	吉林省	德惠	農安	長嶺	伊通	雙陽	永吉	吉林省	扶餘	舒蘭	長嶺	九臺	計
七、一、一	七、〇	二、七	一三、〇	四、三	三六、五	五、一	一八、四	一八、八	二九、六	一一、五	四四、五	一八、三	二二、二	四、五	三八、九	二九〇、二四、五八八、二二二、二一六
一、一八、〇	一、一五、〇	四三、〇	二、一、〇	六四、四	五八〇、〇	八〇、八	二七、七、〇	二八二、〇	四六九、六	一九九、三	七〇七、〇	二九一、〇	三三三、〇	七〇、三	六一九、六	一、〇〇〇、一五、九四四
五六八	五六〇	二一六	一、〇四〇	三四四	二、九二〇	四〇八	一、四七二	一、五〇四	二、三六八	一、〇〇〇	三、五六〇	一、四六四	一、七七六	三六〇	三、一一二	一、四七二、二二二、一六〇
九、四四〇	九、二〇〇	三、四四〇	一、〇四〇	五、一五二	四六、四〇〇	六、四〇四	二、九二〇	二、一六〇	五、五六〇	一、五〇四	五、五六〇	三、二八〇	一、四六四	三、六四〇	五、五六八	九、四四〇、九、二〇〇、三、四四〇、一、〇四〇、五、一五二、四六、四〇〇、二、九二〇、二、一六〇、一、四七二、二、三六八、一、〇〇〇、三、五六〇、一、四六四、一、七七六、三六〇、三、一一二、一、四七二、二二二、一六〇

備考 播種量ハ一陌八〇畝トス

(三)委託採種園設置數

第一次採種園ハ本事業ノ普及完成スル迄縣公署所在地ノ同一箇所ニ設置其ノ生產種子ヲ第二次採種園ニ配布スルモノトス、第二次採種

圃ハ普及ノ状態ニ從ヒ漸次普及地ニ移シ一採種圃面積ヲ廣クスルヨ
リモ設置箇所數ヲ多クシ各村ニ散在セシメ専ラ普及ニ使ナラシムヘ
ク從テ採種圃面積ハ五乃至十畝内外ヲ可トス

(四)委託採種圃委託農家ノ選定並ニ指導監督

縣内土質良好ニシテ農業事情、交通(第一次採種圃ハ縣城ヨリ遠隔
ナラサル地ニシテ交通、通信、便アル地域ニ設クルコト)匪密、水
害並ニ旱害等ヲ考慮シテ委託採種圃ヲ設置スヘキ村落(優良成績良
好ナル指定模範村ヲ可トス)ヲ定メ從前ヨリ定住シ他ニ移動スル權
無キ優良農家ヲ選定シ出願許可ノ方法ニヨリ契約書ヲ徴シ採種圃ヲ
委託シ第一次採種圃ニ對シテハ縣農業關係者ハ少クとも毎月一回以
上第二次採種圃ニ對シテハ必要ニ應ジ指導監督ノ任ニ當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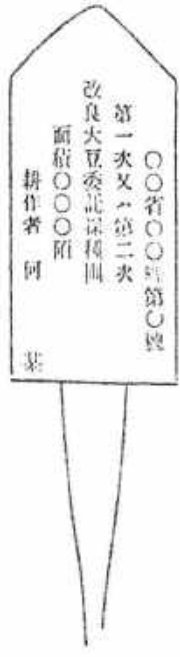
(五)採種圃受託者ノ遵守スヘキ義務事項

1. 採種圃用種子ハ採種圃以外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2. 採種圃ノ耕種梗概ハ在來農法ニ依ルモ縣農業關係者ノ指導監督ニ從
フヘシ
 3. 左ニ掲グル各項作業ハ必ラス實行スヘシ
 - イ、六月上中旬第一回除草、中耕、培土實施
 - ロ、六月下旬第二回除草、中耕、培土實施
 - ハ、七月上旬第三回除草、中耕、培土實施
 4. 七月中旬迄ニ開花期ニシテ異品種發見シ易キ時期ナルヲ以テ異
品種ノ拔取除去ニ努ムルコト
 5. 八月上中旬雨期直後ナルニ付雜草繁茂スルヲ以テ洩レナク抜き
トルコト
- 本前項ノ作業ヲ終了シタル時ハ第一次採種圃受託者ハ其ノ都度第二次
採種圃委託者ハ必要ニ應ジ縣農業關係者ノ檢分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5. 採種圃ニ病虫害ノ發生、水害其ノ他ノ被害發生シタルトキ又ハ發生
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官簿ナク縣公署ニ報告シ防除ノ手段ヲ講

在任者公報 第五十八號 昭和三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スヘキモノトス

6. 收穫、選搬、調製ハ縣農業關係者ノ指導ニヨリ之ヲ行ヒ尙モ雜草、
雜糧質、蠶桿、土砂等ノ混入ナキヤク注意シ第一次採種圃生産種子
ハ本秋迄ニ本部ヨリ配付スヘキ粒選器ニヨリ選別ヲナシ散クモノト
ス
7. 第一次委託採種圃生産物ハ縣公署ヨリ其分ニ關シ指示アル迄他ニ處
分スルコトヲ得ス
8. 第二次採種圃生産物ハ交授配付完了スル迄他ニ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ス
9. 圃場ノ四隅ニ杭ヲ建テ境界ヲ明ラカニスルモノトス
10. 採種圃圃場ニハ次ノ如キ標札ヲ立テ所在ヲ明ラカニスル一般人ニ周知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採種圃用種子手配

- (一) 第一次採種圃用種子ハ滿鐵會社原種圃及農事試驗場生産種子ニシ
テ粒選セルモノヲ購入配付手配済ミ
 - (二) 本年度ニ限リ特ニ第二次採種圃用種子ハ滿鐵會社原種圃及農事試
驗場生産種子ニシテ粒選セルモノヲ購入配布スルノ外市場ニ出廻リ
タル改良大豆ヲ買付ケ種子用トシテ粒選ノ上配付ノ手配済ミ
 - 三、種子ノ檢査並ニ引渡
- 種子ノ檢査ニ引渡シ滿鐵會社原種圃及農事試驗場生産種子ハ該會社ニ
依頼シ出荷品ヨリ得タル種子ハ本部直接國際運檢會社ヲシテ之ヲナサ
シムルモノトス
- 時期ハ追テ通知ス

二六

四、配付方法

第一次採種圃種子ハ無償配付トシテ第二次採種圃種子ハ現物即持同量交換ヲ原則トシ縣ノ事情ニヨリ已ム得ナル場合ニノミ秋收後同量返還ヲ認ムルモノトシ返還期限ヲ十一月末日トス

五、耕作手當

第一次採種圃ノ經營ニ對シテハ特ニ肥培管理等充分ナラシムルタメ秋季收穫後耕作法品質等ニヨリ其ノ成績ヲ査定ノ上適當國幣十六元ノ範圍内ニ於テ各付ノ預定ナリ

六、配付手當

第二次採種圃生産種子ハ受託者ソシテ雙券一般農家ニ交換配付セシメ交換數量ニヨリ配付手當トシテ百匁ニ付國幣六角ヲ支給ノ額定ナリ、但シ交換數量ハ生産種子量ノ八〇%ヲ限度トシ夫以上ノ交換ニ對シテハ手當ヲ給セス、本年度ハ收穫期ノ關係上年度内ニハ交換セシメ得ナルニ付配付手當ハ次年度ニ於テ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七、經費處分ノ方法

(一)耕作手當、配付手當等ノ配付預算執行ノ場合各縣ニ於テ支拂ヲ要スル經費ハ各縣公署專官若クハ經理官ノ前送資金官此トシテ之カ經理ノ事務ヲ擔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二)收納大豆及麻袋ノ處分
現物即時同量交換並ニ秋收後回收セル大豆種子ハ速カニ之ヲ處分シ貯蓄書類並附ノ上本部總務司宛送金ノコト

麻袋ノ處分ハ配付直後之ヲ行ヒ前項同様處分ノコト

八、所要經費 國幣五六、四一四圓

使途	金額	員數	單價
改良大豆	四三、八五七圓	三八八、八〇〇匁	一〇〇匁 一一、一八〇
麻袋	二、一六〇	四、三二〇枚	〇、五〇
搬運費	一、二八三	三八八、八〇〇匁	一〇〇匁 〇、三三
耕作手當	四、六七二	二九二兩一匁	一六、〇〇
粒選器	一、九三八	三一十一台	三八、〇〇
雜費	二、五〇四		

備考 本經費ニ限リ各省ニ送テスシテ直接本部ニ於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改良大豆第一次委託採種圃設置計画表

縣	面積	畝	形	期	報告期限	預想收京記載ノコト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六回	第六回	第六回	第六回	第六回	第六回
第七回	第七回	第七回	第七回	第七回	第七回	第七回
第八回	第八回	第八回	第八回	第八回	第八回	第八回
第九回	第九回	第九回	第九回	第九回	第九回	第九回
第十回	第十回	第十回	第十回	第十回	第十回	第十回

縣名	種別	改良大豆及 豫定面積	各縣年度普及 計畫面積	各縣年度別 所要種子量
永吉	吉	一〇、〇五〇	八、二八〇	二七、〇〇〇
德惠	惠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長春	春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台	台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備考 各縣年度普及計畫面積ハ計畫案中四表ノ普及ヲ要スヘキ面積ノ數ナリ
六、各縣年度別第一、二次採種圃設置數
(四)長春縣
(イ)年度別第一次採種圃設置面積ニ所要種子量

種別	年度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產必要量		七、二二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五、二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四〇八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項ニ同シ
(ロ)年度別第二次採種圃設置面積所要種子量ニ生産配付量

種別	年度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產必要量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配付交換量		九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自然増加量		二、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八〇、八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項ニ同シ
(七)永吉縣
(イ)年度別第一次採種圃設置面積ニ所要種子量

種別	年度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產必要量		四、三三〇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三、九五六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二、二五六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縣ニ全シ
(ロ)年度別第二次採種圃設置面積所要種子量ニ生産配付量

種別	年度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產必要量		六、五七、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配付交換量		五、五、九五六	同	同	同	同
自然増加量		三、二、四八八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四、九五六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七、五五六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縣ニ全シ
(八)德惠縣
(イ)年度別第一次採種圃設置面積ニ所要種子量

種別	年度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產必要量		一、七、五五六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三、二五六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縣 = 全シ

(ロ)年度別第二次採種園設置面積所要種子量ニ生産配付量

種別/年次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産必要量	二七九、〇七〇	同	同	同	同
配付交換量	三三三、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自然増加量	五、八〇八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一九九、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五、九四四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縣 = 全シ

(イ)年度別第一次採種園設置面積ニ所要種子量

種別/年次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産必要量	五、五五五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三九九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三、三三三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縣 = 全シ

(ウ)年度別第二次採種園設置面積所要種子量ニ生産量

種別/年次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康德六年	康德七年
生産必要量	八六六、四四〇	同	同	同	同
配付交換量	六九三、九三三	同	同	同	同
自然増加量	一七五、四四八	同	同	同	同

設置面積	六六六	同	同	同	同
所要種子量	四九、六六六	同	同	同	同

備考 前縣 = 全シ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二九四號之二〇 農字第二九二號
 逕啓者、案據省立農事試驗場函稱、各縣農訓學員、均已到齊、轉瞬即行
 工作、必須規定一律制服、每名約卅十元、請予各負負擔、列表前來、詳查
 農訓人員、每日對於農事實地工作、多者便服、似多不便、實有一律改着
 制服之必要、惟關於訂製制服、總費不下二百四十餘圓、在去年度農訓時
 期、此費已經罄措、而本年度內、限於預算、初擬支給、茲將各縣分辦、
 似尚校易、計每縣原送農民三名、希各撥負制服費三十元、俾資易舉、除
 分函外、相應抄同制服價目表、函請查照、逕寄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以
 利進行、此致
 長春等八縣長
 附制服價目表乙份
 訓練生制服價目表

品名	金額	備考
制服	七圓	上衣一件褲二件(內馬褲一件)(綿布)
帽子	一圓	
靴	六〇	膠皮鞋二雙
襪	四〇	
計	一〇〇〇	

每縣三名共三十元

○官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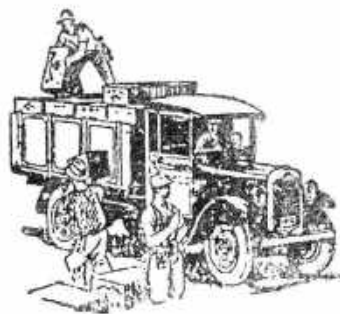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署 自康德三年四月三十一日起收發文件數目表

總計	發					文								
	總計	教育廳	實業廳	發務廳	民政廳	總務廳	別令	勅令	訓令	調查電	代電	呈報	任職	雜文
		9	11	12	13	11								
		8	10	2	6	1								
				1		2								
		5	34		30	73								
		1	18	1	20	10								
		143	175	17	127	406								
		278	174	288	384	18								
		47		16		594								
3183	493	522	371	580	1251									
	395	119	8	48	95									
	198	160	176	253	25									
	5	44		74	41									
	1	29		38										
	537	237	3	337	1629									
	20	12		12	6									
			3											
					23	1								
4750	1176	604	8	788	1797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各項文書收發數目未列入表內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民政廳事務官荒川秀次為與民政部實業部事務連絡自五月三日至五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九日發行(前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 九 日
第五十九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四一號之二

農字第三〇三號

梁奉

令各縣 郭爾羅斯前縣長

實業部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遺事、查關於野火之警備防止、雖迭經飭令注意、然仍時有被焚情事、每年喪失財源、爲數至巨、殊爲可惜、時值野火最行之際、對於警備防止上、更須加倍努力、以期野火絕跡、而免害損以保森林、合前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加防止、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鈞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一〇四號之四

令各縣 禮字第一八七號

爲令遺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二三號內開、爲令遺事、查本部關於調查古跡古物及名勝天然紀念物等項、曾於大同二年六月、以第五四號訓令、飭查填報在案、自新省制施行後、隸屬各縣、隨同變更、前項調查、已逾二年有餘、現因統制上既經改易、且恐尚有遺漏、亟應整理、以昭嚴整、而資保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省長飭屬遵照、詳加調查、據實記載、並於可能範圍內、附同圖說照片等項、統限於六月底一併彙報來部、以便稽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檢表式令仰遵照、此令
附注意事項及表式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鈞 啓

注 意 事 項

- 一、表後附註、務宜詳閱
- 一、由來傳說欄、有文惠可資依據者、當參考之、並註明書名、不宜悉憑口傳、其無關書可供參考者、當博訪周諮、不宜止憑一二人之口述、至於描寫敘述、並宜詳盡、其餘各欄、亦務詳實
- 一、備攝影者、自當遵令辦理、不能時、則宜繪具圖說、以資參考
- 一、每表務用原表填送兩份、(底稿用表可自製)不敷時、依式複製、但紙質大小、務與原表一律、以便彙訂
- 一、照片圖說、亦各檢送兩份
- 一、本表及附件、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署、以便彙案核辦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七八八號之二

地字第二五九號

令永吉縣長

呈解康德二年九月份收入更名費照冊檢同報告總摺等件請核收由呈悉、查來文及報告總摺、經叙收解各款、核有未令、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遵辦更正、覆候察奪、報告均摺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 開

- 一、查該縣康德二年九月份、據報填發清升共各字號檢繳驗、共二百二十八張、內有王貫三藥業研究所二張、因地經興修江堤收用、免收照冊各費、應共收照費吉大洋二百二十六元、註冊費二十二元六角、懸留一成填照費二十二元六角、詳核來文聲叙、經收照費吉大洋二百二十八元、懸留一成、填照費吉大洋二十二元八角、又收註冊費吉大洋二

十二元八角、如數呈解等語、核與應收應解留各款數目、均不相符、應係辦理錯誤

二、查康德二年九月份、辦理照照、內有免收照照費者二張、計吉大洋二元二角、折國幣一元六角九分、乃文尾附註免收照費一元七角、計短解國幣一分

三、依(一)(二)兩項所列事實、該縣照照將多留之一或照照費國幣一角六分及短解照照費國幣一分、如數補解、以符定章、而便核收

四、原送報告總摺說明內、應將(係省署支下)五字、改為(地縣與修江堤收用)八字、以符原案

五、原解更名將照照費共國幣一百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將予收附摺照照等件、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查併仰知照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六一六號之二
令扶餘縣長
為驗縣民衆教育館因本年度經費艱窘暫行停辦仰祈密核備案由
呈悉、查民衆教育館為推行一般社會教育之中樞機關、文教部別項正深、應廣籌費用、力事擴充、以求效益、來呈謂開辦以來尙無顯著成績、其間成績之有虧、果為何方之責任、以是為理由、殊不充分況我國建設未久、舊觀念之打破、新思想之啓發、實推社會教育為領、與學校教育之體充、並相輔行、乃重彼輕此、殊欠斟酌、且此項機關之設立勞費、均應事先呈准本署、今竟由縣自主、事後乃請備案、尤屬不合、所請備案之處、礙難照准、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六八三號之二
令雙陽縣長
為具報教育館併中南街小學校兼辦情形由

呈報附件均悉、據稱該縣、本年為節用起見將民衆教育館併縣城中南街小學校兼辦、事尚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惟尚須對於該館各項工作報告、仍應查照省立民衆教育館(月刊)奉發各項工作報告表)報告式、按月彙報、仰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三四六號
令扶餘縣長
呈送建築義倉倉庫計畫書附件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茲予分別核示如下、(一)所擬建築義倉倉庫計畫、尙屬妥適、工料預算、亦無不合、應予照准並速興工勿延、(二)不敷之款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五分、准由該縣義倉財產內支給、(三)於建築完竣時應依義倉倉庫建築費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具送書圖二份、以便存轉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號之六七
令舒蘭縣長
呈送建築義倉倉庫計畫書附件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多未合、茲予分別指示如下、(一)該縣試須建築倉庫四十五間、便是容納規定最低儲蓄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糧穀、(二)應於縣城建築本倉倉庫一所、自擬小坡新安開原平安五保、各建分倉倉庫一所、每所建若干間、應得的該倉庫所管區域內之糧穀徵收及入口並其他狀況定之、又本倉辦公室不須五間之多、(三)四家房屋河法特兩保、不應建築分倉倉庫、(四)本倉倉庫每間工料費二百二十元、殊嫌過多、應切實核減(五)連依上指各節、另擬計畫預算等件、具報核核、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本報地址 吉林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清印書館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九四號

警字第三三二一號

各縣廳長

爲令行事、查本年三月一日、當警察隊移管之同時、關於縣內警察官吏之配置、各該縣當局、深能更加一層之熱心改善、使勤務之合理化、以期體力之向上、至堪欣慰、惟於本年三月末日調查、除直接執行警察事務之警察官吏外、其餘縣公署及司法公署勤務者、如另表所列、計共有三百十名、查警察定員、並非將此等配置包含在內、即各縣警察官充實計畫、正在高唱增員要求之際、其所計畫與要求者、當亦不無與此相似之情形、然在治安不完備地方所在之縣公署、固間有此項配置之必要、但浩製以往所習而配置者、亦屬不少、各該縣公署、如果認爲確有此項配置之必要時、應准配以最少數人員、且對於勤務方法等、務應依左列要領、勿使勤務極端偏枯、一面並應力圖人的要素之向上、與僻地警備之充實完備、再關於司法公署之配置、亦應依按上項方針處理、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記

- 一、縣公署配置警察官吏、限於十名以內
- 二、縣公署勤務者、爲縣城警察署所屬、須服務於該署長指揮監督之下
- 三、縣公署勤務者、勿使繼續同種勤務、並以行政警察官吏之實地工作爲主眼
- 四、縣公署職員公館之配置、現尚仍有存在、今後務須撤廢
- 五、無以何名目、不得爲差役之使用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九四號

警字第三三二一號

各縣廳長 命

縣警察官吏ノ特種勤務者配置ニ關スル件
本年三月一日警察隊ノ移管ニ伴フ縣內警察官吏ノ配置ニ關シテハ一層ノ工夫改善ヲ加ヘ勤務ノ合理化ト相俟テテ備率ノ向上ヲ企圖セラレツツアルハ認ムルトコロナルモ本年三月末日調査ニ據レハ直接警察事務執行者以外ニ縣公署又ハ司法公署勤務トシテ別表ノ如ク省々合計三百十名ヲ警察シ居レリ警察官吏ノ定員ハ斯ル目的ノ爲ニ配當スヘキ人員ヲ豫想包含セサルハ勿論ニシテ增員要求ヲ高唱シ居ル各縣警察官充實計畫モ亦同體ト認メラル治安ノ全カラサル地方ニ於ケル縣公署配置ハ必要ナシトセサルモ將來ノ因襲ニ依ルトコロ蓋シ附シトセサルニ付必要アラハ最少限度ノ人員ニ留メ且勤務方法等モ附テ左記要領ニ依リ勤務ノ極端ナル偏重ヲ避ケ人的要素ノ向上ト地方末梢部ノ警備ノ充實ヲ期セラレ度
追而司法公署ノ配置ニ關シテモ如上ノ主旨ニ則リ處理セラルヘシ
此ニ合ス

記

- 一、縣公署配置警察官吏ハ十名以內トスルコト
- 二、縣公署勤務者ハ縣城警察署所屬トシ當該署長ノ指揮監督下ニ服務セシムルコト
- 三、縣公署勤務者ハ繼續的ニナラサル様考慮シ行政警察官吏トシテノ實務修得ヲ主眼トスルコト
- 四、縣公署職員公館配置ハ今尚存スル所アリ之ヲ撤廢スルコト
- 五、如何ナル名義ヲ以テスルモ使丁トシテ使用セサ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警察官特種勤務者割合表

縣名	種別	所屬	割合	
			人員	計
永吉縣警務局	縣	巡官一警長一警士	三	一八
額爾祿警務局	縣		二	一六
敦化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四
樺甸縣警務局	縣		一	九
磐石縣警務局	縣		一	四〇
伊通縣警務局	縣		一	四
雙陽縣警務局	縣		一	一五
懷德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四
長嶺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四
乾安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八
扶餘縣警務局	縣		一	二二
農安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八
德惠縣警務局	縣		一	八
榆樹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六
舒蘭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六
九臺縣警務局	縣		一	一八
合計			二七	二四九

備考 (註)ハ縣公署附屬(司)トアルハ司法公署附屬ト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六〇號之二
 令各縣族長 農字第三三三號

案奉

實業部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康德三年度、全國綠化運動實施要綱、業已令行在案、該要綱中所以指定母樹及母樹林者、爲因鑑於向來之經驗、知欲期成績優良、必其造林種子及插枝用樹枝、由各該地指定母樹中採取方可、與當地之氣候風土適宜、因此特行規定、由當地生長之優良樹種中採取種子、或樹枝之辦法、再凡森林事務所管固有林、其關於上開事項之調查事宜、由各該森林事務所辦理、除分令外、合前令仰該省長、依下列各條極力選擇良好樹林、及母樹、並努力準備造成母樹林、爲要此令、附開辦法五條、等因奉此、查本年度帝政紀念綠化運動實施計劃、前經本署依照

部頒要領、擬定、以吉實第四二四號訓令飭遵、關於母樹林之造成一節、於其中詳加規定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前抄同原辦法、令仰該省長對速遵照先令各令、於境內之民有林、及森林事務所管轄以外之固有林、妥慎辦理具報、案關林務要政、勿稍徬延、切切此令

附辦法一份

- 辦法
- 一、森林事務所管轄以外之固有林、及民有林地之樹木、其母樹林、及母樹山各省長、特別市長、調查並選定之
 - 二、母樹林及母樹、並不限於造林用者、並須選擇固藝用樹種、凡如佳良之栗、杏等適於插枝用者須一並調查之
 - 三、白楊及柳並大葉楊等、有插枝造林可能之樹種、爲採取插枝樹枝之職務努力於造成將來之母樹林
 - 四、將民有樹木選定爲母樹時、於採取種子及插枝用樹枝、或接枝用樹枝時、須以付給相當代價爲條件、取得所有者之認可

五、母樹特及母樹之指定，務與森林事務所協商，以期萬全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省教第四八〇號之三七 勸字第一九一號

呈為填報社會教化團體事業概況表新案核由
是件均悉，查表列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長翁分會，及基督教天主堂等
均為宗教團體，性質不同，不得一併列入教化團體內，又理勸懲戒烟酒吉
林長協分會，及慈善會，一為慈善團體，一為救濟團體，可填列本表其他
欄內，以示區別，嗣後填報各表，仰即遵照所指各點辦理，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省民第六九號之六 地字第二九五號

呈為填報唐德二年十二月份土地收入各款檢同附件請核收由
呈悉，查來文及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遵辦候核發，此
令

計 開

一、查文內條籍，人民呈請更名牌照，填用簡英字各照，內有以執據原照
者八張，而詳核上項照限，以執據原照者，僅祇三張，顯有不符，且持
據原照，與更名牌照不同，亦不應列入更名牌照戶內，嗣後應飭承辦人
員，務須妥慎辦理為要
二、查上項執據，應收註冊費，各領戶當早繳納，此次檢照既非更名牌照
又未檢照者多，該縣復每張加收註冊費洋一角，核與定章不符，所有
該縣之洋洋三角，給予列收，以免發還困難，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
遵章辦理，毋再錯誤以重公務

三、查呈報收回李德元李振玉兩戶牌照各一張，與此次填報兩戶新照存
根，詳加審核，該兩戶係持前項角照，積報浮多，照章仍應各收照費吉
洋一元，該縣並未徵收，核與定章不合，應飭該兩戶，迅即遵章補繳，
並應由縣在此款內，扣留一成填照費，餘款解署核收
四、查呈報兩字牌照存根，內有湯有成一張，因更名牌照，並報報浮多，
將原照五張銷燬，換領新照，除本名原照一張，計地二畝四畝九分外，
其餘原照四張，計地十一畝一畝六分，均買自李春名下，共計原額地十
三畝六畝五分，乃該縣誤列十三畝五畝六分，茲將該民原報一張，併照
五張，隨令附發，應由縣將該民執照追回，分別更正發還，再將原件送
核

五、查呈報積報浮多照限，內有陳忠興與孫長吉石東屏徐靜臣，金潤滋李桂
林任雲鈞等七名，照限均批有原照更名，故無原照字樣，殊屬不合，茲
地既買賣，無論剩餘若干，該賣戶應即備具原照各費，呈送本署註銷，以符案
據銷照，仰即飭知各原戶，迅將原照繳銷，呈送本署註銷，以符案
六、該縣嗣後受理更名牌照之件，應另專案呈核，以便歸檔
七、原解因幣五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暫予如數列收，併仰知照
附解還湯有成照限原照各一張，李春原照四張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五九三號 農字第三一五號
逕啟者，查本年度本省第十四次實地查驗桑種子消毒一案，已於四月上中
兩旬分別開辦，現五月初旬行將終了，所有各縣實地工作，當已告竣惟查
實地後之情形，核與各縣前定之計劃，及經費預算等項，恐有不無變更之
處，故為查核實地各情況，及進後發消毒費起見，對於各縣消毒經過實況，
實有再行確切查明之必要，用特製定各項表式，並填報注意事項，隨函檢
發，希即

填表注意事項

(一) 消毒實施狀況表 (一覽表) 依照表式並左記事項查填

1 消毒場所 即消毒實施地點記明區保甲村別

2 日期 應記明各場所之實施日期

3 消毒種子數量 應記明各場所之消毒石數但百數應照舊有計算權仍按換算率將新石換算數量並記之

4 種子播種面積 應記明高粱粟播種之畝數

5 耕種區域 應記明菜區全區或菜區一部某甲村

(二) 消毒費實數目表 (二覽表) 應按實數數目依式詳填不得浮冒不實並於備考欄內詳加說明

(三) 消毒實施略圖 (三覽圖) 圖內應標明宣傳地消毒地種子播種區域無不盡地

(四) 消毒農戶花名簿 (四覽簿) 應按簿式詳填

備考 一 二兩項表應逐項報不不延誤三四項項同誌可招標另文格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 六 十 一 號
 康 德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火 曜 日

吉 林 省 公 報

康 德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六 十 一 號 星 期 一 (火 曜 日)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請第六一五號之三 學字第四四七號
 呈為檢閱扶餘縣新恢復及接收前北滿特區各校名表、即新
 經核閱案事、查該扶餘縣長馮器信、稱該縣本年度新恢復初級小學校五處、
 又接收前特異立小學三校、並將各校名冊、分別擬定、並列表具報、等情
 到署、查所報校名、尚屬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校名表、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文數部大臣

附呈校名表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擬定校名	舊校名	校址	距離城址數
扶餘縣立雙陽初級小學校	康德三年春新恢復	城東北集康	一百三十里
扶餘縣立伯都初級小學校	〃	城東北伯都站	二十五里
扶餘縣立兩家子初級小學校	〃	城東北兩家子	五里
扶餘縣立德保初級小學校	〃	城東北德保	八十里
扶餘縣立大井初級小學校	〃	城東北大三井	一百二十里
扶餘縣立高領初級小學校	〃	城東南高領	二百四十里
扶餘縣立三岔河初級小學校	〃	城東三岔河	二百四十里
扶餘縣立家窩初級小學校	〃	城東北家窩	二百五十里
扶餘縣立家窩初級小學校	〃	城東北家窩	二百五十里

公 函

吉林公報 第六十一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三五四號之二 學字第四六〇號
 逕啟者、查改正教科課程表、業於去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前、由吉林印成、備函附發、開卷
 查收、為荷、此致
 吉林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中學校
 第一附屬中學校 長春附屬中學校
 第二附屬中學校 工業學校 校長
 附吉林省立中等學校教科課程表一節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吉林師範學校普通科教科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公民	社會生活	政治生活	經濟生活	社會生活
教育	社會生活	政治生活	經濟生活	社會生活
國文	四	四	四	四
語經	二	二	二	二
日語	八	七	七	七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代數	幾何	算術	算術
理化	化學	物理	物理	物理
博物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衛生	音樂	書畫	作業	體育	計
生理衛生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五
學校衛生					
一	二	二	三	三	三五

備考 一、第二學年之理化上學期爲化學下學期爲物理

二、英語爲課外課程得於課外學之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日本語教員養成科教科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公民	社會生活	政治生活	經濟生活	一
教育	心理學論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學校管理法教授法	三
國文				四
講經				二
日語				二
地理				一
數學	代數	幾何	算術	三
自然	生物	化學	物理	三
衛生				一

音樂	書畫	作業	體育	計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三五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教科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公民	社會生活	政治生活	經濟生活	一
教育	論理學大意及心理學	教育學	教育史學校管理法教授法	三
國文	讀經作文文法	讀經作文	讀經作文文法	四
講經	孟子	論語	學庸	二
日語	讀經會話	讀經會話	讀經會話文法	六
地理	地理學通論	世界近世史		二
數學	代數	幾何	算術及珠算	三
理化		日用化學	物理學	二
博物	生物學			一
衛生	家庭衛生	學校衛生		一
音樂	唱歌樂理			二
書畫				二

(註) 音樂一科對於樂器之練習悉於課外練習

家政	手工裁縫家事	五	手工裁縫	六	手工習練公任小	八
體育	體操教練遊戲	三	全上	二	全上	二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高級部教科課程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語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日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代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幾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史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植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註) 實務科有商事要綱簿記珠算等課程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教科課程表(新制之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日語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初級部教科課程表(舊制之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週時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日語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英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吉林女子師範中學校高級部數科課程表

科目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作業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書畫	二	二	二	二
自然	三	三	三	三
史地	三	三	三	三
數學	四	四	四	四
英語	三	三	三	三
日語	六	六	六	六
講義	二	二	二	二

科目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講義	三	三	三	三
日語	七	六	六	六
史地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三
自然	二	二	二	二

吉林女子師範中學校初級部數科課程表

科目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大教習				
體育	二	二	二	二
家政	七	七	七	七
書畫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衛生		生理衛生	二 家庭衛生	一
博物		生物學		一

吉林女子師範中學校初級部數科課程表

科目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週時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講義	二	二	二	二
日語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二	二	二	二
史地	三	三	三	三
數學	三	三	三	三
自然	三	三	三	三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史地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三	三	三	三
製圖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彙報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花田孫平為與實業部民政部馬政局接洽事務自五月五日至五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經理科長根本成一為與民政部接洽事務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羽田野平三為接洽事務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司法科長曾根忠一為出席警備會議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九日赴松花江驛出差

○通知事項

吉林勸業學校畢業生蒞葦慶委惠民委志瀧等三名資歷相符應准發給勸業士許可證書特此通知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一號 庚申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四頁 每份一角三分 零售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六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六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青 木 瓜 敏

任委安縣屬官(經理官)叙委任四等

農安縣屬官 青木重敏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三月一日

本年度開設綱要

- 一、入所須交必要書類(五月二十日以前送呈本部)
 - 一、親筆履歷書及所屬族長推薦書
 - 一、講習期間 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
 - 一、講習人員 四十名
 - 一、講習場所 新京
 - 一、講習生寄宿舎 於本部設備之
 - 一、講習生寄宿費 本部負擔之
- 備考
- 1. 講習生須於五月三十日以前來京
 - 2. 講習生須攜帶之物品清單之日用品自己擬具行李並現在教授之各教科書等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三九號之二

學字第四四九號
令郭爾羅斯前族長

為令選舉、案奉
蒙政部訓令第二五七號(愛民文第一五七號)內開、查本部為求蒙族小學
校教員素質之向上、以期改善小學校教育、因其振興之目的、制定一蒙族
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並於本年度、按照左附綱要、設立教員講習所、
仰該省長按照所附另表規定員數、遍飭所屬各旗、彙集教員屆期入所講習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表內規定員數、該旗應推薦一名、入所講習、
合前抄發綱要規程、令仰該族長遵照辦理、依限送行選送、並分報本署
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 開設綱要一份 講習所規程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本年度開設綱要

- 一、入所必要書類(五月二十日迄、本部ニ送付スヘシ)
 - 一、各自筆ノ履歷書及所屬族長ノ推薦書
 - 一、講習期間 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
 - 一、講習人員 四十名
 - 一、講習場所 新京
 - 一、講習生寄宿舎 本部ニ於テ之ヲ設備ス
 - 一、講習生寄宿費 本部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 一、入所必要書類注意事項
 - イ、講習生ハ五月三十日迄ニ來京スヘシ
 - ロ、講習生ハ簡單ナル身懸品及各自用器具並ニ現在教授セル各教科書一冊宛テ攜帶スヘシ
- 備考

講習生於講習期中其俸給及往復旅費由各所屬機關自行講求適宜之法

蒙旗小學校教員講習所規程

- 第一條 本講習所定名為蒙旗小學校教員講習所（以下簡稱講習所）
- 第二條 講習所為謀蒙旗小學校教員素質向上小學教育改善為目的
- 第三條 講習所每年設四次由六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四個月間為講習期
- 第四條 講習所定員計四十名
- 第五條 講習教員由校長推選之小學校教員中成績優者充之
- 第六條 講習教員其講習期間收容於指定之寄宿舍內
- 第七條 講習科目如左
修身、經學、習書大意、建國精神、國家情勢、世界情勢、蒙古史要、教育學概論、蒙民教育之特異點、教授法概論、各科教授法、日語、自然理科、訓育及營養法、學校衛生、音樂、體操
- 第八條 講習員之食宿費由本部支給之
- 第九條 講習期滿學業及格者給與卒業證書
- 第十條 許可特別聽講之學生但一切費用自負之
- 第十一條 講習所設左列職員
所長一名 主事一名 舍監一名 譯官一名 辦事員一名 講師若干名
- 第十二條 所長掌理所務及職員之任免請師禮託等之聘任
主事承所長命掌所務
舍監承主事命掌宿舍之管理及關於訓育之事務
譯官承上司命掌通譯及翻譯之從事
辦事員承上司命掌所內之庶事
講師由所長聘任掌教科之講授

講習生講習期間中ノ俸給及往復旅費ハ各所屬機關ニ於テ適宜方法ヲ講スヘシ

蒙旗小學校教員講習所規程

- 第一條 本講習所ヲ蒙旗小學校教員講習所（以下單ニ講習所ト稱ス）ト稱ス
- 第二條 講習所ハ蒙旗小學校教員ノ素質ヲ向上セシメテ小學校教育ノ改善、進展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第三條 講習所ハ每年一回六月一日ヨリ開所シ九月末日ヲ以テ終了ス
- 第四條 講習生ノ定員ヲ五十名トス
- 第五條 講習生ハ校長推選ニヨル現職蒙旗小學校教員ヨリ選定ス
- 第六條 講習生ハ講習期間中所定ノ宿舍ニ收容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七條 講習學科目ヲ修身、經學、習書概論、建國本義、國勢一般世界情勢、蒙古史概論、教育學概論、蒙民教育ノ特異性、教授法概論、各科教授法、日本語、自然理科、訓育ト營養、學校衛生、音樂、體操トス
- 第八條 講習生入所中ノ寄宿費ハ本部ヨリ之ヲ支給ス
- 第九條 講習ヲ修了セル者ニハ其ノ學力成績ヲ審査シ講習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 第十條 別ニ聽講生ヲ置ク事ヲ得
但シ其ノ所要費用ハ之ヲ自辦トス
- 第十一條 講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一名）、主事（二名）、舍監（一名）、譯官（一名）、辦事員（一名）、講師（若干名）
- 第十二條 所長ハ所務ヲ掌理シ職員ヲ任免シ講師ヲ禮託ス
主事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掌ル
舍監ハ主事ノ命ヲ承ケ寄宿舍ニ於ケル訓育ニ從事ス
譯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通譯、翻譯ニ從事ス
辦事員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講師ハ教科ノ講授ニ任ス

安 省 旗廳署別戶口調查表

村鎮別	農牧	水產業	商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及家務	其他	無業	備考
林業										
全 旗										

(注意) 本表中之職業分類係遵照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訓令第五號之附表

- 關於旗縣人口調查表查報應須注意事項
- 一、各旗縣公署對於所轄境內之人口務須確實調查填報
 - 二、以每年六、十二兩月爲此項調查表之報告日期但旗縣公署於該兩月十日以前呈送省署
 - 三、關於此項報告如有明令停止或變更外務須按期繼續提出不可間斷或任意變更
 - 四、各省旗縣公署應委一妥善人員擔任此項報告事宜以專其責而免遺誤
 - 五、調查表內所有之村鎮欄內凡境內有人口五百以上之集團均填記之
 - 六、各省公署對於所屬各旗縣之報告可詳加審查併須與警察局方面聯絡勿使其數相違懸殊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五八一號之三 學字第四六九號

逕啓者、案查前奉 文敘部訓令、飭依照要項施行學生身體檢查一案、業經省公署第五八一號(學字三七一號)訓令、檢同要項并表式、轉飭遵照在案、又查現值天氣漸暖、時疫萌動、學生急宜種痘、而免病疫之發生、以上兩事、務於最近日

內妥爲辦理、並遵照前發身體檢查要項規定、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第二三兩號統計表、并另紙所附種痘報告表填報省署、以憑彙轉、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 長春兩級中學校校長
- 寬城子兩級中學校校長
- 吉林私立毓文中學校長
- 文光中學校校長
- 助產學校校長
- 同文商業學校校長

吉林省 康德 年 季學生種痘報告表

國/人/項	學生數	在被種痘人數	在家種痘人數	未種人數	種痘者姓名	種痘日期	考
合 計							

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四一號 第一三四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露印刷社

本報創刊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
電話：二二二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號 星期四 (本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九二號

行字第五二四號

為令知事、據永吉縣長呈報、康德二年度義捐收發、開徵已晚、請免致延滯、以示體恤等情、當即呈悉、查該縣義捐管理規程、向未奉民政部核准、關於康德二年度捐地留徵、自應認真組織徵收、並請儘佳民早日繳納、以實倉儲、至徵收截止期限及延滯金各項、應俟該項捐則奉部核准後、再行依據辦理、等因指令在案、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三八號之三

令懷德縣長

地字第三〇一號

為令防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民自雲秀等、遺失地照、請補發等情、當以該縣市經歸本省管轄、從前補照手續、如何規定、無憑懸揣、經飭民政廳、函准奉天民政廳答覆、以昌悅六縣受旗地照、人民手失、呈請補發、向按普通補照手續、由縣轉請、本廳即用印照繕填補發、用送空白照式一紙到廳、復經函准前土地局核覆、應依照奉天民政廳、原送照式將奉天二字改為吉林、又號碼上奉字、改為吉字依式翻印、鈐蓋省印、存廳填發各等因、轉陳前來、查本省人民、遺失照冊發手續、依照前辦理田賦局呈准通案、須由失戶將照冊發領名地數開至、及字別號碼、並於何年月日因何遺失、登載本省通行報紙一個月、期滿如無糾葛、檢同所登報紙、自登報日起、至登滿日止、首尾兩張、並覓具殷實商賈、或當地紳戶二家保證、及四至

地號、並無糾葛印結、呈請該管縣署、查核報費各項、與縣存原照備查、及納賦底冊相符、即行補發、查對亦無不合、即行檢同原件、轉請本署核准、由縣補發新照、每照一張、核收照費國幣七角七分、註冊費八分、共八角五分、(原收照費吉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現折收國幣如上數)除由縣於照費內、提留一成填照費國幣八分(原留吉大洋一角現折收國幣如上數)外、其餘四幣七角七分、送同照冊、一併寄還本署核收、該縣有案、所有關於本案、及以後遇有人民請補失照、均應依照上述填案辦理、合前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九一號

令各縣長(除德惠)

行字第五二七號

為令選事、查各縣所擬義倉對於商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之徵收率業經呈請

民政廳審核、應俟奉准後、再行實行徵收、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五四七號之二

令德惠縣長

工字第二五五號

代電一件為商會改組是否適用舊商會法請示理由
有、代電及附件均悉、查新商會法不久公佈、在新法未公佈以前、各商會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三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均應維持原有狀態、暫緩改組等因、付奉
部令備道有案、該縣各商會、原係依法組織且各自獨立不相隸屬、在此過渡
時期未便更事更形滋紛擾、仍應暫維原有狀態、由該縣切實監督、以期措
施妥善、所請改組之處、着勿庸議、至松花江站、原有老燧溝商會、自建國
迄今如仍繼續存在、何以本署前飭填造商會調查表、及飭查各商會預決算
案內、永未報報、殊屬疏忽、仍應飭該商會、將康德三年度預算相造呈報
以便查核、再前據該縣商會、便代電稱、所屬各市鎮商會六七處等語、究
竟該縣商會、及分事務所、共有若干、已否呈報有案、並由某機關某年核
准、仍仰查明具報、以憑核奪、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二號之五 工字第二五三號

令將石縣長

呈一件關於轉報商會補選會長表備之件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轉報、原為商會長辭職、並請補選副會長等情
當以來文敘述不明、曾經一再飭據該縣覆稱、商會長侯俊臣、確擬辭職、
並經會董等提議、就補選會長之際並補選副會長一人、以資輔佐等情、經
即照准、並飭依法補選、等因指令在案、該會本應遵令、依民四商會法、
第十八條規定、由原有會董中、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以維現狀、乃竟齊
集會員、完全改選、殊屬悞誤、且該會長侯俊臣、既已堅辭於前、何又當
選、繼任於後、究竟其中有無別情、仍仰查明具報、一面督飭該會、立即
恢復改選前、原有狀態、仍遵本署前令(吉實第六二之三號)補選正副會
長、具報核奪、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彙

報

○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長關希堯為代表省公署參加德惠縣開庭式自
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一日赴德惠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事務官李培澤為與民政部及實業部事務接洽自五月
四日至五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廳督察官佐佐木保太郎為督察事務自四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三十日赴榆樹縣德惠縣出差
○ 通知 事項
接生總陳桂芳薛耀華樞真等三名查照相符應准發給接生獎許可證特此通
知

大新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版 第四三號 每份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 日新印報社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十四號 星期五 (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委任樺甸縣參事官官本慕造為樺甸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三月十七日

應即開去樺甸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三月十七日

委任農安縣屬官成田良三為農安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應即開去農安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金子昌治
農安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委任德惠縣參事官佐々木堯為德惠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長嶺縣參事官櫻七藏為長嶺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舒蘭縣參事官渡邊政之助為舒蘭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任雙陽縣參事官高比虎之助為雙陽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任敦化縣參事官西淵戶秀夫為敦化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應即開去敦化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真崎六郎
敦化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荒川秀次

應即開去雙陽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舒蘭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高比虎之助

應即開去舒蘭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敦化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荒川秀次

應即開去敦化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任榆樹縣參事官村田瀧太郎為榆樹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委任乾安縣參事官岡田總一為乾安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委任懷德縣參事官石坂良輔為懷德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應即開去榆樹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檢樹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安井壽志

應即開去乾安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乾安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平林三治

應即開去九台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九台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杉浦守次郎

應即開去懷德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
懷德縣公署款項先付官吏岸要五郎

委任警察廳警正川邊想作為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

委任警察廳警正川邊想作為吉林警察廳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

委任地方警察學校教育財部直屬為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款項先付官吏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委任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有村豐吉為吉林地方警察學校物品出納官吏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一之一號

吉林 市 長
李 錦 書
李 學 生 身 體 檢 查 報 告 表

為令事，案查前奉
文教部令，依照規定事項，施行學生身體檢查一案，業經本署第五八一號
(學字三七一號)訓令，檢同要項表式三種，轉飭遵照在案。又查本署總
務處，轉為設置明此檢卷之件，曾以(百教字第四五六號)函知，究竟各
該市縣該已否設置校醫，本年學生身體檢查，及補痘等事，能否實施，務
於五月內，將辦理情形，呈報來署，至已聘有校醫之處，務應遵照前令，
於六月以前，除特殊情形外，於可能範圍內，施行全部學生身體檢查尤當
注意鄉村學校，但路途遙遠，地方不靖之處，亦可從緩辦理，至已實施檢
查與補痘各校應由各該市縣彙彙，限令六月十五日以前，遵照要項內表
將二三兩號統計表，并填明另紙所附「已未實施人數報告表」一併呈送來
署，以憑核轉，合前令仰該市長，切實遵照，勿延為要切此令
計附發表式二紙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 市 長
李 學 生 身 體 檢 查 報 告 表

合 計	校 醫	名 額	項 目	學 生 總 數	身 體 檢 查 未 完	查 入 數 人	查 入 日 期	查 入 日 期	備 考

吉林省 市 長
李 學 生 身 體 檢 查 報 告 表

合 計	校 醫	名 額	項 目	學 生 總 數	身 體 檢 查 未 完	查 入 數 人	查 入 日 期	查 入 日 期	備 考

指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青字第一號之五八 上字第二六三號

令 狀 餘 照 長

呈一件為轉報各商會康德二年度決算及事業成績由
呈件均悉，詳核所送各商會康德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決算，較原報
預算溢支甚鉅，且將原報預算收支各數目，任意變更而不應支出之款如公
積金等亦均列入支出欄內殊屬糊塗，他如國內參觀費一項，前據該會及該
縣先後呈請擬移作辦公人員年末獎金業經一再駁斥有案，乃竟依前列支殊
屬有意隱匿應予駁斥，再查三岔河商會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決算，核與原
報預算，亦超過五百六十餘元又該會及永寧鎮商會決算表內，併列有改選
正副會長字樣之支出，查該兩會已選，本署併未他報有案，亦屬不合，至
長春鎮永寧鎮兩商會，所報並非七月至十二月末日決算乃係全年份決算均屬
不合，再該長春鎮永寧鎮兩商會三年度會，究於何年月日組成成立，併
呈報某機關核准，前經本署指令飭查並未具復，殊屬延延，合前檢還原件
仰即分別飭飭各該會，查照原案妥為更正，勿再錯誤致碍核轉，事竣成績
暫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五〇二號之二

王字第二六一號

令除樹膠

呈一件係呈請解釋器制及商器販賣區域等事核由
呈報調查均悉，查此量衡器販賣區域，在度量衡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如
必欲劃分區域強加限制，則不僅販賣人對於新器之推銷或有阻礙，即購用
方面，亦將受異常不便，且有背於自由交易，實恐徒滋紛擾，所謂礙於
照准，仰即知照，毋違，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六八四號之二

學字第四六八號

令權何縣長

為遵照私塾規程呈具許可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本署前頒之吉林私塾規程，原為由各縣市擬，努力指導各塾師，
使其改善教學方法，其未設立者，必須依照規程，請求許可後方准設塾，
至許可與否，應由各縣市詳加考核，並非漫無限制，如該縣所稱其受檢
定不合格者，及未受檢定者，均援例請求許可開設，自應由縣加以限制俾
免遺害教育，至文尼所擬檢定塾師辦法，核與本署前頒之私塾規程並不抵
觸，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〇八號之二

地字第三〇七號

令九章縣長

呈為民地業戶于文翰請將價買無棉柳通折扣升科給照可否照准請核由
呈悉，本案應依後開各項，查視再核，此令
請 閱

吉林省公署 第六十四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八、請對均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一、附

- 一、查于文翰價買張相國無棉柳通，據稱係原業主張相國，價買李德奎名
下之地，從前無無老契，及其他地據，應查明呈覆
- 二、查本省辦理升科百年，于文翰價買柳通，既於民國十六年立契投稅，
何以遲至現在，始報請升科，應查明呈覆
- 三、查自領升科章程第二十四條內載，凡柳通柴山草甸（係指長草草者而
言）等地，雖係不領開票，但按年保有利貸，應以地論，分作兩等
上者以二兩作一兩次等以三兩作一兩，當年升科，等語，本案柳通，請
以三折一辦法計算，是否確列次等，又該地價買百年，現在是否完全
開票，應一併查明報核
- 四、本案該于文翰，於何年月日呈請到縣，應查案卷度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六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十五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〇二號

學字第四六七號

令 吉林市長、郭爾羅斯前旗長、永吉等十七縣長
同文商業學校校長、私立毓文、文光、勸業學校校長
爲令選舉、查康德三年度學期已開始多日、已設新設或停辦之各種私立學
校、進行狀況如何、急待調查、茲檢附注意事項、除分行外、合令仰該
市長、遵照查填具報、並限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來署、以憑核轉、事關緊要
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附注意事項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

注意事項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查照大同二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公報第一六六號所載 文教部令第三號
制定之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及康德元年五月八日政府公報第五四號所載
文教部令制定之暫行私立學校規程改正之件辦理
- 二、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應依前道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辦理停辦之私
立學校應依前道規程第六條辦理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每學期應依前道規程第
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 三、凡私立之中等學校小學按日語學校打字學校實業學校補習學校或其他
等學校均應依前規程辦理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〇八號

學字第一八五號

令 吉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
吉林市長、永吉等十七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五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爲令選舉、查本省各小學學生、凡應於暑假畢業者、均須延長一學期、以
寒假爲畢業期限、已於康德二年五月間、經本署吉德第八四八之一號(學
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選辦在案、茲距暑假期近、仍恐所屬各小學校學生、
尚有未假畢業者、特再重申前令、仰即嚴厲督促所屬公立私立各小學校、
遵照實施、在其他各級中、無論單式複式制、如有秋季始業者、均應依
此改正、俾與新學年制度相合、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七號之三

工字第二六〇號

呈一件爲關於新製度量衡普及之件由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呈件均悉、查附記各項普及宣傳計劃、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一項該旗擬以
相互組合、擔任販賣一節、事先付否呈報核准、如尚未正式請准、應儘其
該組合組織章程、及該旗不能逐段度量衡器販賣人之特殊理由、並遵照度
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填具呈請書件、呈由本署轉呈核准、方
屬合法、仰即遵照辦理、再嗣後一切呈請文件、應須使用滿文、以符規定
併仰知照、件存轉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五號之七〇

工字第二六七號

五四

金額撥帳

是一件為轉報糧穀東直隸縣商會康德三年度預算撥帳由
 呈件均悉。查營業附加稅、內商會提成、業經截止各商會編造康德三年度
 預算時應依本署吉總第一二七〇號訓令辦理方屬相當。據該縣商會、
 本年度預算表內、收入部分仍將此項提成編入、殊屬錯誤、且預算說明書
 及賦課方法說明書、亦均尚未附送、尤為不合、礙難核辦、茲將原件咨令
 飭退、仰即轉飭遵照前令、另行編造、再查本署前曾以吉總一三一〇之二
 號及第一號之一五訓令飭該縣康德元二年度、收支決算、及事業成績、繳費
 名簿等項為期已久該會迄未據報殊屬延宕並仰轉飭查案對日造冊、一併呈
 轉、以憑核辦、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曹

呈 文

行字第五四六號

吉林省公署呈 吉民第一六三七號
 呈為呈報各市縣就上年奉發應急藥品分配校度村屯數目表件、仰祈核核事
 案查上年二月間、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九號、(地字第四〇九號)檢發恩賜財團濟濟台所發各種應
 急藥品、飭即分配轉發蒙報等因、業將配給各市縣數目於上年三月間先後
 以吉總第七八三號之二呈文及吉總第七八三號之三成代電具報在案、茲據
 各該市縣族長將收到此項藥品、分配村屯數目、造送表件到署、覆核
 無異、理合彙列總表並檢同原件、呈請
 鈞部審核、謹呈
 省長收部大印
 雷呈表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曹

奉發應急藥品分配各屬數目表(康德二年)

市 縣 名	種 別	配 給 袋 數		內 容 藥 品 分 類 及 貼 數				
		三貼入	二貼入	計	單熱散	腸胃丸	協和丹	計
吉 林 市	鞋		2,800	2,800	2,800	2,800		5,600
吉 永 縣	鞋	684	456	1,140	1,140	1,140	684	2,964
敦 化 縣	鞋	138	92	230	230	230	138	598
敦 化 縣	鞋	92	60	150	150	150	90	399
輝 南 縣	鞋	174	116	290	290	290	174	754
磐 石 縣	鞋	180	120	300	300	300	180	780
伊 通 縣	鞋	474	316	790	790	790	474	2,054
伊 通 縣	鞋	336	224	560	560	560	336	1,456
九 台 縣	鞋	396	264	660	660	660	396	1,716
長 春 縣	鞋	624	416	1,040	1,040	1,040	624	2,704
懷 德 縣	鞋	402	268	670	670	670	402	1,724
長 嶺 縣	鞋	168	112	280	280	280	168	728
乾 安 縣	鞋	72	48	120	120	120	72	312
扶 餘 縣	鞋	504	336	840	840	840	504	2,184
農 安 縣	鞋	390	260	650	650	650	390	1,690
德 惠 縣	鞋	318	212	530	530	530	318	1,378
榆 樹 縣	鞋	738	492	1,230	1,230	1,230	738	3,198
舒 蘭 縣	鞋	312	208	520	520	520	312	1,352
郭 爾 魯 斯 旗	鞋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計		6,000	7,800	13,800	13,800	13,800	6,000	33,600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 錄

一頁三列(一)號在內

吉林省公署

印 刷 處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六十六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訓令 第八〇六號

學字第二二八號

各省私立各校長各文化機關
 各城市縣區長

為令遵事。茲制定暫行學校文化機關寺廟各種表簿格式以及保存年限與編纂類別。茲將各類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行學校文化機關寺廟各種表簿格式以及保存年限與編纂類別
 注意事項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 暫行學校文化機關寺廟各種表簿格式保存年限及編纂類別注意事項
- 一、由康德三年四月一日起行之
 - 二、保存年限係由文書完結年度之第二年起算之
 - 三、雖然保存年限滿期但有保存之必要時得延期之
 - 四、本令附發表式外如有必要時得各自制定之
 - 五、依學校之狀況本表式中如有難以施行者得不施行之
 - 六、用紙須依格式者
 - 七、封面之樣式

康德某年度
 簿(表)
 學校

康德三年四月

日 訓令第

號別冊

暫行學校文化機關寺廟諸表簿格式

保存年限及編纂類別

吉林省公報

番號	表簿名	保存年限	備考	番號	表簿名	保存年限	備考
一	沿革誌	永久		一四	職員名冊	一年	
二	會計簿	永久	按地什物平前 附入(格式隨意)	一五	學務誌	永久	
三	學校經營案	五年	(格式隨意)	一六	除籍簿	永久	
四	學校經營案	五年	全	一七	成績一覽表		
五	年中行事表			一八	學校新報表		(格式隨意)
六	校務會議錄	五年		一九	每週教授 時間表		
七	會務日誌	五年	(格式隨意)	二〇	教授細目		
八	校務日誌	五年		二一	學校加當表		
九	當直日誌	五年		二二	教授案		(格式隨意)
一〇	各種概況表		此表要項參照 文教部報告例	二三	出席簿		
一一	學校一覽表			二四	通借簿		(格式隨意)
一二	入學考卷簿		入學關係書箱 全部封入	二五	出勤簿	五年	
一三	卒業生名簿	永久		二六	物品保管簿	永久	

二七	物品受拂簿	五年	三五	經費開係書	十年
二八	圖書保管簿	永久	三六	支拂簿	五年
二九	汽車引券 (及交附台帳)	五年 (格式隨意)	三七	郵票受拂簿	五年
三〇	廢歷書現依	永久	三八	金錢出納簿	十年
三一	文書收發簿	十年 (普通文書 格式隨意)	三九	教授訓練簿	一年
三二	文書送達簿	一年	四〇	體育簿	一年
三三	例規簿	永久	四一	雜項簿	一年
三四	機密文書簿	十年	四二	雜項簿	永久

其他如有認為必要時可酌量留置表簿

第一號 沿革誌

年月日	重要記事	備考
-----	------	----

記載要項

- 一、創立年月日
 - 二、設立者及至成立時之諸事情等
 - 三、經營者所在地校舍學田等重要事項之變遷
 - 四、歷代教職員及學業狀況
 - 五、學生事項
 - 六、管理教授訓育體育衛生上之重要記事
 - 七、經費事項
- 第五號 康德年度年中行事表

第六號 同校務會議

月	日	曜日	行	事	備考

第八號 校務日誌

日期	事項	學務				備考
		初級	高級	合計	備考	
月	日					

概評	理及過經	項學		性	行	級	務	智德調查	家庭				將來		
		距離	狀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離	狀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注意 一、各種中等學校之科目 依左式於各種學校適宜作製

例 (師範學校)

國語	英語	算術	常識	勞作	體育	音樂	美術	衛生	社會	自然	歷史	地理	理科	宗教	公民	職業	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二、與學生關係記載例 父 何女 母 何男 祖 父 何女 祖 母 何男 業(?)

- 三、各科探點 小學校十點滿點 中學校百點滿點
- 四、平均點數算至小數一位並要四捨五入(平均點四點以下及四點以下之學科有五個者留級)
- 五、備考範圍 實測其他關於特別事項等應填記載
- 六、退學理由欄內應填註 轉學或因病死亡家事成績不良等務必詳細記載(又退學者之份例從簡詳述)

七、表紙書法

康德 年度人學生
學籍請
學校

八、表紙貼附箋

例 (小學初級)

檢閱		學年	校長	主任	檢閱
初級	高級	一			年 月 日
二	一	四	三	二	

第一九號 第一級 第一學年 第一班 每週教授時間表 擔任教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二〇號 教授編目

- 一、教科書
- 二、題目及教材
- 三、教授時數
- 四、教授要項 (主要點)
- 五、教授準備 (主要點)
- 六、其他教科之連絡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週	印	檢	長	校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週	教	科	第	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書	年	學	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第	第	第
												數	科	材	材	材
												授	配	配	配	配
												授	當	當	當	當
												定	及	及	及	及
												時	進	進	進	進
												實	度	度	度	度
												施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
第六十七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十七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號之四二

工字第二七〇號

令狀 敦化 縣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為令訓事。案查前准糧度局函開。調查需用新制度其衝器數甚。限期查填表報一案。前曾催據該縣呈報。尚未會核等情。經即指令迅速查報案轉在案。茲又逾期多日。尚未據報前來。殊因辦事因循。現因急待核辦。除分令外。合再令催該縣長。迅速遵辦具報。勿再延延于谷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一五號

學字第四七九號

令農安長嶺伊通扶餘等七縣 磐石榆樹懷德扶餘等七縣

為令訓事。案查本省前為振興教育實授優異起見。對於省縣公私立中等學校高初級畢業生。有授與實狀之辦法。業經於去年未實行在案。茲值康德三年夏屆畢業在即。對於中等各級畢業生中之成績優良。思想純正品行端方。身體健康者。急待調查。以便授與實狀。而資獎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於高初級各班內。慎重選拔。各送一名。並將人物考表。性行調查表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並齊。於五月末一併呈報到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二六一號之六

工字第二六六號

令額穆縣長

呈一件為商會長張瑞臣業准辭職副會長回籍未歸由各會董推選杜鳴山為臨時代理會長由呈悉。據報蛟河商會。副會長回籍。為維持會務。由各會董推選杜鳴山。為臨時代理會長。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但該副會長回會後。仍應即日交接。以符原案。並將該臨時會長履歷。呈報查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三八一號之四

工字第二六九號

令榆樹縣長

呈一件為聲現做銷吳秀峰販賣度量衡器情形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查前請擬撤銷吳秀峰販賣許可一案。既經呈稱係屬錯報請求更正。姑予照准惟查銷案。既稱吳秀峰資本薄弱。自願撤銷。何以此次又稱銷案前會詳查。販賣人吳秀峰外出。家人均不知情應在撤銷之列等語。實屬前後支離。且該商販賣營業許可。前於康德二年四月十七日。曾奉實業部令核准。經由本署以吉實工第五二八號之二。令飭該縣轉飭該商遵照有案。何以來呈竟稱領有許可證否。更不得知等情。尤屬非是。究竟此案經辦人員有無其他情形仰該縣長。詳細查明。據實覆報。以憑核奪。附件存查。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七號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六六

呈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警第五九八號 衛字第一五九四號之二五
呈為具報榆樹縣第一三八號署賣鴉片人陳富仙自願取消指定業經照准情形
仰祈

察核備案事案據榆樹縣長呈據該縣第一三八號署賣鴉片人陳富仙呈稱竊察
賣人現已完任本縣行政股長關於原營之署賣鴉片業務未便再繼任經將原請
廢案以銷功令等情轉呈到署查該署賣鴉片人陳富仙既經完任公務且職務所
請廢案之退自應照准除指令該局知專官署並遺留債項定項補有人再行呈
報外理合將該陳富仙自願取消指定緣由先行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再該陳富仙係於本年一月十三日起實行停業合併陳明謹呈
民政部大臣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費

彙報

○官署事項
扶餘縣公署 訓令 扶總文字第九五號

令各區警察署
各區保甲事務所

為令通告事照得婦女纏足，早經通令禁止，各縣隨着成績，不料本縣長到任
以來，每次下鄉視察，總見有些纏足的青年婦女查細是害處，害人皆知
大開妨害身體發展，小亦動轉維艱，有碍操生，已成年的無法挽救了，
可是幼小的，若求所放，還很容易，現在教育要提倡勞作，寒若人家更要
力求生活，若仍積習相沿，不但身體孱弱，無法操生，就是一生幸福，亦
已斷送無餘了，自從我國肇基以來，對於地方庶政，都在積極進行，城市
文化開通地方，深知纏足之害處，早已解放無餘，轉辦四鄰進化，步武東
鄰，三二年後，惟恐給配成問題，其餘更不消說了，本縣長自親以上各

種情形，很覺痛心，除嚴令各區署保，隨時就近勸戒，令仰該署保長，即便擇要張貼，務期是實，使之家喻戶曉，茲經規
定「凡已纏足年紀在十歲左右的，均須釋放，並勸限國曆五月底止，解
放完竣，」一經過期，即由各該區署保長派警搜查，如有違背命令玩抗不
遵的定行拘取各該家長父兄，科以勞役若再不肯釋放，定以送令議處，
萬望團屬農長，勿要以身試法濫之為要此佈
送縣究懲，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扶餘縣長 馮 霖 樹

更 氏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日本報第六十號第三十三頁登載第一六九四號訓令內於縣警署署長特種警察
之件其文內載有「省卜合訓三五十名之警察之件」，「於縣」字樣「配置」之誤特此更正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四月 一五 一四二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
第六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十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縣令

懷德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懷德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懷德縣長薛玉衡

懷德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懷德縣令應註明為懷德縣令由懷德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懷德縣令應以懷德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懷德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懷德縣長薛玉衡

懷德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懷德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懷德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懷德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懷德縣公報每周發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發行

第四條 懷德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懷德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懷德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無誤寫明

懷德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懷德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關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懷德縣長薛玉衡

懷德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懷德縣令ハ懷德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懷德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懷德縣令ハ懷德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懷德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懷德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

懷德縣長薛玉衡

懷德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懷德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テ公布スベキ公文及懷德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懷德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懷德縣公報ハ每週一回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懷德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懷德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畫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八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三

六八

第六條 懷德縣公報承辦各官署及一般之請閱
懷德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該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該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該公報

對於該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懷德縣公報得刊登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該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該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七六〇二號 學字第四八九號
送啓者、案准

體育聯盟吉林省事務局(德吉公發第一四九號)函開、送啓者、案准大滿
洲帝國體育聯盟、議定公發、第四四號函開、查該國紀念第五次運動會去
歲曾於六月二十三日前後、一週間舉行之規定、茲經考慮全滿各省縣土地
情勢、并氣運之不同、昨經第三回聯盟理事會、變更爲五月三十一日前後
一週間內舉行、相應檢同要項廣告、函達希即轉達省內各學校、務應參
照上年經過情形、辦理具報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要旨并
會歌、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關於大自日期省城各校、須俟本
廳與市政公署、商定之後、另行通知、其長春及宜城子兩校、應與各所在
地、市當局聯絡、妥爲商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要旨二份、會歌一
份、函達
查照、并希事後、從速將舉辦情形、函送來廳爲荷、此致

ヲ要ス
第六條 懷德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請閱ニ應ス
懷德縣公報ノ定價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公報取撥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
ノ販賣ヲバツ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縣公報取撥人ニ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懷德縣公報ハ官公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
トヲ得
第九條 懷德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ヲ徵收セズ但
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ニ付テ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私立中小十三校長
附要旨二份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
建國紀念第五次大運動會要旨

一、目的 爲紀念滿洲國之建國於全國各地每年舉行一次建國紀念大
運動會以體育爲媒介將建國本旨王道及民族協和之精神使其徹底普及之
同時企圖一般國民之體育思想與體質之向上爲目的
二、主 辦 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各地方事務局及各縣體育會
三、舉行期日 五月三十一日(乃至當日)前後一週間中
四、名 稱 建國紀念第五次(主辦地名)大運動會
五、參加團體 以兒童學生爲主體參照該地方之狀況一般人亦便加入
六、種 目 一般雜目、田徑賽、足球、排球、籃球、網球
特別雜目、建國體操、團體操(體育跳舞)表演、武術、團體競爭、餘興
競爭裝遊行
其他以各地特殊說技亦含在內

七、宣 傳 於大會前後實行之宣傳如左

- 一、中央實行委員擔當事項
 - 1. 催動及促進於其各地之言論機關
 - 2. 標語、傳單等之分配
 - 3. 於三主要都市用飛機散布傳單
 - 4. 無線電放送
 - 5. 撮電影及映電影
- 二、地方擔當事項
 - 1. 發行適應該地方之特點之宣傳印刷品
 - 2. 放煙火
 - 3. 組織音樂隊
 - 4. 組織救護隊如有困難則利用此機會宣傳醫術文化以資大衆之啓蒙
- 八、要 項 (一)參加團體於運動會開始前或閉會後須持國旗遊行(二)運動會歌、樂譜由中央分配發送(三)使充分發揮團體和樂的精神(四)各地實行委員由滿洲國(官廳、協和會、聯盟地方事務局、學校)附屬地居留地(官民、學校)推選(五)各地編輯員次序內中要推戴張國務總理爲名譽總裁(六)聯絡地址、新京文教部內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九、舉行地 各聯盟地方事務局選出可能之舉行地於五月十五日報告於中央事務局爲要

建國紀念第五回大運動會要旨

- 一、趣 旨 滿洲建國を記念するため毎年一回全國各地に於て建國紀念大運動會を開催し體育運動を通して建國の本旨たる王道並民族融和の精神を普及徹底せしむると同時に一般國民の體育思想並地位の向上を圖らんとす
- 二、主 催 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各地方事務局及縣體育會)
- 三、名 稱 建國紀念第五回(開催地名)大運動會と稱す
- 四、開催期日 五月三十一日(乃至當日前後一週間中)
- 五、參加團體 兒童、學生を中心とし地方の情況に應じ之に一般民衆を

參加せしむ

- 六、種 目 一般種目、陸上競技、蹴球、排球、籃球、網球、特別種目、建國體操、マッスゲーム(體育ダンス)演技、武技、團體競争、餘興競争、假裝行列其の他各地方特有の競技をも含めること
- 七、宣 傳 大會前後に於ける宣傳を左の如く行ふ

一、中央實行委員擔當事項

- 1. 各地に於ける言論機關の發動促進
 - 2. 宣傳用ポスター傳單等の配布
 - 3. 三主要都市に於ける飛行機傳單の配布
 - 4. 「ラジオ」放送
 - 5. 映畫撮影及映寫
- 二、地方にて擔當するもの
- 1. 土地の特色に即應する宣傳印刷物發行
 - 2. 打揚煙火
 - 3. 音樂隊の組織
 - 4. 救護班を編成し爲し得れば之を機會に醫術文化を宣傳し大衆の啓蒙に資する所あらしむ

八、要 項

- 一、參加團體は運動會開催前又は終了後適宜旅行列をなす事
- 二、運動會歌、樂譜は中央より送附す
- 三、團體的氣分を充分發揮せしむること
- 四、各地實行委員は滿洲國(官廳、協和會、聯盟地方事務局學校)附屬地居留地官民學校中より選出のこと
- 五、各地プログラム編成に當り役員中に名譽總裁 張國務總理を推戴すること
- 六、聯絡箇所

新京文教部內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

九、開催地
開催地は各聯盟地方事務局にて開催可能なる所を以て五月十五日迄申
央事務局に報告する事

報

○官署事項

榆樹縣公署佈告 檢總發字第二五〇九號 檢總文字第二五四號

爲佈告事、查王道榮妻、類以人民福有爲前提、施政要料、尤以洞悉民隱
爲急務、本縣長關於治安工作、理應大現身各區督促踴躍、但全境踴躍未
振、考察容有不周、行政興革、弊繁端漏、今於我
桌堂陛下訪日回京宣讀週年紀念良辰、擬再親赴各區、實行治安工作、使
一般民衆、悉將書內之旨旨大義、諷諭曉諭、以爲全民向王道榮上士邁
進之標準、此爲第一任務、關於軍團村（即併村）是否實行、並各區警察
署、財務分局、保甲事務所、各級學校教職等人員、有無粉飾浮收賄派、
及不認真授受等情弊、均擬加以詳密考察、查務糾正、而奉進行、且此次本
縣長到各區之意旨、除上述之工作外、又在希望得悉民間困苦、故到各區
四之後、准一般無階級之公正平民、隨時隨時來見、陳訴地方一般狀況、
不准飾詞及空圖保甲之辦公人員、擬爲威感懼口、使民情不得上達、有負
本縣長端視考察之本旨、至此項佈告、限奉到之日、立即按村張貼、勿得
稍爲延留、致干咎戾、切切此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縣長 謝 雨 琴

吉林警察廳訓令 保收第一〇二四號之二

令各警察署長

爲令知事案准

吉林總商會公函總字第二十二號商知照定額納會費暫行手續現已呈准並開
始向市內營商工業者實行徵收等因如別紙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署一體

知照此令

附抄原件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吉林總商會報納會費暫行手續

- 一、凡在市內營商工業者均有負擔會費之義務
- 一、本會之會費分爲事業費及事務費兩種
- 一、前項負擔之總額曰商會費
- 一、商會費以照稅捐局課營業稅之暫降納稅額暫行徵收百分之十五先行試
辦三個月如不敷前項所列之支額或有盈餘時得由會員決議臨時加賦之
- 一、賦課商會費所根據營業稅之納稅額以康德二、三年下年度之數額爲標準
、各商戶應納商會費須依照營業稅之納稅額平均每屆一個月繳納一次
例如甲月會費須於乙月十五日前持完納營業稅之票投遞到本會會計
處完納兩月則依此類推
- 一、對於完納商會費之商工業者其在各業公會各業研究所者由各主席各所
長轉知照納餘由本會派員分催之
- 一、關於法人營業均須依照個人營業之完納會費同等徵收之
- 一、商會費專供商會之事務費及事業費之需不准移作他用
- 一、賦課商會費應由商會收據以一聯單給納費人收執一聯存本會備查
- 一、商會費之賦課期擬以康德三年一月一日爲開始
- 一、本暫行手續自奉准之日施行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四月

一五二角一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曆)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十九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藍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王甲第

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藍任五等

吉林省公署視學官洪福統

檢八級停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王甲第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總辦事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洪福統

檢四級停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總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八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三五號之三

地字第七七號

為令發事、茲據該署警務局長呈請官印使用已久、字跡磨滅不清、既與國幣不無更屬有礙信守、查該署新到官印一類、以資應用、查該署此、該局官印既屬字跡磨滅、不准使用、自應准予另行回發、茲經到就本質官印一類(文日警石縣公署警務局之印)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官印令發該署仰即收存俾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並將舊印交角銷毀再查原呈係由警務局呈請後除留報事項送報警務局外均應由該署呈以符程序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六十九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四三號之二

總字第七五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茲令辦事、查調查官公署刊行圖書一案業以訓令吉德第七四三號之二通飭在案、現已兩月、尚未運送來署、殊嫌遲緩、茲因前特委特令令仰該署長於交到五日內、迅將刊行圖書各卷二冊、附刊書調查表二份、一併送署、以憑核辦、並嗣後如有刊行圖書、應即隨時呈報、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〇三九號之二

財字第四二二號

呈為康德三年度地捐因特殊情形由縣規定本年臨時徵收辦法請察核摺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康德三年度地捐應徵收年稅額二分之一之辦法、業經本署於本年四月間以吉民第一〇四九一號訓令頒發在案、茲因故捐仰即遵照上項訓令辦理、並查照上年六月間訓電、不得預徵、原擬辦法應毋庸議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九一號之六

財字第四三二號

呈為請示康德三年度地捐應如何徵收由

七二

呈悉原陳各節分別批示如下、仰即遵照此令

訓 示

- (一) 宣統三年度地捐應按年稅額徵收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不再徵收
 - (二) 上項地捐之納期迄至十二月末日為止
- 宣統三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大漢西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閱月 一元五角 運費在內 總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自誌印書社

清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清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七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廳 令

吉林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制定吉林警察廳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吉林警察廳令公布式

第一條 吉林警察廳令應註明為吉林警察廳令由吉林警察廳長署名並填記

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吉林警察廳令應以吉林省公報公佈之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四之二四號

工字第二七三號

吉林 市 長
德 忠 林 市 長
德 忠 林 市 長

永吉縣長

為令事、案查本署、前曾以工字第五六號訓令、檢發調查表式、飭即查填度其尚留販賣藥者、資本金及營業狀況並照令到七日內具報等情、茲已數月、僅據伊通、敦化、雙陽、農安、九臺、長嶺、舒蘭、輝南、等八縣、先後表報前來、該縣並未表報、殊礙查核、除分令外、合亟令催該市長、迅速前令查填具報、勿再稽延、致礙考核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制定吉林警察廳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吉林警察廳令公布式

第一條 吉林警察廳令ハ吉林警察廳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吉林警察廳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吉林警察廳令ハ吉林省公報ヲ以テ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八一號之二

學字第四九四號

令郭附羅斯前旅長

為令事、案奉

農政部訓令第二七二號農民文第一五三號內開、查本部所管各農旗私塾、向無統計、前據合興安各省從軍調查迄今多未具報、茲本部為教育向上、以圖振興之實起見、特製私塾調查表一份、隨令附發、仰該省長遵照、轉飭各旗、務須認真確切調查、按表填報、勿得隱匿、實為至要、等因奉此、合亟抄表、令仰該旅長、於令到日、迅速確切調查、按表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附抄表說明各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省 旗 私塾調查表 康德三年五月末日現在

名 稱	地 址	學 業	主 辦 者	立 業 年 數	師 數	學 費 及 雜 費	學 科 日 時 間	教 宿 舍		總 生 數
								教 宿	舍	
(免填)								男	女	以下以上
								男	女	

說 明

- 經費及來源欄內須註明每年經費之總額併分別項目(如庶務補助學費補助學費等金額物品各若干)
- 教授欄內可將所有之科目盡行填報時間(每年教授之日數每日教授之時間)亦須詳明
- 校舍欄內均以間數填報
- 各旗一律依五月末日現在狀況填報
- 關於市政管理處轄內之私塾調查表向由該管省調查表附送一份以供參考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教第三〇號之四一 續字第二二一號

令永吉縣長

某一件爲其報管內寺廟不動產調查表由

呈悉、所送寺廟不動產調查表、核與原類表式不合即按左記各項辦理原表發還此令

計 開

- 一、應每寺廟填表一張
- 二、標題未填屯名及寺廟名

- 三、地址欄應填不動產之地址
- 四、面積應填方米
- 五、各房面積應分別填註
- 六、未辦稅契以下各欄應加說明
- 七、未送各表(一、三、四、五、各區)一件呈核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彙 報

○官署事項

吉林警察廳佈告衛字第二二六號

吉林市公安局佈告衛字第二二六號

爲佈告事、案查每屆春秋兩季、對於商民清潔掃除事項、歷經擬具辦法在案、茲屆春令、百物萌生、一切秋冬不正疫氣、暫於此際潛伏、其穢、而尤以病骨傳播其最厲、倘於公衆家庭衛生、漫不經意、將來病毒一發、誠恐防不勝防、本廳爲注重公共衛生、與市民健康計、特定由五月二十日起、爲汚物掃除、檢查商民清潔日期、並舉行大掃除運動、以廣宣傳、務望市民、於此次規定檢查日期、務除清潔、以重衛生、除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於指定期間、派官督認真檢查外、合亟刊列清潔法、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凡關於一切衛生事項、務仰特別遵照辦理、以期消患於無形、切勿仍前敷衍、致于開辦、切切此佈

計抄清潔辦法

- 一、凡在房屋倉庫內、所有各種傢具什物、及能移動之物件、一概搬出、於不礙交通之處、俟將室內外掃除乾淨後、再行搬回
- 二、凡在倉庫所有多量物件、雖不必全數搬出掃除、但須將門窗開放、以便放射日光、並流通空氣
- 三、廚房、浴室塵芥、污水積溝、水溝、廁所、儲囤、馬廄等處、均須注意掃除清潔、如有損毀、並須急速修理完善、其他住宅內潮濕之處、並用乾燥土砂、或石灰等鋪散使其乾燥

四、天棚床下、凡能設法打掃之處、須清潔掃除之

五、發其衣服被褥等、須在日光下曬晒三小時以上、其有特色之廢者、不
妨暫日曬晒、

六、塵芥及其污物、應置於箱內、運出、或焚燬之、不得於街道上、任
意傾倒、

七、凡公共遊藝場所、及其他工廠、魚菜肉類市場、妓館旅店飯館等辦理髮
館、醫院及勞工宿舍等處、常有出入者、應格外清潔掃除之、

八、各處街道應由民衆方面、通力合作、隨時掃除清潔、俾養成良好習慣
九、凡於檢查施行前一日不能依法掃除清潔、而須緩日施行者、須報經
該管警察署、經其認可、

十、除前列各項外、特由警察官定指示事項、均應遵守之、

十一、實行檢查時、由檢查員於本署所發紅綠白色三種、檢查證、貼於門
首、以資檢閱、其不合者、應再改期施行檢查、以期清潔之徹底、

十二、各署施行檢查日期

日期	管內
五月二十一日	北山警察署直轄 轉心湖 居仁胡同各分駐所管內 船營警察署直轄 碼頭街 紫草市各分駐所管內
五月二十二日	北山警察署 太平街 臥虎溝 致和門 北極門各分駐所 管內
五月二十三日	船營警察署 五道胡同 西石碼頭 西會街各分駐所管內 北山警察署 樂雲山 安天嶺 工廠街各分駐所管內
五月二十五日	船營警察署 北山站 迎恩街 各分駐所管內 東陽警察署直轄 岔路口 延升胡同各分駐所管內
五月二十六日	東陽警察署 白旗墩子 新開門 朝陽門各分駐所管內 東陽警察署 軍用路 怡春里 東站 朝日街 東大營 北馬路各分駐所管內
五月二十七日	城內警察署 河南街 通天街 運動場各分駐所管內 東關警察署 南馬路 文廟 東大灘各分駐所管內

五月二十八日 城內警察署 德勝門 梨花胡同 臨江門各分駐所管內
東關警察署 昌邑屯 東馬路 德昌街各分駐所管內
城內警察署 巴虎門 牛馬行各分駐所管內
在檢查先一日掃除清潔勿留敷衍實為至要 但雨天順延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啓
吉林市長 徐 家 恒

○ 通知事項
電氣機械等處者委候淑賢接摩灸術開業者陳國鴻張春富金殿周有德等五
名資歷相符應予照准特此通知
永吉縣本年春季新修復小學校及改正校名列後特此通知
吉林省永吉縣新修復小學校表

校 名	恢復年月	所在地	備 考
永吉縣 西陽初級小學校	康德三年三月四日	西陽縣立	
南荒地初級小學校	康德二年三月	南荒地	該校於今年春季由地方公民籌款先行列入預算
大三家子初級小學校	〃	大三家子	〃
永吉縣 公廟屯初級小學校	〃	公廟屯	〃
永吉縣 公廟屯初級小學校	〃	公廟屯	〃

吉林省永吉縣改正校名表

改正校名	舊校名	所在地	改正、或立別
永吉縣 前懸遠屯初級小學校	永吉縣 小二區 前懸遠屯	前懸遠屯	立
永吉縣 土城子初級小學校	永吉縣 三區 土城子	土城子	立
永吉縣 黃登站初級小學校	永吉縣 第五區 黃登站	黃登站	立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警察廳 印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一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之一四號 農字第三四二號

令
敦化 額穆 舒蘭
長春 伊通 農安
德惠 永吉 懷德 縣長
扶餘

爲令備事、案查前奉
實業部訓令飭查所屬縣農村開業現況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間、以首總
第一六〇七號之二訓令飭遵在案、查該縣尚未查復殊屬稽延、現因急待
彙轉、未便久候合亟令催該縣長務於又旬十日內、遵令詳確彙報速送候
核轉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〇七號

令 各縣 市長 (除德惠)
吉林 縣 市長
各縣 市長

爲令知事、查德惠縣長請將縣署遺棄張家灣鎮一案、業經本署呈奉民政部
指令照辦、並飭飭該縣遵照去訖、茲據德惠縣長呈報、已於本年四月二十
三日、將縣公署遷設張家灣鎮辦事、並於二十四日開始辦公等情、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七〇七號之二

附字第七五三號
令 吉林 縣 市長
各縣 市長

爲令備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一五六號衛字第八〇六號內開、爲令道事、查各市縣關於辦
理街市污物掃除事業、應由公共團體負責辦理、不得委任私人經營、曾於
康德二年十月間、舉行全國衛生主任官會議指示在案、乃近查各處仍有委
任私人經營掃車、殊與本部意旨不合、茲爲整頓全國衛生行政起見、嗣後
私人經營、應即一律採取不許可方針、以昭劃一、至其已經各該省長許可
辦理者、應將委任辦理情形、詳細報部、以憑查核、除分行外、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管境內、尚無經省許可之私人經營掃車機關、
惟未經呈省許可、而由私人私自經營者、在各處恐或難免、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市縣即便遵照、查明具報、再各地公共團體辦理之清潔機關、如尚
有未辦是由本省長認可者、務須速轉飭依照手續、呈省核示、毋便遵照、
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署第五九二號之

令 九 台 縣 長
工字第二七八號

呈一件爲縣商會週圍被積朽爛不堪經會表決改築磚牆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查各商會經費、悉由各商攤派、量出爲入、何來徵收、且前報

初該會二年度決算、當以支出款項、超過預算、爲數甚鉅、致還更正、尙未據報、所稱盈餘、尤屬無憑查核、應請改裝簿據一節、畢先既未列入預算、動支鉅款、勢必增加商民負擔、當此商工疲敝之際、籌款匪易、未便照准、即或該會團編、確已朽爛、亦應先就其破壞不堪者、暫行修補、俾得持節、俾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九號之六

令 額 程 縣 長

呈爲另擬建築義倉倉庫計畫書件所擬核由
呈覽書件均悉、茲予核示如下(一)計畫說明書內、僅書設計二字、殊屬疏忽、應將圖內所列之前五項、詳實列於設計項下、呈送查察、(二)預算內列工料各費、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速先行興工、(三)所需費款、即由奉准撥之義倉基本補助金二千元內支給、餘款還向基金一併籌撥在倉、不得作爲他用、(四)於建築工竣時、應依義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具送審圖二份、以便存轉、(五)上年建築及修理之倉庫、仍依前次指令迅速補具計畫及工料預算書圖等件、另案呈核、仰即遵照、書件分別存發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號之六八

令 樺 甸 縣 長

呈報修理義倉倉庫計畫書件所擬核由
呈覽書件均悉、茲予核示如下(一)所擬改修義倉倉庫計畫、尙屬妥適、應予照准、並速興工勿延(二)此項改修費款、應以奉發義倉倉庫修理補助費四百元爲限、不得超過(三)於竣工時、應依義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具送審圖二份、以便存轉、仰即遵照、書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彙 報

○ 通知事項

裕東煤礦公司呈請辦理火藥尙無不合應准發給火藥類管理執照一張特此通知

記

- 一 辦理火藥人之本籍 京都府北桑田郡宮島村原登個下六番地
- 一 辦理人之現住所 吉林省九臺縣火石樹子裕東公司院內
- 一 辦理人之姓名 谷 平 吉
- 一 辦理人之年齡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
- 一 辦理人之學歷 本籍尋常高等小學校卒業
- 一 辦理人之職業 自昭和八年至現在在九臺縣火石樹子裕東煤礦公司辦理火藥
- 一 許可證之種類號碼、火藥類管理執照第一號

○ 官吏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王錫爲赴日本國視察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日本國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長丁善爲赴日本國視察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日本國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總教科長王甲第爲赴日本國視察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日本國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庭川辰雄爲康德三年度各縣更正豫算事件自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日起新京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長濱義純爲列席全國學務科長接洽會議自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日起新京出差
- 一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勸託江口日出松爲接洽九臺縣都邑計畫事務自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日起新及九臺縣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七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張 德 春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德春

吉林省公署屬官大谷利三郎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六一七號之二 行字第五七四號

令檢閱縣長

呈為土橋子及大新立屯等保農民困難康德二年度積穀請緩至秋後徵收

祈鑒核由

呈悉，查積穀係體地方救濟，既圖要政，該土橋子等保上年收穫，亦不歉

薄，況每加一畝徵穀有限，民力當能負擔，仍應督飭積極徵收，毋務從

緩，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八五〇號之四 行字第五六五號

令長嶺縣長

呈悉五區新安鎮建築倉分倉倉庫計畫書件祈鑒核由

呈覽書件均悉，茲予核示如下：(一)所擬建築倉分倉倉庫計畫書，尚屬

妥適，預算內列工料費額，亦無不合，應予照准，並速興工勿延。(二)所

需費款，即由舉准移撥之義倉基本補助金一千二百圓內核實支給，除款進
同基金一併請撥存倉，不得作為他用。(三)於建築完竣時，應依義倉倉
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各具轉圖二份，送候存轉，仰即遵照，
書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一九號之二 行字第五五〇號

令吉林市長

呈為擬具吉林市徽章式樣(附圖)由

呈件均悉，所擬徽章式樣，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轉報，仰即遵照，
式樣分別存送，此令

附式樣一紙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市徽式樣

職員燕底金字

備員藍底白字

銅質銀底命製

背面刻有號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一〇號之六 行字第五七〇號

令九台縣長

呈悉建築義倉倉庫設計新圖祈鑒核由

呈覽書件均悉，茲予核示如下：(一)應將建築設計(徵明位置開挖容積費

萬國道德會范家屯分會立中和兩級小學校	萬國道德會立中和小學校	范家屯私立
廣德縣立四家子兩級小學校	廣德縣立四家子初級小學校	四家子縣立

附記

- 一、由區立學校提升縣立者計共三處
 - 二、由區立學校改為村立者計共二十四處
 - 三、縣立初級小學校因添招高級應請更爲「兩級」小學者一處
 - 四、私立學校懇請改正校名者計共二處
- 以上統計改正學校三十處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號
星期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號之四八 文字第二五〇號

令各縣長(除郭爾羅斯前旗)

為令遵事，查本署第一號之八(文字第七五號)訓令，制定縣旗縣令公布式，要項中第三項內載，縣旗縣令報知係月刊者，每逢縣旗縣令公布時，應隨時發刊之，其尚未發刊公報者，應即謀刊行之方法，如不認刊行時，應代以臨時簡寫印刷等適當之公布辦法，並應報告之等語，茲查該縣縣令公布式，及公報發行規程業據呈請認可在案，仰即按照上項辦法，酌定公布方法，迅予公布，仍將遵辦情形，及公布縣令之印刷品，檢送一份，以便考查，勿延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八三號之二 行字第五七二號

令各縣長

為令遵事，鑒奉
民政部訓令第一五九號(地字第八一二號)內開，查糧入義倉或由義倉運出之義倉糧穀，當其搬運之際，對於持有縣長發給，並由稅捐局長，承認免稅之義倉糧穀運輸執照者，即免除糧石川產稅，除分行外，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按照左開各項，與稅捐局長，及其他關係機關，互取聯絡，期於實施上，不致發生遺憾，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附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十三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 一、對於應搬入義倉而未納稅之糧穀欲使免除川產糧石稅時縣長應發給如另紙格式之義倉糧穀運輸執照以資憑證
 - 二、對於搬入義倉之糧穀須經村長(屯長或甲長等)彙集搬運其義倉糧穀運輸執照應發給村長(或屯長或甲長)至由義倉運出者該執照應發給義倉長
 - 三、倉長村長(屯長或甲長等)當運搬糧穀之際須將義倉糧穀運輸執照交與搬運人攜帶之
 - 四、縣長欲發給義倉糧穀運輸執照時須先將原執照提交於所轄稅捐局長於執照面加蓋免稅之印
 - 五、糧穀運輸完竣時該管倉長應將義倉糧穀運輸執照交還該管縣長再由縣長於翌月五日以前轉送稅捐局長
 - 六、關於利用義倉糧穀免稅制度而有偷漏等不正行為縣長應與稅捐局長及其他地方關係機關互取連絡充分協力取締之
- 注意 如有該當左開各項之一者不得免除川產糧石稅之課稅應特別留意
- 一、由義倉運出之糧穀如以散放賣出等運等義倉制度本旨以外之目的而賣却(包含再發更新出賣及交換)時應向糧穀購買者徵收稅金
 - 二、納入義倉之糧穀在埠納者雖係購買已付稅金之糧穀然其既納稅金不能取還

義倉糧穀運輸執照
糧穀種類

八二

石

自某地至某地
運糧日期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前記確係義倉糧穀特此證明

縣長 同 同
稅捐局長 同 同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七五號之三

行字第五七一號

為令遵事、民政廳案呈、查本廳前以吉林省各縣義倉糧穀、應免徵稅金、兩達吉林稅務監督署查核一案、茲准撥開、關於此案業以別紙訓令通飭管下各稅捐局長遵照在案、相應檢件函請查照轉行等因、除分行外、合函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 件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訓令 第一二四九號

各稅捐局長

關於對義倉糧石免課出產糧石稅之件
為令遵事、查運進於義倉、或由義倉運出之所謂義倉糧石、對其出產糧石稅課稅之免除、業奉

財政部康德三年四月七日訓令第五九號分行到署、既關於對木件貯庫上、縣公署與稅捐局間應為之必要措置、亦經財政部與民政部協議、將其要點以同日公函財稅兩第一七一號指示到署、合函抄發令函、仰即遵照除按所報各節外、並依左記要項切實辦理、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記

一、運進義倉之糧石、如係已稅品、則由該運進人將稅票提出查驗之際應由查驗局於該稅票上加蓋「義倉糧石」字樣戳記、以防將該稅票他用

於義倉糧石以外之糧石

- 一、將義倉糧石依如財政部訓令第五九號所記第二項之目的賣却時、應使縣公署於該糧石由義倉運出之先、開具載有賣却事由、糧石種類數量、及買受人住所姓名之通帳書、提出稅捐局辦理徵稅手續
- 二、稅捐局長於接受縣公署提出之運進義倉糧石之運輸執照時、於查核糧石、執照相符後、應於執照面上加蓋「義倉糧石免稅」字樣之戳記、並由局長加蓋小官印、同時將免稅處理手續、送交於免稅處理簿
- 三、稅捐局長收到縣公署按月免送之義倉糧石運輸執照及免稅處理簿按簿核對後應將收回日期記載於該簿
- 四、每月十日以前稅捐局應填具左記式樣之報告表、檢同該項運輸執照提出於本署

康德 年 月 分義倉糧石免稅處理事類報告表

所在地	免稅處理完竣	同運輸	上外運進稅品	備考
義倉	數件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稅捐局	數額	數額	數額	數額

- 五、義倉糧石運輸執照、不得代替糧石鐵路運輸執照使用、又加蓋「義倉糧石」戳記之稅票、亦不得換領糧石鐵路運輸執照、及糧石消稅執照
- 六、縣公署因有必要情事、對於散放貸出及平糶之目的糧石、須發給護照時除依財政部公函財稅兩第一七一號辦理外、應並準照前記第三第四兩款辦理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劉 紹 衣
副 署 長 早 借 喜 太 郎

財政部訓令 第五九號

令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為令遵事、查運進運出義倉之所謂義倉糧石當其搬運之際、俾免受有稅用

局長之稅認明，且持有義倉糧石運輸執照者，其出產糧石稅之課稅以後，除依左列者外應免除之，除分行外合即令知仰轉飭所屬各稅捐局一體遵照，並轉飭各關係地方機關以期施行上案無遺誤為要，切切此令。
 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

一、運進義倉之糧石，如係由實地該項運進者所購買之稅品時，已納之稅金不返還。

二、由義倉運出之糧石，如以散放、貸出及平糶以外之目的，而賣出（包含交換貨物）之時由購買該項糧石者徵收稅金。

財政部公函 財稅國一七一號

三年四月七日

財政部 稅務司 長

關於對義倉糧石免課出產糧石稅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首由之件，業以部令飭遵在案，但關於本案，又經本部與民政部就左記各點，施以協議，並已要求該部分別通知關係各地方機關，以期徹底，相應函達查照，並希關此之必要措施，轉令稅捐局長，以資施行上收充分之連絡為要，此致

吉林稅務監督署

記

一、所轄縣長對運入義倉之未稅糧石，擬發給義倉糧石運輸執照時，應將原封之糧石，預先提示所轄稅捐局長受其於執照面上，加蓋免稅承認

戳記。
 二、將未納稅糧石向義倉搬入完了時，縣長必須將該項運輸執照收回，每月份袋總後，於翌月五日以前送交所轄稅捐局長。

三、因以散放、貸出及平糶以外之目的賣出（包含舊糧之交換）而將糧石由義倉搬出時，縣長不得發給義倉糧石運輸執照，如對以散放、貸出及平糶之目的搬出之糧石，有必須發給執照時，應準前二款辦理。

關於利用義倉糧石免稅制度之脫稅及通脫等不正之防止及取締，應實

盛縣長對所轄稅捐局長，為充分之連絡協助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表

第二四五二號

派辦通緝 新京地方檢察廳

通緝 各廳庭署縣

通緝 殺人

姓名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新京二道河子民豐路六道街

籍貫 姓名不詳男三十左右住新京二道河子民豐路六道街

特徵 中等苗而黑紅色光頭大眼

通緝 處所 新京地方檢察廳

備考

大清洲國康德三年五月廿一日

廳長 威 附 誌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表

第二四五二號

派辦通緝 新京地方檢察廳

通緝 各廳庭署縣

通緝 殺人

姓名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新京二道河子民豐路六道街

通緝 處所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新京二道河子民豐路六道街

第四表之說明書

- 第二欄 應陳述由農村經濟實情觀察對於義倉制度運用之意見
- 第三欄 應陳述對於義倉組織意見及以村保甲或集團部落為單位設立義倉之可否
- 第四欄 應陳述現金及穀糧徵收之可否並徵收係由地主佃戶等現在農村階級一律分擔或比例分擔抑或僅限於地主之負擔又應以如何之方法為最適當
- 第五欄 義倉之儲蓄資金倘如達至多額時應向何方面發展或運用之其他如義倉與農民金融之關係及其運用方法並對於義倉與協同組合之意見
- 第六欄 為備定之對策應如何運用方法能使義倉之機能得最良效果詳細陳述之
- 第七欄 對於現在義倉制度之批評及將來之意見

彙

○規程

吉林省公署文書編纂及保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完結之文書務為案卷案分爲書類及帳表二種其編纂及保管依本規程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案卷由總務廳文書科(以下單稱文書科)保管之

第三條 依案卷性質之輕重分其保存年限如左

- 1. 甲 種 永久保存
- 2. 乙 種 廿年保存
- 3. 丙 種 十年保存
- 4. 丁 種 五年保存
- 5. 戊 種 一年保存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一四二四號之二 附字第四四〇號 令濱德縣長

代電一件為奉頒臨時縣稅修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千元以上扣除額未有規定等情請核示由 敬代電悉、查臨時縣稅修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於千元以上固不扣除、故無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報

○規程

吉林省公署文書保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完結セル文書ヲ案卷ト謂フ案卷ヲ分チテ書類及帳表ノ二種トス其ノ編纂及保管ハ本規程ニ依ル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案卷ハ總務廳文書科(以下單ニ文書科ト稱ス)ニ於テ之ヲ保管ス

第三條 案卷ハ其ノ性質ノ輕重ニ依リ左ノ保存年限ニ分ツ

- 1. 甲 種 永久保存
- 2. 乙 種 二十年保存
- 3. 丙 種 十年保存
- 4. 丁 種 五年保存
- 5. 戊 種 一年保存

第四條 保存期間由該案件完結之次年度起算

第五條 整理文書之編纂須依曆年度

但有特定年度者得依條之

第六條 保管責任者不得將案卷內容洩漏或擅自抄寫

第七條 文書之編纂得使用鉛筆

第二章 保存種別

第八條 案卷之保存種別分左列五種

一、甲種 永久保存

1 關於制定法令之原議案卷

2 省令、佈告及重要訓令、指令、批示

3 應為例規及徵證之案卷

4 關於行政上之重要處分案卷

5 關於職員之進退及履歷案卷

6 關於顯著之事業設施及改府案卷

7 其他重要之認為有保存必要案卷

二、乙種 二十年保存

1 關於出納官吏之責任案卷

2 關於重要調查報告案卷

3 甲種之次認為有十一年以上保存必要案卷

三、丙種 十年保存

1 關於預決算案卷中之有六年以上保存必要者

2 關於經費及其他決算報告案卷

3 關於一般行政之訓令、指令、批示及通牒案卷

4 其他甲乙種之次認為有六年以上保存必要案卷

四、丁種 五年保存

1 一般文書於五年以內失其效力之案卷

2 其他認為有超過一年保存必要之案卷

第四條 保存期間由事件完結之次年度ヨリ起算ス

第五條 整理文書ノ編纂ハ曆年度ニ依ル

但シ特定ノ年度アルモノハ其ノ年度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保管責任者ハ案卷ノ内容ヲ洩漏シ或ハ擅自抄寫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文書ノ編纂ニハ鉛筆ヲ使用スルヲ得ズ

第二章 保存種別

第八條 案卷ノ保存種別ハ左ノ五種ニ分ツ

一、甲種 永久保存

1 法令ノ制定原議ニ關スル案卷

2 省令、佈告及重要ナル訓令、指令、批示

3 例規及徵證トナルベキ案卷

4 行政上ノ重要ナル處分ニ關スル案卷

5 職員ノ進退及履歷ニ關スル案卷

6 顯著ナル事業ノ施設改廢ニ關スル案卷

7 其他重要ニシテ永久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案卷

二、乙種 二十年保存

1 出納官吏ノ責任ニ關スル案卷

2 重要ナル調査報告ニ關スル案卷

3 甲種ニ次ギテ一年以上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案卷

三、丙種 十年保存

1 預決算ニ關スル案卷ニシテ六年以上保存ノ必要アルモノ

2 經費其他決算報告ニ關スル案卷

3 一般行政ニ關スル訓令、指令、批示及通牒ニ關スル案卷

4 其他甲乙種ニ次ギテ六年以上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案卷

四、丁種 五年保存

1 一般文書ニシテ五年以內ニ效力ヲ失フ案卷

2 其他一年ヲ超ヘ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案卷

五、戊 種 一年保存

1. 不屬於甲種至丁種之案卷

第三章 編纂

第九條 案卷應由主管處科依題科類目彙保存種別編纂之

前項編纂類目另定之

第十條 完結之書類應於各題科每案加一表紙(樣式第一號)記明整理科
目保存種別完結年月日內容紙數並匯在表紙之末附以詳目錄(樣式第二
號)後簽訂成冊

但同一性質之案卷而機關不同時應以機關別用紙(樣式第三號)區別之

第十一條 完結之帳及應於各題科附件按樣式第八號記明整理科目保存種
別完結年月日內容紙數等附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編纂完畢之案卷應於當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逕同移交日
錄(樣式第四號)移交於文書科

但主管處科應用之案卷得將保存期間之一部或全期中由主管處科留存之
惟該主管處科應作成留存目錄(樣式第五號)送交文書科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三條 文書科於收到各題科構成之案卷後應編製總目錄(樣式第六號)
及詳目錄(樣式第二號)分送各關係處科以供檢查對照

第十四條 案卷每年應曝曬一次以上

第十五條 案庫之管理由文書科長任其責

第五章 借閱

第十六條 擬借閱案卷者應於借閱證(樣式第七號)上記明指定事項並應
於署名蓋章後向文書科長要求之但借閱機關案卷應受主管處科長及總務處
長之承認

五、戊 種 一年保存

1. 甲種乃至丁種ニ屬セザル案卷

第三章 編纂

第九條 案卷ノ編纂ハ主管處科ニ於テ題科類目及保存種別ニ依リ之ヲ編
纂スベシ

前項編纂ノ類目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完結シタル書類ハ各題科ニ於テ一件毎ニ表紙(樣式第一號)
ヲ加ヘタル上整理科目、保存種別、完結年月日、內容紙數等ヲ記入シ
表紙ノ末ニ詳目錄(樣式第二號)ヲ附シタル上綴集スベシ

但同一性質ノ案卷ニシテ機關ヲ異ニスル場合ハ機關別用紙(式樣第
三號)ニ依リ區別スベシ

第十一條 完結セル帳表ハ各題科ニ於テ一件毎ニ樣式第八號ニ整理科目
、保存種別、完結年月日、內容紙數等ヲ記入附シスベシ

第十二條 前二條ノ編纂ヲ終リタル案卷ハ當該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ニ引
繼目錄(樣式第四號)ヲ添ヘ文書科ニ引繼クベシ

但主管處科ニ於テ必要アル案卷ハ保存期間ノ一部又ハ全期中主管處
科ニ之ヲ留存スル事ヲ得此ノ場合當該主管處科ハ留存目錄(樣式第五
號)ヲ作成シ文書科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三條 文書科ハ各題科構成ノ案卷ノ引繼ヲ受ケタル時ハ總目錄(樣
式第六號)及詳目錄(樣式第二號)ヲ編成シ各關係處科ニ配付シ檢索
照合ニ供スベシ

第十四條 案卷ハ毎年一回以上應干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案庫ノ管理ハ文書科長其ノ責ニ任ズ

第五章 借覽

第十六條 案卷ヲ借覽セントスル者ハ借覽證(樣式第七號)ニ指定事項
ヲ記載シ署名捺印シ上文武科長ニ要求スベシ但シ機密案卷ノ借覽ハ特
ニ主管處科長及總務處科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借閱案卷須由借閱者負責保管並不得持出署外改置轉借抄寫及加封符號或貼標等但因公務關係其非屬機密之案卷經抄錄時須經主管科長及文書科長之承認

第十八條 借閱期間由文書科長定之但不得超過五日

第六章 廢棄

第十九條 保存年限已滿之案卷應作成廢棄目錄與主管總科長會同請由總務廳長之查閱後廢棄之

第二十條 保存年限雖已滿了之案卷如仍屬具有保存之必要者經總務廳長之承認得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一條 廢棄手續完畢之文書其為廢棄文書應移交於經理科但機密及重要案卷由文書科長裁奪後燒却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施行

樣式第一號

吉林省 林業 公署	廳	文書科	案山	卷	類	號	(全冊ノ)
宗	案山	日	類	號	號	號	號
立案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立案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完結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完結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完結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完結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完結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完結時期 康德三年五月

紙數 枚

第十七條 借閱案卷ハ借閱人責任ヲ以テ保管シ之ヲ廳外持出、改置、轉貸、抄寫及記號又ハ符合等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公務關係ニ依リ機密ニアラサル案卷ヲ抄錄セントスル場合ハ主管科長及文書科長ノ承認ヲ要ス

第十八條 借閱期間ハ文書科長之ヲ決定ス但シ五日間ヲ超ユルヲ得ス

第六章 廢棄

第十九條 保存年限ノ滿了セル案卷ハ廢棄目錄ヲ調製シ主管總科長ニ合議ノ上總務廳長ノ查閱ヲ受クタル後之ヲ廢棄スヘシ

第二十條 保存年限ノ滿了セル案卷ト雖モ尙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ハ總務廳長ノ承認ヲ經テ其ノ期限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保存年限滿了セザルモノト雖モ保存ノ必要無キニ至リタルモノハ前條依ニテ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廢棄ノ手續ヲ了シタル文書ハ廢棄文書トシテ經理科ニ引繼クヘシ但シ機密及重要案卷ハ文書科長立會ノ上燒却スヘ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コ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第二號案卷詳目錄

類	日	年	月	日	發	往	山	備
收	年	月	日	文	來	山	備	考
年	月	日	文	來	山	備	考	考
年	月	日	文	來	山	備	考	考
年	月	日	文	來	山	備	考	考

機關別紙 (綠色)

樣式第三號

別 關 機

年 月 日 完 結

頁

樣式第四號移交目錄

移交	備案卷目錄	題 科	年度
編 目	卷 山 冊 數 收 印 到 冊		考

樣式第五號留存目錄

類 目	卷 山 冊 數 期 限 埋	年度
		山

樣式第六號總目錄

類 目	卷 山 冊 數 期 限 埋	年度
		山

題 科

頁

樣式第七號

總務處 借 閱 證

大正 年 月 日

所屬科長 _____ 借閱者 _____ 印

位 階	姓 名	年 齡	種 別	主 管 部 門	借 閱 書 籍	借 閱 日 數
月 日 期 限						

樣式第八號

借閱完畢念速返還不得延遲
借閱費ノ上ハ還附キテ返戻ノ事

借 閱 者	借 閱 書 籍	借 閱 日 數
姓 名	書 名	日 數

吉林省公報 第七十四號 出給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月

五分 郵費在內

吉林官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書社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十五號
星期四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縣令

永吉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永吉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永吉縣長 柏 慶

永吉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永吉縣令應記明為永吉縣令由永吉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永吉縣令應以永吉縣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永吉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永吉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永吉縣長 柏 慶

第一條 永吉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永吉縣公報登載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永吉縣發表之重要事

項

第二條 永吉縣公報關於發行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永吉縣公報每月末日發行之但遇必要時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永吉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永吉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永吉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繕寫明晰

第六條 永吉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機關

永吉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七十五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永吉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永吉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二〇號之二

令各市縣長 財字第四五二號

為令事、民政廳長室呈、地方司長財字第三四二號公函略開、關於各地

方團體之舊債整理等項、飭勸屬依限查報等因、除分行外、合抄原函及附

表、仰該市市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依限填報、勿稍延悞、為要、切切、

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表式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曹

民政部地方司公函 (財字第三四二號)

逕啟者查關於各地方團體之舊債整理一節於康德元年十二月間財務科長會

議席上曾經討論協議惟對此項舊債之整理有進行計劃整理之成立必要凡各

地方團體之舊債(舊官銀數、省庫金、稅局借款及地方團、商號以及其

民間借款)現在仍未償還者及地方團體置新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各處借入者

務須依另紙樣式稽查完竣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前報部備查再各地方關領所有之借據亦須同時調查提出之借憑所請查照轉飭屬屬遵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附發調查表樣式一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縣(市)借入金項在高調

康德三年四月末日現在

民政部地方司長

借入債權者	借入利率	借入年月	償還期限	還清額	未償還額	備考

備考 一、本表須按各縣(市)分別記入之

二、對於無償還財源者將其事由及其處理意見詳細記述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四五號

令各市縣廳長 城字第三三三號

爲令事、茲爲準備整理地籍事案起見、仰將左開三項、迅速詳確調查、具報備核、此令、

計開

- 一、查各屬地照區劃、(即照設之區劃)核與現在警察行政區劃、多不一致、應按地照區劃範圍名稱等項、查明如有變更、即將其變更時期理由、及與現在警察行政區劃不同之狀況、詳細具報備核、
- 二、查各屬城鎮街莊、如宅地之類、向不納賦、似有街莊字樣原有案、現在該管境內、究有坐落宅地若干處、係何城鎮地名、及隸屬管區、應詳細查明具報、
- 三、此外界內、如有高埠地、商場、市場、廢棄圍之鐵路用地、或爲農民生計保留地、其他特殊地等、應將其地域名稱、詳細具報備核、以上三項、應備具圖說、呈報備核、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六四之二號

學字第一五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私立毓文、文光、助派學校長

令吉林市長郭前、永吉等十七縣長

爲令事、案查關於已未立案、或停辦之私立學校進行狀況及應報事項、本署曾以訓令第八零二號(學字第四六七號)檢附法實事項、令行遵照在案、旋奉

文教部訓令第三四號文學部第一五一號內開、爲訓訂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前以第四八號及六九號訓令頒佈遵行在案、迄今尚有未盡實行之處、殊屬非是、前應轉飭按照左記各項、切實督促嚴勵實行、附記要項三期、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再抄附要項、令仰該縣市長、迅依先令各令、遵照辦理具報、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附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要項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 一、暫行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所載核准私立學校創辦之官署應將情形呈報文教部大臣備案
- 二、凡合於暫行私立學校規程第十六條之學校尚未備履行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手續者認爲逾期無效應依該規程照例重新創辦私立學校呈請手續辦理
- 三、業已許可之私立學校應即履行該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九一號之八

附字第四三九號

合磐石縣長

為請示縣稅務例所定地租納期以何月起算及疑義由
呈及代電均悉、原請各節、分別指示如下、(一)康德二年度地租、應按
所有納期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康德三年五月末日截止、對於滯納者
在滯納處分法未頒佈前、仍照田賦滯納處分辦理、(二)康德三年度地租之
納期、迄至十二月末日為完了、(三)康德三年度份之地租、應徵收年稅額
二分之一、康德四年度以降、應依縣稅務例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三〇號之四四 禮字第二二九號

呈一件為另造寺廟不動產調查表由 令農安縣長

報 業

○規 程

吉林省公署值宿規程

第一條 值宿分為值日及值宿二種

值日及宿值之服務時間如左

一、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值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宿自午後四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但星期六自正午起至翌日午前

八時止

二、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值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宿自午後四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但星期六自正午起至翌日午前

九時止

第三條 值班者以本署職員中委任官委任待遇者及雇員中一名充之

第三條 值班員由文書科長監督之

吉林省公署 第七十五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呈悉、查核附表仍與原額表式不合(一)應每寺廟填表一張(二)每表必標明
某區某屯某寺廟不動產調查表(三)地址欄填寫不動產所在地之地名(來表
似多增寺廟地址、例如農安天主堂、在縣城西南門、而該堂有熟地五十餘
畝、則不能全在一地、其所在應填于地租欄)(四)有房屋者必有房基地、
乘表房屋多而房基地少、則有未合、(五)各房面積應分別填寫(六)乘表面
積用平方尺、如為方公尺(即方米)則此面積似即房基地之面積、而非各房
所佔之面積、房基地面積與各房所佔面積、應分別填寫所租平方尺如為幾
尺、應換算為方米(七)未填稅契領照登記各欄者、應於備考欄或說明欄申
明理由、茲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更正並速填發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規 程

吉林省公署當直規程

第一條 當直ヲ分テ日直及宿直ノ二種トス

直日及宿直ノ服務時間ハ左ノ通トス

一、四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

直日 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

宿直 午後四時ヨリ翌日午前八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

午ヨリ翌日午前八時迄トス

二、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

日直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

宿直 午後四時ヨリ翌日午前九時ニ至ル、但シ土曜日ハ正

午ヨリ翌日午前九時迄トス

第二條 當直ハ本署職員中委任官、同待遇者及雇員中一名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當直員ハ文書科長之ヲ監督ス

九五

第四條 值班員任界內之取編文書及其他之收發以及館輪保管之責

第五條 於值班室應備左之物件

- 一、值班日誌(樣式二)職員住所錄
- 二、送達簿
- 三、滿洲國日文電報號碼集、明碼電報書
- 四、電報後納簿
- 五、郵票、郵票收支簿
- 六、值班中懸川之各種紙類
- 七、鑰 箱

第六條 收受至急之文電時應依左記處理之

- 一、到文中普通文書之有至急記載者或快信及航空信等時應速受文書科長之指示辦理之
- 二、遇不機密到文中至急記載者或快信及航空信等時應原封登錄於送達簿後送交總務科長
- 三、普通電報譯之於規定譯電文用紙應受文書科長之指示辦理之

第七條 親展電報應原封登錄於送達簿後送交受電人

第八條 已發之文電應依左記處理之

- 一、收受之文電分爲重要文電及普通文電二種重要文電(機密文電掛號、機密包函等)每件登錄於送達簿後應區分電報及文件將其數記載於值班日誌普通文電應區分電報文件及其他將其件數記載於送達簿及值班日誌
- 二、遇有漏託發送電報時應檢點其已否判行再登錄於電報後納簿發送之
- 三、接收之文電應依左記處理之

第四條 當直員ハ總内ノ取編、文書其他ノ收發及鍵ノ保管ニ任ス

第五條 當直室ニ左ノ物件ヲ備ヘ置クヘシ

- 一、當直日誌(樣式一)職員住所錄
- 二、送達簿
- 三、滿洲國日文電報號碼集、明碼電報書
- 四、電報納簿
- 五、郵便切手、郵便切手受納簿
- 六、當直中必要ナル請用紙
- 七、鍵 箱

第六條 至急ヲ要スル文電ヲ收受セルトキ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 一、着文中普通文書ニシテ至急ノ記載アルモノ、速達郵便及航空郵便等アルトキハ直ニ文書科長ノ指示ヲ受ケ處理スヘシ
- 二、着文中機密文書ニシテ至急ノ記載アルモノ、速達郵便及航空郵便等アルトキハ封緘ノ儘送達簿ニ登錄ノ上總務科長ニ手交スヘシ
- 三、普通電報ハ所定ノ譯電文用紙ニ翻譯シ文書科長ノ指示ヲ受ケ處理スヘシ

第七條 親展電報ハ封緘ノ儘送達簿ニ登錄ノ上名宛人ニ手交スヘシ

第八條 至急ヲ要スル文電ノ發送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 一、文書發送ノ依頼アリタルトキハ決裁ノ有無ヲ點檢シ送達簿ニ登錄ノ上發送スヘシ
- 二、電報發送ノ依頼アリタルトキハ決裁ノ有無ヲ點檢シ電報後納簿ニ登錄ノ上發送スヘシ
- 三、接收セル文電ハ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第九條 收受セル文電ハ重要文電及一般文電ノ二種ニ分テ、重要文電(機密文電書留、配達證明、小包引換票等)ハ一件毎ニ送達簿ニ登錄ノ上電報、文件ニ分テ其ノ件數ヲ當直日誌ニ記載シ、一般文電ハ電報、文件、其他ニ分テ其ノ件數ヲ送達簿及當直日誌ニ記載スヘシ

第十條 電話ノ受信ハ其ノ要領ヲ當直日誌ニ記載シ緊急ノ事項ニ付テハ速時

二、發給之文電應分電報及文件將其件數記載於值班日記

第九條 值班中收發之文電及帳簿於上班時即行移交文書科再由文書科執以規定之手續

第十條 值班員應監督守衛夫役巡視廳舍內外遇有火災及其他異變時即行執以應急之處置並應向文書科長經理科長總務科長總務廳長及省長報告之

第十一條 值班員之服務須知另定之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警務廳之值班暫時得不依本規程 (格式一)

文書科長		康 德 年 月 日 (曜日)		直 員 官 職 氏 名 印	
記事		重 要 一 般 其 他		備 註	
發	文件電報計 到	文件電報計	文件電報其他計	文件	件
送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機官ノ處置ヲ執ルヘシ

二、發給セル文電ハ電報、文件ニ分テ其ノ件數ヲ當直日記ニ記載スヘシ

第九條 當直中收發セル文電及帳簿ハ上班時直ニ文書科ニ引繼キ成規ノ手續ヲ執ルヘシ

第十條 當直員ハ守衛、使下ヲ監督シ廳舍内外ヲ巡視シ火災其他異變ヲタカサトキハ直ニ應急ノ處置ヲ執リ文書科長、經理科長、總務科長、總務廳長及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一條 當直員ノ服務心得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ノ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三條 警務廳ノ當直ハ當分ノ間本規程ニ依ツテ行フ得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十六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三〇號之四 行字第五七九號

合長春縣長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擬將義倉徵收康德二年度及四年度以後耕地積穀均徵現款以承變通等情，當以康德二年度、積穀徵收現款、核與部發第八及第五四兩號訓令原旨不符，惟該縣具有特別情形，原陳各節均屬實在，其應徵康德二年度耕地積穀，似宜適用義倉管理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准按當地稅局所定溢價折收現款，以期妥便等因，呈請

民政部長核在案，茲奉指令第四八二號與字第八七五號內開，呈悉，查該縣既具有特殊情形，所請義倉積穀、徵收現款、尚屬可行，應限於康德二年度、准予徵收現款，仰即特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開徵日期及徵收辦法，具報查核，至康德四年度以後積穀徵收現款一節，暫無庸議，並仰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〇五號之三 財字第四四七號

合郭爾羅斯廳廳長

案奉 蒙政部第二六二號蒙民財第一〇五號訓令略開，飭轉令郭爾羅斯前廳嚴行查禁抽收牛羊過路捐等因奉此，合抄原令及奉發原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部令一件 原函一件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謹

蒙政部訓令第二六二號 蒙民財第一〇五號 合吉林省長

為令飭事，案據滿洲伊爾圖協會第一四號函開，安姓教民呈請豁免地抽收牛羊過路捐如附件到部，查郭爾羅斯前廳收入，由來以蒙租為大宗財源對於地方救收，向未實行，何有草藉子捐名稱，即便有此實習須知凡未經政府許可者，特在免稅之列，除批示外，合亟抄同原件，合仰該省長轉飭該廳嚴行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滿洲伊爾圖協會公函 傳字第一四號

逕啟者案據本會乾安縣分會幹事楊本聖公民張玉廷等呈請呈為蒙地抽收牛羊過路捐名曰草藉子捐並非掣給任何收據是否因稅仰祈鑒核轉請准予豁免以維商類事竊查郭爾羅斯公署西扶陸陸境匪連中匯一江之隔實公署於江許設有渡口由蒙王委總辦一人主持船務稅捐抽收過牛羊草藉子捐牛羊吃草之地草必得納捐其抽收辦法凡牛羊販客由渡船過牛羊百頭即扣牛一頭過羊百隻即扣羊一隻雖冬季不用渡船亦內抽收如此辦法已有多年原委船隻壞死仍由其子胡文祥繼承客議更派滿人楊才田曹昌李洛四等（此三人係渡船工人）在渡口設卡收收牛每頭國幣六角羊每隻二角並不掣給任何收據苟有抗違者即將牛羊全數扣留並逐出販主故過往販客為免礙礙時日損失金錢計均收緊而不敢言只得照數繳納影響販商殊非淺鮮若不設法請求豁免實難維持商業況查我滿洲國以王道政治除苛政薄稅儉似草藉子稅是否因稅抑係地方稅何以不給任何收據任意抽收民等殊有疑慮之處為此具情懇請准予轉請核免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民等所陳各節均尚屬實理合據核備文仰祈察核轉請施行等情到會查我滿洲國建國以後一切雜捐未經政府許可者既不准私自抽收該民等所稱楊才等設卡收捐成係仍照以前之舊制抑係另

吉林省公報 第七十六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九八

有地方單行新稅儘早備辦相應函請
鈞部核議准予查照當免以慎商艱並希
見覆至緝公啟此致
蒙政部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七三號 農字第三七〇號

合各縣旗長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地方由荒林野土地，其數殊非鮮少，前經方設整理以
策進行，所有各縣旗全境已領荒地，未放荒地，及柴山等，坐落面積並已
報領者之姓名，與其他諸情形，皆有調查考核必要，茲特分給製案表式三
種，除文附發，限交到二十日內，各填具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
長，即仰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三份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 縣已領荒地調查表

縣別	所有者	現住所	坐落	面積	報領年月日	備考

(說明)

一、表列已領荒地係指已經報領而終未開墾之土地而言

吉林省 縣未放荒地調查表

縣別	區別	坐落	面積	未放荒地種類	備考

(說明)
一、表列未放荒地係指縣全境內所有一切無主之原野荒甸山丘水泊之土地
而言
二、表列未放荒地種類係指該未放荒地是否野原荒甸山丘水泊有無草木等
項而言

吉林省 縣柴山調查表

縣別	所有者	坐落	面積	報領年月日	所有柴木數	每年出產量	備考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九一號之七 附字第四五三號

令額穆縣長

呈請留釋國子地捐處理辦法

呈悉原陳各節指示如下(一)康德二年所地捐額按舊有納期自康德二年十二
月一日起，至康德三年五月末日截止，對於未納處分法未報布前，仍照出
國納納處分辦理，(二)康德三年年度地捐之納期，迄至本年十二月末日爲止
(三)省定康德三年年度地捐之徵收額爲年稅額之二分之一節，(例如每兩徵
收一元者祇徵收五角)來文謂爲處分納納金二分之一，殊屬錯誤(四)康德四
年度以降關於國子地捐應依縣稅條例之規定辦理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領五二三號之二 農字第三五六號

令長額縣長

呈爲具報擬辦獎勵開墾以資整理土地而裕國稅兩稅收入檢同辦法祈察
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省在本年度內，對於復興二荒地事宜，早已確定計劃開始實施，該縣迄今始呈請來署，既屬遲延，又與本署計劃兩歧，且詳核所擬辦法，雖尚切合實際，惟對租稅限期三年徵收一節，現值河網處分法行將公布之際，恐保不無抵制，現該縣荒蕪內，含有荒地，尤有特殊情形，所請本年殊難照准，嗣後該縣關於處理荒蕪之復興事務，仍應依照本署原案辦法，先期作成詳密計劃，務於本年九月以前，呈送審核，以便開立本年度通盤計劃，而利實施，仰即遵照，原件發還此令。

唐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彙 報

○ 官吏 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處理事官曾根忠一為接洽保甲事務自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處理事官若林邦敏為接洽事務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技佐秀島秀夫為縣模範農場樹苗圃及農材備材地施設計劃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五日赴九台縣、新京、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扶餘縣、德惠縣、等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曉為接洽，自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理事官花田孫平為隨行總務廳長並與民政部實業部財政部及政局主計處接洽二荒地事務自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視學官收野費燭為現驗小學校教員實力檢定試驗並額撥縣學事視察自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日赴舒蘭縣額撥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教育廳事務官河野勲為現驗小學校教員實力檢定試驗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一日赴敦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民政總事務官陳汝璋為出席安東省縣長會議自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赴安東省出差

○ 通知 事項

懷德縣前戶久彌林英起等二名經准發給火柴類製造營業證明書各一張特此通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十七號 星期六 (土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屬官 刁 洸 選
 調任(轉任)財政部屬官叙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屬官 刁 洸 選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趙 恩 琛
 調任(轉任)蒙政部事務官叙委任六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蒙政部事務官 趙 恩 琛
 給十級俸
 派在蒙政司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錢 谷 文 吉
 調任(轉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叙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錢 谷 文 吉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委任六等
 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錢 谷 文 吉
 派在地籍整理局總務處辦事
 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 趙 恩 琛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王 文 賢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雙陽縣屬官 柴 田 實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王 文 賢
 派在吉林省公署官廳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柴 田 實
 派在雙陽縣屬官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十七號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一九〇號之三〇 農字第三六八號

令 長春縣長

呈一件為擬將農事共同施設助成村改設於唐家營子新定村示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擬將指定之高柳五城、農事共同施設助成村，改設於唐家營子一節，核實可行，應予照准，惟調查書備送一份，且未附有略圖、調查照像，仍應分別補送，再查此項指定村，既經變更，該縣前報之助成金申請各項關係書類，已不適用，亦應另各造送二份，俾資相符，而憑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延誤，是為至要，附件暫存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八八號之二 令 地字第三五一號

令 長春縣長

呈為京大鐵路信用民地應否給照新查案調查以資結束由呈悉，查關於建築鐵路飛機場兵營，及其他公用，收買民有土地，應否以本機關名義更換執照，康德二年四月間，曾經本署專案呈請部示關於同年八月間，奉到

民政部指令，附抄財政部規定買收土地辦法三條，當以吉德第一五七一號之三、地字第七二號訓令，通行遵辦在案，據呈各節，仰即遵照前令附件辦理，再查部令附件第一項尾段，其執照上所有面積，全部買收者，於照上著註銷印，由縣蓋印證明，送交財政部保存之等語，本案由於上項執照，路局如果認為無保留保存之必要，應於蓋印證明後，撥送本署備查，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報

○ 通知事項

市縣名	指定	姓名	年	籍	業	地	址	備	考	
伊通縣	二〇	五	鄧	占	元	三	伊	丹	鄉	鎮
〃	二〇	六	陳	雲	林	三	〇	於	城	子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李	輔	棠	四	八	景	家	台
〃	二〇	九	李	純	珍	四	〇	雲	山	鎮
〃	二〇	一〇	楊	〃	〃	〃	〃	〃	〃	〃
〃	二〇	一	戴	四	維	四	五	泉	頭	鎮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任	克	仁	四	六	洋	花	街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趙	景	樓	五	〇	西	營	城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錢	崇	軒	四	五	石	家	屯
〃	二〇	八	劉	文	治	三	六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	二〇	四	〃	〃	〃	〃	〃	〃	〃	〃
〃	二〇	五	〃	〃	〃	〃	〃	〃	〃	〃
〃	二〇	六	〃	〃	〃	〃	〃	〃	〃	〃
〃	二〇	七	〃	〃	〃	〃	〃	〃	〃	〃
〃	二〇	八	〃	〃	〃	〃	〃	〃	〃	〃
〃	二〇	九	〃	〃	〃	〃	〃	〃	〃	〃
〃	二〇	一〇	〃	〃	〃	〃	〃	〃	〃	〃
〃	二〇	一	〃	〃	〃	〃	〃	〃	〃	〃
〃	二〇	二	〃	〃	〃	〃	〃	〃	〃	〃
〃	二〇	三	〃	〃	〃	〃	〃	〃	〃	〃

高河營四八	徐樹縣城田街路四門片	湯銘五三五	國家屯鎮門片二〇號
李漢密三八	向陽湖鎮第一里第 掛太	吳守錢五三	泗河城
劉惠根二七	青山堡	黃子彬三八	門子正陽街門片二八號
張樹林二八	王節鎮二九	朱相林五五	張林子鎮街門片三〇號
于少濂三三	上橋子鎮街門片三六號	張殿金四四	大八號鎮街路北門片六號
郭二八	縣城西門外永安甲	李玉山九	縣城山鎮中街
張潤廷三六	呼蘭鎮中街門片二一九號	隋日新四二	百昌鎮街
富榮三三	西八家子鎮	胡鳴成四〇	鐵樹站中街路門片五九號
劉向寬四〇	西家房鎮門片十四號	王恩溥四一	法特哈門鎮街門片七十號
袁景謙四七	縣城南街路東門片三二號		

柱 整五〇	楊大林子鎮西街路北門片一八號	
王福鎮二八	縣城申街路北	
王永順五三	公主嶺河南大街	
陳五文四四	公主嶺河南西春里廣同門片一號	
畢萬銀四八	黑林鎮街門片一〇二二號	
劉文隆四二	劉火房子鎮	
毛家城子鎮	東西街路南門片九七號	
二四九	于恩一四二	大嶺鎮街路北
楊德文二八	兩家子村門片一五號	
桓五二	台令棧東大街門片九號	
王誠二六	城內通天街門片七號	
夏明輝四六	高埠九路門片十號	
五二名	內補領者四名	

附 凡營業地址不詳者應速查明報省以憑填發營業證書

○ 官署事項

值班員服務須知

- 第一條 值班員應坐吉林省公署值班規程及本須知服務之
- 第二條 值班之輪流由文書科長及規定之總務課之職員以前通知值班員
- 第三條 值班確定後值班員如遇有請假出差及事務之關係或有不得已事故
在於值班時應由值班員之所屬科長於其科內指定補值員從速通知
文書科長
在前項情形未替補班之值班員可替補值員下次之值班
- 第四條 值班員有值日與值宿相連續時得暫停其值宿以後再令其補值
- 第五條 值班規程第九條之文電及其他應以迅速遞交接之
- 第六條 值班員於每日下班前十分鐘應將值宿必要之各種帳簿用紙及其他
由文書科收發股長交接之
- 第七條 值班員在值宿中之各種帳簿用紙類並收受之文電以及其他應於翌
早上班時移交於文書科收發股長但放假時移交於次期值班員
在前項但書情形應於移交時須及事項記明於值宿日記雙方簽章
- 第八條 機密文書及須知應嚴重保管之
- 第九條 值班員應於所定時刻使令夫役關閉電燈
- 第十條 值班員遇有發給公用自動車之請求時應依自動車發給內規之手續
辦理之

當直員服務心得

- 第一條 當直員ハ吉林省公署當直規程及本心得ニ依リ服務スベシ
- 第二條 當直員ハ文書科長ノ於テ之ヲ定メ當直ノ前日迄ニ當直員ニ通
知スベシ
- 第三條 當直員定後當直員ニシテ缺勤、出張及事務ノ都合ハ已ムヲ得
ザル事故ニ依リ當直シ得ト申由生シタルトキハ當直員所屬ノ科
長ハ其ノ科内ニ於テ之ヲ補員ヲ指定シ速急ナク文書科長ニ通知
スベ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直セザル時當直員ハ補員ノ次回ノ當
直ヲ當直スルモノトス
- 第四條 日直ト當直ト連續シタルトキハ當直ハ一時之ヲ略シ更ニ其ノ
當直ヲ代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當直規程第九條ノ文電其他ハ迅速遞付シ以テ引繼ヲ爲スベシ
- 第六條 當直員ハ毎日退勤時限十分前ニ於テ當直ニ必要ナル諸帳簿用紙
其他ヲ文書科收發股長ヨリ引繼クベシ
- 第七條 當直員ハ當直中ノ諸帳簿用紙類及收受セル文電其他ヲ翌朝而臨
時文書科收發股長ニ引繼クベシ但シ休職ノ場合ハ引繼
クモノトス
- 第八條 前項但書ノ場合ハ引繼ノ時刻及事項ヲ當直日記ニ明記シ相互控
印スベシ
- 第九條 機密文書及機ハ嚴重保管スベシ
- 第十條 當直員ハ所定ノ時刻ニ使丁ヲシテ電燈ノ點滅ヲ爲サシムベシ
- 第十一條 當直員ハ公用自動車配給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ハ自動車配給內規
ニ依リ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大正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官署在內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 日誌印

一三五之四 標制匪關於收回貨物及將剩馱者貨出各數目之件..... 九一

一三五之二 九台縣關於縣糧會虧款及商團消防水龍費悉由商會補還之件..... 九一

一四九之二 長春縣關於康國三年地捐已收半數之件..... 一〇一

公函

○ 本署

一四六之二 額與縣關於設置喇託校醫之件..... 七九

一四五之二 各市縣關於蒐集各地土產及工藝品等調查表報之件..... 八〇

一八五 各校長關於旗生領費所用名章須與辦費書蓋用者相同之件..... 八〇

一八七之二 各縣長關於由國庫支給之縣職員赴任旅費之件..... 八七

(國庫支辦縣職員赴任旅費支給之關スル件)

一八三之三 各市縣關於辦理文書形式之件..... 九一

一八三之三 省私立各校關於各中等校學生卒業後狀況之件..... 九二

一八五 各市縣關於調查各公私立中小各校口語數員之件..... 九二

一八三之三 榆樹等縣關於本年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參加縣職員之件..... 九二

一三五 各縣等關於民政月刊發送收價之件..... 一〇一

一五九之三 永吉等縣關於俄報土產品及工藝品調查表之件..... 一〇一

彙報

○ 官署事項

○ 吉林省公署政府公報報告主任吏轉之件..... 六

○ 吉林省公署職員及各機關報告主任氏名表..... 六

○ 吉林省公署文書編纂和目表..... 六

○ 吉林省公署三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數目表..... 六

○ (吉林警察廳) 佈告為預防公共健康危險施行種痘之件..... 九

○ 官吏出差

○ 簡頭正男(吉林省公署技正)赴新京出差..... 七九

○ 佐佐木保次郎(吉林省公署警察官)等赴榆樹縣出差..... 八二

○ 根本成一(吉林省公署經理科長)等赴新京奉天出差..... 八二

○ 渡部幸三郎(吉林省公署技正)等赴磐石縣出差..... 八二

○ 竹根忠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等赴磐石縣出差..... 八二

○ 長濱壽純(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等赴新京出差..... 八二

○ 渡部幸三郎(吉林省公署技正)赴磐石縣出差..... 八二

○ 調查事項

○ 吉林省各縣被萬人以上主要都市戶口表..... 七九

○ 懷德縣城公主廟戶口數目表..... 八二

○ 通知事項

○ 石玉芳等發給助產士許可證..... 八二

○ 德惠縣改正校名表..... 八二

○ 宋漢果等燬火爆竹製造營業許可..... 一〇〇

公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九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九二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九二

樞務廳屬官石之珍遺失徵章..... 一〇一

廣告

○ 吉林省農業學校招生入學須知..... 八九

吉林省公報 日誌 第 二 九 六 號

大正十四年六月

第一頁 第一三四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日清印刷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吉林省公報

縣令

康德三年六月 一 日
第七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九臺縣令第一號

茲將九臺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九臺縣長 何 春 魁

九臺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九臺縣令應記明為九臺縣令由九臺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第二條 九臺縣令應以九台縣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臺縣令第二號

茲將九臺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六日

九臺縣長 何 春 魁

九臺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九臺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九臺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九臺縣公報由發行部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九臺縣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之日週必要得隨時發刊

第四條 九臺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九臺縣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九臺縣公報之原稿須寫清楚正楷書寫明題

第六條 九臺縣公報承印各官署及一般之機關

九臺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刊印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酌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九臺縣公報刊登教育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刊登於九臺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取費用但登載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刊登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初八〇四號之二 學字第五二八號

令永吉縣長

呈為擬使縣屬各校實地勞作教育檢同擬具計劃大綱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所呈教學字第三二五號擬使縣屬各校實地勞作教育之件，尚屬

可行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永吉縣實地勞作教育計劃大綱

甲、勞作教育之重要

勞作教育即勞作爲生活中心從勞作中增進並改造生活必要之學識與

經驗以收實際效益緣從前教育之失敗只在書本讀研與實際生活無關係

且造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自謂文雅士人之輩民而已我國強種百廢維新對此

有關國家繁榮與發達之教育尤力謀改善而振興之此勞作教育之所由起也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其價值在個人方面可使了職並用身心得均衡之發展在知識方面可從勞作中體驗而獲得實際生活之實在知識在社會方面可利用其勞作訓練增多生產份子故本縣師範實施以資更新教育而期適應現代潮流

乙、勞作事項

(一)關於校事各項

1. 校舍校地之清潔修整
2. 教具校具校舍校地之分工掌管和整理
3. 校舍之設計裝飾門窗牆壁之油漆彩畫等
4. 經濟工作方法之研究設計

(二)關於家事各項

1. 普通食物之煮蒸煎炒醃醬等
2. 普通主要食物之種類和物價的調查
3. 主要食物工業狀況之認識
4. 普通衣飾之縫製結縲補苴等法
5. 設計中需要的家屋模型和家具的裝置
6. 家宅建築、佈置、經濟的、衛生的、秩序的、優美的、研究設計
7. 主要家具的價值之調查研究

(三)關於農事者

1. 本地主要蔬菜及普通花卉之種植灌溉施肥除蟲移植分枝留種等
2. 園庭之佈置設計
3. 關於園藝改良問題之研究
4. 本地主要農作物之種植選擇培培秧秧肥換種除蟲收穫等
5. 農具之認識整理調查和批評之研究
6. 本地農民生活的調查研究並改良設計
7. 農作物栽培新法的研究試驗
8. 家畜家禽蜂魚之畜養及新法的研究試驗

(四)關於特殊工藝者

1. 本地特產工藝的製作練習

2. 製作品功用價值儲蓄等的調查研究
3. 製作品改良的設計
4. 製作品的計劃創造
5. 本地手工人工生活狀況和改良的研究

丙、勞作教材的選擇

(一)要適合兒童能力

如要項所列關於校事教材舉凡校內教室運動場門窗牆壁之佈置清潔等是教材惟實施時務須適合兒童能力所及如低年級只可作室內清潔以及管理等操作至門窗油漆牆壁裝飾以及優美之佈置等項在中高年級實施之

(二)要適應兒童需要

如校事各項應請使兒童在學校環境中自動感覺教室或運動場均有裝飾和佈置的需要然後設計到實行則兒童興趣濃厚自易樂於從事

(三)要選取親手可做之教材

如家事教材之衣食住各方面都要體察兒童能力親手能做者使兒童學習之真不可以不易做到的事物來實施以減少兒童的興趣

(四)要合於改造鄉村環境

鄉村生活習性需要改造者甚多就衣的方面破了不補留了不洗食的方面調味不好保潔不得決清潔不注意住的方面衛生不注意什物隨意堆積等均屬家事教材且為改造鄉村環境之應特別注意者

(五)要採自本地所有

農事勞作要養成兒童有改良本地農事之志願故取材應以本地為主尤應注意本地特產研究與工作

(六)要適合實用

農事自以實用為主花卉雖宜實施然不宜以此為主而同性質的尤應選擇實用者如與其飼養鳥不如養鸚鵡之類

(七)要利用廢物

日常一切用具往往因破碎或不需要而拋棄者甚多此類廢物如有可以利用者應儘量利用之如利用箱匣可以適用具或玩具利用舊瓶燈罩可以做玩具

儀器或用具等此皆無關於富貧者實應充分搜集以備應用

(八) 要注意特種工藝

工藝宜取目前之材料尤應注意各該地之特產製成以資應付實際生活藉以養成如何改良本地特種工藝之研究興趣與志願

丁、實施方法

(一) 課內作業

茲遵照小學校教員規程內規定之作業時間分配如左

1. 校事家事

每週於課內作業時間規定一小時專研究家事及校事的處理注意討論及指導各方法至實地操作則分別規定於課外及家庭實習製表考查表式應由各校按實際情形製訂之並於相當時間決定工作在課共同實習以增興趣而利考查

2. 農事

每週於課內規定一小時或二小時注重研究討論指導方法或於相當時間決定工作共同實習並指導工作由兒童各自實地操作製表考查

3. 工藝

每週於課內規定一小時但為適合兒童能力和個性起見應注重自由分工創作并製定工作計劃表由兒童自由計畫先期填送教師處以便上課時研究方法支配材料指導製造限期完工

(二) 課外活動

每週課外活動時間應指定勞作實習事項由兒童分別參加另由訓導方面隨時規定勤勞工作分配兒童參加服務

1. 校事在課外實習事項

- a. 每日值日教室值日担任洒掃整理教室工作
- b. 定期舉行全校大掃除由兒童分組担任工作
- c. 教室佈置各級於學期開始後定期和兒童計畫及分配工作
- d. 校園除草校地除補樹樹屋柱油漆校具修理除重大工作雇人辦理
- e. 外凡兒童能力所及即應共同設計設備分配兒童練習操作

c. 其他

2. 家事在課外實習事項

- a. 衣服的縫洗實習
- b. 食物的煮任課內研究後相繼規定時間在課外實習
- c. 課外活動之家事研究每週擬規定一次由指導教師分別研究實習以資示範
- d. 其他

3. 農事在課外實習事項

- a. 農場的清理除草除蟲
- b. 花卉的澆水及修剪
- c. 果木的修剪和看護
- d. 家畜的飼食和畜欄的清潔
- e. 動植物發育生長狀況的調查研究
- f. 其他

4. 工藝在課外實習事項

- a. 校具的修理
- b. 工具的收拾和用具的檢查
- c. 土木金工的自由製造
- d. 印刷設備
- e. 其他

(三) 家庭操作

各項勞作皆應聯絡兒童在家庭實地操作由學校製表考查似可以補學校設備所不及並得切合兒童家庭環境之需要所以大部分勞作事項可以指定兒童在家庭操作尤以家事為最

- 1. 家事在家庭實習事項
 - a. 衣服的縫洗收拾
 - b. 膳食的烹調料理
 - c. 家庭整潔和佈置的操作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第七十九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四號之三

農字第三七七號

乾安 令權甸縣長

爲令權事、案查該縣前報農業勞工狀況一案、備據填送原用及移動勞工概況統計表二份、關於應查之特殊調查及全體調查報告書類、迄今並未據報、無憑空轉、合再令催該縣長、仰即詳查前案規定項目、迅速查填、送候核轉、切勿再延、致干未便、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第 第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七八七號之二

吉總辦人秘發第七七〇號之二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爲令道事案奉
農政部訓令第二八四號(農總人第九三〇號)內開如附件等因奉此合兩令仰該旗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部令一紙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農政部訓令 第二八四號

吉林省長 李 第 第 書
農總人第九三〇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首題ノ件、賜シテハ當分ノ間康德三年三月二日附本部訓令第一二四號(農總人第四〇九號)ヲ以テ示達セル特長對士退職死亡手當支給規程並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附本部訓令第八七號(農總人第三〇四號)ヲ以テ示達セ

吉林省公報 第七十九號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二

ル雇員個人退職死亡手當支給規程ヲ準用シ各該公署豫算範圍内ニ於テ支給スヘシ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二八號之二

工字第二九二號

令額穆縣長

呈一件、爲蛟河商會、會長恩強、應否酌給退職金、請核示由
呈、查本署省定、各商會豫算項目說明書、第十二項、公積金內、職員退職慰勞金一款、係專爲勸儲辦事各員、在職年久、確有勞績者而設、其選任各職員、(會長會黨)爲數既多、任期又促、當無餉給之必要、據呈前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第 第 書

公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 吉教第四五六號之一

學字第五四一號

選考者、案據該縣額題第一〇三三號、教字第一三二號呈報、爲勸用李向明爲名譽喇嘛校醫、呈請審核一案、查核該員有歷崗合、應准聘用、仰飭遵照另紙所開要項、切實辦理爲要、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額穆縣長

附要項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

實 項

○ 調查事項

吉林省所轄各縣縣城及萬人以上主要都市戶口表
 康德二十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保德縣公署文書股長	省公報報告主任	康	宅
永吉縣公署文書股長	省公報報告主任	馬	倫
榆樹縣公署文書股長	省公報報告主任	王	文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文書股長	省公報報告主任	那木吉勒	放
德惠縣公署文書股長	省公報報告主任	李	鼎
吉林警察廳警務股長	省公報報告主任	佐	藤
		敬	止

都市名稱	總人口		總人口	男	女
	外	內			
(併縣城) 租界街	外 58	內 58	116	60	56
(新縣城) 蛟河鎮街	外 286	內 286	572	317	255
新站街	外 286	內 286	572	317	255
敦化縣城	外 17	內 17	34	17	17

縣名	總人口		總人口	男	女
	外	內			
樺甸縣城	外 7	內 7	14	7	7
磐石縣城	外 9	內 9	18	9	9
懷德縣城	外 28	內 28	56	28	28
呼蘭鎮	外 101	內 101	202	101	101
黑石鎮	外 19	內 19	38	19	19
青島鎮	外 180	內 180	360	180	180
伊通縣城	外 28	內 28	56	28	28
雙陽縣城	外 5	內 5	10	5	5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 三日
第八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縣令

伊通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伊通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伊通縣令公布式

伊通縣長 溫 文

第一條 伊通縣令應記明為伊通縣令由伊通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伊通縣令應以伊通縣公報公布之

附 屬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伊通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伊通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伊通縣公報發行規程

伊通縣長 溫 文

第一條 伊通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伊通縣發表之重要事

項

第二條 伊通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伊通縣公報每月發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發刊

第四條 伊通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伊通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伊通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鑿繕寫明晰

第六條 伊通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請閱

伊通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伊通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伊通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致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督業廳公函 吉實第三五九號之二 工字第二九一號

逕啟者、案准

哈爾濱稅關長、第七一號函、為編纂滿洲貿易概覽、蒐集康德二年度、各地之土產品、及工藝製品等、生產消費量、並配給狀態、生產能力、附品名單、請調查見復、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調查表式、及品名單、兩請

查填各二份限文到五日內見復、以憑轉達為荷、此致

吉林 市長

各 縣 長

附調查表式及品名單各一紙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記

一、大豆及豆粕

二、小 麥

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發行(自四)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 四 日
第八十一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縣 令

長春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長春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玉

第一條

長春縣令應以長春縣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

附則

長春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長春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玉

第一條

長春縣公報發行之規程

第二條

長春縣公報關於發行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長春縣公報每月按四發行之但遇必要得臨時發行

第四條

長春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長春縣公報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長春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寫明期

第六條

長春縣公報承遞各官署及一般之機關

長春縣公報價值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公報

第八條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辦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九條

長春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附則

凡對於登載長春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任 免 及 指 叙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該部 幸 三 郎

任吉林省公署技正叙薦任四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技正 該部 幸 三 郎

給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鳳城縣廳官 海 老 澤 清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叙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 老 澤 清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八十一號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六號之一〇二 行字第五九三號

伊通縣長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縣長冬電請將義倉應徵康德二年度耕地捐稅每畝八合易徵現款等情、並飭據元代重詳具理由到署、當以康德二年度積穀易徵現款、核與

部發第八五四兩號訓令意旨不符、惟該縣具有特別情形、原陳各節均屬實在、其應徵康德二年度耕地捐稅、擬請依照義倉管理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准按當地稅局所定穀價折收現款、以簡便等因、呈請

民政部核在案、茲奉指令第四九五號地字第九〇一號內開、呈案、查該縣既具有特殊情形、所擬限於康德二年度分徵收現款等情、核尚可行、准予照辦、但對所徵現款、務於穀價低廉時期、仍應急速購買糧穀儲蓄、以重賑政、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按當地稅局所定穀價徵收、仍將開徵日期及徵收辦法、具報查核此

令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六之五號 學字第五三七號

長春 九台 舒蘭 榆樹 各縣長

令 德惠 扶餘 懷德 樺甸 各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前以各縣學校及文化機關、尚有未領

證書者、業經呈奉

文教部指令 第二三九號、頒給
證書五十一部、飭即遣員赴部領取、轉發各校敬請領奉其報、等因奉此、遵即遣員領到省、除分令外、合前照抄原令及頒發學校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遣派委員赴省領取、轉發各該校敬請領奉其報、

為要此令

附抄原令及頒發學校表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文教部指令 第二三九號

(文德種發第一七號)
令 吉林省長

呈一件尚未領

證書之學校及文化機關請頒發由

呈悉當經轉請

國務院頒發在案茲奉

國務院指令第五一號內開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該部呈第二十一號已悉茲將

證書五十一部仰敬請轉發原呈所開吉林省管內公立各學校委領奉戴為要再者對於該省私立各學校若內容整齊設備完全其他學生多寡有如公立各學校同等程度者可頒給但文化機關若無特殊必要者暫不頒給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謹將

證書五十一部祇領到部仰即遣派委員赴部領取轉發各該校敬請領奉其報為要至私立學校頒給

證書應俟另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頒發學校表

吉林省各縣奉頒

證書之學校

縣 別	學 校 名 稱	設 立 者	請 領 證書
長 春 縣	新立城初級小學校	〃	〃
樺 甸 縣	東嶺子初級小學校	縣 立	請 領

九台縣	源泰成初級小學校	〃	〃	〃
	夜家窩初級小學校	〃	〃	〃
	順山堡初級小學校	〃	〃	〃
	孟家油房初級小學校	〃	〃	〃
	三台腰屯初級小學校	〃	〃	〃
	五台東分枝初級小學校	〃	〃	〃
	五台西分枝初級小學校	〃	〃	〃
	三台西溝初級小學校	〃	〃	〃
	營城子初級小學校	〃	〃	〃

以上八縣計五十一處請頒
證書五十一份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一號之八 令伊通縣長 地字第三六三號

呈為民戶有契無照及從前發出各種照據可否准補新照並請抄示前附賦局呈准關於補照確案請核示由

呈悉。本案請示各節，應依後開各項辦理，此令

一、查人民持契領照，如果契載地數、抄與徵租底冊相符，其性質與自願升科、搶墾荒地、向未納賦者不同，且由縣填發請字省照，又係準由附章，並非換發新照，不在部令停止範圍以內，應仍遵照舊章通案，飭辦原額原扣地經費，並照冊各費，繼續辦理

二、查文內所稱，持有執照執照一節，究係何種執照，未據說明無憑查考，應由縣抄式呈核

三、查康德二年一月十日訓令吉民發第一三七號內載吉林省東衙門等各團

團、原發各種執照，係一種調查性質，並非仿備換照，現在如有執持土團照據，赴縣請求換照者，長與徵租底冊相符，即飭辦原額原扣地經費，並照冊各費，換發請字省照，否則應詳詢實情，抄同照據隨時請示辦法

四、查人民失照補發辦法，依照前請辦伊通縣局呈准通案，須由失戶將失照字號號碼地數坐落四至，並於何年月日，因何遺失登報一個月，聲明作廢，期滿檢回原領首尾兩張，並覓具殷實商號，或當地富紳二家保結，及四至地鄰，並無糾葛押結，呈由該管縣署，查明屬實檢回原件轉請本署核准，再行補發新照，仰即遵照辦理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二一號之二 令伊通縣長 地字第三六五號

呈為劉福香原領部照被鼠咬碎檢回附件請補發新照由

呈既附件均悉，本案原送各附件，核有未合，仰依後開各項，查明核覆再報，附件分別存發此令

附 開

一、本案劉福香呈報被鼠咬碎部照五張審查呈驗碎紙則除紅紙包內有蓋印部照約一小方外，其餘則係契紙或契紙費收據攙雜其中是否確係原領部照五張疑難查一聯既因鼠咬遺失無從查明應飭劉福香送將各該部照落地數四至詳細開單繪圖呈由該管縣署轉飭該管區通知劉福香會同各地地鄰查勘如果取單所列各項均屬相符再由發區將查勘情形報縣轉呈本署備核以重地籍

二、查呈案商保並未將部照張數及照費坐落地數分別敘入殊嫌簡略應飭另具商保呈核

三、查呈案結並未將各部照四至及各段地數分別敘入結尾署名各節都究與何段地址坐落內亦未註明無憑等核應飭另具詳結呈核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大正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號 第一三四號 第一號 吉林省公署 印 日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
第八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五日
第八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市 令

吉林市令 第一號

茲制定吉林市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棟

吉林市令公布式

第一條 吉林市令應證明為吉林市令由吉林市長署名并填註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吉林市令以吉林市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〇二二號

吉林 市 郭樹勳前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本年一月，本署以訓令第五〇二二號之二所頒布之小學校教育規程，務須各自善為遵行，嗣以督辦上尚不無困難之端，復以訓令第五〇二二號之三及五十號之七等先後修正注意各在案，乃查其連絡，報告呈請等各種成績均極不佳，誠屬遺憾之至茲再為喚起注意起見，特規定左記事項，嗣後務須特別留意，以期該規程實施上毫無遺漏切切此令

附 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市令 第一號

茲制定吉林市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棟

吉林市令公布式

第一條 吉林市令ハ吉林市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吉林市長之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吉林市令ハ吉林市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九五號

吉林 市 郭樹勳前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市縣廣闢於書用教科書類之調查、連絡以及報告等，往往殊不徹底，以致於本署事務進行上，發生種種障礙，實深遺憾，茲特規定

附 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左記各項，仰即遵照辦理，以備彙全，切切此令。

（一）應期正統之事項

1. 據康德印契所稱追加需要冊數每陸續請求前請開行上極礙困難等情，此後關於需要冊數必須正確調查若一且經過報告後不應有濫行至再追加之往來調查報告等情。
2. 同一學年所使用之教科書各種目之需用冊數相差太甚及不可解編後對教科書使用更須加意勸行。

（二）應期手續迅速之事項

1. 應期守報告期日最低應在使用時期四個月以前報告。
2. 關於半年度後半期之使用至遲應在六月半以前報到。

（三）應期事項

1. 應將報告簿類抄送教育廳。
2. 使用教科用參考書者為數極少希望各軍縣將該書檢送立書應將文教部所發刊者按數目數購買分配。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九四號之二

令各縣長 行字第五八四號

為令事、民政廳案呈、准

民政部地方司公函社字第三六七號內開、查關於義務捐發之最低儲蓄數呈業經前會管理規則中規定在案、而各縣中對於此項應徵儲蓄數、有違有關於一學年間徵收完竣者、但此數、係為儲蓄發生、其平時應儲蓄之最少必要數、是故勿庸於一學年間徵收完竣、不妨以較年開徵收之、相應向該省各縣各屬、幸勿誤解為要、並將最低儲蓄數呈備查之徵收前定年數及一年之徵收款數、詳細見度以資考核為荷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立即遵照、並將最低儲蓄數呈備查之徵收前定年數、及一年之徵收款數、詳速具報、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七二號之四 財字第四六五號

令 吉林省長

為頒令事、民政廳呈呈民政總務司長電報一件內開、營業稅附加捐、自本年度第一期分、由稅捐局長代收一案、業與財政部協議決定、關於制定勅令正在辦理手續中、擬飭各縣協力籌辦、等因除分行外、令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九一號之一〇 財字第四七三號

呈請地捐辦理條例辦理由 令伊通縣長

呈請地捐辦理條例辦理由、(一)康德二年度地捐、應按原有納期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康德三年五月末日截止、(二)康德三年度地捐之納期、應至本年十二月末日為完了、(三)康德三年度地捐、應徵年稅額二分之一、(四)如應徵一元者僅收五角、(五)康德四年度地捐均應依原條例之規定辦理、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處督察官陸佐木保次郎為調查官吏非行自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日赴榆樹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處司法科及督根忠一為治安維持會事務連絡自五月三十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赴敦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科長杉浦守次郎為接洽傳案向會設置警政事務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科長高永長三郎為接洽密寄局借款事務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 六 日
第八十三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七二號

警字第三六〇九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旗)長

爲令遵事、查警察署之廢置分合、是能使管轄區域變更、對於居民之利害
休戚關係、既屬甚深、其爲地方行政執行上、亦屬極重要、是必須尊重
縣民之意見、慎重討論、自不待言、乃近查據請上項案件、各縣(旗)對
此點非特多有忽略、即於呈文之內容、亦頗虛含混、以致應否許可、殊難
查核、此後關於此種案件、務須詳具另紙所記事項、呈請認可爲至要、
再對於分駐所之廢置分合、亦應準此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計開

- 一、廢置分合之理由
附以詳細說明、並須添附足資參考的統計資料
 - 二、位數
 - 三、管轄區域內之戶數人口
 - 四、依廢置分合、與新接署(分駐所)間之距離
 - 五、依廢置分合配置人員(階級別)
 - 六、應合之有無、及房屋租金、或須新增築時之經費預算書
 - 七、管轄區域之範圍
- 在於此情形須添附經費預算書
- 以十萬分之十爲適當、須記入廢置分合之計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

警字第三六〇九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旗)長

警察署ノ廢置分合ハ自然管轄區域ノ變更ヲ招來シ延テハ縣民ノ利害休戚
ニ深キ關係ヲ生セシムルニ至ルハ勿論地方行政執行上極メテ重要ナル案
件ナルヲ以テ縣民ノ意見ヲ尊重シ慎重ナル討論ヲ要スヘキハ發言ヲ要セ
ザルトコロナリ、然ルニ往々ニシテ此點ニ缺クル處アルノミナラス申送
文併ノ內容杜撰ナル爲メ許否ヲ決シ得サルモノアルヲ以テ爾今本件ニ關
シテハ左記事項ヲ具シ認可稟請相成度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鑒

記

- 一、廢置分合ヲ要スル事由
詳細ナル說明ヲ附スルコト、尙參考トシテ統計資料ヲ添付セラレ度
 - 二、位數
 - 三、管轄區域ノ戶數、人口
 - 四、廢置分合ニ依ル接署(分駐所)間ノ距離
 - 五、廢置分合ニ依ル配置人員(階級別)
 - 六、應合之有無、及房屋租金、或須新增築時之經費預算書
 - 七、管轄區域之範圍
- 在於此情形須添附經費預算書
- 以十萬分之十爲適當、須記入廢置分合之計開

吉林省公報 第八十三號 康德三年六月六日 星期一

一七

八、其他參考事項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九一號之四 地字第三五九號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道事、案奉

民政部第一六八號（地字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道事、查關於礦業
呈請區域、應行通知省長、及由省咨復事申、業經上年十一月、以實業部
訓令第四一三號會同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省對於礦業呈請區域、向經業
監督署長之查覆、過於延緩、以致主管大臣、對於開採上、聽否照准、無
憑查考、因而處理手續、殊感不便、長此以往、不惟產業之開發、多生窒
礙、即國家之財政、亦頗受損失、今後凡接到礦業監督署長之通知或請求
時、務須迅速着手調查、至於調查之要項中、對於公益上有無障礙一節、
尤應迅速查覆、故關於查覆期限、務應留意勿稍延緩、所有其他事項、在
訓令終了後、仍須補充填覆、其業經接到礦業監督署長之通知或請求之各
省、尤應火速向該署長具覆、同時限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務將其意見之各
內容、呈報本部、以憑核奪、如逾期不報、則視為於公益上並無障礙而處
理之、除分行外、令令遵照、務須嚴守期限、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案關調查等情、部限其嚴、除分行外、令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
令內事理、對於飭查區域文件、務須恪遵定限、妥爲辦理、毋稍逾延爲要
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此、場合經費預算書附件ノコト、
六、廳舎ノ有無及借家料及ハ新、増築ヲ要スル場合ノ經費預算書
七、管轄區域ノ略圖
要スレハ十萬分ノ一トシ所置分台ヲ識別記入ノコト
八、其他參考事項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五二之四號

華字第五四二號

省立各學校長 吉林省長
令 德惠 伊通 伊通 伊通
磐石 榆樹 懷德 雙陽 雙陽 雙陽

爲令道事、案奉

文教部第三七號訓令略開、本部茲謀全國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日人教職員服
務上之心得、及徹底了解日語教授、及學校管理之理論起見、召開日人教
職員講習會、仰迅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檢同要項、令
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學校日人教職員別期親自赴部講習、並限於六
月十日以前、將講習人員姓名現職學校名擔任學科、準期呈報來署、以憑
彙報、切勿延誤切切此令
附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日人教職員講習會要項

一、講習開催地點

新京文教部

二、期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
六月二十日 自午後四時

三、講習科目

1. 服務心得
2. 日本語教科書編纂趣旨及日本語教授上之注意點
3. 關於學校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請

由關東軍及文教部派贈之

五、講習費

全國中等學校以下之省立市立學校日人校長及教員並事務員

六、經費

A省立學校所屬講習員之旅費依內閣旅費規則辦理之其金額除奉撥市縣補助費發給剩餘項下支格外其不足額再由各該學校經費內支給之
B市縣(文教部指定學校在內)所屬講習員之旅費及食宿費由文教部分配本省之補助費中依左記之分配及分別支給之

(每一人份)

講習員所屬項	旅費	道員食宿費	講習費	合計金額
吉林省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35,100.00
磐石縣	3,300.00	3,300.00	3,300.00	9,900.00
伊通縣	6,000.00	6,000.00	6,000.00	18,000.00
雙陽縣	5,700.00	5,700.00	5,700.00	17,100.00
懷德縣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農安縣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德惠縣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榆樹縣	5,100.00	5,100.00	5,100.00	15,300.00
九台縣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計	55,200.00	55,200.00	55,200.00	165,600.00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七一之二號

總字第二四六號

吉林省公署 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大正十二年六月六日

大正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號

第一號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所

印刷所

令 吉林省長

為令事、案奉
文教部總字第七一號函開、關於左記各項、飭予查報等因到署、除分行外
合前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於令到二十日內、查明分別詳
為呈報、以憑核辦、切勿延擱、此令

記

康德二年中左記事項

一、在滿洲外國系各布教團體、自滿洲外寄來之國籍別(日本中國其他)布
教費、其他之經費(受21)
一、在滿洲外國系(日本、中國、其他別)各布教團體、在滿洲收入金額
及其中取給滿洲外之本宗等國別(日本中國其他)金額、(榜21)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 八 日
第八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縣 令

樞甸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樞甸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樞甸縣長 朱 瑞 麟

樞甸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樞甸縣令應記明爲樞甸縣令由樞甸縣長署名並填記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樞甸縣令應以樞甸縣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樞甸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樞甸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樞甸縣長 朱 瑞 麟

樞甸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樞甸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樞甸縣發來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樞甸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樞甸縣公報除例假外於每週之由曜日發行之但週必要時臨時發行

第四條 樞甸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樞甸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樞甸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務宜明晰

樞甸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樞甸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樞甸縣長 朱 瑞 麟

樞甸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樞甸縣令ハ樞甸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樞甸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樞甸縣令ハ樞甸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樞甸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樞甸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樞甸縣長 朱 瑞 麟

樞甸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樞甸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樞甸縣發來ノ重要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樞甸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等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樞甸縣公報ハ每週月曜日(祭日公休日ヲ除ク)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ノ場合ハ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樞甸縣公報ノ原稿用紙ハ須ク樞甸縣公署所定ノ格式ニ依ルベシ

第五條 樞甸縣公報ニ記載スベキ原稿ハ須ク字句ヲ正確明瞭ナラシムル

第六條 橫向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購閱

橫向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橫向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橫向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安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農安縣令公布式如左

宣統三年六月三日

農安縣長 彭 耀

農安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農安縣令應記明為農安縣令由農安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農安縣令應以農安縣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安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農安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宣統三年六月三日

農安縣長 彭 耀

農安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六條 橫向縣公報ハ各官公署及一般人之購閱ニ應ス

橫向縣公報ノ定價ハ縣長之ヲ決定シ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第七條 縣長必要ト認メタル際ハ縣公報販賣人ヲ指定シ之ヲ販賣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

縣公報販賣人ニ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橫向縣公報ハ官公署ノ公告及廣告並ニ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

トヲ得

第九條 橫向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公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登載費ヲ徵收セ

ス但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前項但書ノ費用及一般ノ廣告費ハ縣長之ヲ決定シ縣公報ヲ以テ

之ヲ公告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條 農安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農安縣發表之重要事

項

第二條 農安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農安縣公報於每月一日發行之但週必要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農安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農安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農安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無誤

第六條 農安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購閱

農安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農安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農安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臺縣令 第三號

茲制定九台縣鎮泉地區工程取締規則如左

庚申三年五月十三日

九台縣長 何 存 魁

第一條 本縣鎮泉地區者指九台縣第一區管內之地域而言

第二條 於本鎮泉地區內欲掘深二十尺以上之池井溝渠及其他者得具任

所賦著氏名年齡並左列各項經由所轄警察署長轉請縣長許可

一、掘鑿或修改之目的

二、掘鑿或修改之方法及深度

三、與既設鎮泉之距離

四、掘鑿地附近之路綫

五、開工及竣工之期間

第三條 雖按前條請准許可於行掘鑿或修改之際認爲有保護鎮泉必要時亦

得取消其許可或令其變更工程

第四條 已逾許可呈請書上所記入之竣工期限尙未竣工時即失其許可效力

但請准延期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掘鑿或修改之工程竣時於十日內須呈報所轄警察署

第六條 該當左列各條之一時應由所轄警察署令其回復原狀或施必要之工

程

一、未請准許可行掘鑿或修改時

二、違反許可呈請書上記入之工程方法及深度時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圓以

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令自庚申三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第九條 當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在工程中者由本令施行之日起十日以內依規

規則第二條已呈報者與依本令之許可者相同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八五號

文字第二七二號

令 各 市 縣 旗 長

爲令事、查本署從前對於各屬呈報備案文件、爲期敏捷起見、曾經改用
指令明信片在案、茲鑒於上項文件、既係一報了事、該項指令片、亦須發
給之必要、嗣後除呈請候示文件發給指令外、所有指令明信片、應即一律
取消、以省繁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縣旗長即行遵照、此令

庚申三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六月 九日
第八十五號 星期二 (火曜日)

縣令

額穆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額穆縣令公布式如左

宣統三年六月六日

額穆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額穆縣令應記明為額穆縣令由額穆縣長署名並填註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額穆縣令應以額穆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額穆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額穆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宣統三年六月六日

額穆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額穆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額穆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額穆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額穆縣公報每月末日發行之但遇必要時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額穆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額穆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宣統三年六月九日

額穆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額穆縣令公布式如左

宣統三年六月六日

額穆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額穆縣令ハ額穆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額穆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額穆縣令ハ額穆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額穆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額穆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宣統三年六月六日

額穆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額穆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額穆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額穆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額穆縣公報ハ毎月末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額穆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外タルコトヲ要ス

三三

第五條 登報類程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務寫明晰

第六條 額程縣公報承領各官署及一般之購閱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給公報

第八條 額程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報類程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取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畢業者、年滿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 五、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六、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曉
- 註：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查場

第五條 額程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畫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額程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購讀、應ス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公報取扱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ノ販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縣公報取扱人ニ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額程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を徴收セズ但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諮詢後、方可推薦、
 - 甲、熱心能有五十歲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諮詢後方能決定許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可、
- 注意、要驗證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 三、費 用、一個年概算
- | | | | | | | | | | | |
|-------|--------|-------|-------|-------|-------|-------|--------|-------|-------|--------|
| 授業料 | 食費 | 寄宿費 | 印刷費 | 材料費 | 工賃 | 校友費 | 旅行費 | 被服費 | 校友基金 | 計 |
| 六、〇〇元 | 四〇、〇〇元 | 七、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一五、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九、〇〇元 | 九〇、〇〇元 |

-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飯菜固附設於宿舍內使食生自己節省且訓練禮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校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切妥的、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相當科目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適合學校教育之所與發展教育之善端、以令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農業報國之強固信念、並養成農村組織先期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地理、體操等、
 (二)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產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過有必要時探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冠冕資格者中就台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妥商、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 △推薦條件
 第一、有五十兩以上田產之農家子弟、志願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

所候警察署長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願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德	春米	吉淑	德扶	德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双陽	德惠	舒蘭	梨樹	德惠	石湖	農安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達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五日午前八時至考場希予轉知(日期、以該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願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民國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現住所	家長氏名	與家長之關係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第八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一〇之一一號

訓字第二四七號

吉林省長 (除長嶺縣外)
各縣縣長

爲令備事、案查

文致部訓令第二三號飭查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一案、業於五月六日、以省訓令第六百十號國字一八七號、檢表令行退辦在案、現查部報已到、該表承應應辦、切勿延誤、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號之三

工字第三一〇號

長嶺縣長

爲令知事、案查前報長嶺縣長、呈報去歲秋收、未克使用新製量器、請延期改用等情一案、當經指令、改持請測量局查核在案、茲據該局第三六五號函略開、據長嶺縣長呈稱、早以去歲秋收、未克使用新製量器情形、請延至本年秋收改用一節、查該縣長、呈遞各節、既屬實在、所請自應照准、惟本年不得再行延誤、以符功令、等因准升、合令仰該縣長、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五三號之二

附字第四九二號

榆樹縣長

呈送暫行檢閱縣地方稅滯納處分現程研擬核由、呈件均悉、查國稅滯納處分法、不日即將頒布、在未頒布前、關於縣稅滯納、仍照舊有田賦滯納處分辦理、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廣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 五、直屬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六、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七、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 八、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檢應考用器具赴考查場
- 九、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十、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吉林省公報 第八十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二七

八、入學日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內、擬正公平慎重
 評衡後、方可推薦、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評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驗者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由推薦人學生第二日交附
 二、費
 用、一箇年概算

授業料	食費	宿費	印刷費	工本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積蓄金	計
六、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備考、1. 對通學生不收實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寄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與試驗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與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
 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質、融合學校教育且所與農
 教育之美點、以令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
 業報國之確信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箇年、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教學、自然、地理、體操等、
 (二)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機械、農產
 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
 等、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寄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
 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列條件
 之一者、擬正公平、慎重評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之農家子弟、志堅學毅、身體強健者附送
 所擬辦務長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堅學毅、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
 學校長之證明書
 第三、推薦學生之相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林榆	樹長	春永	吉慎	德扶	隆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開長	嶺神	甸甸	石額	穆	敦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希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清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八十七號

吉林省公報

清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木曜日)
第八十七號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視學官叙委任五等

于 敬 修

清德三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視學官 于 敬 修

給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清德三年六月二日

調任(轉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額穆縣屬官 桑 山 秀 夫

調任(轉任)懷德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長春縣屬官 宮 島 繁 豐

調任(轉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二等

黑龍省公署屬官 三 原 朝 雄

受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永吉縣屬官 桑 山 秀 夫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懷德縣屬官 河 村 勝

清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永吉縣屬官 桑 山 秀 夫

懷德縣屬官 宮 島 繁 豐

給月俸九十五圓

長春縣屬官 三 原 朝 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桑 山 秀 夫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清德三年五月十九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九五號之三

總字第九〇號

關於日滿兩國締結撤廢治外法權條約簽字之件

為令道事、案奉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三號、總字第一〇六七號、飭於本月十日滿兩國締結治外法權條約簽字之辰、凡吾國省市縣應即運給各該地方機關官民於是日參加日個舉辦之祝賀會、以表共同慶祝之誠、合行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并仰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長屆期協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至經費一層、仰即由縣撥節開支為要此令

清德三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一九四號之二

地字第三八六號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一九四號之二

地字第三八六號

吉林省公報 第八十七號 清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令 長嶺縣長

呈擬改善各公司土地辦法請核示由
呈覽辦法均悉，查前奉

民政部第一〇〇五號訓令，凡未經中央指定辦理地區之市縣，所有各地方
自行擬辦之地籍整理辦法，應即一律停止，當經通令遵辦在案，本案所擬
辦法，核與部令抵觸，應毋庸議，辦法姑存，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公函 吉總第一八七二號之五 經字第五八七號
關於國費支給之縣職員赴任旅費之件

逕啟者，查對於由國費支給之縣職員赴任旅費，業經決定，此後凡至縣公
署所在地者，其赴任旅費由國費支給之，至於在縣內各地轉任者，其轉任
旅費由地方費（縣費）支給之，再將來配屬之際，如有由省方指示至縣署以
外，各地服務時，該項赴任旅費其至縣公署之部分，由國費支給之，並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縣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中野 廣 逸

吉總第一 號 經字第五八七號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

總務處長 中野 廣 逸

各 縣 長 殿

國庫支辦縣職員赴任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國費支辦縣職員ニ對スル赴任旅費ハ爾今縣公署所在地迄ヲ國費支辦トシ
縣公署ヨリ縣內各處ニ對スル轉任旅費ハ地方（費縣費）支辦ト決定セルニ
付通牒ス

追テ將來陸軍部ノ際省ニ於テ縣公署所在地外ノ個所ニ在勤ヲ指示ス
ルカ如キ場合アルトモ請赴任旅費ハ縣公署國庫ニ於テ支給スヘキ
ニ付爲念申添フ

彙 報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處經理科長根本成一爲接洽川慶事務自六月七日至六
月十日赴新京奉天出差
- 二、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中野廣逸爲出席總務處長會議自六月十日至六月
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 三、吉林省公署總務處總務科長盛長次郎爲總務處隨行自六月十日至六
月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爲安東省作蠶飼育及製品並鳳凰城改良蠶
草栽培視察新義州實業廳設施調查自六月七日至六月十三日赴安東
鳳凰城新義州出差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肄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 1. 直接問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
十一日）
 -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日）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均自
上午九時起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八、入學日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選衡後、方可推薦、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選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後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試驗於考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費用、一個月概算

3.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後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試驗於考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費用、一個月概算

授業料	費宿費印刷費	工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友	校基金	計
六.00元	四.00元	七.00元	五.00元	五.00元	五.00元	五.00元	二.00元	三.00元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本校以對從事農業且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
 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適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熱風
 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與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
 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教學、自然、地理、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3.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養虫、林業、農用測量、農產
 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
 等、
 五、宿泊訓練、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
 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其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
 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選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 選衡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願堅確、身體強健者附登
 所務科科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願堅確、身體強健者附登出身
 學校長之證明書

▲ 推薦學生之相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林榆	樹長	春永	吉嶺	德扶	陰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市縣名	双陽	陽德	惠舒	開長	盤梯	甸路	石湖	農	教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場查閱予傳知(日期、以後通知)

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
第八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縣令

扶餘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扶餘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扶餘縣長 馮 霖 樹

扶餘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扶餘縣令應記明為扶餘縣令由扶餘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扶餘縣令應以扶餘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扶餘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扶餘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扶餘縣長 馮 霖 樹

扶餘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扶餘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扶餘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扶餘縣公報對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扶餘縣公報於每月月終發行之但遇必要時得隨時發行

第四條 扶餘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扶餘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扶餘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扶餘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扶餘縣長 馮 霖 樹

扶餘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扶餘縣令ハ扶餘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扶餘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扶餘縣令ハ扶餘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扶餘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扶餘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扶餘縣長 馮 霖 樹

扶餘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扶餘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於扶餘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扶餘縣公報ハ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扶餘縣公報ハ每月末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扶餘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外タル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政府 第八十八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會計部公報 第八十八號 甲種三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類目	名稱	保管年限	類目	名稱	保管年限
人事給與	規程諸給與	一〇	人事給與	給與關係書類	一〇
出帳	出帳簿	一〇	參考書類	參考書類	三
御下賜金關係書類		水			
年度未實與ニ關スル件		三			
年度未實與關係書類		三			
營業總新定員制定ニ付		水			
職員整理關係書類		水			
統計ニ關スル書類		三			
算盤實例書類		三			
年度實與案		四			

類目	名稱	保管年限	類目	名稱	保管年限
簿冊	簿冊	〃	會計小切手	小切手原付	一〇
雜書	雜書	五	廢入處出	廢入處出用現金帳	〃
外現金	外現金關係文書	〃	省庫金	省庫金關係文書	〃
貸付金	貸付金關係文書	〃			
審判例	規程文書例規分達	永久	審判例	規程文書例規分達	永久
收發收發簿	收發關係簿	〃	檔案	新省交接簿	〃
檔案	新省交接簿	〃	收發	當直日誌	十年
整理關係	舊案整理關係	〃	郵支	郵支收支簿	五
收發	當直日誌	十年	審查	郵支收發簿	〃
收發	當直日誌	十年	收發	郵支收發簿	〃
雜	文書雜	一	收發	郵支收發簿	〃

廣

告

(本號)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國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 六、入學考查地點、吉林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測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配條件之一者內、截止公平慎重討論後、方可推測、
 - 甲、熱心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2.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討論後方能決定許可與否、
- 十、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可、
- 十一、注意、受驗即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人學生第二日交付費用、一個月概算

校業料食	費用費印刷費	工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友基金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膳室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節減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與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木質質習、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營農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極農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強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與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木質質習、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營農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極農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強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產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養虫、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事實驗、農村調查等、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保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薦資格者中較合於左配條件之一者、取正公平、慎重討論、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 證明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所請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潔、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

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榆樹	鎮長	春水	吉慎	德扶	陰農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懷德	舒蘭	梨樹	伊通	石蘭	乾安	乾安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推選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選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處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員檢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爲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證明書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吉林省公署 第 八十八 號 由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成 期 五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頁并 一頁三角(郵費在內) 閱時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部 日誌印刷部

志願者

姓名

生年月日

所有土地

家庭生計

狀况

家長之職業	家族人員	計	自家耕作面積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畝	畝	畝	畝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警察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員檢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爲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證明書

人	品	身	體	學	業	積	績	行	操
勤	所	所	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勉	短	短	短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行	長	長	長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行	行	行	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行	行	行	行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行	行	行	行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行	行	行	行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行	行	行	行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行	行	行	行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行	行	行	行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行	行	行	行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行	行	行	行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行	行	行	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警察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員檢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爲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警察署長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十九號 星期六 (土曜日)

縣令

雙陽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雙陽縣長 谷 金 鑾

雙陽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雙陽縣令應記明為雙陽縣令由雙陽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雙陽縣令應以雙陽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雙陽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雙陽縣長 谷 金 鑾

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雙陽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雙陽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雙陽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雙陽縣公報每月發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發刊

第四條 雙陽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雙陽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雙陽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雙陽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雙陽縣長 谷 金 鑾

雙陽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雙陽縣令ハ雙陽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雙陽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雙陽縣令ハ雙陽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雙陽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雙陽縣長 谷 金 鑾

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雙陽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於雙陽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報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雙陽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雙陽縣公報ハ毎月之ヲ發行ス但レ必要ニ應ジ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雙陽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寄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銓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急於徵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急於徵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水	吉慎	德扶	陰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延吉	惠符	關長	益梯	甸岩	石頭	段	敦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達到校逾期不收

△校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場場看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任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銓衡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願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書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證明書

原籍	現住所	志願者姓名	生年月日	所有土地	家庭狀況
家長氏名	與家長之係	家長之職業	家族人員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察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高級小學	學科	學年	學分	總分	總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行數	均分	名次

人	品	身	體
品	所	所	所
行	長	長	長
特	健	其	考
技	之	他	中
		參	平

右證明是實

唐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大業印刷廠三年六月十三日 一頁 每頁在內 發行所 古時書公報社 印刷所 古時書公報社

庚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庚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〇四五號

同字第一二三八號

吉林警察廳長

案查庚德二年九月一日、本署訓令、吉總第四二一三號、警司第三四三三號、規定之暫行遠警訓法即決程序章程、業經通飭施行在案、惟該章程第十六條、載本章程之即決官吏乃為警察署長、暫時以督察廳長、及督察局長、為執行即決之官吏、近查各該廳長、督察署長、素質尚次向上、又值治外法權撤銷、章程期間、遠警訓法之即決權、應仍暫與警察署長、前警司予剷除、查於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飭遵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庚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端 書

彙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自庚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收	文	發	文
訓令	命令	公文	電文
文	電	函	文
文	電	函	文
文	電	函	文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〇四五號
庚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同字第一二三八號

吉林警察廳長

暫行遠警訓法即決程序章程第十六條剷除之件
查スルニ庚德二年九月一日本署訓令吉總第四、二一三號警司第四、三五〇號ニヨリ規定セル暫行遠警訓法即決程序章程ハ既ニ施行シタル處ナリ、該章程第十六條ニ本章程ノ即決官吏トハ督察署長トナスモ暫時、督察廳長及督察局長ヲ即決執行ノ官吏トナスト規定ス、近來查スルニ各該廳督察署長ノ素質ハ尚次向上シアリ、又治外法權撤銷章程期間ニ當リ遠警訓法ノ即決權ヲ督察署長ニ附與スルニ付該條ハ之ヲ剷除ス
本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スルヲ以テ分令スルヲ除ク外該廳長ハ所屬ニ轉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メ向來令ノ則日ヲ報告シ密表ニ資スヘシ此ニ令ス

總務廳	10	3	1	56	339	172	2	446	1029	62	37	17	1005	6	1117
民政廳	10	4		20	133	395		2	530	219	206	49	105	34	715
警務廳	10	1		18	14			3	316	135	134	24	10	24	281
實業廳	8	10		197	122	78		3	288	118	90	24	224	8	465
教育廳	10	9		208	141	259		46	647	228	175	16	237	30	465
合計	46	31		647	288	316		228	118	90	134	24	237	34	465
合計	10	3	1	56	339	172	2	446	1029	62	37	17	1005	6	1117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十號 庚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四七

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係
志願者	家長之職業
生年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原野
家庭狀況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右證明是實
學業人物證明書

康倫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察署長

姓名	品性	所長	勤怠	成績		特長	其他	考事	總分	平均	總名	名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右證明是實

康倫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吉林省公署 第五十號 康倫三年六月十五日 呈 附一
大正製鋼鐵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一
一附一
一附三分 郵費在內 發行處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處 日通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十一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九一號之一三
總字第八九號

令 雙陽 農安 舒蘭 縣長

關於雙陽等四縣募兵學兵延期之件
為令事、案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冬代電內開、查前以第二軍司令部第五八七號發數字第一號咨請通令募集曾任各縣招募兵學兵在案查康德三年度第一次募兵截至五月十五日業經終了關於第二次募集日期頃准軍政部最高顧問滿軍第五八三內開第二次募兵學兵之志訓入處日期因該種之關係延至九月十五日等因除屆期按照地方狀況另行配當名錄外特此電達希即轉飭募集擔任各縣長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八九號之七
行字第六五〇號

令 舒蘭 縣長

關於耕地積穀一項徵收徵收一案呈部核准之件
為令事、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擬將義倉應徵康德三年度耕地積穀一項徵收案撤、以示變通等情、一案茲經呈奉
民政部、指令第六六一號地字第一〇八四號內開、呈悉查該縣既具有特殊情形、所請將義倉應徵康德三年度積穀、徵收徵收等情、抄屬可行、應准照辦、但所徵現金應隨時購穀貯藏、以重荒政、仰即飭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按當地稅局所定穀價徵收、仍將實行日期及徵收辦法、具報查核、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五六五號之二
行字第六四〇號

令 新農 縣長

關於新農義倉所存收回貨糧撥貸給民戶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五日該縣第二七號呈件均悉、據稱包米易於霉爛及民食缺乏各情、尚屬實在、所擬貸放辦法、亦無不合、茲予核示如下(一)准將所存包米一百零二石有奇、就該區域內之貧農戶委領施行貸出、以維春耕(二)貸出之包米、應令各借戶以穀子返還(三)應將實在貸出數量具報查察(四)關於救濟貨糧、該縣現已收回若干、仍依本署吉總第一七四九號之二行字第五二號馬代電所示辦法、按月列表呈查核、除呈報
民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存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縣收回貨糧貸放辦法

- 一、貨放區域及石數、即以新農案第五分區區域內以一百戶為限倉庫現在包米一百零二石八斗四升七合
- 一、貸出理由、查包米最易霉爛且富東民食又極度缺乏為救濟民食免於霉爛起見擬將右列石數貸放
- 一、貸出限制、欲貸借者應提供確實二戶農民之擔保並甲牌長之連帶證明方能准貸惟每人以四斗為限每戶最多不得過一石
- 一、返還期限及利息、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照原本加收百分之一分五厘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十一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五四

利息而惠之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八五五號之二 行字第六五二號

關於義倉對於縣鎮獨立生計之人應否調查及學田地銀行土地應否徵收積穀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該縣第一四六五號呈悉，茲予指示如下，(一)對於縣鎮獨立生計之人，應先詳細調查，依此項徵收率奉部核准後，再行徵收辦理，(二)依義倉管理規則第七條上半段之規定，義倉應儲糧穀，係徵之於住民，中央銀行駐夏辦事處所管之地及該縣學田地，得不向地庫徵收積穀，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二五三號之四 行字第六三七號

令轉知縣長

關於收回貨糧及將剩馱者貸出各數量之外
有電悉，茲予指示如下(一)該縣收回貨糧，內有高梁包米一千七百三十二石五斗八升一合，既因剩馱不便保存，應准貸與之貧農戶，以濟春耕(二)貸出之高梁包米，務令借戶以穀子撥還(三)對於借戶之擔保等項，應參照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第二十四條下半段係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各條辦理(四)貸出之高梁等項，應妥為保存，如查有變質之虞時，再行呈候察奪(五)仍將辦理貸出情形及除存高粱包米穀子各數，詳細報核，除呈報
民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總第一八二三號之二 文字第一八五號
關於辦理文書形式之件

逕啟者，准民政部總務司長轉准
國務院總務廳經青處函開，查訓令及其他公文書以滿文作成時，嗣後依照
另紙形式辦理等因，相應檢同書式，函請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市縣廳長
各機關各廳長
附樣式四紙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中野城逸

國務院公函第 號

關於○○○○○○○○○○○○○○○○○○之件

逕啟者○○○○○○○○○○○○○○○○○○此致

宮內府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名團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名團

○部呈第 號

關於○○○○○○○○○○○○○○○○○○之件

呈為呈請事○○○○○○○○○○○○○○○○○○請呈

國務總理大臣 令部大臣 名團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名團

○部呈第 號

關於○○○○○○○○○○○○○○○○○○之件

呈為呈請事○○○○○○○○○○○○○○○○○○請呈

國務總理大臣 令部大臣 名團

類目	名稱	名額	類別	日期	備名	年限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宗教調查	宗教調查及取締	一〇	社會	七月十日	社會調查	一〇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注意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查場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或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雖正公平價重 論衡後、方可推薦、

甲、當地能有五十種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論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否否、

注意、要驗證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用、一個月概算

二、費

授業料	食費	寄宿費	印刷費	工賃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被服費	反基金	計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寄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節減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相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綜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熱心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寄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應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給函、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 ▲ 條件條件
-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所聘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榆長	春永	吉懷	德扶	餘慶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及人數	陽德 五	惠舒 四	蘭長 四	留傳 四	甸興 四	石蘭 四	程波化 三	乾安 三	

▲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過期不收
 ● 被推薦者七月拾五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給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證明書別紙添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係
志願者氏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家庭生活狀況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十二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十二號
 星期一
 (水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一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二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二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五等

任吉林警察廳巡官叙委任二等

任吉林警察廳巡官叙委任三等

郭	吳	郭	武	徐	李	張	伊	劉	吳	王	傅	申	柳	楊
永	恒	國	廷	壽	壽	錫	錫	志	允	允	學	廣	錫	峻
祥	順	順	巨	增	增	珍	珍	賢	中	中	恭	恭	泉	山

侯	金	沙	團	何	趙	李	周	吳	蔡	姜	齊	李	郭	高	鄧	委	孫	賈	閻	牛	鄧	
其	鼎	費	思	承	慶	綿	綿	寶	寶	德	玉	慶	芳	升	大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昌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勳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十二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三

任吉林督察廳巡官級委任四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 | 甘 | 王 | 桃 | 陳 | 崔 | 宋 | 朱 | 舒 | 宿 | 趙 | 汪 | 王 | 藤 | 梁 | 李 | 雷 | 索 | 張 | 陳 | 任 | 白 | 孔 | 周 | 陳 | 李 | 王 |
| 松 | 雷 | 振 | 變 | 麟 | 光 | 仙 | 文 | 魁 | 玉 | 孟 | 占 | 光 | 玉 | 興 | 天 | 敬 | 世 | 至 | 嘉 | 宗 | 德 | 熙 | 昭 | 澤 | 同 | |
| 坡 | 時 | 武 | 卿 | 仁 | 宇 | 舟 | 泉 | 祥 | 堂 | 祥 | 月 | 樸 | 策 | 珂 | 久 | 元 | 堯 | 功 | 格 | 生 | 綿 | 裕 | 田 | 麟 | 顯 | 烈 |

任吉林督察廳巡官級委任五等
唐德二年三月一日

葉慶菊
徐永安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八八之三號

農字第四〇六號
吉林省長
各縣廳

關於本年度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之件

案奉 農政第一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道事，查農產物生產狀況之調查，為樹立實行農業各種方針之必要事項，本部有見及此，是以將預測調查之方法，會同檢討，更為期本調查之精確計，自大同二年五月，與該會社共同組織「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聯合會」雙方協力，年分三次實施調查全國農產物之生產狀況在案，本年仍擬繼續進行茲定於自六月下旬起約以一個月之期間，開始施行第一次調查，該省長即轉飭所屬各市縣廳長，務須妥為豫備調查，俟調查關係者到各地實地踏查時，關於調查上之各項，務須妥為協助，至該項調查表式，除由部發省外即對各市縣廳亦由部逕行頒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要此令附表式三十份等因奉此，除分行暨表式業經逕寄勿庸再行分發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徑遵照辦理務按規定日期分別詳報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唐德三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二之九號
永吉 九台 敦化 榆樹 舒蘭
農安 德惠 懷德 磐石 長嶺

關於龍工商業經濟狀況表之件
 爲令仰事。案查本署前爲考核各省市縣工商業務、及經濟狀況、曾經制定表式、以實字第一號訓令、分飭各市縣、按照詳查具報、並逐縣令備各在案。據查該縣康德三年度、^秋秋末三節迄、^年年末三節迄、^末末未博報、殊屬延延、現因急待考核、合再令催、該縣長查照前令開表式、及說明書、分別彙報填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首第六二九號之二 令九台縣長 工字第三二〇號

關於歸併縣份會款及商團消防水龍費悉由商會歸還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四日、該縣內官字第六八號呈件均奉、查該縣備業公會設立時、原係呈准立案、其後歸併商會、事先並未據報、且歸併時、商糧兩會欠款、既經商糧兩會議決、所有各議案、亦未附送、無憑考核、並聞變更成案、及核銷會款、自應准予駁回、當派局官石鈞嚶前往詳查、所有歸併議決情形、核覆覆稿、糧業公會歸併商會一案、係於康德元年十一月間、經縣核准有案、彼時該縣、因呈轉手續不明、故未轉報、其他各項、經商會調查、均有案件在案、可資證明、抄附議決案件、請核核等情、據此查該會歸併及歸還會款、並商團水龍費、既經開會議決、呈縣核准有案、所請核銷等情、應予照准、但仍須將、商糧兩會、歸併經過及核核准情形、補報備查仰即遵照、並飭知存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彙 報

官 吏 出 差

吉林省公署技正派部率三邱爲接洽土木工專事務自六月十一日至六月

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長李銘書爲核對現視察自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赴德惠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馬江爲省長隨行縣狀視察自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赴德惠縣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指導二覽地復興事務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日赴舒蘭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際深爲調查現在農會小東團部落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赴敦化縣和農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張島不爲接洽市署設立事務自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六日赴新京奉天出差

通 知 事 項

助產士石玉芳郭文結楊少卿張文珍等四名資歷相符應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證特此通知
 漢醫懸壺資格相宜准在吉林省北山警察署管內開業行術特此通知
 接生婆王桂英楊志娟張雅氏連重北麻成章等五名准發給接生執照特此通知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檢發部二八四八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住別
李 柏	男	餘均不詳	其他	不詳
李 柏	男	餘均不詳	其他	不詳

右開被告李柏枝行便偽警未送案件因病保外脫逃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饒河棠理司法縣公署

學校內容之概況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舍內，使舍生平日已經營以開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質，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農區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點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一、可推列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其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登術、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 諮詢條件
 第一、有五十兩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趣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所務督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永	齊懷	德扶	德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鎮靜	甸子	石嶺	興	敦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者查場給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圖書證明特別紙添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縣長

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係				
志願者氏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 地	林 地	原 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家庭狀況	庭 院	院	院	院	院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〇九號之二

學字第五七三號

關於推廣農藝學校新生之作

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教育廳呈請，據吉林省立農業學校校長呈稱，該校康德三年度入學新生，爲於省內農業優秀人材起見，依別附推薦要項案經函請各市縣長代爲推薦，查爲實行嚴密正確考查，懇請飭飭迅予推薦等情到署，查農業爲立國之本，況當我國肇造伊始，造就農業人材振興農村，實爲當務之急，除分行外，合行檢附推薦要項，令仰該市長，迅予推薦，送該校可也，此令

附錄要項一份（見廣告欄）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公 告

吉林省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檢發第二九一一號

姓名	符 寶 泉	年 齡	四十七歲	籍 貫	吉林
職業	符寶泉	其他	符寶泉	其他	符寶泉
通緝理由	右即被告 故買贓物 案件因係外脫逃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通緝日期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通緝地點	永吉地方檢察廳				
犯罪行爲	故買贓物	犯罪日期	不詳	犯罪地點	不詳
身 量	五尺餘	口	不詳	耳	不詳
面 貌	圓臉赤面	眼	不詳	鼻	不詳
頭 髮	不詳	鬍 鬚	不詳	指 紋	不詳

眼	不詳	鼻	不詳	唇	不詳
眉	不詳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鼻	不詳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唇	不詳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逃走時攜帶之物品	古銅色襪泡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可認之處所	不詳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搜索之	不詳	耳	不詳	指 紋	不詳

右通緝書該司法警察應迅速執行之

檢察官 楊不煥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畢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圖解、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

- 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選者，身證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註

-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携帶受檢應用器具赴考考場
- 六、入學考考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卷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於考五場揭不
- 八、入學日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 薦 入 學，經市長聽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評衡後，方可推選。

甲、籍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選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證評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後決定許否、
- 注意、受檢證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用、一個年概算

授業料食	費	宿費	印刷費	工	材	校	旅	被	友	基	計
六.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六.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簡考、1. 對適學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寄宿舍內，使合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担当者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盛風
 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
 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實習、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
 作物、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寄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
 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發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
 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評衡、以市縣長推選者為限

▲ 評衡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
 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
 學校長之證明書

▲ 推薦學生之相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水	吉浪	德扶	徐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嶺南	甸子	石蘭	德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十四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十四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一七號之二 學字第五七九號

令省立中小各校長
 吉林省市長

關於開辦學校體育衛生講習會之件
 為令行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四四號、(文學總發第一八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查本部為學校體育衛生之向上、及養成中心指導者計、茲擬按照左記、開辦學校體育衛生講習會、除分行外、令令仰該省長、遵照該要項保留手續、選送適任者前來講習為要、等因奉此、除已指定附表三員參加外、倘如該市校、之體育教員中、有特別講習希望者、應速開列姓名、職務、年歲、呈報奉署、以便轉部抄卷、合函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件一份指定參加名單一紙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寶

計開

- 一、講習日期 自七月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十日間)
- 二、講習會場 新京市嶺教員講習所
- 三、講習科目 學校體育衛生之理論及實際
- 四、講習師 命本部部員擔任但亦委託部外講師
- 五、講習員 在各省及特別市擔任體育男教員之最優秀者二名 (黑河哈市各一名)
 但師範學校或中學校一名小學校一名

六、補助旅費 各省及特別市公署體育衛生係第一名本部對於講習員發給補助旅費如左
 但各省及特別市公署之體育衛生係旅費由各省市擔負之

七、保留手續 各省長特別市長應將講習員及姓名現職年齡等項說明於六月三十日前呈報到部
 此外由各省及特別市擔負經費者前項分配人數以外如有特別講習希望者時應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呈請本部審查許可

八、寄宿及攜帶品 講習員須於七月五日至會場報到入寄宿舍寢具及應請運動上必要之用品均應各自攜帶

省別	講習員數	學校教員	省市公署員	補助	額
吉林省	二	—	—	四二四	四〇
龍江省	二	—	—	七二	四〇
黑河省	一	—	—	四八	四〇
三江省	二	—	—	八三	四〇
濱江省	二	—	—	五〇	六〇
閩島省	二	—	—	六七	四〇
安徽省	二	—	—	六九	〇〇

第七五號 第九十四號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奉天省	二	一	五二	〇〇
熱河省	二	一	六九	〇〇
新加坡特別市	二	一	一〇五	四〇
哈爾濱特別市	一	一	三三	〇〇
	一	一	二五	三〇

學校體育衛生講習會參加之件

一、指定參加者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

吉林省立吉林男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上原岡俊

戴柏雲

楊春華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省長 第六六五號之四

工字第三二九號

關於吉林總商會長兼代商聯合會之件

呈省呈報事、案據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正副會長黃象射等呈稱、查前因省制變更、吉林商會均須改組、會奉鈞署訓令、擬照兩原則、特請實業部核准、飭由職會選辦在案、第查商聯合會長評議員等、係由各商會職員、於被推定為會員者所選舉、是於原被推定之商會內職員名義如不存在自無仍任聯合會長、或評議員之資格、吉林工商兩會、合組總商會會長會業等、業經選定就職、則象射等既已非屬總商會職員、依理論上、對於聯合會長之職、似應及時解除、實無仍事擔任之可能可否暫從權宜辦法、飭由吉林總商會會長等從事兼代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會長等、既已不在商會充任職員、自難再繼續兼代商聯合會長、請予解職自應照准、所遺正副會長各缺、當即依法向未公佈之際、除飭柯山新選之吉林總商會、正副會長傅增魁、馬友齋、暫行接辦兼代、以維現狀、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實業部大臣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呈省長 第一九七號之三三

工字第三三五號

關於吉林總商會選定職員並就職日期之件

呈省呈報事、案據吉林商工兩會、合併改組一案、前據該會擬具選舉規定呈經鑒察、特奉鈞署核准在案、嗣據該會呈報、擬於四月二十一日、選舉會董、二十五日復選會長等情、當經指令照准、並派員監視、規定後、復據該會新選正副會長、傅增魁、馬友齋、呈報於五月一日、准前總商會長、將吉林總商會國防、及會長、副會長等、小官印、移交前來、隨即於是日舉同會董、及特別會董等、到會就職等情亦在案、茲據吉林市長、徐家桓呈稱、准吉林總商會兩開、吉林工商兩會、奉令合組總商會、照章就職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一二十五日、依法選定、所有被選定推定各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選章即請予轉報、以符定制、相應位附姓名表、兩請查照轉報為荷、計附姓名表三份、等因准此、經查表內所列各員姓名、尚屬相符、理合檢同表冊、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案施行、謹呈
實業部大臣

附呈履歷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總商會謹將選舉會長副會長會董並推選特別會董等姓名年歲籍貫營業行號分別列左

職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商	業	行	號	住	址
---	---	---	---	---	---	---	---	---	---	---	---	---

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五、入學考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註釋】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携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六、入學考考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七、考卷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卷場揭示
八、入學日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部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2. 證銜後，方可推薦。
甲、熱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證銜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3.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驗期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費用、一個月概算

授業料	費宿費	印刷費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渡服費	私金	計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開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担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農區教育之業績，以全人陶冶農學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祖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光榮之中堅農民為主眼點

三、修業年限

三、修業年限 三、四、五年、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算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部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證銜，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證銜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極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極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相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永	吉懷	德扶	陸農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懷德	向陽	石蘭	梨	教化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推的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准予轉加（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任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准薦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銜銜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願書證明書別紙送達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 縣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務學校長官印
 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係				
志願者 氏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計	耕地	林地	原野	自家耕作面積
		畝	畝	畝	畝
家庭 生活 狀況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 警察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體 身 品 人	勤 所 短 長	品 性 行 實	特 技	成績		學 科 日	操 行 總 數 均 員 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其他 事項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 學校長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立吉林農務學校 印刷所 日清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
 第九十五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十五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〇一號之二 學字第五七二號

關於指定學校員生乘車減價證之件
 文部部訓令第四三號(文學部第一八五號)內開爲合道事、案查道路總局提待指定學校教員學生、享用乘車減價或收費以來、各校遵守路局規程辦理者固屬多數、然不明手續發生錯誤者亦屢見不鮮、又應備之使用制引證簡冊等格式尚多不適宜、尤有簡冊未備之學校、或未受指定學校而發給制引證使用者、而指定在案之學校、由優待伊始未能享用之事亦屬不鮮、似此紛歧實屬非是、茲爲整頓統一而便考核計、將康德元年第三四訓令附發之指定學校制引證使用要項、從新修正並制定簡冊等格式數種、除將印製表冊格式、及使用要項、並指定學校一覽表一併附發、並分行外令該省、以便轉飭所屬各監督官廳、及指定學校一體切實遵辦、並仰從嚴監督遵守、勿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附表冊格式、使用要項一覽表各一份、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附 表冊格式、使用要項、一覽表、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

乘車減價證受拂總簡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十五號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歷年累計表

年	別	乘車減價證		備考
		受入	出殘	
康德	年			
合	計			

年	月	日	乘車減價證		備考
			受入	出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乘車減價證支拂分戶簿
 省教育廳

年	月	日	乘車減價證	支拂數	出殘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路線	京開	吉林	附里數(英里)	一年間證數
站名	〃	〃	4	300
	〃	〃	2	100
	〃	〃	5	80
	〃	〃	4	100

之列詳應亦者立設

指定學校運費引證使用要項

一、宗旨

係優待鐵路總局指定及追加認可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等而設(對未指定及申請追加未認可學校之教員學生等不准享用)

二、使用辦法

1. 指定及追加認可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十二歲以下之小學生除外)在距離五十基羅米突(五十村)以上乘車時應將減收會證交於購票之車站教員二三等學生三等按四成減收車費(參閱旅客規則四十三條)團體社線按五成收費
2. 教員學生等使用乘車減價證時須帶身份證明書以備鐵路人員隨時查驗查證證明
3. 教員學生組織十人以上團體在總局路線乘車時查照下列各條定章(參閱客貨規則四五、四六、四七各條)比按普通旅客運費減收五成至六成

三、申請追加辦法

1. 申請追加學校應詳列列表(式樣列後)且文呈報直轄官署轉具本部(文教部)核准後再向特設總局予以追加經該局核准始能發給乘車減價證使用
2. 申請追加學校不准通函鐵路總局
3. 參政部所轄省縣旅署之官公立學校由該部另案辦理之
4. 省市縣町村之官公立學校

申請追加限在距離學校附近之車站十五公里(滿里四十里)以內者但乘車機會較少者除呈申請

5. 私立學校

限中學以上各種學校但在距離學校附近車站十五公里以外乘車機會較少者均不詳可

初高級小學校設備完善受本部之補助費距離車站較近者准申請追加申請追加學校經認可指定後該直轄官署應負減價證使用等一切責任

四、指定學校監督官署

1. 總督官署文教部
2. 省監督官署教育廳
3. 特別市市監督官署教育局
4. 縣監督官署教育局

五、不正使用懲戒辦法

1. 不遵路局規程辦理
2. 減價證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
3. 不帶身分證明書或假造者
4. 將減價證改竄塗抹
5. 填寫欠詳

若有以上情事將偽使用人照運送規程客貨規則所定除照收原定價外再加徵罰金或令其下車再按其情節重輕將所屬學校停止半年以上之使用或取消其指定資格或個人永遠不准使用(參閱運送規程第十、十一、三十八、三十九各條及客貨規則第二十三、二十七、八十七、八十八、九十一各條)

六、減收收費證發給方法

1. 由鐵路總局印發交本部(文教部)核發與各省監督官署轉給市縣監督官署再分發指定學校(參照客貨規則四十三條)(縣監督官署不准存留不發)
2. 指定學校年終將本年度(四月一日起至來年三月末日止)使用之乘車

該借費實數及奉年度請求增設發給各情形務要分別遵照表式詳細填列具呈各該監督官署於一月末日以前彙送本部(文教部)核發逾期送

到時仍照上年原請數發給

三、省市縣監督官署擬備乘車或借費受撫總辦分戶簿分別詳載分配情形

四、指定學校應備乘車或借費受撫總辦及支拂雜詳細登載填發年月日號碼姓名等務使一目了然為要(以上各種用簿表冊等格式另附)

七、身份證明書
1. 應遵照另紙格式印製
2. 使用之教員學生應貼一寸光頭像片以示鄭重而免借讀之弊

八、團體證明書
指定學校之教員學生經過有關團體學校行時由左列各監督官署參照另表格式製填之
省教育廳廳長
特別市市長、廳長或教育科長
各省市市長、廳長或教育科長
縣公署廳長、局長或教育科長

但按地理上如由本部(文教部)證明較省市縣便利時即由本部填給之

九、指定學校校名改稱學校名稱
校名或移管歸併及校長更換等均應即時呈報更正

1230號

表

第 號

身份證明書

現任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茲證明 為本校教員或其級學生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像 片

印 章

注 意

一、本證明書不得借貸或轉讓他人

二、本證明書於乘車時必須攜帶之

三、本證明書遇有鐵路局員請求檢驗應隨時提示

四、本證明書如遺失應即報告校長

五、新領證明書時或職員之因退職時學生之進級或畢業退學而脫離學籍時應即將本證明書交還學校

六、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日起以一年為限

旅行團體證明書

茲證明團體係在 省 縣 學校現任()

學旅行所有人數日期等另開於左此證

一、乘車日時

一、乘車區間

一、教員學生人數

一、帶領者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文 教 部 學 務 司 長

省 教 育 廳 廳 長 或 學 務 科 長

市 長 或 教 育 科 長

縣 長 或 參 事 官

姓 名

印 章

康德三年五月 日現在指定學校一覽表

學 校 名	所 在 地 點	校 長 名	劃 引 證 數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吉 林	趙 恭 福	一 二 六 四
長春師範學校	新 京	張 壽 昌	三 〇 〇

馬家屯初級小學校	馬家屯	馬祥麟	一〇
永吉縣立紅旗屯初級小學校	紅旗屯	王際修	三〇
永吉縣二區立九站三家子初級小學時	九站 三家子	尹 澧	二五
九站初級小學校	九站	郭海亮	〃
孤店子初級小學校	孤店子	趙玉璽	三〇
樺皮廠初級小學校	樺皮廠	王登民	三五
下江密學初級小學校	下江密	張天錫	一五
江密學初級小學校	江密	張天錫	二〇
額赫里初級小學校	額赫里	高鴻勳	二五
雙河鎮初級小學校	雙河鎮	張國藩	三〇
口前初級小學校	口前	吳復陶	一五
官馬山初級小學校	官馬山	顧殿崇	〃
九台縣立城區數文街初級小學校	數文街	湯述先	二四〇
城區日新街初級小學校	日新街	楊永維	八〇
上台初級小學校	上台	張承冠	三〇
下台初級小學校	下台	董郁青	二〇
磐石縣立磐石初級中學校	商埠	董吉瑞	二〇〇
額安兩級小學校	南園	于治洲	一一〇
天一女子兩級小學校	城內	馬月容	一五〇
永平兩級小學校	城內	王雁林	一三〇

額穆縣立額穆索兩級小學校	額穆索	李 莪	三〇
敦化縣立城裏兩級小學校	城內 西南隅	顏承邦	三〇〇
東關兩級小學校	東關 外孫	顏景桂	二〇〇
敦化縣立威虎嶺初級小學校	威虎嶺 車站	顏景球	一〇〇
城裏女子初級小學校	東南	尹志先	七〇
敦化站初級小學校	敦化站	王鳴聲	七〇
懷德縣立懷德文廟師範講習科	懷德城	李祝華	一五〇
懷德縣立懷德文廟初級中學校	懷德城	〃	二〇〇
懷德縣立懷德文廟女子師範講習科	懷德城	〃	八〇
公主嶺正陽街兩級小學校	公主嶺 正陽街	畢星楡	五〇〇
懷德城舊典獄史署兩級小學校	懷德城	殷秀章	七〇
范家屯兩級小學校	范家屯	高德成	五〇〇
懷德城財神廟兩級小學校	懷德城	郭冠卿	七〇
懷德城固本廟兩級小學校	懷德城	郭維新	八〇
西大榆樹初級小學校	西大榆樹	靳若欽	二〇
懷德城文廟師範兩級初級小學校	懷德城	李祝華	三〇
私立學校續文中學校	吉林	甄井文男	一一〇
文光中學校	〃	惠宗堯	四〇〇
助產學校	〃	孫宗堯	二〇〇

以上省立學校 校統計 校劃引附 張統計 張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試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 五、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六、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七、入學考試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 八、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九、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一、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二、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三、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四、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五、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六、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七、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八、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十九、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 二十、入學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場。

注意、受驗前於考費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一、口費 用、一個年概算

授業料食	費宿費	印刷費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友移基金	計
六.00	四.00	三.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三三.00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觀察園附設於寄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經營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智識、綜合學校教育場所與農業教育之美點、以令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而農業根因之凝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寄宿舍內以訓練之、週有必要時環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

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詮衡，以市縣長推選者爲限

△推選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揚堅毅、身體強健者附送所帶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揚堅毅、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選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水	吉嶺	德扶	德農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梨樹	德惠	德長	德祥	甸岩	石湖	穆稷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選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由送到校逾期不收

事後推選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若青思希子博局一日間，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

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爲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證明書外別紙添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白瑞

證明書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姓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 地
家 庭 狀 况	林 地
	原 野
	計 畝
	自家耕作面積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警察署長

小 學 年 級	學 科 目	學 年 日	操 行	總 分	總 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長 續 成 績					
人 品 性 行			特 技		
身 體 所 長			自 體 之 體 質		
體 勤 意			其 他 考 事 順 項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學校長